

永加县建设行政概况

00026

永加县建设行政概况

卷之三

日雅利向算

士一九六八集

卷之二

一九六八年



3250000755231



觀光李書祕



恒欽伊長科設建



水 庫 新 墓 之 農 業 水 產 及 植 物 痘 痘 害 蟲 陳 列 室



本 府 新 墓 之 農 業 水 產 及 植 物 痘 痘 害 蟚 陳 列 室



北宣拆門作工情形



第二落成留影



建築中之第一落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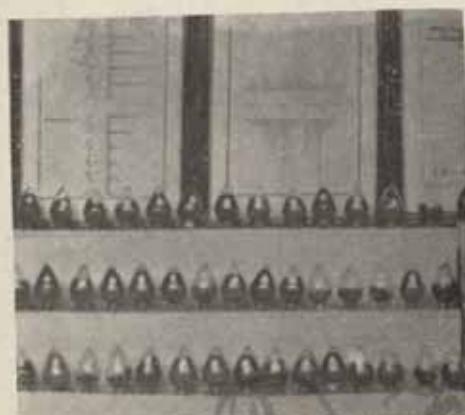
拆讓市開闢中正路

陳列室之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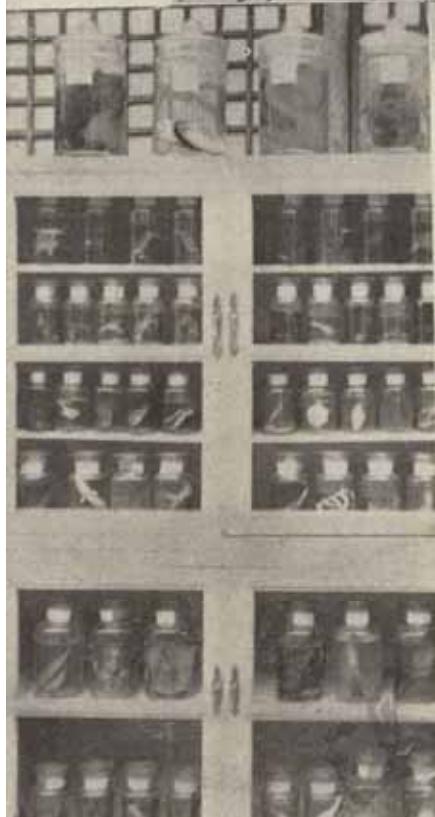
← 農產品之一斑



← 水產品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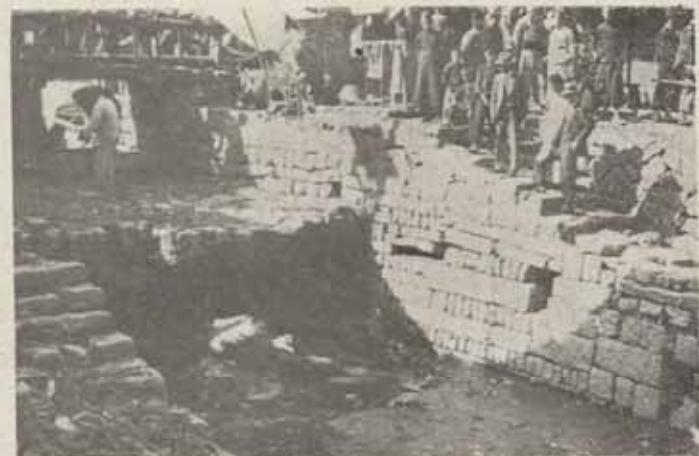
↑ 品之農產一斑



→ 拆讓市店開闢中山馬路情形



→ 破壞不堪之東門陡門



↑ 完近之河西頭洞滿洞情形

→ 拆卸城垣建築涵洞狀況



茅川陡門建築工場之攝影

→ 焚燒舊制度量衡器之一斑



督農促民掃除鐵甲蟲情形

↓ 江南草席作社社員席排概況！



← 官荒造林狀況



序一

永嘉古屬禹貢揚州之域，東瀕大海，南連八閩，西北則接壤台括，有大羅、永甯、赤水諸山，甌江、會昌、八溪諸水，物產則有竹、木、茶、油、紙、綢、與夫海紅之柑，再熟之稻。餘如刺繡、雕刻、紙傘、皮箱，以及其他手工業出品，尤不可縷指計，倘能由政府實行工商業之管理，因勢利導而振興之，其富庶足爲一省之冠。

海通以還，輪舶交馳，商賈雲集，陳標列肆，櫛比通衢，永邑一隅，早爲通商鉅埠，近今永麗、永樂公路竣事，永瑞、瑞平亦將繼興，地方繁榮，當可預期。

余蒞溫督察行政，每創一議，輒賴武林張感塵縣長見諸實行，而東粵伊欽恆科長則負實際執行之責任者也。近兩年來，努力建設，不辭勞怨，成績斐然，關於農林之整理，水利之修濬，工商業之改善，以及縮讓街道，建築菜場，祛除蟲害，推行新制度量衡，凡屬要政，靡不併力以赴，以求實效，三年有成，或非虛語！

張縣長現已奉令量移鎮海，頻行之際，以伊科長所編之永嘉縣建設行政概況見示，

並請爲之序，余閱讀一過，於報告、計劃、調查、統計諸編，佩其有識，於法規、附錄諸編，則以爲搜集靡遺，參考至便，誠使建設事業，悉如計劃，一一實現，則永嘉之繁榮，當尤勝於甯波各地也，跂予望之！

許蟠雲 廿三年十一月

序二

張感塵

文明國之政治，必有忠實之報告，嚴密之調查，切要之計劃，詳覈之預算，精確之統計，以及有組織有秩序之章則，方能綱舉目張，百端就理，事無不舉，舉無不成，一國然，一省一縣亦然。

永邑爲浙江省繁盛之區，城市則通衢列肆，轂擊肩摩，鄉村則河泊縱橫，農田彌望。而西柵兩溪，山壑幽深，更擅林植之美。最近溫麗通車，水陸交通，尤稱便利，關於建設行政，苟能綱紀而條理之，洵足樹浙東之模範。

感塵治永伊始，卽有志於是，得粵東伊欽恆科長襄助，相與擘劃而釐訂之。舉凡農林工商舊制之沿革，與夫新政之設施，莫不一一調查其概況，計劃其進程，預算其經費，統計其效果，規定其章則，俾社會人士，咸曉然於工作之所在。三載以來，粲然俱備，雖未能盡善盡美，躋諸生產之列，以之覘一縣之興廢，不無一得之愚也。

故吾國地非不大，物非不博，其所以畸形擁腫，萎靡不振，屢受海外經濟之侵略者，實踏自昧國情之失耳。國爲縣所積，縣推諸省而國，果能強而行之，豈復憂散沙之誚哉。

然則伊君之纂是編也，永邑新近建設之行政，一覽無遺，我將爲野人之獻曝矣。

緒言

伊欽恆

建設事業，爲革故鼎新之母，乃改造社會必需之要政，當亟行猛進，不可或緩者也。矧際此經濟衰落，農村破產之亟海社會，提倡生產，復興農村，發展交通，振興水利，尤爲當務之急。惟建設事業，頭緒繁縝，非立想所能濟事；故對於各種設施工作，務必有緻密之調查，切實之計劃，周備之法規，循序漸進，使民衆洞澈本原，如數掌紋，始克有濟。恆以菲材，忝長永邑建政，倏逾期年，每慚無以建樹，致負民衆期望！茲爲檢查過去事實，以備繼往開來計；特將年來建設概況及各項調查、統計、法規等，彙編斯篇，名曰永嘉縣建設行政概況。冠以緒言，藉誌梗概，付諸手民，刊行參考。惟限於時間才分，掛漏之譏，知所不免，尙望大雅宏達，匡而教之，則幸甚焉！

永嘉縣二十二年度建設概況



(甲) 關於交通事項

一、實行開闢主要街道

查本縣爲浙東要埠，貿易繁盛，市內交通，至關重要，惟因過去對於市政建築，素無管理，街道狹窄，車馬往來極感不便，經依據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分別緩急，擬具分期開闢主要街道計劃，呈奉。

建設應核准，並經佈告週知，按照計劃，分期進行。

二、放寬東西公廨街道

查城內府前街之府前橋，大同巷之洗馬橋，晏公殿巷之通道橋，及小南門外之雙連橋，斜坡太峻，車馬往來，時生意外，有改善放平之必要，經派員查勘，擬具計劃，

永嘉縣建設行政概況 報告

二

分別招工拆築改善放平，經費均有地方籌集，現已先後竣工。

四、取締東西湖門及四顧橋攤販

查本縣東西門湖門及四顧橋一帶，為交通要衝，街道既狹，復有各種攤販，雲集其間，儼如菜場，往來車輛行人，每有難行之感，自應從嚴取締，以利交通，經令飭公安局切實辦理。

五、拆卸牌坊及行宮

五馬街中段新街口之牌坊，石柱附近餘地，均為店鋪所侵佔，中間通路，不滿一丈，對於交通，殊多妨礙，且年久崩壞，頗為危險；又縣城殿巷口南大街行宮，情形相同，經計劃飭工先後拆除，並飭附近店鋪，遵章縮讓，以利交通。

六、趕築公路并嚴收路款

奉建設廳令以東南交通過境會行將開幕，麗溫公路，亟須趕築完成，以利交通，所有公路股款，急待解繳。惟居民商店，每多以市面冷淡為詞，故意延宕，迭經布告限

期繳納，並派員分赴各區守提，挨戶曉諭勸徵，收入款項，尙堪供給各段工需。該路征工填築土方工程，業經征工趕築完成，征工開鑿之石方工程，不久亦可竣工。

七、修理第四區新橋

據第四區公民陳雯張時鳴任雨桐等呈以新橋地方之大石橋（即新橋）長凡十餘丈，橫跨大河之上，其南部第四、五、六等間橋柱均陷落數尺，全部橋面，已成傾斜，極為危險，查該處係交通要道，每日汽輪小船經過者，共計不下千餘艘，有即行拆造之必要，新飭所在地鄉長從速集資修理等情，據經本府建設科長伊欽恆親自往查，勘得確屬實情，即飭知修理辦法，並令金塘長鄭李發及該區士紳負責籌款興修，並經佈告周知，現已拆造完成。

八、建築西郊備陡

查西郊廣化陡門，開放運輸竹木排，鹹湖湧入，有礙農田水利，經建委會議決封鎖，旋因該陡關係運輸交通，不得不兼籌並顧，復經建委會議決建築備陡，以資補救，經擬具圖說，並估定工程費為七百元，現已開工建築矣。

(乙) 關於水利事項

三、修理廣化西郊等陡門

一、組織本縣城區濬治河道委員會

本縣疏濬城河，案經縣第三屆行政會議及第四特區行政會議決定，並函省水利局派員測量完竣，擬具計劃預算，概數約計一萬二千九百元，於二十二年八月間召集各機關代表開會討論進行辦法，組織永嘉縣城區濬治河道委員會，現已由會派收捐欵，分別將主要幹河，及一部分支河、疏濬完畢，其未濬各支河，已通令各該鎮長，按照計劃負責疏浚，所需工程費，准呈縣具領。

二、開鑿白蓮塘西河頭兩處涵洞

本縣第一、三、四各區之水，大半均流注城區，因洩水不便，致污水積滯，故引水與排水，極關重要。經依照

浚治城河計劃，在本城白蓮塘西河頭兩處，各建大規模涵洞一座，工程費凡一千九百餘元，俾城西南部諸清水，得由西河頭入城，挾城內污水，經白蓮塘排出甌江，現已建

築完成。

永嘉縣二十二年度建設概況

查濬治城河計劃書內有修築附近各陡門，以資宣洩積水及蓄淡之用，事屬切要，經依照計劃，招工承做，已將西郊廣化陡門，先行修築完成，其他如海壇西郊兩處陡門，本既計劃翻造，旋因市面冷淡，捐欵收入尙少，無法墊付，乃稍加修補，并將閘板備齊，以資蓄水，而防鹹潮。

四、修理下陡門

本縣第三區下陡門，年久失修，關係第一、三、四等區農田水利至鉅，曾奉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會同派員查勘屬實，當經令飭各該區

長，並飭擬具修理計劃及經費預算，經建設委員會議決由茅川陡門經費內撥補經費會同尅日辦理，以興水利。

五、勘定永樂界河

查永樂界河截灣取直問題，地民因利害不均，發生爭議一案，業經本府呈報，並請派員會勘在案，本年一月間奉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派韓佐理員前往會勘，當經派同建設

永嘉縣建設行政概況 報告

四

科長會同溫區技術專員及樂清建設科長，暨兩縣主管區長，實地察勘測丈，並在樂清第三區公所舉行談話會，交換接受各方意見，商定折衷持平辦法，督飭鄉民按照訂定界綫開掘，現該河糾紛，已根本解決矣。

六，改建茅川陡門

查本縣第三區茅川陡門，崩壞日久，亟待改造，曾於二十一年間組織茅川陡門工程委員會計劃修理在案，無如該委員會成立數年，無法進行，近經建委會議決將該會取銷，現已由科擬具建築工程計劃，補製詳圖，及估計表施

工細則等，公開招標承攬工程，訂立合同承攬工程。

全部經費計四千七百十五元，已定於六月二日興工。

七，撥款補助修築梅園陡門

據六區梅園地民李福農等呈稱以村內有老陡門一個，坍壞有年，致鹹水進河，稻禾枯槁，兼之地內有大井一口，素供地民飲用，因陡門崩壞，鹹水侵入，致不能食，故該陡門有即行修築之必要，茲因修築工程費，須費甚鉅，

祈設法補助，俾資完成等情到府，據經令飭該管區長查勘

屬實，經提交縣建委會議決，在縣建設經費項下撥補一百元，呈准後照撥等語，經照案呈准飭領各住案，現該項工程，已經建築完成。

八，擬訂永嘉縣閘壩堰洞管理規則

查本縣閘壩堰洞甚多，均因管理不嚴，啓閉失當，以致各閘壩大半聽其自然，如有損壞，由就地民衆修理，亦有任其坍壞者，農田水利影響甚鉅，現經本府擬具修正閘壩堰洞管理規則提交縣建委會核議通過後，呈報備案，并通飭遵照。

九，開鑿第一區永興鄉堡城南門河

據第二區長呈據永興鄉長張肇綱呈以在該鄉堡城南門開河一條，使與民萬聯接，以便灌溉，該河計長二百五十六丈，闊一丈五尺，深一丈一尺，經費由就地籌募，祈核備等情，經派員前往查勘後，批准照辦，並予督促指導，呈報備案，現該項工程已完成，交通灌溉，頗稱便利。

十，拆除妨礙水流之埠頭

查本縣象門小陡門頭之水埠及水甯巷海壠學校後面水

門頭等處之水埠，均有礙及水流，有根本拆除之必要，經令飭公安局長會同各該管鎮長，尅日僱工拆除，以暢水流，現均已工竣。

(丙) 關於工商方面

一、征集第三特區物產展覽會本縣出品

第三特區物產展覽，經由籌備處決定於總理誕辰紀念

日，在本縣城內資婦橋增爵學校舉行，發征集出品規則，

飭即徵集物品等因奉經本縣征集得農產品七百八十餘種，水產品兩百三十餘種，礦產品一百三十餘種，工藝品一千七百餘種，植物病蟲害六百八十餘種送會展覽。

二、計劃建築小菜場

查第五屆縣建設委員會第八次常會討論本城除康甯巷

五、改選縣商會

有一菜場外，餘無整個菜場，以致城內各街道各小菜攤販任意停歇，顧客塞途，腥污遍地，於交通衛生兩有妨害，擬籌設東西南北及中區菜場五處，以利交通衛生案，當經議決，擬具建築計劃，分期舉行，並將議決情形，呈報在

三、計劃建築屠牛場

查各大城市均經先後設立屠宰場，本縣為浙南重要商埠，此項設備決難再緩，經令飭公安局會同肉業公會，妥籌進行，並布告知照，現皮坊巷之屠牛場，已由科擬具建築計劃，交公安局飭商興築矣。

四、組織整理市政委員會

查本縣市政腐敗，非從速整理不可，經縣建委會議決組織市政整理委員會，除縣長建設科長公安局長為當然委員外，並聘王畝仙葉蘊輝楊雨蘇邱鳴和張其清蔡冠夫張亮潘源澄八人為聘任委員，經擬具組織大綱，定四月五日召集成立會及第一次常會。

三月十五日，召集開會改選後，因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流會，又經會銜電省請示，決定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在縣黨部大禮堂召集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抽籤改選，即於是日改選完成。

(丁) 關於農林方面

一、建設科長赴鄉巡視

建設科長伊欽恆遵奉省令按月赴鄉巡視農村狀況，及

建設工作，計先後赴第二區寺前，黃石，藍田，南城，沙村，老城，新城，陡門等鄉，第三區茶山，白象，梧埏，龍濟，兩塘，蒲洲，狀元，江嶼，上光等鄉，第四區任橋，河西，陳嶼，屏山，渚浦，郭溪，雄溪，馬橋等鄉，第五區韓橋，菇中，朱塗，梅嶼等鄉，第六區礁峰，振夢，浦西，霞江，羅浮，雅金，三華，霞江，金石，嚴江，鐵江等鄉，第七區沙頭，習禮，郭北，雙嶼，時化，霞環，協義，鼎立，四美，龍峯，三浦等鄉，第八區楓林，沙崗，霞外，包嶼，檣山，湯源，孤山，鏡峯等鄉，第九區岩

頭，芙蓉等鄉，每次巡視，對於交通，水利，農林，漁礦，治蟲，合作，度政等重要工作，均按月分別備具赴鄉巡視指導報告書，送縣轉呈建設廳備案。

二、結束縣立苗圃

本縣苗圃，前經奉令結束，即於去年八月底由本府建設科派員點收，所有房產，經移交第十區農場接管，經費亦按月撥解。

三、舉辦農業倉庫

奉建設廳令飭舉辦農業倉庫，經轉飭農民借貸所，及各合作社遵照，現在設法籌辦中。

四、調查農村概況

奉令以本省生產會議定五月十六日開幕，所有一切農村概況，均須確切調查，經派員詳密調查，編訂報告，並擬具改進方案，提會討論。

五、舉行 總理逝世九週紀念植樹式造林運動

奉建設廳令，以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逝世九週年紀念日，本省省會及各縣應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令發造林運動宣言，宣傳大綱、口號，標語，預算等件，飭卽遵照辦理等因；奉經召集籌備會，並決定以積谷山及松台山為植樹地點，翻印宣傳品，選擇苗木，屆期舉行植樹式，並通知各機關學校一律參加，一面令教育局轉飭各學校及民教館組織宣傳隊，以引起民衆注意，並布告各地民衆於是日自動植樹。

六、登記化學肥料

化學肥料，每年登記一次為登記辦法所規定，本縣依照成案，並新定搭配辦法布告闔邑民衆及化學肥料商人遵期登記，現已辦理完畢。

七、奉令移交農民借貸所

查本縣農民借貸所奉令移交永瑞地方農民銀行接收，經於二十三年五月間，將借貸所有一切用具簿書銀款等造冊點交該銀行經理，點收無誤。

五、擬訂永嘉縣勵行冬耕掘燬稻根及雜草暫

(戊) 關於治蟲方面

一、拔去變色葉鞘莖及撲滅蠐螬鐵甲蟲

查去年實施區之鐵甲蟲，及集雲鎮羅浮鄉之螟蟲，計共撲滅鐵甲蟲一萬斤，螟蟲變色葉鞘莖八千斤，焚燬鐵甲蟲三萬九千餘斤，變色葉鞘莖一萬二千餘斤。

二、籌備第一期治蟲工作

去年第三期治蟲工作，結束後即經籌辦第一期治蟲工作，當擬訂本縣掘燬稻根播種春花暫行辦法呈送備查，俾便屆時通令遵辦。

三、實施防治稻苞虫

本縣第五七八區發生稻苞蟲甚烈，當即派馳員赴各區鄉鎮，並攜帶宣傳用品，防治器具，宣傳指導防治工作。

四、擬訂第一期治蟲實施程序

查冬季治蟲為最根本方法，特訂定第一期治蟲實施程序，通令各屬嚴屬遵行，並呈報備案。

行辦法

稻根雜草爲害蟲過冬之巢穴，本縣冬閒田畝甚多，特訂定辦法，以期減少明春害蟲種子。

六、獎勵第二期治蟲努力人員

查去年第三期治蟲所有工作努力之農民，及鄉鎮公所職員，經本府查核分甲、乙、丙、丁四等給獎，計分扁額、獎狀、獎章、什物四種獎品，以資鼓勵，查得扁額者三人，得獎狀者十人，得獎章者五十人，得什物者十三人。

七、組織治蟲代辦隊

查去年冬季治蟲遵令實行者固多，觀望不前者亦不乏其人，本府爲求澈底實行辦法起見，特組織治蟲代辦隊，實行代辦並追償最高之工資，其有違抗者，即行拘辦，以儆來茲。

八、建築農產及植物病蟲害陳列室

本縣向無農產及植物病蟲害陳列室，致鮮實物指示，宣傳失效，茲在本府大門內西首隙地建築前項陳列室三間

二、實施檢查

據本縣度量衡檢定分所，呈請出示布告，並分別函令各機關通飭所屬嗣後不得混用舊器，變更原檢定及使用未經檢定新器並布告遵照。

(己) 關於度量衡方面

一、取締混用舊器

查本縣去年各區均有稻蝗發生，本年爲防患未然計，特擬訂撈除落托辦法通令各鄉鎮遵辦。

，經繪具建築圖樣，並經費預算呈准後招商承建，現已竣工，陳列物品，亦經佈置就緒矣。

九、指導做合式秧田

城區及各大鄉鎮度政雖已劃一，但不免有不明事務之人混用舊器，經令飭檢定分所，逐日派檢定員檢查，將查獲人犯依法罰辦。

(庚) 其他

三、獎勵辦理度政得力人員

據本縣度量衡檢定分所，呈以第七公安分局長方文山在匪區內協助度政成績，居全縣之冠，呈請記功，以昭激勸，據經准予記功，並通令各分局知照，一面呈報備案。

四、限期劃一民用度政

據檢定分所呈，擬劃一民用度量衡辦並切結式樣，祈令飭各區長遵辦，當經本府將辦法呈請核示後，令飭照辦並發限期劃一切結式樣，以資遵限完成。

五、呈請派員監視銷燬舊器及視察新器

據檢定分所呈以本縣度政，早經宣告劃一，所有沒收舊器，經定四月二日在本府擴大紀念週時，當衆銷燬，並視察新器，祈轉呈派員監視等情到府，據經呈奉派溫州區技術專員監視，業已依期舉行。

一、移交無線電收音機件

本縣無線電收音機奉令移交電話局管理，即於去年九月七日會同永嘉縣長途電話分局長，將所有機件材料，一併交清楚，填具移管清單，函知省電話局備查。

二、改組建設委員會

查縣建設委員會聘任委員任期規定為一年，本縣第五屆聘任委員，任期已滿，自應改組，經召集當然委員會議，將前屆結束，另聘委員，於本年一月二十日開會成立，一面將聘委履歷呈報備查。

三、製印本縣全圖及城區市政全圖

查本縣向無全縣地圖及城區市政地圖，以致進行一切建設事業，多有妨礙，經提交縣建設委員會議決由建設科長伊欽恆負責繪製，經照案分別製繪，現已印就，並分發各機關團體備用。

四、解散糖米兩班

查本縣糖米兩班，迭次爭挑械鬥，制止無效，妨礙地方安寧秩序，有解散另組之必要，經電請奉准後，由黨政會衝將糖米兩班通知解散，呈報備案，一面推定組織指導員依法另行組織。

永嘉縣一年來辦理各項建設工作紀要

一、執行拆讓街道紀略

查本縣為浙南沿海要埠，行旅頻繁，工商稱盛，而城廂街道狹窄，行人擊殺摩肩，不徒市政艱贍所繫，抑且有礙交通，本政府有鑒於斯，前經依照省頒規定，斟酌各主要街道之交通情形，分別列為四等，並迭提縣建委會通過，修正補充，呈請核准，規定新造房屋，應遵章縮讓，惟狡者每假修理為名，圖免拆讓，即岌岌可危行將倒塌之店鋪，亦堅不翻造，致公佈多時，街道尚寬窄參差，割一無期。建設科長伊欽恆來縣之初，鑒於整理市政，為當今要

務，而拆讓街道，便即交通，尤屬刻不容緩，且最近鹿瀘、水館、永瑞平各段公路，均將先期動工建築，將來水陸交通，益形便利，商業更當發達，當即擬具劃一拆讓主要街道計劃，提交縣建設委員會決議通過，呈准建設廳備案，並佈告施行，旋以閩變關係，永邑市場遭受影響，商民又以市面冷淡為詞，先後呈請展期執行，復經先後定期拆讓五馬街至二十三年年底完成，南北大街、小南門直

五、成立名勝管理委員會

街、府前街、承流坊至廿四年五月底完成。其餘各街，仍照原定計劃逐步分段拆讓等語，紀錄在卷，並經呈准建設廳在案。現五馬街第一二段業依限拆讓完成，第三段亦將竣工。南大街、北大街、府前街、小南門直街，現正在拆造中，其他各街，亦紛紛請領許可，自動縮讓。此外阻礙交通之各街口行宮、及牌坊等，亦經先後擬定計劃，呈准拆卸，現已逐步完成矣。茲將分期拆讓街道辦法錄下：

甲、五馬街

第一段自四顧橋起至新街口止，六月一日起開始拆讓，八

月底完成；

第二段自新街口起至打鑼巷口止，八月一日起開始拆讓，十月底完成；

十月底完成；

第三段自打鑼巷口起至大街口止十月一日起開始拆讓，十一

月底完成。

乙、北大街

第一段自湖門起至兵營巷口止，十一月一日起開始拆讓，十二

月底完成；

第二段自兵營巷口起至瓦市殿巷口止，一月一日起拆讓，三月底完成；

第三段自瓦市殿巷口起至縣後巷口止，三月一日起開始拆讓，五月底完成。

丙、南大街

第一段自大南門起至縣城殿巷口止，十一月一日起開始拆讓，一月底完成；

第二段自縣城殿巷口起至鐵井欄口止，一月一日起開始拆讓，三月底完成；

第三段自鐵井欄口起至縣後巷口止，三月一日起開始拆讓，五月底完成；

丁、小南門直街

第一段自小南門起至小高橋止，十一月一日起開始拆讓，一月底完成；

第二段自小高橋起至五馬街口止，一月一日起開始拆讓，三月底完成。

戊、府前橋承流坊

第一段自鐘樓起至府前橋止，十一月一日起開始拆讓，一月底完成；

第二段自府前橋起至四顧橋止，一月一日起開始拆讓，三月底完成；

第三段自承流坊起至道前止，三月一日起開始拆讓，五月底完成。

二、濬治城河工程經過：

濬治城河計劃及預算，經由邑人徐赤文君擬定，本府以經費尚無着落，進行又不容緩，乃召集黨政機關暨法團代表，公正士紳等開會討論，並組織永嘉縣城區濬治河道委員會，一再討論，經議決增收城區店住屋捐為經費，不敷之款由歷年建設經費積餘項下撥補，籌募辦法既定後，即編印捐冊派員催收，並布告週知，一面先支用建設積餘經費將本城主要幹河（如南北大街河、西門大街河、信河街河、象門里河、永甯巷河等）分別招工疏浚，但因工人未諳工程，施工失當，驗收數次，尚未能合規定標準。旋

修築陡閘涵洞問題，依預定計劃，均照新式工程辦理，當由大會決定，以建科人員過少，不敷分配，特函麗水公路公司派遣駐海門代表及工程師前來踏勘，乃將改建修理廣化西郊海壩等陡門及建築涵洞工程交彼承包，殊該商以工程過少，仍遲未前來，經數次電促始來開工，惟經費收入困難，不得已仍將原訂合同工程數量再行減少，僅修理廣化院門及二處涵洞矣，所有工程合同及施工細則均經呈報建設廳備案，茲照錄如下：

一、合同式樣：

永嘉縣政府包商承包濬河道工程合同

永嘉縣府今以疏濬河道自

止一段土方工程交由○○○承包訂立合同如左

一、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發生效力至工程竣驗收如式後為
止
二、訂立合同後須即日開工全部工程費為○○元

三、所有挖掘土方須運置於城外僻地或交通衛生無妨礙之處

工程設計圖 份

處

四、本工程所有工作器具概承包人自備如有向本府商借工

立合同永嘉縣政府

程器具時承包人應保管修理賠償之責倘工程進行中有

包商

損失及其他公私財產概由承包人負責

住 址

五、本工程經費分期付款標準規定如左

保 證 人

開工〇日完成三分之一時付十分之三

住 址

開工〇日完成三分之二時再付十分之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驗收如式後一次付清

永嘉縣政府包商承包工程合同

六、濱河深度依照下列表式規定附近各地無規定者以水平

永嘉縣政府（以後簡稱甲方）今以〇〇涵洞工程交由〇〇〇
（以後簡稱乙方）承辦茲將雙方互遵條件訂立合同於左

為準

（一）本合同自訂立之月起發生效力至工程告竣驗收如式乙

七、本工程自簽定之日起〇〇限日完工每逾限一日承包

方出具保固切結後為止

人應罰洋〇〇元按日積算雪冰凍實在不能工作經許准
者不在此限

後

八、本合同共繕三份經雙方簽定蓋章後承包人執一份二份

（三）本工程之設計詳圖及施工細則為本合同之一部份乙方

交縣府存轉

本合同之附件如左

永嘉縣一年來辦理各種建設工作紀要

一三

永嘉縣建設行政概況 報告

一四

長之糾正拆卸或改良之

(四) 工程中所有零星瑣屑節目或未能盡載於設計詳圖及施

工細則中而為本工程構造中所必需者乙方應照甲方建
設科長指示照做不得推諉亦不得要求加價

(五) 乙方對於設計詳圖及施工細則如有疑竇或認為某項工
料不應包括於本合同之內者應於工程未進行前向甲方
工程負責人員請求解釋或磋商補救辦法經另文追認有
案者方能有效

(六) 本合同簽定後不論市面工料如何增漲乙方須絕對履行

不得要求加價在工程進行期間倘甲方對於原定計劃認
為確有改良或變更之必要時得由甲方建設科長於事前
通知乙方乙方即應依照新計劃圖樣章則辦理若因此項

改良或變更而影響及工程數量時應按照本合同所附單
價表分別增減之

(七) 本工程自簽定合同之次日起限〇〇日完成每逾限一日

乙方應繳罰洋〇〇元按日積算但因風災雨雪冰凍實在
不能工作之日經建設科長核准有案者准予扣除

(八) 本工程所用材料均應照圖樣細則之規定每種材料乙方

應預送樣子一份交建設科長驗明許可轉送一份存甲方
備案後方能採購此後材料運到經建設科長或監工員驗
與原樣不符時乙方須即時搬運出場另換合格新料

(九) 乙方於興工時須派有本項工程經驗之管工員常川駐場
並須服從甲方工程負責人員之指揮如有不服指揮或不
稱職時甲方得通知乙方即時撤換不得抗違倘管工員因
事或因病不能到時須報告甲方建設科長並覓定負責人
代理

(十) 簽定合同時乙方須備具保證現金〇〇元交甲方收存此
項保證金俟將來全部竣工經甲方該管工程處呈報後憑

據無息退還

(十一) 本工程工料費甲方分期付款標準規定於左

一、開工半個月付工款十分之三

二、其餘于完工驗收後一次付清

(十二) 每期領款乙方須備具兩聯正式收據送請簽字證明俟工
處填發之已成工程數量表審核無誤後向甲方領款

(十三) 本合同簽定後倘乙方延不開工以及進行遲滯工料不合圖樣細則或不服從工程負責人員之指揮監督以致延誤

工程時甲方得註銷合同沒收保證金另行派人繼續完工所有工場內材料器具概歸甲方收用倘上項材料器具及已成工程所存工款仍不足以抵償此項停頓誤工之一切損失時不敷之數由乙方之保證人負責賠償之

(十四) 本工程所有工作器具均歸乙方自備如有商借甲方工程器具時乙方應負保管修理賠償之責倘工程進行中有損失及其他公私財物等事概由乙方負責賠償或修理之

(十五) 乙方所僱工人應絕對服從甲方工程人員命令如有不服約束者乙方應即時開除倘工人有妨害地方治安或其他不法情事甲方得按情節輕重送請當地官署懲辦

(十六) 工人食宿廠屋概歸乙方自備工程進行時工人中發生意外損失或生命之傷害死亡及對外發生其他一切交涉概

歸乙方自理

(十七) 凡遇不能工作之天時乙方應照甲方建設科長之指示設

法保護在本工程未經驗收以前所有已成工程或材料因

意外情事所發生之危險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

之

(十八) 乙方因有意外事故不能完成全部工程時本合同之責任由乙方之保證人完全擔負倘保證人不能負責完成須由甲方另行派人續造時則一切損失保證人應完全賠償

(十九) 本工程全部經甲方驗收後乙方須邀同保證人出具保固○年切結存甲方備查自驗收日起在保固期內如有傾倒坍塌裂縫及其他非人為的損壞經甲方查明確係工作不良材料不佳所致時乙方應負責修復不得推諉並不得另索工料費如經催促不理甲方得另覓安人修復所有工料費應由乙方或乙方之保證人負責賠償之

(二十) 本合同照繕正本三份副本五份正本經雙方簽定蓋章後甲方執二份乙方執一份副本五份送交甲方分別存轉關於本合同之附件計開如左

(一) 工程設計圖表一份計

張

(二) 施工細則一份計

本

(三) 工程各項單價表一份

張

永嘉縣建設行政概況 報告

報告

一六

(四) 工程保證書兩份

立合同永嘉縣政府

包商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施工細則：

西河頭及白蓮塘城下涵洞施工細則

(1) 本涵洞工程尺寸高度均有詳細圖樣按圖不得差錯惟

門框之上橫樑鐵筋混凝土施工時應留一橫槽使門板

可由上端裝入或取出便於將來修理或改換

(2) 須先夯實然後將築基材料即白灰三和土鋪上每層鋪

厚約十吋以重約六十斤之杵米撻實之頭層築竣後再

鋪第二層層層夯實至厚二呎為止

(3) 本工程原擬在城下開掘隧道但城上砌石太多且已有

塌陷現象事實不許應由城上拆卸缺口拆口坡度視土

質而定不得因節省工夫致坍陷而傷人損物

(4) 基礎掘成後先按圖築三和土基板然後樹立模型擺置

鐵筋架一、二、三、四混凝土涵洞身模型及鐵筋安

置完畢後須請建設科長驗後方得動工做混凝土工作

(5) 鐵筋表面黃銹須用鐵絲刷及麻布擦清始澆混凝土

筋澆成所定形狀後應按照圖樣所繪明之位置整齊排

列凡互相交叉之點須用二十號鉛絲緊為連結

(6) 凡攪拌混凝土須先以定量之水泥及黃砂乾拌數回至

顏色一律時再加入碎石混合並加以相當水量濕拌數

次須至全部均勻石子外面全蓋有灰漿為止

(7) 混凝土用水須清潔不帶塵芥及不含油質酸類者為合

格所用水量務宜適中使拌成之混凝土可徐徐流入模

板之內及鐵筋之間但不宜太濕致灰漿與石子離散

(8) 凡混凝土一經拌合均勻後即應速行填入模型內如已

經凝結之混凝土不准使用

(9) 混凝土填築時須用鐵桿或鐵鎚在模內插實免中間有

空隙減少力量

(10) 拆卸模型在建成後七十二小時填土須候一星期

(11) 兩面城牆仍將原有石塊砌築并將原有城缺用泥土填實

亦傾倒河中。迭經佈告，并令飭公安局嚴厲取緝，無如積習難改，污水廢物，傾倒如故，致已濬之河道，不數月間，又復穢物滿填，殊堪痛惜！茲將收支經費，列表於下：

實

(12) 內外水溝及翼牆即用城缺處拆之塊石砌成砌法及尺寸按照圖樣

(13) 門板按圖用雌雄接縫以扁鐵夾緊貫以螺絲據縫處必使緊合

(14) 操縱螺旋裝置按圖轉動靈活不可太緊太寬

至增收店住屋捐之濬河經費，旋因市面清淡，經收至

(乙) 支出部份——

六七閱月之久，收數仍屬寥寥。其最大原因，實由各民衆誤認浚治城河，僅在疏掘河底泥土，而不知修築陡閘，建

一、事務費支出數：
印刷費五十元另七角正。

繪寫捐冊公費十五元八角二分四厘。

雜費三十三元三角五分四厘。

股員津貼費一百十八元。

收款員征收公費七十三元一角三分二釐。

各支河及整理各陡門工程，無形停頓。且因城區人口過多，店屋櫛比，居民對於公共衛生，毫不注意，所有各機關

法團店屋住戶之污水，均由陰溝向城河流注，垃圾廢物，

二、工程費支出數：

工程名稱	承包姓名	原預算數	發包數	實付數	備考
陸修門建築廣程化	中華興業公司	一、二七〇元○○	四九〇元○○	四九〇元○○	工程已驗收工費經呈報
白蓮塘兩處涵洞	中華興業公司	二、二〇〇元○○	一、九九七六〇	一、九九七六〇	建設憑核銷
河西頭百里坊八字橋象門里濬河工程	城南鎮長廖仲達	九六七〇〇	四五九	三八八	工程已驗收工費經呈報
南北大街河至水門頭止濬河工程	吳欽斌	三八五〇〇	三三九	四〇〇元〇〇	此項濬河工程驗未合
飛鵝鎮支河十一條濬河工程	澤民鎮長蔡藻	一一五〇〇	二九二〇〇	八〇〇元〇〇	式尚有五十九元三角合
珠冠巷支河	中山鎮長樊成久	一六〇〇	七六〇〇	九分八釐未付	八分八釐未付
濬河工程		八八〇	一〇〇〇	元未付	此項濬河工程驗未合
古爐巷支河		三、二七四四〇	付	九分四釐未付	式尚有四十七元二角合
濬河工程				包濬之河未經濬淤且多不合式尚有三十九元未付	此項濬河工程驗未合
珠冠巷支河				未合式尚有六元未付	式尚有四十七元二角合
共計					

收支相抵，尙不敷洋一千二百三十五元二角四分三厘，均由歷年縣建設經費積餘項下墊支。

現因濬河捐款，征收確屬為難，業將所有捐冊一律吊回清算，刻已結算完畢，間有短徵者，已向商保追繳。

三、折寬東公廝街道：

查本縣東公廝道路，屈折狹窄，車輛行人，極為擁擠，亟須拆寬，以利交通，經提交本府第五屆建設委員會第六次常會議決通過，所需經費約六百元，半由縣建設經費項下撥支，半由地方捐募在卷，當擬具預算圖說等件照案呈奉。

建設廳合准，即招工承做，時經一個月，始告工竣，共計支出工程費四百九十一元四角正，除由建設經費積餘項下列支三百元外，餘由就近居民李筱波捐洋一百元，林志卿捐洋五十元，嚴文年捐洋四十元。共計一百九十元，當經分別製給收據，并將收支總經費造具決算，連同單據粘存簿呈送核銷。一面將折寬東公廝街道經過，刊具碑記，以留永念。

四、改善府前橋：

本縣府前橋，坡度峻峭，車輛行人，頗感不便，當以開闢街道，建築馬路之時，亟須設法放平，以利交通，經召集熱心地方公益紳商，開會討論改善辦法並組織工程委

員會，由委員會擬訂工程說明，公告投標，開標結果。以工人李岩桂六百另六元八角最低價得標，旋於本年二月五日訂立工程合同，興工改建。所需經費，並經該工程委員會議決向人力車公會及各商店募捐。現該項工程，早經完成，所有收支經費，在陳委員良興等經辦時期曾登報公告一次，其時收入僅及半數，且多有錯誤。旋經勸募足額，特將改正并將實在收支數目，刊登浙甌日報及溫州新報，並立碑紀念。

五、改建茅川陡門經過

永嘉縣地處海濱，中貫甌江，河流密佈，連田阡陌，甌江沿岸，建陡十餘，防止鹹潮，洩洪蓄旱，以維水利農業，惟歷時已久，修葺廢弛，多數坍壞。茅川陡門，位於第三區茅竹嶺之下，年久失修，崩壞不堪，經於民國廿年五月間，飭令第一、三、四、三區組織建築茅川陡門工程

永嘉縣建設行政概況 報告

二〇

至踏來，經於本年二月間，提交第六屆建設委員第二次常會議決：將建築茅川陸門工程委員會取銷，移歸建設委員會辦理，以興水利，並規定最高工程費六千元，公開投標建築。所有派收田畝附捐，刻已徵收完畢，計銀大洋七千四百一十元一角七分五厘（十三十四兩都徵收，虧欠五百四十九元一角一分四厘尚未列入），該陸門改建工程，經由本府繪具詳細圖說，擬具材料工價估表，施工細則，於四月十五日，招商投標，開標結果：第一標錢學福，第二標吳雄欽，第三標盧傳洪等共十一人，當將辦理投標經過報告第四次建委會，咸謂該包手續尚未完備，議決先飭該包工詳細註明材料單價，及各種做品審核後，再行訂約，並定開工日期，殊該包逾期又不前來，復諭令限文到三日內照前開辦法擬報審核，去後旋據該包來呈略稱，學福等雖有修築橋樑經驗，均係務農兼工，終歲勤勞，尚不足以贍養家，墊付工款，實無力支持，且前繳保證金五十元，均係各親友暫移，惟事關水利，未便久延，伏請准予退標，發還押標金等情前來，復經提交建委會第二次臨時會，

當經議決不准退標，並限令一星期來會訂立合同，如違即將押標金沒收，並賠償相當損失等語掛發，旋該包又託本府財政科科員高紹英來領取合同式樣，聲言可以照訂，致將第二標押標金發還，殊該包一去即不復來，數次嚴催，亦無消息。經再提交建委會第五次會議議決，交由張委員時鳴負責辦理，旋准稱第一標確無力承做，沒收押標金，免賠損失，乃包與第二標吳宏源承做，經訂立承攬合同，編造改建經費預算，均先後呈奉建設廳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於六月二日，開工建築，並隨時派有監工人員在工場監督，以防包工之偷工減料，貽誤將來，時歷三月，工程宣告完竣。由承包人報請驗收，復經建委會推派委員於十月初四日前往驗收。改建茅川陸門工程事宜，遂告結束，並由建委會立碑紀念。碑文錄下：

改建茅川陸門碑記

永嘉郡城毗連三四兩區，縱袤六十里，橫約四十里，平原沃衍，農田逾二十萬畝，中有大河流發源於四區之雄、郭、瞿三溪，而經會昌、膺符二河，直達瑞境，其間小河百

數，綜參伍，派別支分，灌溉便利，誠天然膏腴之農區也；而其河流所注，以頤江為尾閭，瀕江各處均築有石埭，俾資蓄洩，故埭陡工程之善否，關係於農田利害極鉅，考沿江諸埭，蒲洲為最大，次即為茅川，茅川初僅土埭，時虞塌壞，乾隆間，始改用石埭，溫州府知府張慎和曾勒碑紀其事，碑尚存諸埭側，嗣後雖屢有興修，無碑記可考，民國九年，大水為災，全埭冲壞，呂紳文起等二十

七人設立三區水利會，倡議重修，費金鉅萬，近年以來，復被洪潮衝損，岌岌可危，而埭傍陡門，亦坍陷穴漏，急應修整，民國二十一年間，咸座來長縣政，重邀三四各區士紳會議，成立茅川埭陡門委員會，經費即在三區田賦項下帶徵，旋於民國二十三年春，會務歸併縣建設委員會辦理，并推咸座主其席，以建設科長伊欽恆為常務委員，計劃工程，頗極周詳，復推張委員時鳴負辦理之責，另委戴丘兩君監工，張委員熱心任事，不憚勞瘁，閱時五月，告厥成功，計用工料費四千五百元，陡坦陡埭概用鋼筋混凝土築成，異常鞏固，面加砌石塊，又於陡門上添置橋石，

藉利交通，落成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某日，各委員咸臨看驗工程，頗稱完善，是日也天氣高爽，波瀾不驚，漁唱搖歌，互答頤鷺，縱橫阡陌，櫂莊連雲，農利普興，歡謠載途，回歸來歎者，舉欣欣然有喜色，曰時促工堅，費省利溥，是在會諸公之力也，是服疇者之食賜無窮也，工事已竣，爰紀其概略，以資後之稽考云爾，是為記。

六、建築小菜場

第二菜場之建築——地址縣城殿巷龍王廟

本城縣城殿巷南大街五馬街一帶，市面繁盛，每日上午攤担菜販，擁塞於途，交通妨礙，莫此為甚。根據建築小菜場計劃，擇定縣城殿巷開元寺後建築小菜場，嗣因就地商民紛紛反對，經改在龍王廟建築，擬具工程說明工料估計表，公開投標建築，開標結果：以林崇唐價額三百九十五元五角最低得標，當即訂立合同，興工建築，經時一月，建築完成，根據小菜場取締辦法，招商包租，以省手續，經由陳庚認包，並經依照建委會承租菜場式樣訂立租約，所有建築費及派出所遷移費五十元，概由承租人負擔

，並每月繳納金二十元充建設經費。

第五菜場之建築。——地址湖門東城下

湖門一帶，素無菜場，本府依據建築小菜場計劃，擇定湖門內東城下建築湖門菜場。經於本年六月間，招工估計，需建築費二百二十五元，並經招工林崇唐訂立合同負責建築，（合同式樣與龍王廟菜場同）現早已建築完成，並招包商李永岩承租，工程費由包租人負責外，並每月酌收租金七元。

第一菜場之建築。——地址康甯巷

查康甯巷小菜場，建築有年，因向無人專管，致失修理，材料朽壞，坍倒堪虞，况四面明溝，均不通河，既礙衛生，又有公眾危險，非經澈底改建，不足以資整頓，

經擬具改建計劃圖說，公開投標，重行拆造，已由包工盧世森以三百九十八元七角最低價得標，訂立合同，興工建築，並由郭鐵民包租，月繳租金三十元。

第三菜場之建築。——地址瓦市殿巷

查瓦市殿巷附近一帶，向無菜場，所有攤販菜販，沿

街叫賣，每日上午，擁擠尤甚，非籌設小菜場，不足以維交通衛生，經擇定該巷宇惠王廟為小菜場，由本府擬具計劃，招工承包建築已由包工葉泰欽得標修建，計工料費八十五元，現已訂立合同，興工修建中。

第四菜場之建築。——地址八字橋廣惠王廟

查百里坊八字橋等一帶，亦無菜場之建築，附近居民每日買賣小菜，均齊集八字橋邊，交通阻塞，莫此為甚，經本府擇定該處附近麻行僧街大爺殿廣惠王廟建築小菜場，當擬具計劃圖說，公開投標建築，由包工葉永池以二百五十三元為最低價得標，經訂立合同，興工建築，現在趕築中。

七、整理各處名勝

本府奉令以東南交通週覽會時期促，名勝管理委員會亟應組織成立，並發該會簡章及管理規則綱要各一份，當經召開成立會，聘定委員並議決將孤嶼、賈谷山、華蓋山、慈山、海壇山等，先行着手整理，一面擬整理計劃，一面捐募經費，現各處名勝整理，已次第完成，茲簡略報

告如左：

孤嶼西塔一座，計高七層，每層高闊均照原式，塔簷除去木料瓦片，改用一比二比四水泥鋪築，中間用一又八分之一吋方鐵爲骨幹，并以鐵筋連繫，擒出線脚，第一層線脚擒出闊三尺，第二層線脚擒出闊二尺八寸，第三層線脚擒出闊二尺六寸，第四層線脚擒出闊二尺四寸，第五層線脚擒出闊二尺二寸，第六層線脚擒出闊二尺一寸，第七層線脚擒出闊二尺，上加塔頂六角式，仍用一比二比四水泥，鐵筋連繫成六角形邊做六角，簷下垂風鈴，以上七層

均用特製火磚修理，外粉蠟灰一層，經由會招工估價，先後收到泥水匠估計修理西塔費最高額爲一萬五千四有百餘元，最低價四千四百餘元，因週覽會期近，時間迫促，各委員主張即日招商趕修，經談話會決定核減西塔工款爲三千七百元，積谷亭爲三百元（修兩旁石階在內）發包，提交第三次常會追認，訂立合同開工。其他鋪築環遊孤嶼石路，及建築歸鶴亭等，亦繼續招包承做，現已先後建築完成。

……築堤來防水災的方法，是一種治標方法。這種治標的方法，祇可以說是防水災的方法之一半，還不是完全治標的方法。除了築高堤之外，還要把河道海口一帶來濬深，把沿途的淤積沙泥都要除去。海口沒有淤積來阻礙河水，河道便容易流通，有了大水的時候，便不至氾濫到各地，水災便可以減少。所以濬深河道和築高堤岸兩種工程要同時辦理，才是完全治標方法。至於防水災治本方法是怎樣呢？：種植森林是很有關係的，多種森林，便是防水災的治本方法。——總理遺教

表期日節四十二

月份	日期	節氣	日期	節氣	日期	改用陽曆真方便二十四節極好算
一月	小寒	(六日)(七日)	大雪	(二十日)(廿一日)		
二月	立春	(四日)(五日)	雨水	(十九日)(二十日)		
三月	驚蟄	(五日)(六日)	春分	(廿一日)(廿二日)		
四月	清明	(五六)(六日)	谷雨	(二十日)(廿一日)	每月兩節日期定	最多相差一兩天
五月	立夏	(六日)(七日)	小滿	(廿一日)(廿二日)		
六月	芒種	(六日)(七日)	夏至	(廿一日)(廿二日)		
七月	小暑	(七日)(八日)				
八月	立秋	(八日)(九日)	大暑	(廿三日)(廿四日)		
九月	白露	(八日)(九日)	處暑	(廿三日)(廿四日)	上半年來六廿一	下半年來八廿三
十月	寒露	(八日)(九日)	秋分	(廿三日)(廿四日)		
十一月	立冬	(七日)(八日)	霜降	(廿三日)(廿四日)		
十二月	大雪	(七日)(八日)	小雪	(廿二日)(廿三日)		
					諸位熟讀這幾句 以後憲書不必看	

政府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

資本二千五百萬元

全國各地有分支行

世界各國有代理處

倫敦大阪自設分行

辦理一切銀行事務

中國銀行

營業要目

定期存款

利息優厚
穩妥便利

活期存款

手續敏捷

押款透支

迅速簡便

國內匯兌

通匯尤廣

國外匯兌

市情靈通

溫州支行 五馬街二十號

電報掛號六八九二(銀)

電話 經理室三四〇號

行銀之業實國全展發為許特府政民國

總行 交銀通行

哈爾濱	北平	開封	南湖	杭州	新太倉	鎮江	上海	南京	路
濱大連	唐山	鄭州	南昌	蘇州	浦江	丹陽	太倉	民國	路
道長春	保定	陝州	九江	湖州	板浦	金壇	金壇	路	提籃橋界
吉林	石保	靈寶	漢口	高郵	如皋	溧陽	東台	漂陽	路
黑龍江	定口	西安	武昌	清江	泰縣	武進	鹽城	淮安	提籃橋界
	南滿	渭南	沙市	蘭谿	臨浦	無錫	南通		
	站								
	孫家台								
	四平								
	歸綏								
	咸陽								
	洮包								
	天黃								
	頭津								
	縣沙								
	常熟								
	下關								

溫州支行

主	扶	助	工	商
服務	儲蓄	信託	經理	航空獎券
社會	存取	承兌	外匯兌	經付債券本息
	放款	貼現	儲蓄	

電報部	地址	上海三馬路外灘十四號
發行部	電話	一一五一三九號
信託部	地址	中文 六六三九
	電話	英文 六六三九
	地址	南京路三五八號
	電話	一〇七四號
	地址	五馬街
	電話	二九一室
	地址	電報掛號二九二

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

辦理下列各種儲蓄

種特零存定期儲蓄	種特零存定期儲蓄	整存定期儲蓄	活期儲蓄	定期儲蓄
上海總部	博物院路三號	溫州支部	五馬街中	各大埠均設有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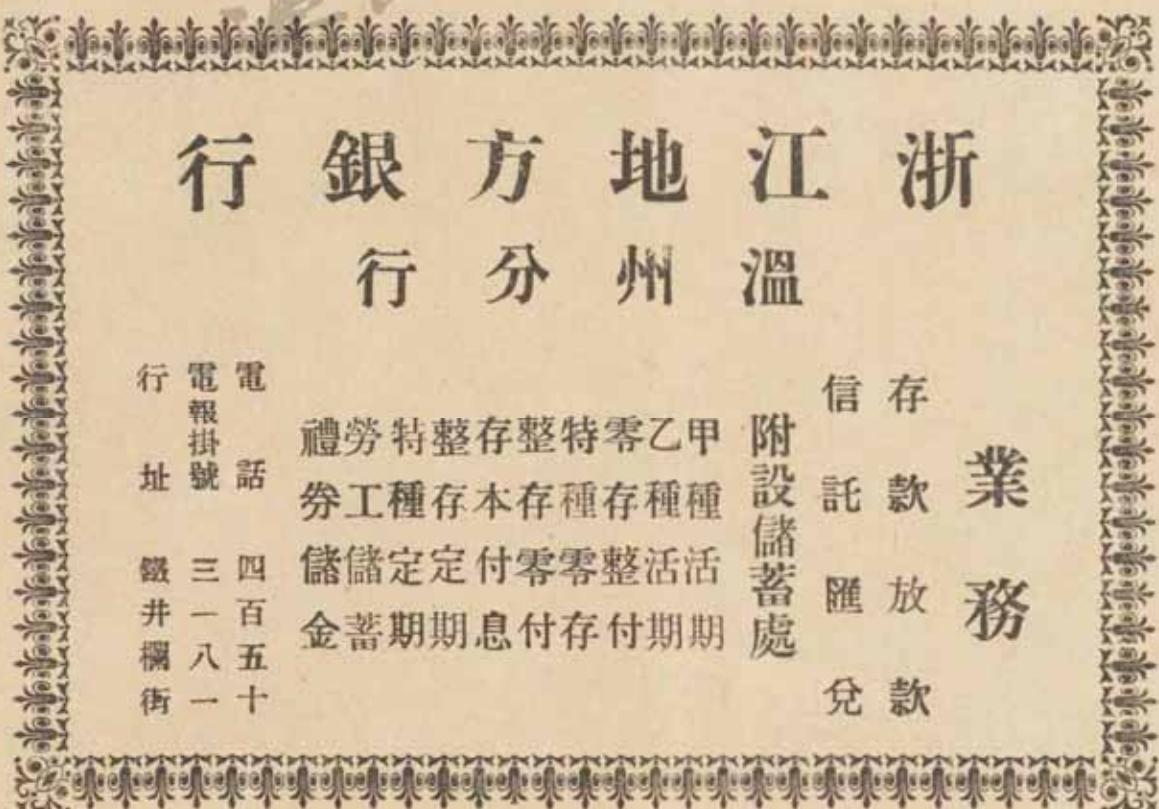
各大埠均設有支
部詳章承索即奉

五馬街中電話八十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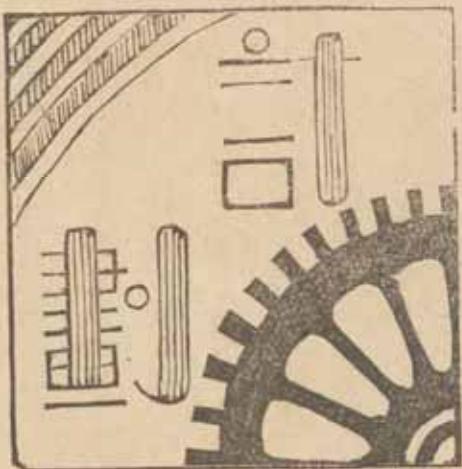
會計公開	基金穩固
利息優厚	手續簡捷

浙江地方分行

行電報地址	存信託匯兌款
號四百五十三一八一	業務
	附設儲蓄處
	禮勞特整存整特零乙甲 券工種存本存種存種種 儲定期付零零整活活 金蓄期期息付存付期期



永嘉縣二十三年度建設計劃書



(甲) 交通方面

一、督促興築鄉村道路橋梁

查修築道路橋梁，關係交通運輸，裨益農村極大。省廳迭令各縣遵辦，並規定每年應修築幹路支路里數，本縣無之，本省曾有電話網之計劃，故年來各縣裝設者，亦漸增加，本縣爲浙東要埠，鄉村電話極有裝設之必要，惟各區同時裝設，恐一時經濟力有所不逮，茲擬先將二三四區鄉村電話於本年度內裝設，經擬具預算提交縣行政會議決議，所有裝設經費，由各該區長，召集各該區殷戶，招集股款，組織公司舉辦，由區長監督，材料由公司直接訂購，用人民義務勞力建築，經費撥用地方公款或募捐，並獎

勵熱心築路之士紳，經擬訂詳細辦法，通飭遵辦。

二、裝設一二四區鄉村電話

永嘉縣建設行政概況 計劃

二

，對一切政治上防務上，實所利賴。

三、折寬東西南北各城門并建造鐵柵

查本縣各城門，原甚狹窄，所有月城兩旁，又皆遍設商鋪，不僅車馬往來，發生阻礙，即行人出入，亦擁擠不堪，近查是項鋪基，大都屬諸公有，茲整理路政折讓街道

時期，擬將東西南北各城門月城拆寬，並在各該城門前面，建造鐵柵，以資防衛，已經派員測量，繪具圖說，提交縣建委會通過，呈請省廳核示定廿三年度次第實行。

四、繼續執行開闢馬路鋪築路面

查本縣開闢主要街道，原定廿二年度起擇要分期開闢，業經擬具計劃圖說呈准並佈告週知在案。嗣因本縣商會

及城區各鎮公所函電分請以永邑年來受各種影響，商業經濟均極衰落，懇請暫緩拆讓等情，復經提交第六屆縣建委

會第四次常會討論，議決先將最主要之五馬街着手拆讓，分三段次第進行，第一段自四顧橋起至新街口止，六月一日起拆八月底完成，第二段自新街口至打鐵巷口止，八月一日起拆十月底完成，第三段自打鐵巷口起至南大街止，

十月一日起拆至十二月底完成，其餘各各街依照原計劃逐漸分段完成，并將街旁原有之小河，改築陰溝，上面鋪築人行道。離街心一丈五尺以上者之舊店屋，本年内准暫緩拆讓。

五、拆讓新碼頭一帶街道

東門外新碼頭地方，有益利寶華公司輪船碼頭兩處，為上海、寧波、定海、海門暨閩、粵一帶輪船停泊之所，商旅往來，絡繹不絕。乃查該處街道，寬處不過丈許，窄處寬僅五六尺，且前端有襟江亭跨過街心，破壞不堪，攤販羅列，行旅往來，極感痛苦，經派員測勘，擬具計劃，於最近期內，拆讓完成。

六、建築海坦嶺下沿江馬路

本邑東門與北門之交連，須經過海坦嶺，嶺路崎嶇，車馬不能通過，交通極感不便，茲擬於海坦嶺下臨江濱，鋪築馬路一道，經聘請委員擬具計劃負責進行，所需經費擬將附近公地拍賣撥用，不足再設法募款。

七、建築永瑞輪船碼頭

查本縣小南門外永瑞輪船埠，向無碼頭之建築，每於輪船靠埠時，乘客上岸，均由一尺闊之挑板行走，或經隣船上埠，年壯力强者，固不發生問題，婦孺及老弱者，每每無法上岸，偶一不慎，即有性命之虞，是項輪船碼頭，有即行建築之必要，茲已擬具建築碼頭及駁船計劃，於廿三年度交由永瑞輪船公司籌集經費負責建築，以安行旅。

八、督飭安置電桿

查本縣街道，現正積極開闢，惟已拆之街道，電桿仍豎立街心，與交通觀瞻，兩有妨害，擬通告電報電話局及電燈電話兩公司，於最近期內將所有街心電桿，移設人行道上，以利交通，而資劃一，並擬定豎立地位表如下：

街道等級	豎立電桿地位	備 考
一等街	離街心一丈二尺至一丈三尺之間	即人行道邊上
二等街	離街心九尺至十尺之間	即人行道邊上
三等街	離街心八尺至九尺之間	店屋側
四等街	離街心六尺至七尺之間	店屋側

九、整理甌江碼頭

查甌江輪航停泊處所，除招商局碼頭及寶華碼頭，永川碼頭，為輪船停泊處所，建築較為妥善外，其餘輪船停泊之處，係用土石砌築之碼道，建築不甚得法，一般船戶商家，起落客貨，擁擠萬分，潮水漲落，頗有生命危險，擬積極整理，以重民命，而利交通。

十、建築狀元橋公共碼頭

查甌江因歷年沙泥沉積，河道日益淤淺，輪船往來，非乘潮漲不能直達城區碼頭，行旅苦之。狀元橋離城三十里，為甌江之門戶，河港極深，鉅輪錠泊無礙，且永瑞公路即將興築，狀元橋又為該路線之中心，交通重要，可以想見。茲擬在該處建築公共碼頭一所，於本年度內計劃完成；俾利交通，以資繁榮市場。

十一、拆除本城各處行宮

本城各街口，大半均有行宮之建築，低陰狹窄，污穢不堪。對於衛生交通，均有妨礙，查行宮本為迷信之建築物，當此整理市政時期，實有拆除之必要，經派員調查城

區主要街道，計有漁豐橋、瓦市殿巷、登選坊、府學巷、三官殿巷、珠冠巷、象門里、天妃宮巷、四面營巷、應道觀巷、慶年坊巷、滄橋口、饅頭巷、油車巷、縣後巷，八仙樓等處共有行宮十六所，擬於本年内先行拆除。

(乙) 水利方面

一、繼續完成疏浚城河工程

資本縣城區河道，前因淤塞污穢，有礙交通衛生，經提交第三屆行政會議議決疏浚，當經施測，並將主要幹河

，如南北大界河、永甯巷河、信河街河、西門大街河，及

象門里河，發包疏浚，惟因工人未諳工程，經驗得數次，

尚有不足規定深度之處，現正飭包工補浚，至所有支河，亦經測勘完竣，經招標承包，無如投標價額，超出工程費十倍，卒因超出過大作爲無效，現擬令飭各鎮長，將各該鎮支河，負責招工疏浚，較爲妥善，由本府指定工程費及應浚深度，預定本年度督促疏浚完成，以興水利而維交通衛生。

二、完成茅川陡門工程及海塘

查第三區茅川陡門坍壞不堪，若不改建，必致崩陷，關係第一三四區農田水利，至深且鉅，前經任關係田畝攤派捐欵，組織建築茅川陡門工程委員會，負責辦理，無如該委員會成立數年，對工程計劃，無法進行，並由縣建委員議決，將該建陡委員會取銷，移歸縣建委會辦理，以興水利，現已詳密繪具圖說，規定工費呈 處核准，招標承包，於六月中旬開工，預定該項工程，於本年度建築完成附近海塘，崩陷日久，亦同時計劃興修。

三、建築東陡門

查本縣城東陡門，因受海潮冲刷，陡坦全部崩毀，內江漏水亦大，如不重行建築，恐有倒塌之虞，前經飭該鎮人士負責籌募經費，並由縣建設經費撥補二百五十元，經擬具修理計劃，招工建築，核定工程費一千二百五十元，於本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建築完工，以興水利。

四、修理灰橋、瞿嶼、蒲洲等處陡門

灰橋、瞿嶼、蒲洲等處各陡門，均因年久失修，陡濬

崩陷，翼牆滲漏，閘板殘缺，陡內之水，與陡外之潮，自由出進，毫無控制，擬撥建設經費及茅川陡門餘款，并督飭各鄉長負責興修。

五、疏浚永瑞河道

查永瑞航線，為永、瑞、平、泰四縣人民往來之孔道，營業頗為發達，惟兩縣交界處帆游起至梧埏一帶，河道淤淺，每屆夏秋之交，經旬不雨，則往來船隻，往來困難，每用巨木押抬，始得通過，商旅生命危險萬狀，輪船公司雖曾一度呈請自願集資疏浚，惟迄今未見實行，即該公司自動疏浚，亦屬表面工作，現擬將疏浚經費由關係各輪船公司負擔，由兩縣水利經費項下酌予補助，組織委員會，定本年度實行疏浚。

六、限期組織鄉鎮水利公會

永邑素無鄉鎮水利公會之組織，對鄉村農田水利，大都漠不關心，以致水旱之災，無年無之，夫水為農田之命脈，人民必善為通用，而始有利益之可言，故本縣鄉鎮水利公會之組織，實刻不容緩，擬通令各鄉鎮於本年度內，

限期組織鄉鎮水利公會，俾便隨時指導注意水利工作，以減水旱災害。

(丙) 工商方面

一、救濟工商業

永邑年來因受種種影響，工商業日就衰落，近如火柴廠之停工，榨油廠之歇業，商店之倒閉，均為明顯之事實，若非速謀挽救，前途將不堪設想，茲擬在本年度內從速調查其衰落原因，以于技術上、經濟上、政治上、種種援助，俾資救濟。

二、建築菜場

查本縣為浙東要埠，商店櫛比，街頭巷尾，菜攤林立，街道原屬不寬，既有礙於交通，復於衛生觀瞻不合，雖經令飭取締，無如攤販均以未設菜場為詞，擬於本年度，改建康甯巷菜場、并在北門東城下空地及縣城殿巷龍王廟處，各建築菜場一所，其他重要地帶，利用寺廟或曠地建

永嘉縣建設行政況概 計劃

六

築豪庭，包由地民承租，將所有收入撥充建設經費。

三、整理工商團體

本縣工商業團體，其依法組織，呈准設立者固多，而未經核准，有名無實者，亦屬不少，且糾紛事件層見疊出，茲擬於廿三年度起，將各工商團體，一律加以整理，如有未經核准設立之工商團體，着其遵照省頒辦法，從速組織成立，以免糾紛。

四、關於度量衡計劃

A 查本縣籌辦液體量器割一，曾列入檢定分所二十三年度施政方案，惟以限於檢定用器，尚未奉令頒發寄所依據，仍付缺如，本年度，擬先將舊制液體用品，根據檢定器具，加以實施調查試驗，藉資確定新舊器折合比較簡表，而為改用新器及物價增減之準則，俾推行得以順利。

B 辦理常年檢查

本縣新器，早經割一，惟所有度量衡器具，經長期使用，難免損傷，致起變化，且狡猾者，擅自損益，藉

以取巧，積弊復生，故不能不常年檢查，以杜流弊，本縣為防微杜漸起見，上年度曾派員前往各市鎮實地舉辦常年檢查，計六十餘處，結果以設備未周，難臻美滿；同時適值民用推行割一，忙於應付，僅具雛形，本年度爰將常年檢查暫行辦法，加以修正，繼續舉行，如有違犯，從嚴取締。俾資救濟，而竟全功。

C 加緊割一各鄉鎮民用度量衡器

查新制推行，先割一城市，次及於鄉村，先督促商店，次推及民衆，手續固有先後，原則並無輕重，本縣各鄉公用商用度量衡器，業於去年七月間辦理完竣，至各住戶居民民用度量衡器，雖經本縣督促，限期完成，但縣境遼闊，不免仍有昧於法令，積習難移，擬於本年度加緊工作，將舊器澈底肅清。

五、辦理建築營造廠所及土木石作登記

永邑建筑工程，素無管理，良莠不齊，無法限制。查建築物對於市民之安全與衛生，關係極大，操此業者，若無相當之學識與經驗，實難勝任，茲擬訂建築營造廠所登

記管理辦法，呈廳核准後公布施行，並將收入登記費，列入預算，俾利建設。

(丁) 農鑛方面

一、督促農民增進生產

年來農村衰落，考其原因，實由農民智識低下，不能切實從事生產所致。挽救之道，端賴建設行政人員當川赴鄉，深入田間，認真指導，以督促農民切實改良種植方法，提倡畜牧養鷄養蜂等副產，墾植荒地，栽培果樹，育苗造林，指導治蟲合作，清治河道，修理堤塘，以謀增進生產，復興農村。

二、厲行強迫各鄉鎮造林

造林運動，迭經本府嚴厲邇辦。惟各鄉漠視如故，盜砍森林案件，屢有所聞，濯濯童山，處處皆是，殊堪痛惜，茲參照 省令擬具強迫各鄉造林辦法，先擬通令各鄉鎮將官私荒山限期調查具報，一律強迫造林，每年每鄉至少須造林二十畝，並須依照浙江省管理森林暫行辦法，將林

地畝數株數地點面積成活率等項，列表報縣，轉呈備案。
三、獎勵養魚公布管理辦法：
查本縣池塘，為數不少，若能開闢養魚，補助生產事業，至大且鉅，本府擬於本年度起，獎勵在公有池塘養魚，並參照浙江省取締魚鱈規則漁業法及漁業法施行細則，訂立永嘉縣公有池塘養魚管理辦法，呈奉指令核准，現公布遵照，裨資養魚，以增生產。

四、關於合作計劃

A、整理原有合作社：

甲、督促合作社聯合會，設置批發部，並籌辦抽水機等大量農具，分租合作社利用。

乙、改正人力車夫有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為利用合作社，以附事實，增益勞工。

丙、選擇合作社員前往浙江省建設廳第二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辦事處，長期實習，以資改進其社務。
丁、商請浙江省建設廳第二農村合作事業實驗辦事處會同舉行舊溫屬各合作社成績展覽會，評定等級

永嘉縣建設行政概況 計劃

八

，分別優獎以資觀摩，而示鼓勵，辦法另訂。

戊、依據浙江省各縣市合作事業指導人員整理合作社辦法，督飭合作事業指導員普遍認真指導外，選定合作社十所，專力訓練，以樹模範。

B 組織特產合作社

本縣各種特產品甚多，除第三區之甌柑，已由浙江省建設廳第二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辦事處，於上年度組織成立運銷合作社外，他如第一與第三區之菸葉，第四區之南屏紙，第六區之草蓆等等，每年產額既大，且為經濟命脈之所繫，惟向例此類產品，大率均售給行家，再由行家向外運銷，其中尚無壟斷剝削之處。而產主又墨守舊法，不知改良，以致生產日落，銷路日減，本年度內會同浙江省建設廳第二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辦事處，分別均予組織成立合作社，關於農事技術改良部份，請溫州區技術專員及第十區農場全力擔任，使其生產改進，並免行家之中飽，本年度內擬設立之合作社如下：

- 甲、第一區雨傘骨運銷合作社；
乙、第二區食鹽生產合作社；
丙、第二區青山瓷器運銷合作社；
丁、第三區菸葉運銷合作社；
戊、第四區南屏紙運銷合作社；
己、第六區草蓆運銷合作社；
庚、其他各種合作社。

C 繼續倡辦林業合作社

本縣山多童禿，亟須造林。查年來林業合作社之組織，成績頗佳，惜為數尚少，未能普遍。本年度內，商請浙江省建設廳營造溫處兩屬保安林辦事處，積極提倡組織，以盡地利，而裕農村經濟。

D 會辦永瑞菸葉運銷合作社聯合會

本縣第三區每年菸葉生產，價值三萬餘金，而比鄰之瑞安縣白門楚嶺一帶，出產更屬可觀，擬請瑞安縣政府於本年度內，將是項合作社亦予趕辦成立，會同浙江省建設廳第二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辦事處，指導籌

設永瑞菸葉運銷合作社聯合會，使其貫通聯絡，而收

互助之效。

E 合作教育：

甲、舉辦第三次農業合作講習會，分飭各合作社於農

閒時選送粗識文字社員，切實訓練；

乙、添購循環書庫流通合作書報，最近出版關於合作

書籍，

丙、商請浙江省建設廳第二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辦

事處，會編合作淺說，及合作社一部應用表冊，

分發應用宣傳；

戊、督促教育局繼續嚴催全縣小學遵辦第一屆縣行政

會議之全縣小學添設合作課程案。辦法四項：

一、由教育局通令全縣小學遵照辦理；

二、由縣合作事業指導員編印合作教材；

三、全縣小學均應聘請富有合作知識者，輪流演

講或指導；

四、全縣小學均應組織消費合作社，以資實驗。

永嘉縣二十三年度建設計劃書

F 其他

其他實施各種合作事業之進行程序。亦無非是一般性之調查宣傳指導各項，均有明文規定，自應遵照辦理，茲不詳述。

五、關於治蟲計劃

A 通令全縣鄉村小學及民衆學校，講授治蟲教材。

查農民智識淺陋，每遇蟲害發生，輒求神庇佑，或委為天災，以為人力不可挽救；以致蟲政推行，窒礙殊多。故今後欲求治蟲事業之發展，應以教育方面着手；而尤以鄉村小學及民衆學校為先。緣是種學校生徒，均屬農家子弟，如能灌輸昆蟲智識，訓練治蟲技能，則不出數年，社會上將增大批治蟲人員。如是則治蟲工作之推行，自可暢行無阻矣。其辦法如左：

一、由縣政府編印治蟲教材，令飭教育局轉發鄉村小

學及民衆學校，切實教授；

二、各小學須於常識課程內，儘量採用治蟲教材；

三、全縣民衆學校，須授以治蟲常識。

B 充實特約治蟲合作小學。

本縣原有特約治蟲合作小學四所，為宣傳及實施治蟲之中心。但限於時間，未能全力顧及。茲擬自本年度起，加派治蟲人員定期赴各特約小學演講，并採購重要病蟲標本及研究用具，分贈各校，藉以增加學童見識；并使對於治蟲事業，更饒興趣。

C 舉辦流動病虫害展覽品：

治虫事業之推廣，以實物宣傳為最要。本縣雖經舉辦陳列室，陳列各種病虫害標本，供人觀覽。但鄉村人民，限於地域，未能普遍，茲擬置辦各種病虫害標本模型圖說書報之類，製裝陳列櫃中，僱工輸運各處，巡迴展覽。并隨時派員指導，使人認識病虫害之嚴重及工作之重要，奮起撲滅。

D 聯合溫屬各縣合購幻燈放影治虫影片：

查影片一物，為當今各國宣傳事業及傳播知識之利器。本縣有鑒於此，特建議第三特區行政會議決定溫屬各縣集資合購幻燈機及影片，輪流各縣鄉村放影。以

廣宣傳，而利治蟲事業之推行。

E 充實陳列室物品：

本縣植物病蟲陳列室，成立以來，為時甚遙，對於內部陳列物品及設備，尚屬簡陋。本年擬將各種皆通用具，宣傳物品及防治器械，一律配備齊全，藉以增進研究與推廣工作之效能。

F 繼續舉辦稻蟲防治實施區：舉辦稻蟲防治實施區，為推廣治蟲工作上之要着。本縣過去之實施區，雖得相當之效果，但辦理時時間僅及一期，故人民未能普遍明瞭。本年仍擬繼續辦理，以期普遍信仰之目的。

G 廉行冬耕灌水掘燬稻根及剷除雜草

資冬耕灌水掘燬稻根及剷除雜草，均為冬季治蟲最重要之工作。上年雖經訂定實施辦法通令施行，但農民狃於舊習，未能完全遵照辦理。本年擬再增訂辦法，督促實行，其有觀望或違抗者，嚴予懲處。

H 飼育經濟昆蟲：

昆蟲因風土環境之不同，其發育狀態亦因之而異。浙

省過去研究昆蟲工作，大都偏重浙西，而溫屬一帶則

少注意及之，往往以兩地之同種昆蟲，其發育狀態間有變異。故本縣擬飼育地方性之經濟昆蟲，作明確之記載，以爲防治害蟲上之一助。

勵行集中合式秧田：

秧田治蟲工作之重要，人盡皆知。但農民格於舊習，未能將秧田方式改良，故治蟲工作無從着手。近年雖經本府嚴厲督促改良秧田，而未能依法實行者，仍復不少。茲定自本年度起，其在去年蟲害較烈地方，勒令一律改成合式秧田，并須集中，以利治蟲工作。

(戊) 其他

一、整理名勝古蹟

永邑古爲鹿城，勝蹟尚多，惟因無人管理，蔓草荒烟，頽垣甃瓦，殊爲可惜。茲因東南交通迴覽會即將開幕，本縣名勝亦奉令整理，經籌募經費，擬具第一期整理計劃，在本年度開始後二個半月內完成，第二三期計劃，

亦逐漸進行，茲將第一期計劃錄後：

一、重修西塔

西塔凡七級，高約十四丈，建於唐咸通間，歷宋、元、明、清各朝均有修葺，矗立嶺中，與東塔對峙。近以年久失修。上部三級已完全坍塌，殘餘四級，亦經風雨剝蝕，岌岌可危，非大加修理，難期鞏固。茲擬飭工定製大磚砌築塔身，塔頂及各級塔簷，均以鋼筋爲骨架，用水泥混凝土舖填，以代替木料，上面仍用水泥製成圓筒瓦及簷邊款式，以期雅觀耐久，而免年年修理之苦。

二、建歸鶴亭

查西峯頂除西塔外有小形財神廟一所，遊人登山眺望，無處休息，極感痛苦，現擬在峯之東端，用水泥鋼筋建立一亭，以爲遊人休息。并奉第三特區行政督察專員許公之命，定名爲歸鶴亭。

三、修謝公亭

謝公亭爲紀念謝公靈運之建築物，結構雖小，形勢極佳，現查桁條、瓦片、柱樑等均有損壞，擬飭工一并修理。

四、修浩然樓

浩然樓在文公祠側，建於明代，其名浩然。蓋取正氣歌中所稱孟子所謂浩然之旨云。樓巍峙特立，擁翠飛丹；上接太清，歷覽無際。近以無人專管，破壞不堪，殊爲可惜。現擬將屋瓦桁桷全部翻造，上下樓板儘量添補。遷移樓梯，豎立碑碣，并加髹漆，樓中設置桌椅用具，以供遊人棲止。

五、築環嶼道路：

孤嶼前面之石路，鋪築日久，多已崩陷，高低不平，東西峯石階，殘缺不齊，步履維艱。北面道路，則付缺如。遊人裹足，實爲憾事。此次築路計劃，除將前面石路全部修理外，并加鋪後面石路。以便

遊人環繞全嶼并登東西峯眺望，則嶼中全景均可瞭如指掌矣。

六、種植花木：

在通路兩邊種植行道樹，并將後面空地闢爲花圃，以點綴風景。

2. 華蓋山方面：

一、修理大觀亭：

大觀亭在華蓋山巔，登亭遠望，全城景色，盡在眼前，誠大觀也。亭極蒼古，惟多崩壞，擬重加修理。

二、整理環山道路：

華蓋山可由大沙巷經蒙泉拾級環繞而登，折轉烈士祠南下直達中山公園，沿路向有石路及欄杆，惟均崩壞不堪，茲擬一一修復，以利行人。

三、修葺山麓諸亭：

接近中山公園一面山麓，有亭數所，均稍受損壞，亟應修理，以便遊客休息。

四、修理烈士祠

烈士祠即雙忠祠近年曾經修理，祠宇尙新，惟兩廊灰坦及瓦屋及牆壁門戶等，亦有多處破壞，擬即修

補，並加粉刷鬆漆。

3 慈山方面

重修葉水心墓整理墓道，並遷移附近浮厝。

三、整理東山書院

4 積穀山方面：

一、改建留雲亭

留雲亭在積穀山巔，俯瞰江海，為一方壯觀。因年

久失修，亭頂破壞，柱石傾斜，非即行修復，勢將坍塌，應即拆卸改造，亭上圓筒瓦片，擬用水泥填緊，以免風雨侵蝕，易遭損壞。

二、修理登山石階

東山書院在積穀山下，結構極為精緻，近查屋宇樓板，均有損壞，擬即入修理。

四、重建飛霞洞

飛霞洞自民國十六年被燬後，迄今數年，尙無法重建，敗瓦頽垣，觸目傷心，茲擬仍照原有式樣重新建造，以供遊覽。

永嘉縣疏濬城河及修築關係各陸門計劃

(一) 緒言

邑城河，條分縷析，昔人謂一坊一渠，舟楫畢達，居者有澡潔之利，行者無負戴之勞。洎乎近日，河政廢弛，昔有澡潔之利者，今則藏污納垢，不可向邇矣，昔有舟楫之便者，今已節節淤塞，不復可通矣；故無論為衛生計，

為通舟計，皆應亟行設法改善者也。惟改善方法，則意見不同；或主疏濬，欲使全城河道，不分支幹，一律挑濬，使復舊覺；或主填塞，除各幹河及少數重要支河外，餘皆填塞之。兩說孰善，實為先決之問題，茲就實地情形，加以研究，則以主疏之說為較妥，其理由有三：城內人烟稠

中山公園之勝，盡集積穀山，故遊園者必登山眺望，惟石階崩壞，行人苦之，擬即加修理。

密，藉河排污，一旦填塞，勢必傾之街道，蒸爲厲疫，一也；居舍鱗比，火警時聞，支河塞後，取水不易，二也；支河繁多，填塞需土，取之擬濬之河則不足，運自遠方則費鉅，三也。有此三弊，故主填之說，雖有使街道加寬之利，亦不足取矣。雖然，若僅僅疏濬，則河清之望，仍未可期，必須通盤籌劃，方克有濟。茲擬定各項計劃如下，管規蠡測，未知邦人之見，以爲如何？

(二) 城河之測量

整理河道，非先從測量入手不爲功，惟永邑既無測量機關，復無測量儀器，無法實施，故由本府呈請建設廳，轉令

浙江省水利局派員代測，該局於五月間，就近派青田常駐測流員李治鼎徐家璣來縣，測定各幹河及各重要支河之河身縱橫剖面，並調查關係各陡門之情形。工作十餘日，始大體告竣，茲將實測各河，條列於下：

- 一、大街河(A線)自大南水門起，沿南大街北大街，折沿永甯巷，至海坦陡門止；
- 二、府學巷河(B線)自大街河起，至春草池止；

三、小南大街河及道前河(C線)自小南水門起，沿小南大街，府前街經道後及倉橋街，至大街河止；

四、漁豐橋河(D線)自道前河起，沿饅頭巷，及漁豐橋巷，至大街河止；

五、新河街河(E線)自西河頭起，沿新河街天雷巷，至屯前，折沿瓜棚下至白蓮塘止；

六、西門大街河(F線)自西門內青龍殿前起，沿西門大街及百里坊，至大街河止；

七、滄河巷河(G線)自新河街河起，沿滄河巷，至滄橋街河止；

八、蛟翔巷河(H線)自新河街河起，沿蛟翔巷，至小西湖止；

九、府城殿巷河(I線)自新河街河起，沿府城殿巷至道前河止；

十、蟬街河(J線)自新河街起，沿蟬街至小南門大街河止；

十一、紗帽河(K線)自小南門大街河起，沿登選坊及紗

帽河，至大街河止。

以上各河實測之成績，彙表或繪圖附列於下。至其他

未經施測之支河，將來施濬時，亦可根據此次所立之各水準基點，以定河底之高度。

永嘉城內水準基點一覽表（第一表）一

基點號數	高 度	所在地點	距 程
BM ₀	10.000 M	永津宮門檻石上(南門外)	
BM ₁	10.817	永津橋	A線上 0+0
BM ₂	11.247	水門橋	" " 0+120
BM ₃	10.718	贊善王廟前橋	" " 0+542
BM ₄	11.376	第一橋	" " 0+1097
BM ₅	10.574	淮文橋	" " 0+2022
BM ₆	11.235	五馬橋	" " 0+5089
BM ₇	11.465	通道橋	" " 0+4233
BM ₈	11.272	漁豐橋	" " 0+5329
BM ₈ ₁	12.161	大洲馬橋	D線上 0+89.0
BM ₈ ₂	11.860	洗府前橋	" " 0+0
BM ₈ ₃	12.237	道前橋	G線上 0+618.9
BM ₈ ₄	11.157	道倉橋	" " 0+885.8
BM ₈ ₅	11.316	打羅橋	" " 0+399.5
BM ₉	11.572	毗海旅社前橋	A線上 0+614.5
BM ₁₀	11.455	石坦橋	" " 0+725.1
BM ₁₁	10.446	唐庫廟橋	" " 0+840.5
BM ₁₂	10.596		" " 0+890.0
BM ₁₃	10.493	馬槽頭橋	" " 0+365.2
BM ₁₄	10.507	茶亭橋(百里坊)	" " 1K+472.1
BM ₁₅	10.597	世美橋	F線上 1K+347.0
BM ₁₅ ₁	10.916	周阜慶屋後(世美巷)	A線上 1K+137.0
BM ₁₅ ₂	10.335	承寧橋	" " 1K+261
BM ₁₅ ₃	11.202	吳文橋(承寧巷)	" " 4335.0
BM ₁₅ ₄	10.987	觀橋(承寧巷東首)	" " 1K+510.5
BM ₁₅ ₅	11.408		" " 1K+663.5
BM ₁₅ ₆	10.387	狀元橋	" " 1K+737.4
BM ₁₅ ₇	10.695	新橋	" " 1K+790.8
BM ₁₅ ₈	11.017	水門橋(裡水門)	" " 1K+732.5
BM ₁₅ ₉	10.827	水門橋(朔門外水門)	" " 1K+879.8
BM ₁₅ ₁₀	10.593	永壽橋	" " 1K+930.0
BM ₁₆	10.399	石埠頭巷	F線上 1K+295.2
BM ₁₇	10.435	小虹橋	" " 1K+241.8
BM ₁₈	10.595	永善橋	" " 1K+123.5
BM ₁₉	10.385	胡宅橋	" " 1K+114.6
BM ₂₀	10.440	大虹橋	" " 1K+55.7
BM ₂₁	10.638	社學裡八仙橋	" " 0+985.0
BM ₂₂	10.436		" " 0+899.9

永嘉城內水準基點一覽表(第一表)二

基點號數	高 度	所 在 地 點	距 程
BM23	10.368	施順興號門口橋上	" " " 0+848.1
BM24	10.882	八字橋(新河街)	" " " 0+742.2
BM24.	10.316	西門街樊宅巷口橋	" " " 0+598.8
BM242	10.632	永清馬家橋	" " " 0+317.9
BM243	10.335	皮坊橋	" " " 0+369.3
BM244	10.174	龍首橋十一號對面橋上	" " " 0+304.7
BM245	9.963	谷宅前十五號對面橋上	" " " 0+200.0
BM246	10.429	油車巷橋	" " " 0+153.5
BM247	10.307	青龍殿橋	" " " 0+170.0
BM248	10.739	天雷巷百里坊口	E線上 1K+358.0
BM242	10.277	茶命廟	" " " 1K+433.5
BM249	10.395	堤中巷口	" " " 1K+484.8
BM244	10.908	樊宅巷瓜棚下	" " " 1K+673.6
BM245	9.984	瓜棚下	" " " 1K+870.2
BM246	10.336	瓜棚下象門樹	" " " 1K 920.3
BM247	9.921	白蓮塘小橋	" " " 1K+954.2
BM25	10.359 m	耶蘇堂門口橋上	E線上 1K+309.4
BM26	10.622	仁壽橋	" " " 1K+218.0
BM27	10.959	太平巷太平橋	" " " 1K+182.5
BM28	10.467	九元宮口三官橋	" " " 1K+140.5
BM29	10.164	慶年坊口倪樹橋	" " " 1K+ 83.0
BM30	10.479	滄河橋	" " " 1K+ 15.5
BM30.	10.223	倉河巷	G線上 0-250.8
BM302	10.617	寶菜橋	" " " 0+297.8
BM31	10.370	黃府巷橋	E線上 0+354.5
BM32	10.330	金鎖匙巷橋	" " " 0+912.5
BM33	10.376	古會里巷橋	" " " 0+817.5
BM33	10.770	蛟翔巷口仁濟橋	H線上 0+ 8.8
BM33.	10.397	金美橋	" " " 0+193.5
BM33.	9.464	狀元橋	" " " 0+424.5
BM34	10.511	飛鵬巷滙源橋	E線上 0+817.0
BM35	10.151	飛鵬巷下	" " " 0+768.5
BM36	10.418	楊名坊橋	" " " 0+741.0
BM37	10.489	府城殿巷橋	" " " 0+679.5
BM37.	10.588	府城殿巷清河橋	J線上 0+ 97.5
BM38	10.766	新橋頭	" " " 0+249.0
BM38	10.431	古炉巷口	E線上 0+647.2
BM39	10.383	甜井巷橋	E線上 0+601.7

永嘉縣建設行政概況

計劃

一六

永嘉城內水準基點一覽表(第一表) 三

基點號數	高度	所在地點	距 程
BM40	10.406	木杓巷口	" " 0+545.5
BM41	10.317	周宅祠巷口	" " 0+500.0
BM42	10.412	赤山橋	" " 0+442.5
BM43	10.298	仁壽橋	" " 0+394.5
BM44	10.780	大賚橋	" " 0+277.5
BM44 ₁	10.507	侯華橋	" " 0+178.8
BM44 ₂	10.533	斜 橋	" " 0+137.8
BM44 ₃	10.604	九星廟橋	" " 0+66.0
BM44 ₄	10.075	西河頭橋	" " 0+34.5
BM45	11.370	乘涼橋	J線上 0+2700
BM45 ₀	11.658	四顧橋	C線上 0+375.5
BM45 ₁	11.991	小高橋	" " 0+228.0
BM45 ₂	12.585	大高橋	" " 0+129.5
BM45 ₃	12.096	小南門水門橋	" " 0+55.3
BM45 ₄	11.661	永春橋	" " 0+0
BM45 ₅	10.397	登豐坊橋	K線上 0+17.5
BM45 ₆	10.209	選寶橋(登豐坊)	" " 0+104.3
BM45 ₇	10.295	寨 橋(紗帽河)	" " 0+193.4
BM45 ₈	9.993	復安橋(" ")	" " 0+262.0
BM45 ₉	10.253	安濟橋	" " 0+432.5
BM45 ₁₀	10.616	第二橋(南大街)	B線上 0+ 15.5
BM45 ₁₁	10.003	萬壽巷橋	" " 0+33.0
BM45 ₁₂	10.724	府學巷橋(完部前)	" " 0+ 95.6
BM45 ₁₃	10.115	三官殿橋(" ")	" " 0+104.5
BM45 ₁₄	10.331	馬學橋(中山公園邊)	" " 0+352.1
BM45 ₁₅	10.485	青草池橋(中山公園)	" " 0+433.1
TBM1	12.896	中山橋	
高度係假定以公尺計			
備 考	表內各水平基點大部在各橋面中部之上游或下 游鑄有方形記號並用紅漆書號數於其旁		

(三) 各陡門之調查

與城河有關之陡門，共有九處，其調查之結果，條列於後：

一、海坦陡門，海坦陡門，在奉恩門，分內外兩陡，外陡久廢。今所用者為內陡。此陡為全城河道之外陡久廢。今所用者為內陡。此陡為全城河道之

尾閔，分三孔，每孔寬約一、四七公尺，陡內洪水高度為九、九公尺；（年度未詳）陡外高潮高度為一〇、〇三公尺，低潮高度為三、〇四公尺。陡闊高度，約八、四公尺。閘板雖有存者，皆朽不可用，陡底及兩翼牆情形尚佳，漏水不多，惟由陡至江一段居民築有埠頭，約佔去河道三分之一，應拆去之，以暢水流。

二、西郊陡門，西郊陡門，在迎恩門外，廣濟橋西，築於明洪武辛亥年，僅一孔，寬四、七公尺。兩翼牆及陡底，年久砌石裂縫，漏水頗鉅。陡闊高度未詳，惟知陡內洪水，較陡闊高出一、四公尺，陡外高潮，較陡闊高九公寸耳。

三、廣化陡門，廣化陡門在西郊陡門之西，距約一華里，此陡分三孔，每孔三、五三公尺、共寬一〇、〇六公尺，洩水甚速，陡內洪水較陡闊約高一、八公尺，陡外潮位，在平時尚不及陡闊，惟朝望大潮時，則高出約一公尺，陡外兩旁為堆木之塲，木商利用潮望大潮，啓陡放木入河，以致鹹潮內壅，西濠淤塞，此弊應立除之。

四、山前及山後陡門，兩陡均在大南門外，在黃土山前者為山前陡門，在黃土山後者為山後陡門，相距約三百公尺，前者分為二孔，共寬約八公尺，後者僅一孔，寬約四公尺，兩陡廢棄已久，閘板亦無，陡內之水，與陡外之潮，可以自由出入，毫無控制，山前陡門洪水位較陡闊高二、一公尺，潮位較陡闊高一、四公尺，山後陡門未詳。

五、東門陡門，在鎮海門外，僅一孔，外灘已塌陷，兩翼及陡底均漏水，情形極壞，閘板雖有存者，惟不按時啓閉，故一任洪潮及河水自由出入，陡

內洪水位較陡闊高二公尺餘，湖位較高一公尺

半。

六、上莊門、上陡門建於明宏治九年，外灘為天然岩石，非常堅固，內灘亦齊整，陡分三孔，共寬一

○、七公尺，年久失修現陡闊微陷，兩翼漏水，

陡內左墩，鐫有「開」「平」「閘」三字，閘字頂高出陡闊六、五公寸，距平字頂一、二公寸，平字頂距閘字頂為二、二公寸，清代啓閉陡門，皆以此三字為標準，洪水位較陡闊高一、五公尺，高潮較高一、七公尺。

七、下陡門，在瞿嶼山麓，計五孔，共寬一五、八公

尺，陡基砌石雖有數處冲陷，以致漏水，惟兩翼牆及陡墩，尚俱完整，洪水位較陡闊高一、五公尺潮位較高一、三公尺。

八、茅川陡門、茅川陡門，計分三孔，共寬九、一五

公尺，內外灘俱塌陷，右墩亦傾斜，且兩翼破裂，無處不漏，故在旱季時，損失水量極鉅，洪水

永嘉縣疏濬城河及修築關係各陡門計劃

位高於陡闊約二公尺，高潮與洪水高度同。

此次各陡之調查，因限於時間，未能細測，故調查之結果，僅足示各陡之情形，若以之作種種計劃，則材料似嫌不足，甚可惜也。

(四) 各陡門之修理

經此次調查之結果，則知永邑各陡情形之壞，無以復加，大半連閘板亦付缺如，即有之亦朽腐不可用，古人設陡，所以潦洩旱蓄，操縱自如，今者僅洩而不蓄，以致全年之間，除大雨後數日外，餘皆水位過低，此不但妨礙城河之暢流，即農田水利，亦受莫大之影響，故修復陡門，實為永邑當今之急務，不容或緩也。

永邑合陡，皆建於數百年前，較之近代以科學方法所築水閘其利鈍實有天壤之別，然若改弦更張，重鑿新閘，則決非永邑經濟情形所能勝任，故即因陋就簡，加以修理，其

應行注意之點，條分如左：

甲、各陡之內外灘，皆以釘石砌成，年久塌陷或破裂，應以一比三之洋灰漿灌縫，或拆而重砌之，使

不再漏。

乙、內灘之上端，與外灘之下端，如爲實地情形所許，可添打本松板椿兩行，以妨河水由灘下向外滲漏。

丙、內灘板椿上游，與外灘板椿下游，應堆拋石，以護河底，拋石寬在上游至少須有三公尺，在下游八公尺，深自實地情形決定之。

丁、陡閔或陡墩，如有下陷或傾斜者，須加修理，或拆毀而重建之。

戊、各陡之兩翼牆，皆係石塊砌成，水易滲入，可以一分白灰和一分黃泥之灰漿嚴糊之，如翼牆有下陷或開裂之處，亦須重砌之。

己、各陡之兩端，可添砌隔水磚牆一道，牆厚一呎六吋已足，牆腳可較陡閔低一公尺，或一公尺半，牆頂可較閘門高出半公尺，闊由六七尺至丈餘，視實地情形定之。

庚、各陡均用木板爲閘，啓閉不易，漏亦不多，應改

爲板門，以旋盤機升降，如此，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亦可以一人之力啓閉之。

以上各項，除庚項外，其餘皆輕而易舉，即無工程學識者，亦能爲之，至庚項可斟酌各陡情形並參照第四圖之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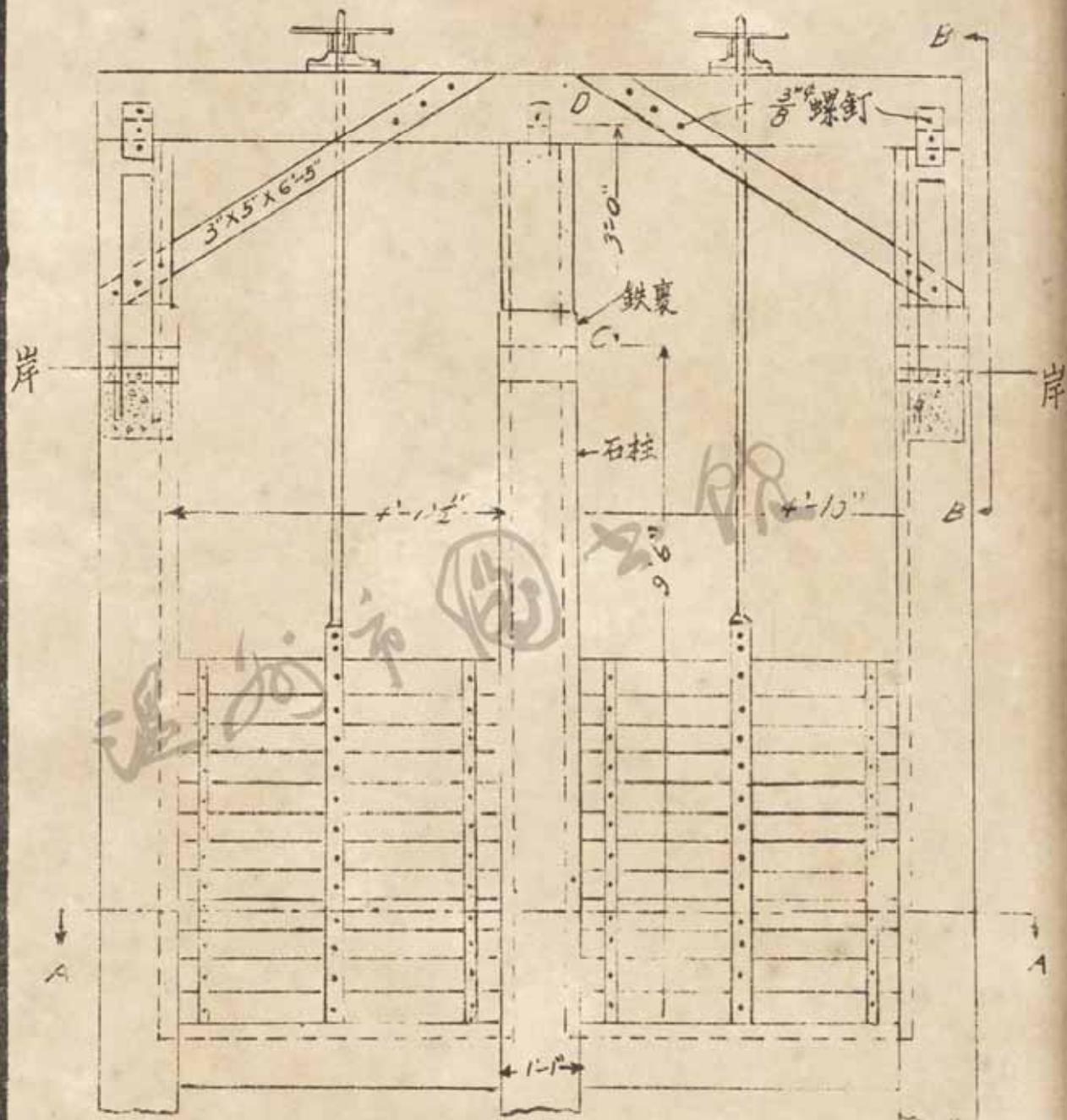
設計之。

下附詳圖（第四圖）爲海塘陡門閘門之設計，其中有兩要點，須加說明：

一、閘門上構樑，所以用洋松而不用鐵筋洋灰三和土者，蓋以此陡分爲三孔，中用石柱，柱基之建築方法如何，是否堅固，均未鑽驗，若用洋灰鐵筋橫樑，爲量過重，石柱恐有下陷之虞，故用洋松，取之較輕耳。

二、閘門之設計洩洪當旱防潮須各方兼籌，方無顧此失彼之弊，海坦陡門，其陡閔高度爲八、四公尺，洪水位爲九，九公尺，潮位爲一〇、〇公尺，今定閘門高爲五呎三吋（即一、六公尺）則閘門頂與潮位等高，潮不內壅，閘門底離洪水位尚

海壇陡門閘門圖



諸君
印
丁巳
年
九月
廿二日

有一二公寸，亦不致妨礙水利也。

其他各陡改善之設計，因材料不足，故付缺如，將來可呈請浙江省水利局派員測量，代為設計，并任各項工程之指導及督監，事關水利，想該局亦樂觀其成也，至於其他各陡之修理經費，除東陡門及茅川陡門已有專款不計外，其餘六陡，則根據海擅陡門修理費之預算，以通水面積為比例，約估為七千元。

(五)來源與去路之添設

全城之水，其來源為大南及小南兩水門，小南水門居中，大南水門居東，而西部則付缺如，至其尾閭，則僅惟一海壠陡門，且編於東北故欲使全城之水靈活均勻，非添設來源與去路不為功，茲擬於小南水門之西河頭地方，築一通水涵洞，引城外清水入城又擬於城之西北隅白蓮塘地方，亦築涵洞一座，導城內污水入江，如是，則來源廣而去路暢，加以將來水位提高（參觀第七節），如管理得法，將城內各河皆豁然貫通矣。

或謂西河頭與白蓮塘，既有開闢通水機關之必要應築水門或新式水閘今擬築涵洞，規模甚小，通水無多，恐開與不開等耳，不知通水之多寡，實視河流暢否而定，全城之水，如能設法使其暢流，則涵洞雖小，其效實鉅，否則，即開極大之水門或閘，亦等於虛設，現在大小南水門及海坦陡門，即其例也，茲就實地情形詳加考慮後，擬定涵洞之通水面積，高闊均為二英尺六英寸，其長度依城牆之闊狹定之，在西河頭為三十一英尺，在白蓮塘為三十三英尺，兩處情形相似，故涵洞之設計亦同，白蓮塘涵洞雖較長，而洞外之渠道則較短，故建築經費，亦不相上下也（參觀第三表），據此次測量之結果，則知城內與城外洪水之高度，相差頗鉅，在西河頭城內洪水位為九、七公尺，城外為一〇、六公尺，相差九公寸，此項情形，係由於山洪驟發時，三溪之水下注所致又白蓮塘外之甌江潮位為一〇、〇二公尺，將來內河水位，即抬高至九公尺，而潮水亦有內注之虞，茲為避免洪水及鹹潮內注計，此兩涵洞，均備有閘門，啓閉靈便，在西河頭洪來則閉洪過則啓，在白蓮

塘，漲潮則閉，潮落則啓，如此在平時則有通水之效，遇洪水或大潮時，則又與未闢涵洞無異也。

涵洞之設計，已詳見於下列各圖（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圖）茲不贅述，惟建築時，以下列各點，應加以特別之注意。

一、建築基礎時，基下之土，須先夯實，然後將築基材料，即石灰三和土鋪上，每層鋪厚約十吋左右，以重約六十斤之木杵搗實之頭層築竣後再鋪第二層，層層夯築至厚二呎為止；

二、在建築涵洞之前，須在城脚下挖洞，當隨挖隨用木板柱將洞頂及左右之土支撑堅固，以防城牆之下陷，此項工作，至為重要，如當建築進行之時，城牆崩陷，則全部工程，為為所毀矣；（查城牆頽壞。此條所擬辦法，為事實所不許，應將城牆拆卸，涵洞做好時重砌，以期鞏固）。

三、涵洞鐵筋敷設之後，打築洋灰三和土，最好一氣呵成，以免各部有不接之弊，又三和土拌和時

亦須稍濕，使與鐵筋凝結堅固，惟不可過濕，以致洋灰隨水由板縫中流去，或浮於上部；

四、建築涵洞時，須用木板格或模型應十分堅固耐久，使涵洞築成之後，各部齊整，無曲彎或鼓脹之弊；

五、涵洞築成之後，在半月之內，應常洒水，一個月後方可拆卸模型，將挖去之土壤回；

六、填回之土，亦須夯實，否則此段城牆日久必陷，涵洞全身，將受較大之壓力，發生沉陷之危險。

以上各項，所關甚大，故特提出，其餘施工細則，當在開工之前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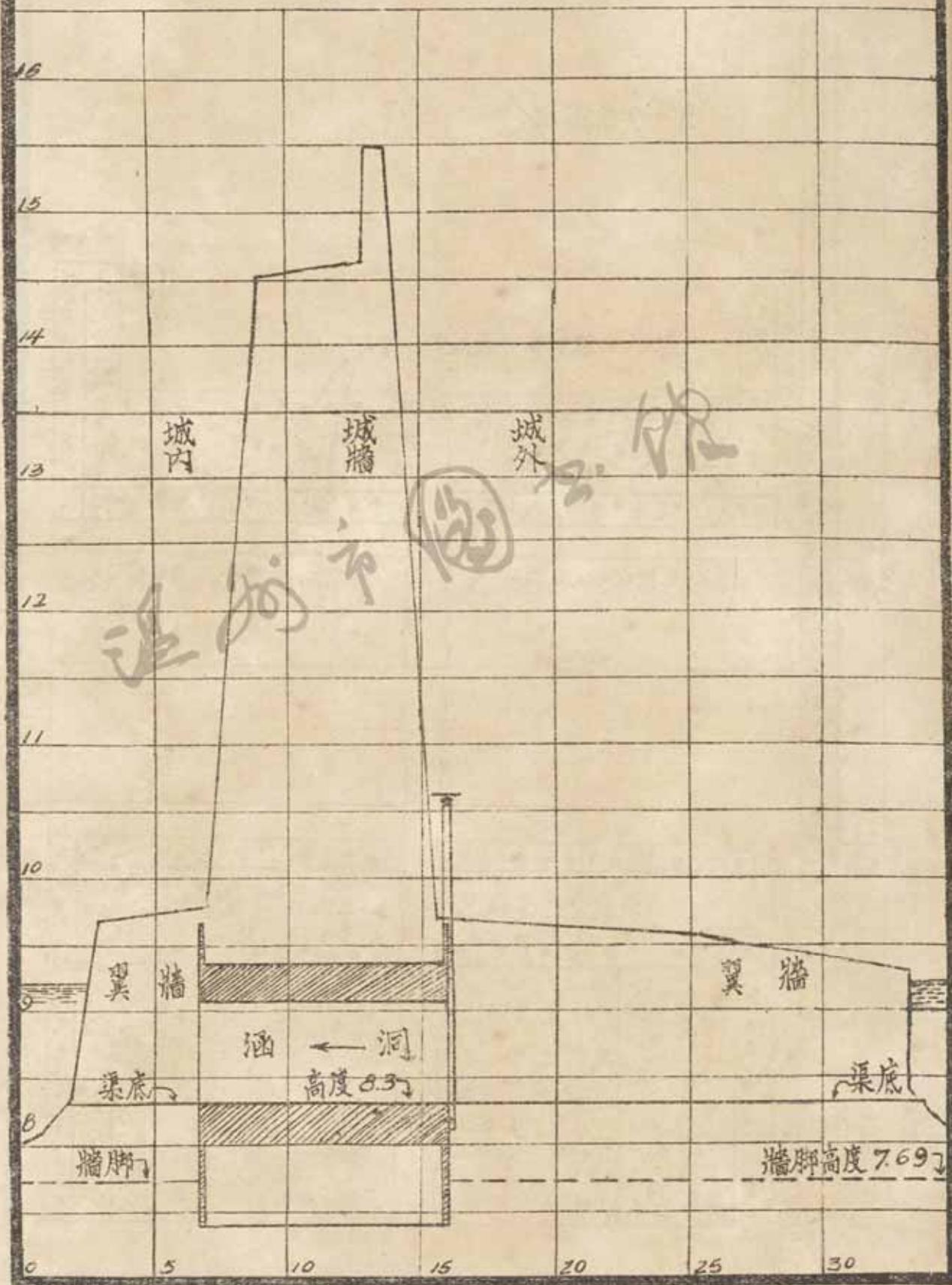
（六）城河之疏濬

永邑城河，在前清時，約每六七年挑挖一次，大部由綠營軍士為之，不另給費，民國以來，僅濬一次，亦未普偏，今已十餘年矣，加以現時居民益密，宜其所以淤塞不堪

疏濬城河時，河底坡度，如何規定，濬深至何種程度，實

西河頭攢築涵洞處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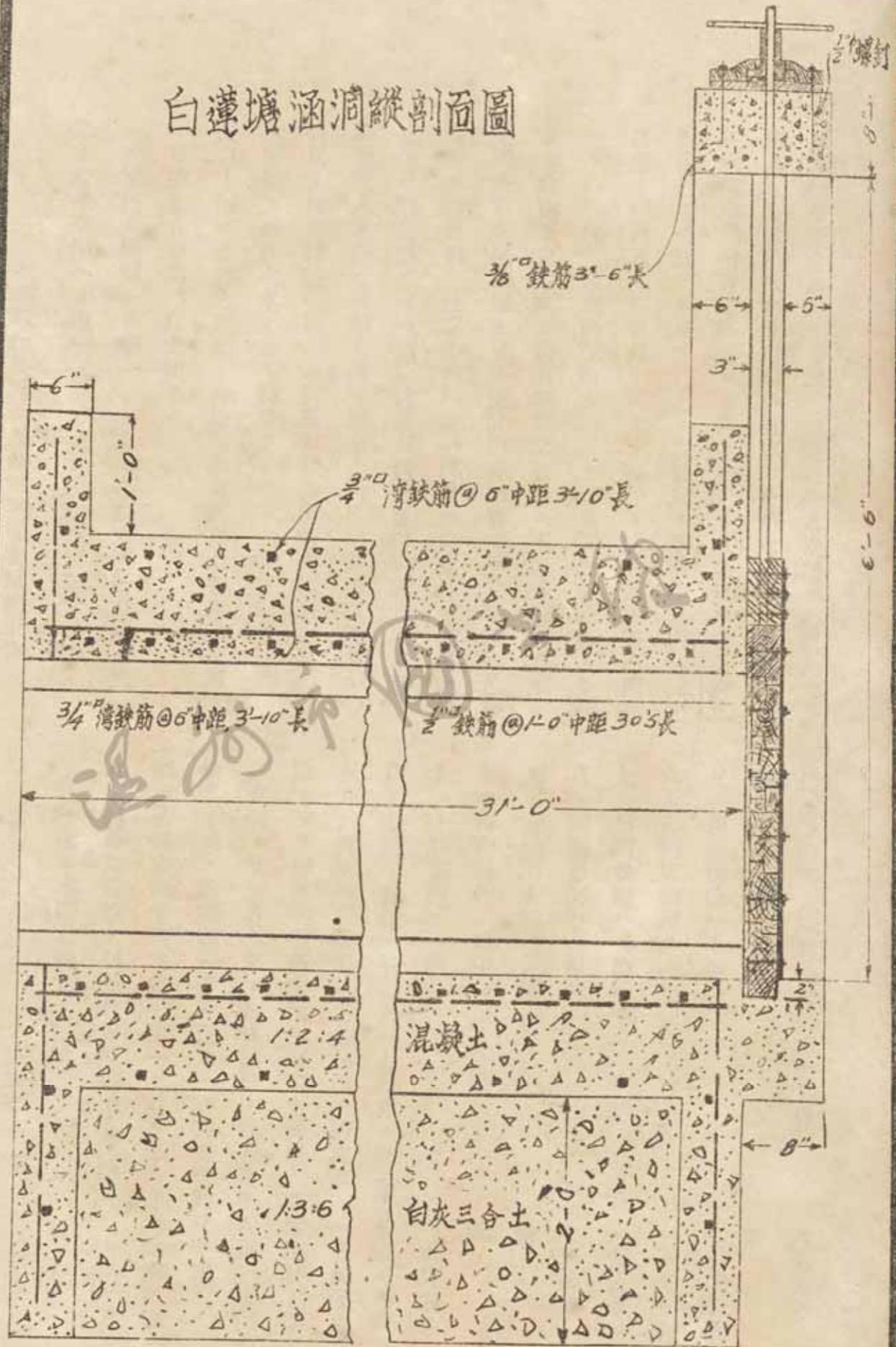
(假定高度及距離均以公尺計)



圖書館藏書標記
(此處請勿寫字)

王水印

白蓮塘涵洞縱剖面圖



圖書館藏書

卷之二
五
四
三
二
一

有詳行考慮之必要，據疏濬河道之普通辦法，必使其上游稍高，下游稍底水流得順勢而下，今觀永邑城河之來源，在大南水門附近之河底，其高度約七、八公尺，在小南水門附近之河底，其高度約七、四公尺，而海壇陡門陡閘之高度，則為八、四公尺，較大南高〇、六公尺，較小南高一、〇公尺，是來源低而去路高，宜其流之不暢也，今若本水性就下之原理，使有相當之坡度，不但各河將挖掘過深河塘有坍塌之患，且海壇陡門亦須重築必非現時永邑經濟情形所能辦，茲擬各河河底一律挖至高度八、〇公尺為止，（觀看第二圖）雖海壇陡閘尚高度〇、四公尺，然依照新定之水則（見第七章）將來水面可提高至高度九、〇公尺，較海壇陡閘高〇、六公尺較白蓮塘新築涵洞高〇、七公尺，城內之水，亦可暢流矣。

照以上河底高度之規定，并依照測量所得之各河縱剖面圖

，可估算各河應挖之土如下。

一、南門大街河（A線） 七七〇公方（即立方公尺）

二、府學巷河（B線）

三六公方

（七）水則之規定

永嘉縣疏濬城河及修築關係各陡門計劃

三、小南門大街河及府前河（C線）

六九公方

四、漁豐橋河（D線）

無

五、新河街河（E線）

八五〇公方

六、西門大街河（F線）

一〇八四公方

七、滄河巷河（G線）

一九公方

八、蛟翔巷河（H線）

七三公方

九、府城殿巷河（I線）

無

十、蟬街河（J線）

無

十一、紗帽河（K線）

一六公方

以下各河，共挖土約二九一七公方，每公方工價，平均以五角計算，（連攔壩及工具在內）約共需款一千五百元，除上列各河外其他各支河尚有二十餘條，亦應挑濬，惟未經實測，其土方多寡，無從估計，茲假定平均每一支河需款五十元，約共需一千五百元，總共需款約三千元。

河身橫剖面側坡規定為一比一，計算土方亦以此為根據，施工時應加注意，以免有與原估不符之弊。

永邑城河，污穢已極，推其致病之因，由於年久失濬則半；由於水位過低亦半，經此次施濬之後，全城河底，凡高度在八、〇公尺以上者，皆挖去之，又各隄門業已修復，水量之蓄洩，已可任意操縱，故水位亦不難提高，病癥一祛，河清可期，惟水位應提至何種高度，為最適宜，實一問題，查城內謙樓前五福橋（即大洲橋）西北第一間第一條石柱上北西，刻有永嘉水則，其文如下。

平字上高七寸合開閘門

永嘉永則水至平字諸鄉合宜……平……

平字低下三寸合閘閘門

右刻為四行正書，徑四寸餘，平字大倍之，據縣志所載，係立於宋元祐三年，又官字與平字之間，刻有橫線數道，最高橫線，其高度為九、二九公尺較宜字底低六、三公分較平字頂高三公寸，以項水則，歷年久遠，是否可用，不無疑問，蓋以五福橋石柱基礎之如何建築，現不可考，然無論如何堅固，有此悠久之歲月，沉陷必所不免，換言之即此平字，現時必較初刻時為低，然較低若干，則又無可推

測矣，經多次實地觀察，及各方之調查，茲擬定新水則之高度為九、〇公尺，較舊水則稍高一八寸，惟此新定之水則，實行之後如有未宜之處，可酌情形，加以更改，必使諸鄉合宜而後已。

新水則既已規定，即於原石柱上臨流方面用紅色畫成水尺，使平字頂之高度為九、〇公尺，其式如下，（圖中每一小格係一公尺）。

有此水尺，無論水位在何種高度，一望即可知其較平字高出或低下若干公寸矣，至於水則之應用，分枯水中水洪水平如左。

1 當冬季枯水時，水位無大變化，附城各隄可均閘閉之，僅啓閉海擅閘門及白蓮塘涵洞，以資調劑，水位漸漲，則閘門亦漸升，水位如漸落，則閘門亦漸降，必使水位與水則相符而後已。

2 春秋兩季中水時，除開啓城內兩洩水機關外，須再加入西門東門及南門各隄，以資暢洩，待水位落至此水則時，即將城外各院閘閉，僅留城內兩洩水機關

，以調劑枯水辦法調劑之

8 夏季洪水時，所有陡門，皆須開啓，並須迅速，蓋愈速而農田之損失則愈輕，待水位回至水則時，各陡漸閉，先閉茅川及上下陡門，如水位不再漲，續閉附各陡，回復枯水時辦法。

照以上辦法，無論洪水中水或枯水，而內城各河均得暢流矣。

或謂當枯水時，來源既微，若海坦陡門與白蓮塘涵洞，不時開啓，將水量損失過多，水位必致下降求其與水則相符，恐不可得也，則答之曰否，與城內有關之各陡，現在大半破裂漏水，在枯水時期亦所不免，以最低限度，平時每陡每秒損失水量一立方英尺估計之，九陡共九秒立方英呎，一日之間，共失水量七七七、六〇〇立方英尺之鉅，然回觀水位，落至一種高度後，亦能保持其常度，而不復再降，用此可知冬季枯水時，來源雖微其出入尚能相抵，也，各陡修復之後，漏水雖不敢斷其必無，然至低

限度，當可減少一半，換言之，即一日之間，可餘水量三八八、八〇〇立方英尺，故本計劃實施之後，即在枯水時，雖海坦陡門與白蓮塘涵洞時行開啓，必不致有水不足之患也。

(八) 經費之估計

各項經費之估計已見上列各節，茲贅述如左。

一、濬河費約共需三千元

二、建築西河頭及白蓮塘涵洞約共需二千二百元

三、修理各陡門約共需七千七百元（東門陡門及茅川
陡門除外）

以上三項，總共一萬二千九百元，此外尚須再籌一萬五千元，作為管理費及工程養護費之基金，倘能辦到，將一勞而永逸矣。

(九) 結論

無論何種工程，欲其效用之顯著，計劃固求全善，而管理亦須周密，此項工程實施之後，應如何管理，誠一問題，茲就管見所及，聊為芹獻如下。

一、永嘉城河，條分縷析，其清潔與否，與公衆生衛，有密切之關係，然管理方法，則無人顧問，以致變為倒棄垃圾之污池，此後應絕對禁止，否則將潰不勝潰矣。

二、古人設陸，所以洩洪蓄旱，今則反是，其故何也，蓋以各陸外浦，大部為停船及捕魚之所，洪時若儘量放洩，其流甚急，船不能泊，故遭船夫之反對，旱時若完全閘閉，將魚蝦絕跡，又為漁人所不許，此造成顛倒現象之原因也，自此次工程

實施之後，當啓則啓，當閉則閉，絕不以少數人之要求或阻礙，遂棄羣衆之利益於不顧也。

三、廣化陸門，以及其他附郭各陸，皆有朔望乘潮放

船（或木排）之弊，以致潮水挾沙內壅，使城濠及內河日益淤淺，嗣後閘夫，再有私放等情，當嚴加懲罰，以儆效尤。

四、大洲橋水尺，須專用測夫一人，在枯水每日下午各觀讀一次，中水時上下午各二次或三次，洪水時日夜觀讀，報告主管機關，以為啓閉各陸之標準。

五、各陸與主管機關之通訊，應求敏捷，如能設立電話更佳。

以上數端，為整頓大者，其他應行管理之事尚多，將來可

隨時規定，必使工程發生鉅大之效用而後已，願我邦人其

▲拆讓街道的利益▼

發展商業 便利交通
避免危險 適合衛生
整理市政 壯麗觀瞻

農商部
財政部

註冊冊

業務
存款
放款
匯兌
貼現

主旨
社會服務
扶助實業

歷史
民國十二年創辦

代理
中國銀行兼發
中央銀行庫代行

瓯海實業銀行

實收資本二十五萬元

公積金二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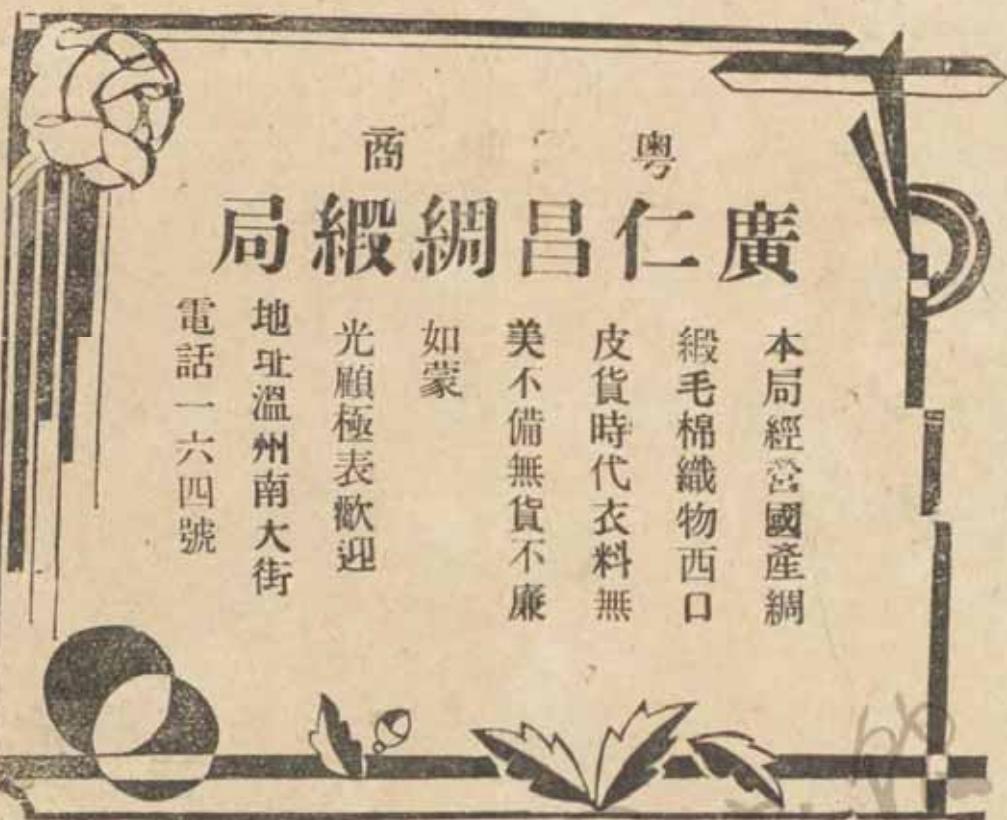
電報掛號 行址
電話二〇一號 溫州府前街

到請片照的值價術藝有拍欲

至影攝吾還

定能使君滿意

溫州府前街 —— 址地



許雲章緞綢綱局 溫州五馬街

國曆十月廿六日起

冬季價廉

每日一百點送鐘！
 購券廳中央再中正戲院

電話七十號



永嘉縣之實業及農村概況

第一編 地方物產狀況

一、境地面積

永嘉縣位居浙江省東南，在甌江下游，古為越國，秦時屬閩中郡，漢初為東甌國，晉置永嘉郡，唐為溫州治，宋以後為溫州府治，民國廢府制為永嘉縣。境內地勢西北高，東南低，山脈來自閩中，盤旋於甌江南部，江北諸山，盡於羅浮，在江東江北者，盡掛彩強嶺，與黃岩、仙居、縉雲、青田等縣，一脈相連。河流有甌江，西自青田縣來，東流入海，橫貫中央，分縣境為南北兩部，為本縣交通

永嘉縣之實業及農村概況

之關鍵。南部幹河有永瑞塘河、雄溪、郭溪、瞿溪、仙門河、上戍港等均向東北流；北部有西溪、楠溪、韓埠港、菰溪、溫溪等，向東南流，匯入江而入於海。全縣面積依陸地測量局地形圖計算，約六百餘萬畝，據現在調查結果，全縣計有水田三十六萬二千三百畝，旱田四十六萬一千二百畝，而承糧畝分，僅有七十四萬二千四百餘畝，現已積極辦理清丈，預料將來查丈完竣，田畝山萬畝數，必超出現有承糧畝分，茲將各區地別畝分，表列如下：

十一度，溫度因受海潮影響，變動極多，最高為九十五度，最低為五十度。雨量不甚頗，惟風雨時有，七八月間，每有

資料：

月 氣 份	平 均 °C	溫		相 對 溼 度		蒸 發 量		風		雨		量		各類天氣日數		備 註			
		絕 端 最 高 °C	日 低 期	端 最 低 °C	期	平 均 風 速 m/sec	最 大 風 速 m/sec	期	均 向	日 總 量 mm	雨 天 日 數	每 月 總 量 mm	每 內 月 最 大 日 量 mm	日 期	晴 空 雷 電 風	一年中絕對最高溫度 38°C(8月11日)	一年中絕對最低溫度 -4°C(1月23,30日)		
1	6.56	19.6	10	-4.2(293)	5.38	71.18	8.040.49	1.45	NW	49.13	1	13.31	18	5	26	2	1		
2	9.09	19.6	7	0.0	4	6.62	74.64	8.770.89	0.66	2.87	17	ENE	112.96	16	28.95	26	5	23	
3	11.31	25.5	20	0.3	14	7.46	72.13	6.191.89	1.06	3.38	22	E $\frac{1}{5}$ NE	109.16	16	21.06	26	1021	4	
4	17.03	28.0	30	4.6	1	11.70	79.25	8.062.39	0.96	3.45	27	SE $\frac{4}{5}$ NW	91.02	12	16.24	19	1020	2	
5	22.16	35.6	17	13.3	23	16.28	80.66	8	142.64	0.97	5.90	20	SE $\frac{8}{15}$ E	253.66	13	48.71	2	8	23
6	25.36	32.6	27	18.1	9	21.19	87.36	9.312.33	1.62	5.40	30	SE $\frac{4}{15}$ E	287.70	21	54.72	14	228	3	
7	28.94	35.3	14	21.4	6	24.58	83.08	7.244.07	1.92	10.70	22	SE $\frac{8}{15}$ E	297.40	13	105.75	22	1120	1	
8	29.60	38.6	11	22.8	24.25	24.26	79.13	5.824.53	1.00	3.57	23	SE $\frac{2}{5}$ E	163.70	13	55.00	20	24	711	
9	26.91	36.6	3	19.9	28	20.72	78.38	6.803.63	1.22	13.37	18	E $\frac{2}{3}$ NE	223.10	15	41.30	4	1	723	
10	21.00	31.5	7	12.9	25	16.10	54.90	7.10	—	1.50	7.00	N $\frac{2}{6}$ NE	57.60	5	46.20	8	625		
11	16.10	25.5	1	7.5	19	12.06	87.20	4.961.70	1.12	4.00	6	NE $\frac{3}{25}$ NNW	86.00	5	46.80	6	1713		
12	12.92	27.2	28	1.0	22	7.74	70.53	3.921.25	1.71	14.50	16	WNW	30.00	6	21.50	29	14516	4	

永嘉縣建設行政概況 調查

11

區別 地 別	田	地	基	山	塘	塗	池	園	各區地別 畝分總計
一	34.874.586	1.699.892	5.950.013	1.713.272	9.847	36.812	19.425	110	44.803.957
二	57.714.145	2.044.401	4.149.414	1.182.165	3.122	1.400	1.500		65.096.177
三	100.104.969	3.573.487	5.299.357	1.703.201	13.610	66.106	256.583	120.263	111.140.576
四	129.958.951	3.070.269	5.604.923	4.005.592	250		3.564		143.533.894
五	91.245.733	3.013.028	2.355.412	2.510.294	2.750	1.000			99.158.217
六	82.093.240	3.704.507	4.402.858	2.497.748	2.836	570.910	12		93.272.106
七	72.259.719	4.514.666	2.787.634	3.834.961		2.500			83.449.380
八	25.006.890	931.825	414.990	1.040.653					27.453.350
九	33.072.292	1.424.055	665.313	1.024.417					36.186.080
十	35.925.761	1.192.778	887.004	1.017.836					35.023.379
合計	662.253.299	25.938.908	32.516.843	20.589.474	32.415	678.728	281.084	120.373	742.417.124

11、風土情形

永邑地勢，挖山帶海，甌江以南，地勢平坦，土質肥美，北部形勢高峻，地多瘠薄，土質近山之區多屬礫質壤

土，近海之區，多屬沙土，就一般而論，各地概為冲積土壤，農作，均頗適宜。

境內氣候溫和，最高約華氏九十八度，最低約零下二十一

江城子

三、交通狀況

永邑交通，有永青（永嘉江北清水埠至青田縣城）水樂（永嘉江北港頭經館頭至樂清縣城）兩段公路已完成通車，永瑞公路正在興築，鄰縣及溫杭交通，日益便則。水運有朔門外之招商碼頭，東門外之寶華碼頭、益利碼頭，化魚巷

之永川碼頭，此皆外海輪船，由甌航駛——北至坎門、海門、定海、寧波、上海等處，南至贛江及福建之福州、廈門，廣東之汕頭，內江則有小輪，北至西溪楠溪，南至瑞安，西至溫溪，西南至會昌，東南至狀元橋。小船南部各區，處處均有，交通尚稱便利，茲將內外江輪船調查如下：

地點	公司名稱	船名	停泊碼頭	開往地點	入口	出口	備考
朔門外	招商局	海晏輪	招商碼頭	直放上海	星期四	星期六	
湖門外	招商局	大華輪	招商碼頭	直放上海			
朔門外	招商局	嘉禾輪	招商碼頭	直放上海			
東門外	寶華公司	平陽輪	寶華碼頭	直放上海			
東門外	新寶華輪						
東門外	寶華公司						
東門外	益利公司						
益利輪	新寶華輪						
益利碼頭	寶華碼頭						
開往上海	開往甯波	星期一	星期二	改航他處			
星期六	星期四						
星期一	星期五						

永嘉縣行政建設概況

調查

六

東門外	嘉富公司	新益利輪	益利碼頭	開往廈門	無定
東門外	嘉富公司	永川輪	永川碼頭	開往寧波	星期六
利泰輪	福甯輪	南昌輪	泉州輪	永安輪	星期日
坎門 楚門	廈門油頭	廈門油頭	廈門油頭	開往寧波	星期日
逢三八來	無定	無定	無定	星期二	星期六
逢二九七開				星期三	星期日

永嘉縣之實業及農村概況

西 門 外	濟 甌 公 司	西 門 外	濟 甌 公 司	西 門 外	濟 甌 公 司	西 門 外	濟 甌 公 司	西 門 外	濟 甌 公 司
海 壇 嶺 下	海 壇 嶺 下	海 壇 嶺 下	海 壇 嶺 下	東 門 外	西 門 外	門 外	西 門 外	西 門 外	西 門 外
江 安 公 司	飛 江 公 司	公 利 公 司	大 同 公 司	永 樂 公 司	六 一 公 司	濟 甌 公 司	濟 甌 公 司	永 安 輪	雲 龍 輪
飛 雲 輪	飛 雲 輪	公 平 輪	永 樂 輪	永 樂 輪	六 一 輪	江 利 輪	西 安 輪	永 安 輪	雲 龍 輪
安 瀾 亭	安 瀾 亭	安 瀾 亭	新 碼 道	新 碼 道	太 史 碼 道	太 史 碼 道	太 史 碼 道	太 史 碼 道	太 史 碼 道
頭南 下溪 塘沙	頭南 下溪 塘沙	頭南 等溪 處沙	樂 清 黃 華 南 溪 沙 頭 等	樂 石 清 館 處	磐 樂 石 清 館 頭	開 往 西 溪	開 往 菇 溪	開 往 青 田	開 往 青 田
					下 午 一 時 開	早	早	早	早
					上 午 五 時 到	去	去	去	去
					上 午 十 時 到	晚	晚	晚	晚
						到	到	到	到

小南門外	安平公司	永安輪	小南輪埠	瑞 安	七時九時 十二時二時	小南門外 安平公司
小南門外	安平公司	新安輪	小南輪埠	瑞 安	七時九時 十二時二時	
小南門外	通濟公司	新利輪	小南輪埠	瑞 安	七時九時 十二時二時	
小南門外	通濟公司	中和輪	小南輪埠	瑞 安	七時九時 十二時二時	
小南門外	嘉安輪	新快利輪	小南輪埠	瑞 安	七時九時 十二時二時	
小南門外	通濟公司	小南輪埠	開往瑞安	瑞 安	七時九時 十二時二時	
		開往狀元橋				
		下午七時半 一時開				
		上午十時到				
		下午五時到				

甲、農產

四、物產調查

和尙麥等，約十餘種，（間有同一品種，而異其名稱者。）

永嘉農產，以稻、麥為大宗，計稻有京成、早白、早晚、無芒龍、寒露京、龍仙米、香晚、八月晚、晚京、芝麻京豆、白目豆等，二十餘種。粟黍等類亦有栽培。稻每年出產約一百五十萬擔，麥約二十一萬擔。鄉間農民，多以

甘諾(俗稱番茹)為補充食糧，年產約九萬五千擔，並乾製
糴絲，運銷各地。統計每年糧食尚虧十七萬擔，均由鄰縣

供給。蔬菜栽培不廣，種類亦多，須設法極力提倡。

(1) 果實 果實出產以桔柑為最豐富。其栽培時期，約起
自唐代，現本日本一部分之柑橘品種，亦多由溫州傳
入。栽培區域，以縣城附近接連第三區一帶(自南塘
沿塘河兩岸至帆游)栽培最多，第四區各鄉，種植亦
盛，第二六等區，亦有小量栽培。出產桔柑，計有瓶
柑、廣柑、日本柑、漳柑、臍橙、朱欒、金橘、羅浮
蜜柚等，每產額約五十萬元，銷售於天津、上海、
牛莊一帶。近以廣東蜜柑及台灣蜜橘，盡量推銷，甌
柑因品質稍遜，略含苦味，市場遂為佔奪。年來僅天
津一地，銷路尚旺，估計值約二十餘萬元。本政府以
是項產品，與農村經濟，關係非淺，特為組織運銷柑
桔合作社，從事改良販賣制度，挽回市場。至品質方
面，亦積極指導農民，以選種方法，淘汰劣種。同時
介紹外地優良品種，選擇試驗，擇適宜者推廣栽種。

他如桃、李、枇杷、楊梅、梨、蘋果等果樹，亦有栽
培。

(2) 棉產 本邑氣候溫和，冬無嚴寒，夏無酷暑，春季雨
量較多，七八月間，亦時有暴風，秋霜始於冬初，春
霜止於季春，生长期長，植棉極宜。祇以甌江橫貫縣
境，兩岸地勢低窪，時處水患，皆不宜植棉。間有種
植，盡在東南，如第二區，約有棉田五千畝，上起寺
前東南，下迄梅頭東北，其中三甲、下垟、四甲、五
甲、七甲、沙村之沿海一帶，均為產棉之區。他如第
八、九、十等區，亦有一部分。共有棉地，約一萬三
千七百餘畝。農民對於棉種，向不選擇，故生產之品
質甚劣，纖維粗短，長度約為六分半，衣分為百分之
三十三。棉籽灰白，生有短絨，惟漫不注意，故未能
得良好結果，加以或逢霪雨暴風，收量大歉，每畝僅有
棉子二十斤者，時有所聞。棉業已少，產量又歉，自
用已虞不足，外銷可謂絕無。然花市貿易，頗為發達
，故棉業之亟須改善推進，亦有待於邑人之努力也。

(3) 茶葉 縣境山地，類多栽種茶葉，其中以第六區烏牛，及第三區茶山，出產較多，據甌海關統計報告，各種茶葉，在一九二七年間共計出口二三、三六八担，迨一九三〇年，率回縮至二〇、三五八擔。是項數目，雖非出自永嘉一縣，亦足見個中失落原因之一二。其最大原因，乃由茶商不守商業道德，攬雜劣品，或虛做色澤，致失信於商場。他如墨守舊法製造，以致品質不良，且裝璜簡單，裝運隨便，尤難得購買者之歡心，猶待設法挽救也。

(4) 油菜子 菜子一項，年產約有五十餘萬元，尤以甌江南部，出產最多。在一九三〇年，出口數量，已達最高紀錄。其時曾有日輪駁船，特派來埠裝運至日。及一九三一年，則額量低減，一因抗日關係，而農民留以製油，其利較出口為厚，亦一最大原因也。

乙、林產

永嘉山地約佔全縣面積十分之七，惟大都荒蕪，雖有開墾為種植甘薯等雜糧之用，但為數尚少。縣有林業機關，惟

一苗圃，在城西門外大校場，業已奉令於廿二年七月停頓，合併設立浙江省第十區區農場，主辦良改良稻麥，及柑桔等作物。於二十三年一月成立辦事處，場長由溫州區技術專員王誠仙兼任成立以來，積極進行，在現各種試驗，均已着手，前途極有希望。所有官荒山地，野生樹木，絕無僅有，全為雜草滋蔓之地。土質大部黃色沙土，土層尚稱深厚，至民有荒山，野生樹最多，就普通常見樹木言之，約有下列各種，如馬尾松、廣葉杉、柳杉、油桐、樟、楓香、櫟、苦櫟等，在河岸及田畝隙地常見之樹，為烏柏、榕樹等。烏柏為西檣兩溪大宗之產物，榕樹在浙江境內，惟永嘉與鄰縣一帶，獨有生產。樹幹之大者，直徑達五六尺以上。竹類以毛竹為最多，而水竹，金竹，綠竹，淡竹，在所皆有。水竹西楠兩溪，成林者頗多。

(1) 木材 永嘉為吾國木材輸出口之一，但大部木材，均出自舊處屬各縣。處州多山，冠於浙江，其由龍泉、慶元等縣運輸而出者，大部分係沿大溪小溪，經青田直達永嘉。由過塘行運銷於甯波、上海、鎮江各處，

每年產額約二百餘萬元。故提倡造林，獲益不鮮，願邑人速起圖之。他如森林副產，為利亦溥，茲略述如左：

(2) 松香 本縣製造松香者，有光明等廠，原料來自龍泉、松陽及福建浦城，規模尚小，未見發達。每年出產生貨四十萬担，每擔以九元計算，約值三十六萬元左右。

(3) 木炭 木炭有溝炭與和炭兩種，亦為永邑林產之大宗

出品，大部分銷售於日本，價值曾猛進一時，年產多至一百餘萬元之鉅。迨民國十七年，抗日風潮甚烈，遂告停頓。及抵制終結，此項貿易又漸復常態。

迨民國十九年十月以後，因東北事起，國人憤於外侮日亟，抵敵益烈，木炭運銷，遂完全停止。現鄉中尚有大宗木炭，未能脫售，農村經濟，稍受影響，但鄉民始終堅持，不稍改變，亦可見愛國運動之一斑也。

(4) 油類 烏桕一項，栽植尚多，西楠溪及會昌等處，尤為普遍，故桐油產量極為豐富。此外桐油與茶油兩項

，出產亦不少。桕油與茶油運銷於福建等處，銷行尚

旺。桐油在美國市場，亦為吾國重要產品之一。

(5) 藥材 永邑四面皆山，西楠溪一帶，崇山峻嶺，綿亘千里。故藥材產量尚多，如土茯苓、柴蘇、薄荷、鈎藤、括婁、梔子、夏枯草、車前等，均有出產。本地各中藥店，取用土產藥材，約達十分之一二，亦可概見。

丙、漁牧

(1) 漁業 永嘉東瀕大海，瓯江橫貫其中，二、三、六等區居民，以捕魚為業者，約計萬餘人，年產漁獲物約值百餘萬元。水產有石首魚、鯇魚、沙魚、帶魚、鱉等，及蝦、蟹、章魚、墨魚、螺、蛤、殼菜、石髮菜等，楠溪之香魚，孤嶼附近之子鱠，城下之珠魚，江頭之朱鱠，堪稱特產。漁具雖屬粗舊，尚稱周全，差堪供用。唯漁民性嗜酒、賭，生性鹵莽，且貯藏販賣均不得法，生活頗形拮据。

(2) 畜牧 永嘉畜牧，不見發達。普通人家飼畜者，有猪

、牛、羊、鷄、鴨等。全縣計有水牛約萬頭，黃牛約七千頭，亦有專營牛乳生活者。全縣羊產，約有五千羣，其他家畜尚多，每年運銷上海各地，為數不少。雞以靈巒產者，較為有名，大者每重可五六斤，肉亦細嫩，生長狀況極佳。鷄蛋年產不下二十萬元，一九三一年美商曾在渥上開設製蛋廠，專向溫屬採辦鮮蛋，裝製運銷出洋。嗣以渥戰關係，大受影響，至今尚未恢復原狀。

丁、工藝

永嘉縣布廠調查表

廠名	地點	設立年月	組織		職員	工人數	原 料	出品名稱	銷 場	備 考
			資本	股 份						
永安利	甌江	鹿城	蛟翔里	十二年八月	有限公司	伍萬元	紗線，人造絲，顏料，硫酸，皂齡	無固定名稱	瑞、台、處三屬	現已停歇
百里坊	十七年二月	小南門外	十二年六月	有限公司	一萬元	二五人	二八〇人	無固定名稱	本省及各縣	並
獨資	伍千元	一五八	一〇〇人	人紗線，人造絲，顏料，硫酸，	無固定名稱	人紗線，顏料，人造絲，硫酸，	無固定名稱	無固定名稱	新省各縣	並
無固	係仿定名稱並	省各縣二								

(1) 棉織廠 永嘉棉產雖少，而棉織工業，曾極盛一時。

有鹿城、湫城、甌江等六七大廠，資本額約自萬元至十萬元。全縣約有織機一千五百餘架，機工三千餘人，年可出布三萬疋左右，用紗七萬餘包。出品以條子粗布為最多，以其價廉耐久，鄉人樂用之故。他如線呢斜紋，亦有出品，惜以年來，綢賤布昂，市面蕭條，各廠家相率停頓，或縮小營業範圍，奄圖後利者，茲將布廠情形表列如下：

漱成	資婦橋十七年六月	獨資二萬元	一五人	一二〇人	雙紗，單紗，	線呢，條斜文	
民生	百里坊十六年五月	獨資二千元	五人	三十人	紗線，棉紗，顏料等	係仿造性質並無固定名稱	本布，入絲綢
梁協順	江西棧十五年六月	獨資一千元四	八人	二十五人	紗線，棉紗，顏料等	係仿造性質並無固定名稱	本
宜興	百里坊十八年九月	獨資三千元五	九人	三〇人	紗線，棉紗，顏料等	係仿造性質並無固定名稱	本地
錦霞	城西十九年三月	獨資二千元三	十人	三〇人	紗線，棉紗，顏料等	係仿造性質並無固定名稱	本地
興業	鼓樓下十七年六月	獨資三千元五	十一人	二十四人	紗線，棉紗，顏料等	係仿造性質並無固定名稱	本地
振興	木杓巷口十七年七月	獨資二千元五	十二人	三十人	紗線，棉紗，顏料等	係仿造性質並無固定名稱	本地
			五人	五人	紗線，棉紗，顏料等	係仿造性質並無固定名稱	

(2) 火柴廠 有民生火柴公司，創設於民國十六年，資本額約三萬元，所有原料，如硫黃華、白藥粉、木材等，均自外地採辦，每月可產火柴二百箱，每箱定價大洋約四十元，年產額約十萬元，多數運銷於溫屬各縣及福建等處，現因營業虧折，暫告停頓。

(3) 罐頭廠 有淘化公司，廠設東門外塔兒頭，資本約六萬元，罐頭種類有豬腳、肉醬、鵝、鴨、青豆、菜心等，原料均取自本縣，每年出產豬腳罐頭約二千箱，洋約一千元，鵝鴨罐頭四百箱，青荳菜心罐頭各千餘箱，銷售於香港、南洋一帶，近復有糖化公司，

亦製造各種罐頭食品，狀況尙佳。

(一) 煉乳廠 煉乳廠原有百好、柏林、華東、培爾生、日廣、愛華、民生、利民、多力、益衆等十數家，旋因原料昂貴，成本過重，且因設備簡單，手工製造，不

耐貯藏，年來已先後倒閉，現僅存百好培爾生等二三家，百好煉乳廠、總廠及辦事處，開設永嘉城內五馬街，分廠設於瑞安荆水村，規模頗大，煉乳製罐，應用新式機器，所有鮮乳均取之當地農家，每日可出煉乳一千五百磅，多數運銷本省及長江一帶。最近更向閩粵及南洋羣島推銷，營業狀況尚佳。

甚暢銷。自一九二九年出洋貨品，得特許免捐之鼓勵，商業前途，獲助非淺。惜以年來製造者，不守商業道德，品質裝工日就低劣，致影銷路，殊堪痛惜，如能設法痛改前非，則挽回利權，當可樂觀也。

(草蓆、永嘉草席，可分爲蒲蓆與軟蓆及龍鬚蓆三種，軟蓆爲第六區即舊江鄉之特產，蒲蓆全縣皆有出產，惟龍鬚蓆則在江北第七、八、九區斯得見矣。是項龍鬚蓆，因草料較硬，除北區一帶，離城較遠，製供自用外，即無任何市面。全縣每年出產軟席約五十萬領，粗席四十萬領，龍鬚席六十萬領，其值約洋六十萬元，除銷售本國各省外，日本美國亦有銷路，茲將重要草蓆廠表列如下：

江聚盛	中一	廠名
東門外	南門外	地點
民國九年	民國七年	設立年月
五千元	一萬元	資本
二人	廿人	職員
一百人	四百人	工人數
軟草粗草	龍鬚草 粗草	原料
軟蓆粗蓆	軟席 龍鬚 粗蓆	出品名稱
南洋國內及	南洋 國內及	銷場
		備考

泉	安	東門外	民國十六年	五千元	一人	四十人	軟草粗草	軟蓆粗蓆	南洋
德	大城	內	民國十五年	一千元	一人	三十人	龍鬚軟草	龍鬚蓆軟蓆	上海
同	華城	內	民國十五年	一千元	一人	四十人	軟草粗草	軟蓆粗蓆	上海
新	南門城下	十九年	獨股	二千元	二人	四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7) 紙 第四、五、六、七等區，產紙頗多。大別為南屏，粗紙，九張皮三種。南屏運銷於南通各縣，粗紙，九張皮銷售於長江流域與福州一帶，年額約達四十餘萬元。每年以三九月間，行市最盛，惜以墨守製法，未能改良品質，十年來出品額，仍無若何進展。

(8) 皮革 永嘉皮革業，創始迄今，已有四十餘年，以民國十九年間營業最盛，其原料係取自本地牛皮硝製而成，每年全縣總產量，計各種皮箱四萬餘隻，約六十餘萬元。如能精益求精，營業前途，定無限量。茲錄諸皮業調查表於後：

廠名	所在地	設立年月	組織	資本	職員	工人數	原 料	名稱	出 品	名稱	及	產	量	銷	場	備	考
晉新	南門城下	十九年	獨股	二千元	二人	四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及	產	量	銷	場	備	考
精華	南門城下	十八年	合股	七千元	三人	十二人	牛皮 藍礦， 顏料	牛皮 藍礦， 顏料	紅皮， 綠皮， 箱皮，	溫處台	溫處台	甬四屬	甬四屬	甬四屬	甬四屬	以上 皮廠	
普達	南門城下	十三年	合股	一萬元	四人	二十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及	產	量	銷	場	備	考

(9) 藤竹 藤竹工藝，始於民國五六年，竹取自本地，藤則販自廣東及南洋各處，近來營業逐漸發達，製造工廠已有十餘家，每年做成桌椅茶几，及其他用具等約值約七八千元。

(10) 挑花 本縣挑花業，創於民國十二年，初僅綺紋一家，二三年間，逐漸興盛，至民國十六七年為最發達時期，營此業者增至十七八家，全年營業額，約有二十萬元左右，自十八年以後，銷路頓形遲滯，營業大受

廠名	地點	設立年月	組織			資本	職員	工人	人數
			人	工	人				
統益	大南	民十二年	合資	三千元	六人	六人			
黃源順	西城下	民十年	獨資	五百元	一人	六十一人	男女共		
徐錦章	河南前門	民十五年	獨資	三百元	一人	十人			
增華	廣里橋	民十二年	獨資	五百元	一人	四人			
王源豐	百里坊	民十三年	獨資	五百元	廿五人	十人			
			線紗	線紗	線紗	粗紗	線	紗	打激，現只存綺紋、精美、美達、勝美、昌記、振興等六家。原料為麻布與紗線多半販自英美等國，由廠家購辦，分發城鄉女工照圖挑織，其出品多為桌布、被面，布帘、床布等，銷售歐美各國，獲利不少。
			棉紗	棉紗	棉紗	線紗	毛紗	線	
			棉紗	棉紗	棉紗	線	棉	毛	
			毛衫	汗衫	襪	襪	襪	猴	
			棉襪	線衫	棉衫	線	襪	帽	
			處	各溫	福	永	溫處	州	(11) 針織業 針織業始於民國三年，至十六年間，最為發
			屬	地處	建	嘉	州		

李寶記	百里坊	民二十年	獨資	五百元	二人	七人	線紗	毛絨	粗祫	綫祫	永嘉
德潤豐	新街	民十一年	獨資	五百元	二人	十二人	線紗	棉紗	綵衫	綵祫	處龍州
美美和	五馬街	民十二年	獨資	五百元	二人	十一人	線紗	棉紗	綵祫	綵祫	泉州
吳德華	鼓樓下	民四年	獨資	二千元	四人	三十人	線紗	棉紗	綵祫	綵祫	永嘉
王順記	虞師里	民廿一年	獨資	二百元	二人	九人	福線 紗	鴻絨 紗	綵祫	綵祫	處溫州
黃源利	南門外	民十七年	合資	五千元	五人	四十人	鴻福紗 綫	大發	綵祫	綵祫	處嘉善
萬鑫	南大街	民二十年	獨資	二千元	三人	二十人	棉	毛絨	綵祫	綵祫	處上海
統華	禪河	民十九年	獨資	一千元	四人	三十八人	綫紗	綫紗	綵祫	綵祫	處上海
					三十八人		綫紗	綫紗	綵祫	綵祫	處上海
							綫紗	綫紗	綵祫	綵祫	處上海

(12) 雕刻 有石刻木刻兩種，石刻以青田石為原料，加以

人工雕琢，或用石片嵌入抽木製成畫屏，然後運銷外

洋。在歐戰前與美、日、俄、法等國，貿易頗為發達

，厥後逐漸衰落。近仍向歐美各國推銷每年收入，為

(13) 皂燭業 査本縣燭業創設極古，皂業則始於清光緒間數不鮮，雕刻工廠較著名者，有溫州工藝館，懷石藝術館，金石林齋等。木刻多以黃楊木為原料，刻成人物禽獸，出品較少。

，惟概用土法製造，尙無規模較大之工廠，職工人數至多不過十餘人而已，營業不甚發達，出品均銷售於

溫處兩屬，茲將較大之皂燭店列表如下：

裕記	秦孚	永生	秦孚	華茂	秦孚	香亞	茂生	公新	所在地	設立年月	組織	資本	職員	工人數	原 料	出品名稱	銷場	備 考
	城內	城內	金鎖匙巷	江西棧街	民國十二年合資	民國十九年合資	民國十七年合資	漁豐橋口	鐵井欄	民國九年	合資	七千元	六人	七人	牛油 椰子油 泡化 碱	肥	皂	溫處
民國五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九年	資獨	一千五百元	合資二千元	一千五	二千元	獨資	民國九年	合資	七千元	六人	七人	牛油 椰子油 泡化 碱	肥	皂	溫處	
獨資三百元	獨資五百元	資獨	一千五	三人	四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縣前頭	民國十七年	合資	七千元	六人	七人	牛油 椰子油 泡化 碱	肥	皂	溫處
一人	一人	同	同	四人	四人	四人	四人	三人	東門外	民國二十年	合資	七千元	六人	七人	牛油 椰子油 泡化 碱	肥	皂	溫處
二人	二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城內	民國十九年	合資	七千元	六人	七人	牛油 椰子油 泡化 碱	肥	皂	溫處
皮油燭芯	上	上	上	燭	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牛油 椰子油 泡化 碱	肥	皂	溫處
土蠟燭	上	上	上	燭	洋	同	同	同	本地州及	同	同	同	同	同	牛油 椰子油 泡化 碱	肥	皂	溫處
本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上爲	以上爲	以上爲	以上爲	以上爲	以上爲	以上爲	以上爲	以上爲	以上爲	以上爲	以上爲	以上爲	以上爲	以上爲

有大城內	民國七年獨資五百元	一人	三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德昌城內	民國四年獨資四百元	一人	二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增甡城內	民國七年獨資四百元	一人	二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德大城內	民國九年獨資六百元	一人	二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成城內	民國八年獨資五百元	一人	二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上為燭業

(1) 其他 此外有品光製冰廠，專製品冰，每年可產二千餘萬磅，銷售於本縣及瑞安、樂清、玉環等縣，為冰魚鮮之用。有毓蒙鐵廠，製造各機件，並修理器械，

每年營業約值萬餘元，溫屬各縣，多仰給於此。茲錄歷年營業比較表如下：

年份	出產	皮箱	紙傘	雞蛋	草席	木炭	紙	柑橘
一十年	291.900	673.897	663.210	284.140	1.105.878	203.500	135.800	
十一年	288.865	826.760	57.376	244.150	1.458.976	1.153.480	211.530	
十二年	193.510	581.256	165.000	173.487	1.334.193	1.207.090	415.000	
十三年	164.500	225.410	54.000	145.000	1.138.581	1.053.80	166.000	

戊、礦產

永嘉縣礦產頗多，如第五區孫坑之鋅鉛礦，錫礦，坦頭坪銀坑山之鉛鋅銅礦，均經一度試採，惜以經濟能力薄弱，中途停頓。現該區之老鴉山，與第二區青山馬鞍山之磁土，產品甚佳，土質亦厚，正在採掘運瀝，用充滑鍋粉壁原

料，甚為適宜。她如第六區羅浮山之煤鐵礦，第二區大羅山之銅鐵礦，第十區鄭山之錫礦等，不下數處，成分均極優厚，如能集資開發，實有無窮之利也。茲錄鋼產調查表如下：

礦別	產地	備考
鉛鋅銅礦	五區三十都坦頭坪銀坑山	離城九十里
鉛鋅銅礦	五區三十都銀坑山寮後山	離城九十里
鉛鋅銅礦	五區二十七都孫坑山	前離城一百二十里
鉛鋅銅礦	五區二十八都黃坦坪村大龍山	離城九十里
鉛鋅銅礦	五區二十八都黃大村橫坑山	離城九十里
鉛鋅銅礦	五區二十八都鄭山半路坑	離城八十五里

銅 鉛 礦	煤 鐵 礦	銅 礦	錫 礦	錫 礦	錫 礦	錫 鉛 礦	錫 鉛 礦	錫 鉛 礦
二區大羅山	六區三十四都羅浮山	八區十都西坑	四區三都懶田	四區二十都鄭山	五區二十七都孫坑五羅	五區二十七都孫坑龍後	五區二十七都孫坑水眷坑	十區碧蓮大塘
離城三十五里	離城十里	離城百二十里	離城百五十里	離城六十里	離城百二十里	離城百二十里	離城百二十里	離城九十七里

銀 礦	五區二十五都種山附上湖	離城四十五里
方 鉛 礦	五區二十七都黃山	離城百二十里
方 鉛 礦	五區臨江鄉東山	離城百十五里
方 鉛 礦	五區鐘山鎮山	離城九十里
硫化 鐵 礦	八區五十都黃坑岩山	離城二百二十里
硫化 鐵 礦	九區潘坑	離城百五十五里
輝 鉬 礦	十區霞剝石染魚坑	離城二百二十五里
弗 石	北鄉義豐溫大山尖	離城一百二十五里
輝 鉬 礦	十區西內鎮鐵坑	離城一百五十五里
印 章 石	五區二十六都沈奧山紫銅山	離城六十五里
磁 石	二區四都青山及馬鞍山	有黃白二種黃者製粗碗杯白者製細當地瓷器銷售福建山東營口等處

第二編 農村概況

一、農村經濟

本縣計分十區十二鎮（城區九鎮鄉區三鎮），一百九十四鄉（連最近劃歸本縣之靈崑區四鄉，合為二百九十四鄉），共有農家十二萬戶，約有農民五十萬人。農村經濟本不寬裕，近年因受世界經濟不景氣及匪氛影響，更形拮据。每戶耕田，平均計算，不過五畝半，農民大多數均為負債者。

二、水旱災害

本縣土地以甌江為界，可分為江北及江南兩部，一二、三、四區，均在江南，地勢平坦，河川密佈，可稱為近水區，最近沿江各處，業經先後修築，得以調節水量，雖屆天旱，灌溉足資應付。第五六區之一部，南濱甌江，鹹潮不堪灌溉，而支河短小，故若久晴不雨，應付輒虞不足；第七、八、九、十各區山嶺重疊，地勢傾斜，河流急

湍，一旦驟雨，則山洪暴發，淹沒廬舍，如第七區之沙頭，至今仍為茅廬，以備急雨水漲，便利搬遷。但經旬不雨，則河身乾涸，沙灘暴露，即有缺水之虞。附近各區，雖先後督飭多掘水井，惟山田過多，一遇亢旱，亦無法灌溉。所種植者，多為甘藷，玉蜀黍等雜糧，故甌江以北各區，糧食時虞不足也。

三、農作物之病蟲害

本縣作物病蟲害問題，歷年以來，均甚嚴重，如稻作之蠻蟲，鐵甲蟲，稻熱病，果樹之介壳蟲，煤病等等，平均每年損失，均在五十萬元以上。幸年來人民智識增高，防治工作，日趨緊張，故為害程度，亦逐見減少。茲將二十三年病蟲害情形，就調查所得，列表於後，以窺梗概：

病蟲害類別	病蟲害名稱	受 峦 區 域		受害面積	受害損失估計	備 考
		稻作病蟲害	鐵甲蟲			
蔬菜病蟲害	螟 蟻	風蝶	介壳蟲	稻熟蟲	浮塵子	稻螟
潛 痘	煤 痘	第一、三區	第一、三區	第六、七區	第一、二、三、四、五、六區	第一、二、六、七區
三百畝	三百畝	二百畝	三百畝	三千畝	二萬五千畝	五十萬畝
三〇〇元	一五〇元	一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六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白 粉 蝶	第一、二、三、四、五、六區	二 百 畝	一、〇〇〇元
金 花 蟲	第二、三、四、五、六區	五 百 畝	二、五〇〇元	
麥作病蟲害	第一、二、三、四、五、六區	五 百 畝	二〇〇元	
森林病蟲害	黑 穗 病	第一、二、三、四、五、六區	五 百 畝	
共 計	松 毛 蟲	第四區	一 千 畝	一、五〇〇元
			一六七、〇〇〇元	

四、農村集會

本縣農村，除農會合作社各區皆有外，其餘如改良會、救濟會、儲蓄會、娛樂會、皆未設立。合作社分信用、購買、繁殖等種類，其性質悉以無限責任居多，由理事主持其事，現狀尚佳。農會由幹事長召集，其集會方法，或挨戶叫喚，或鳴鑼，時間大都在下午六時後舉行。

五、佃種制度

佃農承種，先立租扎，載明交租數目及佃種年數，年

定早四晚六分繳，隨繳押租金數元，並不得欠霸，又須抱札一人，每畝須繳穀二百斤至三百斤不等，視田之優劣而別。如遇風蟲水旱等災，則由業佃雙方面勘對分。但此種繳交租谷制度，對於佃業皆感不便，因佃農由鄉赴城，往返計程數十里，如佃戶承種田多，其每天所送租谷數量多至十擔以上者，既費時間精力，又要出挑力費船費等等；而業戶下鄉找租亦然，其雇用晒谷人工及修理添辦谷簍

照時價改用金錢折谷方法，輕而易舉。法較善也。

六、租稅狀況

佃戶應交業主租谷每畝自二百至三百斤，分旱季四成晚季六成；至田賦帶征地方稅，則有公益捐，警察捐，教育捐，自治捐，治蟲經費等等。

七、農村育教

本縣教育事業，除城區尚稱發達外，各鄉村小學共計有高小十餘所，初小二百六十餘所。政府為救濟失學兒童起見，在各鄉遍設民衆學校及民衆問字處，無奈求學者仍屬寥寥，蓋由農村經濟破產，農村教育亦因之頹廢也。

八、農村手工業

農村手工業，男子以結漁網，做粗紙，打籃籠，做草鞋，打繩等為多，女子以織席，做蒲鞋，織布，織帶，結草鞋，挑花做草笠等為多，均乘農暇照土法製作，補助農村經濟，亦甚可觀。

九、勞工工資

永嘉縣之實業及農村概況

雇農每年最高工資六十元，中等四十元，最低二十五元，每月最高工資六元四角，中等四元八角，最低三元；女工每年最高工資二十六元，中等二十元，最低十二元。

童工每年最高工資二十元，中等十三元，最低五元，每月最高工資一元八角，中等一元二角，最低九角；每日最高工資一角二分，中等七分，最低四分。

以上係根據各區調查平均而得，其雇法有雇全年者，有雇半年者。壯丁每年薪工，除供膳外，最多六十元，最少三十元。女工甚少，多被僱任奔走差役者，如欲其入田工作，則絕未僅見。蓋風俗如此也。尚有臨時雇用者，曰短工，農忙時每元二工，平時三工或四工。

十、借貸狀況

農村銀錢借貸，大半均以不動產立契抵押，亦有單寫票據而憑中保者，利率多以長年二分計算；近年因受各方面之影響，有有抵押品而無處借者，農村枯窘愈甚。

第三編 結論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在閉關自守時代，人民皆自給自足，堪以安居樂業，惟自海禁大開歐風美雨，湧湧而來，吾國農業，以栽培。守陳法，不知改進，出產不良，瞠乎人後，工業品更以機器不發達，製造粗劣，市場亦被剝奪。

無遺，號稱地大物博人衆之東亞大倉庫的中國，反坐於待斃任人吸吮任人剝削，致使農村凋蔽，市肆凋冷，陷全國經濟於不可收拾之地位，言念及此，殊為痛心，故在此而

言，挽救中國，惟有遵守總理遺教，積極振興實業，改進生產，使國產物品暢銷市場，杜寒漏卮，挽回利權以救中國經濟恐慌之厄運，起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國難當前，提倡生產，豈容稍緩！

本篇材料，因時間匆促，搜集容有未周，謬誤亦所難免，尚祈

閱者有以指正！

永嘉名勝一覽

孤嶼

孤嶼在永嘉城北甌江中，東西廣三百餘丈，南北半之。初兩峯對峙，中貫川流，曰中川，深處曰龍潭，中峙小山，即孤嶼也。故謝靈運詩云：「亂流趨正絕，孤嶼媚中川」。宋時蜀僧清了以土室中川，聯兩山爲一，遂成今址。孤嶼之椒，往時猶露於佛殿後，以寺僧營宇，剷而平之，今

弗可得見矣。嶼有東西二塔，江雲祠樹，掩映丹蘂。江心寺係唐時古刹，鴟摩、龍翔二寺，在其左右。建炎四年，宋高宗嘗駐蹕於此，有御書「清輝浴光」四字，今惟「清輝」二字尚存耳。德祐二年，文公天祥泛海求益信二士，亦嘗一至，（有北歸宿中川寺詩）又爲明禮部尚書顧公錫疇授命之地。今嶼上有文信國公祠，即祀文公，配以少卿杜公滸

，正將徐公臻、顧公祠，祀顧公錫疇。卓公祠，祀明戶部
郎卓公敬，乃殉靖難之變者。陸公祠，祀明郡守陸公潤
，配以公曾孫平陽令崇禮，永嘉令問禮，皆循吏有惠政於
民者。至徐公祠，則近人所建，以祀鄉先生定超也。

嶼有十景，（甌江月色孟樓潮韻遠浦歸帆沙汀漁火塔
院筠風翠微殘照春靄烟雨海澨朝霞羅浮雪影海眼泉香稱孤
嶼十景見陳舜咨孤嶼志）又有浩然樓，卽樓孟澄鮮閣，卽
水陸閣舊在西塔下謝公亭方康樂像碑及獅巖，象巖諸勝。
西塔下舊有海月堂，宋僧靈岳建有石刻明郡守洪覺山公像
，及宋王梅溪先生讀書臺，今俱廢。龍翔寺之海眼泉卽東
井興慶寺之琉璃泉，卽西井又名靈椿泉水極清冽。

華蓋山

華蓋山在永嘉縣治正東，一名東山。山麓有容成太玉
洞，洞不知實在何處舊學署後一井欄鑄「容成太玉洞天」六
字相傳爲王羲之筆水涸時井底有竈甚深遂入疑洞卽在此孫
兩人永嘉聞見錄曾辨其誤相傳爲容成子修道處，道書謂
雨天下第十八洞天，有三生石，五粒松，青牛塢以宋林靈

素爲乘青牛於此得名丹井，蒙泉，龜池諸勝。今惟丹井，
蒙泉及三生石，尚可蹤跡，餘則茫然矣。山周回九里，遙
望似華蓋，故名。上有金雞嶺，元朱蓋鐘平，以建道院前
者。舊有太玉樓、華蓋樓，今廢。大觀亭在其頰，表裏江山
，舉目千里。雙忠祠，現改名烈士祠舊祀清初溫處道僉事
陳丹赤，知永嘉縣馬環，皆殉耿藩之變者。又有資福禪寺
及容成菴，爲繡羽棲修之地，而資福寺尤爲邑名刹，有左
宜，右有山房，擅登眺之勝。民國十一年，吳興胡仲巽監
鑿葺而新之，更名華蓋精舍。山下一清泉，又名滴水，味
甘冽。謝靈運與從弟書云：「華蓋山北涌出一泉，名爲滴
水，」卽指此也。按一清泉在今東甌王廟後。

積穀山

積穀山在永嘉縣城東南隅，以山形圓正如高廩得名。
華蓋山在永嘉縣城東南隅，以山形圓正如高廩得名。
上有留雲亭，屹立層巔，俯瞰江海，爲一方壯觀。南有飛
霞洞，爲劉根棲隱處，相傳根嘗乘赤霞至天台，今洞旁有
昇臺，云其昇仙處也。洞下有飛霞觀，樓閣依山，頗饒勝
慨，有臥樹樓，驛鶯亭，（今此亭額曰駐鶴與巽吉山之亭

同名實誤舊有慕雲樓長春亭久廢）而臥樹樓之古樟，相傳爲唐時物，橫臥如虬，掉陰畝許。民國十六年，觀燬於火，樹亦焦枯，滋足惜也。洞畔有謝靈運摩崖書白雲曲，春草吟，今已蕪沒，惟「謝客巖」三篆字尚存。山之西麓，奇石壁立，嶙峋攢蹙，下有清池，曰春草池，或名謝池，以謝靈運「池塘生春草」詩得名。池畔東山書院，兩岩對峙如門，（書院舊在華蓋山上爲宋王儒志先生講學之地清雍正間移建於此）內有康樂公祠，民國十一年，吳興林鐵尊道尹倡捐修葺，並建水嘉詞人祠堂，附設甌社，以爲社員研究詞學之所。山下一帶，舊有謝村之目，謝靈運守永嘉，愛其山水美於會稽，創第鑿池於斯山之下，去郡時，留其次孫超祖，侍太夫人於此，遂爲永嘉人，村因以名，司空國詩，「紅葉謝村秋」是也。

中山公園

中山公園在華蓋，積穀兩山之間，得地最勝。北爲總理紀念堂，蓋於游觀之中，寓景仰國父之旨，堂前有沼，游魚鰐鰐，碧波湛然。前爲假山，周以小河，有橋架空

如虹，橋南爲四宜亭，在水一方，頗適憩坐。亭之前有明平倭將士戚繼光等功績紀念碑，所以資觀感而厲士氣也。園中勝處，尤在河濱一帶，廣道如砥，濃陰似幄，間以小亭三四，風晴月夕，游人蹣接。左近有民衆俱樂部，東城一隅，蓋爲游賞勝處。園落成於十九年十月間，主其事者，爲縣長丘遠雄。

玉介園 甌隱園

玉介園在永嘉縣城墨池坊，明王澈（字子明號東崖叔果叔杲之父官兵部郎中福建布政司右參議）所築，邑志載王澈徙郡墨池，建傳忠堂，後爲玉介園，焦弱侯爲記，有玉革凝翠諸勝。清初，入官爲溫州鎮總兵署，民國爲甌海關監督公署。民國四年，如皋冒鶴亭監督，於署東開甌隱園，並建水嘉詞人祠堂，祀唐宋以來郡人之能詩者。園內舊有詩傳閣，攷齋，水香榭，清話軒，錦秋墩，秋爽臺，藏春洞，蒼雪徑，流花橋，第二橋，洗鉢池諸景，自駐兵後，日益頽敗，今惟詩人祠三楹尚存。

池墨

墨池在永嘉城內墨池坊。邑志載「王右軍臨池作書，洗硯於此。米芾書墨池二大字。」

按此池在墨池坊舊溫州鎮總兵署（即今甌海關監督公署）二堂後一小室中。米芾所書，久已無存，今墨池二字，係乾隆五十年三衢黃大謀所補書者。民國十三年七月，吳縣貝志翔監督，懼其湮沒，加以修整，並題榜以張之。考墨池之在永嘉者，凡有數處，舊府署此園中有墨池，舊衛署之北，相傳亦有墨池。岐海瑣談載「滴水巷真華觀有右軍祠堂，爲墨池故址。」一永嘉聞見錄引四朝聞見錄云：「留元剛，字茂潛，以宏博應選，使酒任氣，永嘉劉錫祖掩據羲之墨池且百年，後爲世僕所發，公斷其庶，得池於臥內，」則是又一墨池矣。明葉式墨池記，謂池之制方，今闢署內之池亦方，與記文暗合。且焦弱侯玉介園記，亦言園中有墨池，然則斯池殆真羲之滌硯處耶？要之，表彰古蹟，意在景仰先賢，靈蹤所寄，笑事刻舟。至羲之爲永嘉太守，不見晉書本傳，而萬歷溫州府志載

晉永嘉太守，有王羲之。今邑志王謝祠，云祀晉郡守王羲之。宋郡守謝靈運。又古蹟門有五馬坊，引祝穆方輿勝覽云：「王羲之守永嘉，庭列五馬，繡鞍金勒，出即控之。」是宋時已有此說。姜白石水調歌頭富覽亭詞，亦有「不問王郎五馬，頗憶謝生雙屐」二語。甌江逸志載「溫州自百里芳至平陽時，百里皆柳荷花，王羲之自南門登舟賞荷。」（即今南塘一帶），又華嚴山在城北八里，邑志云「有華嚴洞，花木繁麗，自成佳境，其石可爲硯。王右軍法帖云，『近得華嚴石硯頗佳』，即此。」此外如富覽亭之額，容成太玉洞天之井欄，又相傳皆羲之所書。是羲之遺蹟之在永嘉者，不一。瑞安孫籀序君於所校輯真緝之永嘉郡記中有云，郡記僅云「右軍游永嘉」，則守那之說，疑不足據。本傳載「羲之自會稽內史去官後，徧遊東中諸郡，窮詰名山，」與郡記可互證。藝文類聚引羲之游四郡記云，「永嘉縣界海中有松門」，永嘉當卽四郡之一。游記之作，與突星湖之，張文君之訪，蓋同

在罷會稽內史之後，其說最為精審。是義之守郡之說，雖不足據，而足跡曾至永嘉，則信而有徵也。又考永嘉郡記載王和之曾為永嘉太守，或後人謬為之義，亦未可知？

松臺山

松臺山在永嘉縣治西，又名淨光山，城跨其上，舊有

塔寺，唐宿覺無相大師建此。（或云宿覺大師實肇西山）

不知古時城西諸山，皆名西山。葉水心先生所謂永嘉多大山，在州西者，獨細而秀，十數步內輒自為拱揖，高不孤聳，下亦凝止，陰陽揖从，向背以情者。是今松臺與兩郭諸山，皆西山之列也。）僖宗因賜寺名淨光，（淨光寺舊有松風閣，今廢。）宋太宗賜為宿覺名山。建炎四年，宋高宗駐蹕州治，以寺為都堂。徐璣徐照俱有淨光四詠詩，即詠宿覺菴、絕境亭、會景軒、茶山堂四處，今惟宿覺菴猶在山麓耳，支阜陂陀起伏間，怪石突兀，甚有奇致，有

摩崖落霞潭詩。清項維仁（字壽春號勉軒以畫擅名兼工詩字所著有果園詩稿）之果園，舊亦在西麓，後易主為唐園，

卽朱鍊之詩，「懷愴墮碩果，轉眼變唐園」，是也。北麓有金沙井，水最甘美。明張文忠公舊第亦在山下，舊有寶輪禪，榮恩室，慕恩亭，制敕亭，四名亭，俱廢。今第前有長池，池前有大石坊三，相傳係進第大道，雖荒烟蔓草，基址僅存，而當時甲第巍峨，規制偉麗，猶可想見。旁卽祠堂，內有張文忠像碑。

落霞潭

落霞潭在永嘉西城下，松臺山麓，水與放生池通，意卽蜃川也。上下天光，儼霞漾影。潭側有普覺、宿覺諸寺，而清曾唯之依綠幽，得地最勝。民國二年，溫郡人士，追念瑞安孫籀齋君興學之功，就其遺址，改建籀園，設祠也。館與黃氏松臺別業東西相望，水木明瑟，亭榭參差，稱勝境焉。

怡園

永嘉名園之附麗公廟者，有舊道署之且園，（巡道高其佩建有別綠軒等十景，在今保安隊團部內。）舊府署之二

此園（知府劉養雲建有閱音堂，墨池等八景，後改爲養素園，王雪廬重加修葺，復名二此。在今永嘉縣政府內。）及歐海關監督公署之甌隱園。屬於私人者，則有曾氏之怡園，張氏之如園，以及近人呂氏之于園，黃氏之松臺別業，均有林亭之勝，而怡園尤以結構精巧著稱。園在永嘉來

福門內，爲清道光間曾佩雲（字石生）奇雲（字次石）昆季所有。園初築時，名畫跡項果園以畫法爲繪圖疊石，故園中假山，玲瓏峻刻，匠心獨運。有樓名西爽，憑闌四望，附郭諸山如葦蓋，積谷，松臺，皆几案物也。最勝處尤在水榭，雕闢曲折，凌波若梁，奇石環列，雜植佳卉，有繡毬一樹尤盛。（往歲甌隱園社集嘗以此命題今枯萎矣）

佩雲昆季著有怡園同懷詩草，佩雲子名諧，（字小石）著

有小石詩鈔及鍼鶴山館詩草，皆好賓客，文酒之謙，殆無虛日。近數十年來，園日頽敗，（今園中尙留白皮松一株，即舊郡治也）僅一小阜耳。舊有中山亭，今廢。（邑志載高及簷際亦此間罕有也）僅存破屋廢池，供人慨歎而已。

海壇山

海壇山在永嘉縣城東北隅，城跨其上，石級峻整，林

永嘉名勝一覽

木陰翳。上有亭曰艮峯，（近人所築）可眺瞰江。其支阜，曰慈山，舊有鵠林亭，明王澈（字子揚王澈之弟著文江集及鵠山文集）讀書於此，今廢。宋葉水心先生之墓在焉。麓有白鹿菴及嘉福，天甯二寺，舊爲永嘉名刹。

郭公山

郭公山在永嘉縣治西北，城跨其上，邑志謂郭璞嘗登此卜城，故名。嶺有富覽亭，登者腰脚不勞，而盡山水之勝。亭額相傳係王羲之筆，（按此額今已失去）先賢姜夔，樓鑰，翁卷，皆有詩詞題詠。西麓有金鎖嶺，石礮入水，江流有聲。東麓有白蓮塘，晴碧泓然，酷旱不竭，附近居民，咸就汲焉。

中山

中山在舊郡治內，（按今溫州中學即中山書院故址亦即舊郡治也）僅一小阜耳。舊有中山亭，今廢。（邑志載舊郡治內有紅雲閣及謝靈運讀書堂今俱廢）

翠微山 太平山

翠微山在永嘉城西五里，石壁刻「翠微」二字，其頤

可眺甌江上游。山多松林，濤聲譟譟。上有禪寺，起高閣數層，俯瞰田塍，紛如局棋，遠山近水，歷歷可指。麓有泉，曰「玉媚」，一水味清冽，昔人以比松台之金沙井，孤嶼之海眼井，稱永嘉名泉焉。左近有太平山，舊有翠微亭，今廢。麓有太平寺，稱永嘉名刹。

西山

西山城西五里，（一名甌浦山又名金丹山）連峯疊崿，青葱秀麗，如列畫屏，爲永嘉登覽勝處。謝靈運詩：「步出西城門，遙望城西岑。」即此。有翔雲，茗甌，紫芝，慈雲，萱竹，瑞鹿，旬泮諸峯。又有愛泉，鑑泉，玉乳，泉，飲鶴泉，虎跑泉，白泉，（其水甘冽相傳唐僧宿覺禪師所卜壤久旱不竭人多資之）龍珠塢，丹光洞，赤松洞，雲霞奥，桃花洞，小雁谷，藏春谷諸勝，舊時精藍名刹十八區，其峯十有二。宋時郡守攜客飯於淨社寺，即用鼓吹登山，歲以爲常，至明，漸成荒徑。諸峰逼近郡城，登高瞰下，瞭如指掌。元末盜起，往往建營寨於此。清康熙十四年，耿藩之變，及清兵進攻，俱屯兵於此，往時營壘

遺址，猶有存者。護國寺爲永嘉名刹之一，在翔雲峯上。門外清池鑑空，泉聲淙然，入門，重簷長廊，規制宏麗，舊有冷翠閣，宋楊蟠有詩，今廢。左近一峯突起，（俗名雪山）巔路甚峻，長松撐陰，孤亭如笠。上有觀，祀許真君。再上絕頂，可眺全邑山水。

會昌湖

會昌湖在永嘉縣城西南五里，受三溪之水，匯而爲湖，瀦漫巨浸，起於漢晉間，至唐會昌四年，太守章庸重濬治之，因名。其近城西者，曰西湖，在城南者，曰南湖，實皆會昌一水耳。宋時，龍舟競渡，多集於此。盧蒲江水龍吟淮西重午詞，「會昌湖上扁舟，幾年不醉西山路」二語，即詠其事也。（邑志載思遠樓在郡治西南宋郡守劉述建而西山羣峰臨會昌湖里人於此觀競渡令人歌思遠樓前路之詞亦其一證）沿湖平畴古木，小橋村舍，歷歷如繪，西山兀立水濱，螺髻光影，尤爲可觀。宋葉文定公舊宅在西湖之心村，薛師石（字景石著瓜廬集）瓜廬及鄭廢（字泰臣趙清獻有贈鄭廢高士詩）故宅，亦均在湖畔。今則並無

蹤跡矣。

巽吉山 黃土山

巽吉山在城東南二里，當舊郡治巽位，其頸有塔，俗稱文筆峯。世傳白玉蟾控鶴於此，建駐鶴亭。舊有魁象亭及文昌祠，今圮。旁有小阜曰黃土山。

回鶴山

回鶴山在城西廣化廂廣濟廟後，山不甚高，上有亭，曰揖峯。登之，隔江諸山，如相拱揖。有碑鐫巡道無錫秦小峴所爲揖峰亭闌記文。光緒中，余濟臣於亭旁添築寄樓，花木扶疏，假山兀崇，舊爲西郊勝地，今漸圯廢。

甌浦嶺

甌浦嶺在西山北甌浦，其地即東甌王故城。嶺舊有一亭，亭側有甌王祠墓。

瞿嶼

瞿嶼（俗名楊府山）在城東二十里，獨峙江濱，其頸可眺大海，爲甌江門戶。相傳吳列女瞿素居此，故名。

永嘉名勝一覽

吹臺山

吹台山在縣城南二十里，高處平正如台，下有飲鶴泉，相傳爲王子晉吹笙之所。山廣袤二十餘里，南屬瑞安，北屬永嘉，狀如樓台，巖上鐫「不可思議功德」六 大字。生椅梧及笙簫之竹，梁邱遲爲太守，嘗採琴材於此，以寄吳興柳惲。旁有小嶺，宋徐震禦賊處。其支曰禮佛山，（卽牛頭山）曰馬鞍山，（其麓爲瓶嶼）曰慈湖山，曰竹奧山，曰階塘山，（有嶺爲瑞安界）曰楓山，曰夾嶼，曰老竺山，曰焦下山。邑志稱「吹台山下舊於棲雲精舍，爲陳光祖建。」今有無梁寺，蓋傍巖架屋，不用樑楣也。

暘興山

暘興山在城南十里，東西二峯，下有暘湖，湖中有浮瓊洲。明王叔果曾築暘湖別墅於此，有湛然堂，衆芳軒，青旭樓，王世貞爲記，今廢。

頭陀山

頭陀山在城南二十五里，麓有妙智寺，舊名密印寺，規制偉麗，爲全邑伽藍之冠。（寺有藏經閣藏皮佛經甚備）

世傳爲宿覺大師剪髮之所。明林增志中允亦削髮於此，號法幢大師，今寺中尚供有遺像。

帆遊山

帆遊山在城南三十里，吹臺之支脈也。南接瑞安界，東接大羅山。地昔爲海，多舟帆往來，山以此名。謝靈運有游赤石進帆海詩，即此。

大羅山

大羅山在城南四十里，東北枕海，廣袤四十里，跨德政，膺符，華蓋三鄉及瑞安崇泰鄉。頂有大湖，中有孤岩特立。山之峯曰華鬱，摩霄，積翠，玉女，天柱，四皓，插笏，二老。巖曰削鐵，苔篆，答響，醉翁，白石，飛來，旗障。（亦曰版障）潭曰菊花，臥龍，（其側舊有臺盤閣）玉函，龍鬚。（均在西麓仙巖）洞曰歸雲，寶巖。其最高處，曰霹靂尖，（卽李王尖）相傳唐宗室李集隱此，此山秀削千尋，氣雄身厚，俯視衆山，上睨霄漢，實爲永嘉縣南主山。邑志載唐劉冲隱山中，人稱其居曰廉讓里。宋李少和亦世居於此。其東谷之水，引爲姚溪，入永甯江。西谷

之水，引爲杜奧溪，入慈湖。北麓有信奧嶺，丁奧嶺，馬鞍嶺，俱通永堦。西麓則瑞安之仙巖山，多奇勝，道書所稱天下第二十六福地也。

按水嘉郡記載「泉山山北有泉，天旱此泉不乾，故以名山。山東有瀑布長數十丈。游名山者云，「頂有大湖，中有孤岩獨立，皆露峰房。」方輿紀要謂「泉山卽大羅山，在今永嘉縣東南四十里。」又祝穆謂「此卽朱買臣所云越王居保之泉山。」溫州府志辨其誤，謂「漢書朱翁子所云，越王，謂東越絕，非東甌王。考顏師古注，『泉出泉州之山。』可知越王居保之泉山，不在東甌甚明。」是則大羅雖山亦名泉山，實非越王居保之泉山也。

茶山

茶山在縣城東南二十五里，大羅山之支脈也。山有回溪複嶺，深潭飛瀑，風景絕佳，以產茶及楊梅著名。山麓賈宅園，尤多梅樹，花時窮高寒深，冰玉一色，游人蔚至。山上五美園，有逆川大師遺蹟，園後顧公洞，極曲折深

邃，（洞口兩岩對峙，上承巨石，翼然如簷，洞廣逾丈，高半之外有石屏，巧爲障蔽，旁有隙可入，窈然深邃，不能窮也；石屏鐫顧公洞三大字，洞口石壁苔紋斑駁，隱隱若文字。）爲明嶧山顧錫疇尙書棲隱處。別阜曰香山，有龍潭，亢旱不涸。

杜奧溪

杜奧溪在德政鄉十一都，源出大羅山西谷之水，經縣

南二十里，入慈湖。地多梅花，探梅者多往遊焉。

姚溪

姚溪在城東南膺符鄉五都，源出大羅山東谷之水，自洪岩鄭奧流三十里，經縣東五里，入永甯江。明張孚敬讀書于此，後勅建貞義書院。張孚敬有姚溪窮源記。

羅浮山

羅浮山在江北岸，去城五里，爲羅山章山之合稱，故又名合山。宋邑人朱聳（字台甫著隱清堂集）隱此，羅山形如龜，其巔有塔，麓有亭臺故址，與孤嶼相望。其旁有章山，形如蛇，舊有襟江亭。山下水澗處，有石高三仞，

明郡守衛承芳篆鏤「硯臺岩」三字，山亦有塔。相傳此二山，秦時從海上浮來。

永甯山

永甯山在城北八里，一名北山，縣北之主山也，陶宏景隱居於此。廣袤三十里，錦亘賢宰，仙桂，永甯，清通四鄉。西崖有瀑，名白水漈，上有西人道署之廬。峯巒相屬，城內望之，如屏障。

華嚴山

華嚴山在城北八里，永甯之支山。有華嚴洞，花木繁麗，自成佳境。有石可爲硯，王右軍法帖云，「近得華嚴石硯頗佳，」即此。

石門山

石門山在城北十五里賢宰鄉，亦永甯之支山也。由羅浮經千石北行二里，曰東漈奧，舍舟登陸一里許，兩崖離立如門，由門而入，多大石，內平曠，有石門寺。

按石門有二：一在處州青田，一即永嘉此山。謝靈運有登石門最高頂及夜宿石門詩。甌江紀逸引太白詩，

「康樂上官去，永嘉游石門，江亭有孤嶼，千載迹猶存，」謂孤嶼與石門相望，爲永嘉石門之證。縣志辨之，謂「宋時永嘉兼有溫處二郡，石門（指青田石門）本屬永嘉。謝公詩刻今在青田石門，見括蒼金石志，足破千古之惑。又謂太白此詩上二句以道經石門言，下二句以郡治言，詩境本中遠近，安得專指此咫尺之地以實之耶？」孫雨人永嘉聞見錄則謂「康樂石門詩，寫景與永嘉相肖。括蒼瀑布最勝，詩中不及之，足爲非青田石門之證，」殆近爭墩故事也。

大若岩

大若岩又名赤水岩，在永嘉縣治西北一百二十里清通鄉（四十四都）。道書所謂天下第十二福地也，其山周圍五十里，巖高十七丈，深百四十尺，廣倍之。石室中虛，明爽宏敞，居焉如在屋室，與世言洞穴多幽暗仄絕者，不同。洞前有高崖如屏，其旁石壁高十餘丈，俗俗石室步廊。有東西兩溪合流道岩下，匯爲龍潭而南出，其西溪相傳有赤水時出，飲者必壽，因以名山。溪之源有瀑布，垂數百

丈，曰谷深，（即龜岩添）三國時，王元貞隱此修煉。相傳其徒朱孺子，見白犬走枸杞叢中疑之，掘得根若犬形者，烹食之，身輕，登白石臺仙去，故名其台曰飛昇。其地枸杞豐茂異常產，來遊者皆擷茹之。梁陶宏景嘗於此岩著真誥，故又名真誥岩，宋宣和間，建寧宮於岩中。元大德四年，道士曹淵龍居之，宮事益治。虞伯生有遊谷深記，並爲之銘。

小若巖

小若巖在城西北百里，山多回溪絕澗，崎樹怪松，奇石層累攢蹙，移步異形。峭壁斷巖，蘚徑險絕。捫壁蟻行，始抵小若巖洞。複宇層閣，就巖而立，寬邃窈窕，明敞嚴淨，可居十餘人。有泉自巖頂來，從簷際霏洒而下，如纓絡然。却祝羣山，如波濤起伏，萬馬齊馳，洵奇境也。

天臺山

陶山

天臺山在大若岩之北，山形如瓶，環列一十二峯，天柱，卓筆，犀角，石碑，寶冠，仙草，展旗，香爐，蓮花

，石筍，橫琴，童子，皆以象名。又有屏霞障，龍聽洞，蟾蜍石，中有傳巖湯，懸帷騰飛，與雁山大龍湫比勝。西

運有過瞿溪山飯僧寺詩。

有陶山，明王叔果有詩。

石室山

石室山在城東七十里，上有石夫人及古碑，在天柱寺後。其窟有瀑百丈許，舊云黃帝時八水之一，大旱不竭。

岷岡山

岷岡山在城西三十五里，亂峰環簇，如蓮花瓣。宋儒

戴溪（字少望著有易詩春秋說論語孟子答問等）讀書於此，稱岷隱先生。復有深潭邃谷，郭溪之水出焉。

五峯山

五峯山在城西南三十五里，俗稱丁么山，有西華洞，右殉真人吹簫地。又有古洞岩上建許真君祠。其支曰亭山

，曰華亭，曰碧蓮山。（俱在建牙鄉）

瞿溪山

瞿溪山在城西南五十里，上有龍潭，瞿溪所出。謝靈

破石山

破石山在城西北二十里，南岸有石，臨江壁立，如張帆水上，相傳堯時神人以破石爲帆。將入惡溪道次，遂置溪側，今俗號張帆溪。按青田石帆山，係另一山。謝靈運游名山志「破石溪南二百餘里，又有石帆」，是也。

青嶂山

青嶂山在城西北四十里，一名烏石山。上有大湖，浩渺無際。山號七峯，水名冷水。梁陶宏景棲止於此，著真訣，藏於石室，玄宗感夢取之。今真詰岩，白雲嶺，皆其遺蹟。宋列真觀道士柯可崇造絕頂，築凌霄菴以居，導引辟穀，猛虎馴伏。其旁有陶真君祠，又有煉丹井，石棋枰

綠嶂山

綠嶂山在城北四十里永甯鄉，謝靈運有登綠嶂山詩。

蓮峯山在城四十一都，楠溪羅川。奇峯聳聳，上有禪寺。寺後有洞，世傳舊有仙鶴，常巢於此。後寺建洞下，鶴遂去。清陳遇春有游鶴巢洞詩。

蓬溪山

蓬溪山在城北一百五十里，上有三瀑。中瀑高如大龍湫。南嶺有壽星岩，東有卓筆峯，峯下兩岩相倚，自成石室。平田中有嶼，三面石壁，下臨深潭，右壁書「把釣」二大字，（係隸書）左壁書「索觴」二大字，（係正書）無款識，字特奇偉，相傳爲朱子書。

東甌王城

東甌王城在城西五里甌浦。史記孝惠三年，舉高帝時越功，曰「閩君搖功多，其民便附」，乃立搖爲東海王。

都東甌。姚氏云，甌，水名。永嘉記，水出永甯山，行三十餘里，去郡城五里入江，昔有東甌王都城，有亭，積石爲道，今猶在也。

白鹿城

太甯元年，初立永嘉郡，時方建城，有白鹿銜花，遂

名其城爲白鹿城。五代梁開平初，錢氏增築外城，亦曰羅城。

晋郭璞卜城，謂郡城諸山象斗者，以松臺，郭公，海壇，華蓋，爲斗魁。積穀，巽吉，仁王爲斗柄。黃土，靈官爲左右弼輔。按松臺，郭公，海壇，華蓋，黃土，已見上。仁王山在城南五里，別名湖嶼。靈官山在仁王山西，一名覆釜山，林靈素葬此。俗以仁王靈官爲雙嶼。

九斗山

郡志載永嘉始護建城，郭璞登山相地，錯立如北斗，於是城於山，且鑿二十八井，以象列宿。

譙樓

譙樓在舊郡治前。開平中，錢氏築。歷元清民國，迭經修築。按今民衆教育館。即舊譙樓也。

雁江

雁池在城西南隅，宿覺禪師妹玄機悟道於此，有羣雁集池，故名。池畔有宋徐靈暉故宅。

浮址

浮址在小雁池東畔，宋周行己故居。按周行己浮址記，謂即古西射堂故址。

夢草堂

夢草堂在舊郡治後，宋建，卽晉之西堂。謝靈運嘗於

西堂思詩，竟日不就，忽夢見惠連，即得「池塘生春草」句，大以爲工。云此有神助，非吾語也。元至元及明正統弘治間迭經重建。今復廢，址存。（按夢草堂遺址在今溫中學內碑記尚存）。

甌江潮候表

日期	潮 候		日期	潮 候	
	平	落		平	落
1	10時21分	6時 5分	16	10時30分	6時27分
2	10時59分	6時30分	17	11時10分	6時53分
3	11時37分	7時21分	18	11時43分	7時25分
4	12時22分	7時58分	19	12時24分	7時45分
5	12時56分	8時30分	20	12時59分	8時25分
6	1時43分	9時12分	21	1分30時	8時59分
7	2時26分	9時39分	22	2時26分	9時24分
8	3時20分	10時25分	23	3時	10時14分
9	4時23分	11時15分	24	4時40分	11時 5分
10	5時40分	12時30分	25	5分30時	12時 5分
11	6時53分	1時44分	26	6時30分	1時50分
12	7時29分	3時	27	7時25分	3時
13	8時15分	4時 5分	28	8時30分	4時15分
14	9時 5分	5時 5分	29	9時15分	5時18分
15	9時50分	5時50分	30	10時	5時45分

（時日以廢歷爲標準）

啟者本會奉令整理各處名勝承各大紳商暨各公會行商慷慨捐款修理感激之餘特此鳴謝（恕未稱呼）
王 恕五百元（欵存行政督察處修理孟樓用）林義房五百元、徐寄頤二百元、周守良、許漱玉、布
業公會以上各一百元、黃起文八十元、王卓五、葉日豐、吳百亨、戴肆禮堂、吳蘊石、楊直欽、
南洋烟草公司、木業公會、葉振順以上各五十元、樊德臣、陳雲波、鄭通德堂、蔣博夫、陳紹明
、普華電氣公司、南屏紙業、魚行業、航業、捲烟業、以上各三十元、朱鶴汀、葉德昌、徐憲卿
、傘業以上各廿五元、中國實業銀行、葉楚卿、周吉卿、吳禹廷、茶業公會、酒業、烟絲業、典
業業以上各廿元、柑餅業、魚鹹業以上各十五元、肉業公會、王國道、各十元、公新、勝利、麻
進祥、永興隆、泉盛、福甯、鄭慶學、陳岩松、泰來、鄭作鵬、通濟廠、場橋廠、梅頭廠、源盛
楊義和、倪喜源、新利、陳銀武以上各五元、王翼庭、鍾韻和、匯隆、以上各三元、鄭訪才、林
壽記、林茂芹、許德毅、任錫鈞、以上各二元、共收一千二百四十九元。
再本會經費、不敷尚多、所有已認未繳捐款、仍盼早日惠下、俾資結束、為荷！

永嘉縣名勝管理委員會啓

公生園食品店

▲ 翻造三層門面

▲ 創辦科學焙爐

▲ 聘請滬粵技師

▲ 精製新時食品

營業
餅乾
麵包
蜜餞
南貨
水菓
茶腿
海味
罐頭
彩蛋
燒魚
牛肉
橄欖
蛋糕
禮品

概要
要
蛋糕
禮品
梅脯
茶腿
燒魚
彩蛋
罐頭
海味
罐頭
水菓
蜜餞
南貨
茶食
糖菓
西點
餅乾

號九十二百四四電話

▲總店四顧橋

▲支店倉橋口

▲製作工場登選坊

溫州最偉大食品店

花樣多

裝璜雅
貨色精
價錢賤

諸君惠顧

盍興來乎

號八四三電話

益泰生

總店倉橋口

一支店東門內

二支店南門外

製造廠小簡巷

溫州晉華興記電氣公司

欲求家庭之安全，清潔，便利，美觀者，
請用電燈

請用電燈

欲求工廠之安全，經濟，及出產迅速者，
請用電燈

請裝馬達

廠址雙連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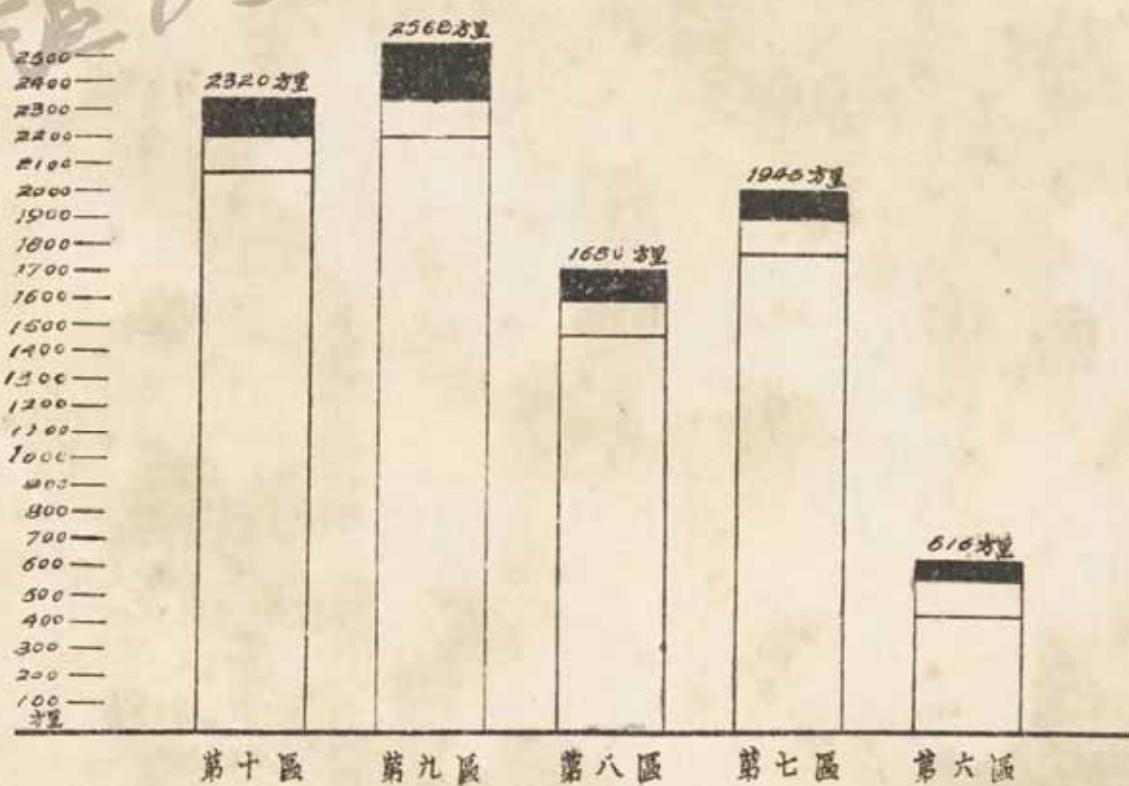
統計



永嘉縣各區面積統計圖

永嘉縣建設行政概況

統計



江蘇省立圖書館

永嘉縣各區人口分佈圖

永嘉縣建設行政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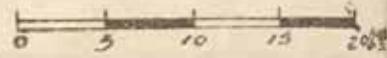
統計

二

圖例

■	■■	■■■	■■■■	■■■■■	■■■■■■	■■■■■■■
三三·六五人	四〇·〇元大	五三·一〇人	五四·七二人	五六·八八人	七〇·八五四人	九六·八八〇人
一二·九四四人	一〇·八〇二八	一六·三三六人	一六·八八〇人	一六·三三六人	一六·八八〇人	一六·三三六人
一一·九四四人	一〇·八〇二八	一六·三三六人	一六·八八〇人	一六·三三六人	一六·八八〇人	一六·三三六人

五十萬分之一



大藏書齋印

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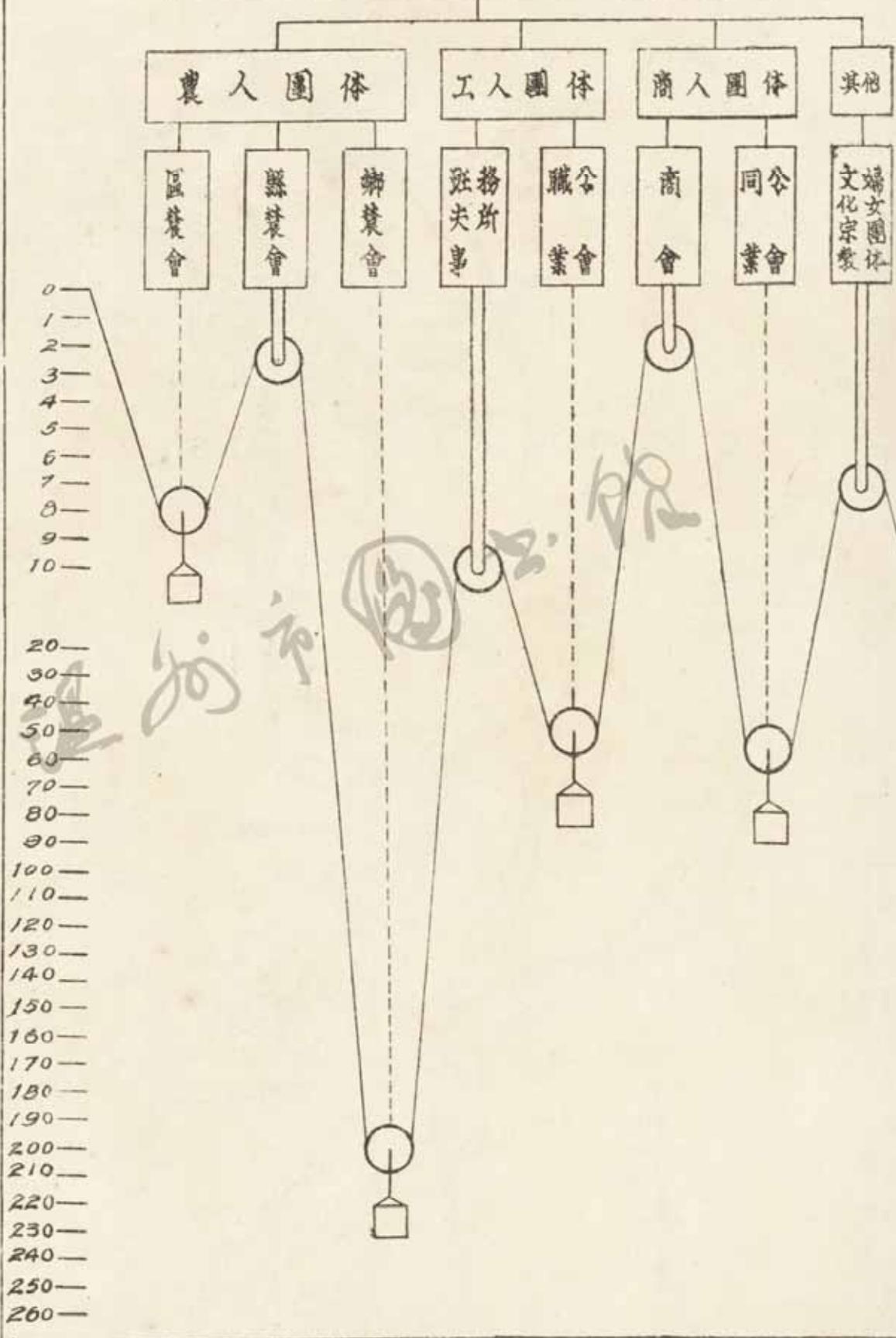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永嘉縣民衆團體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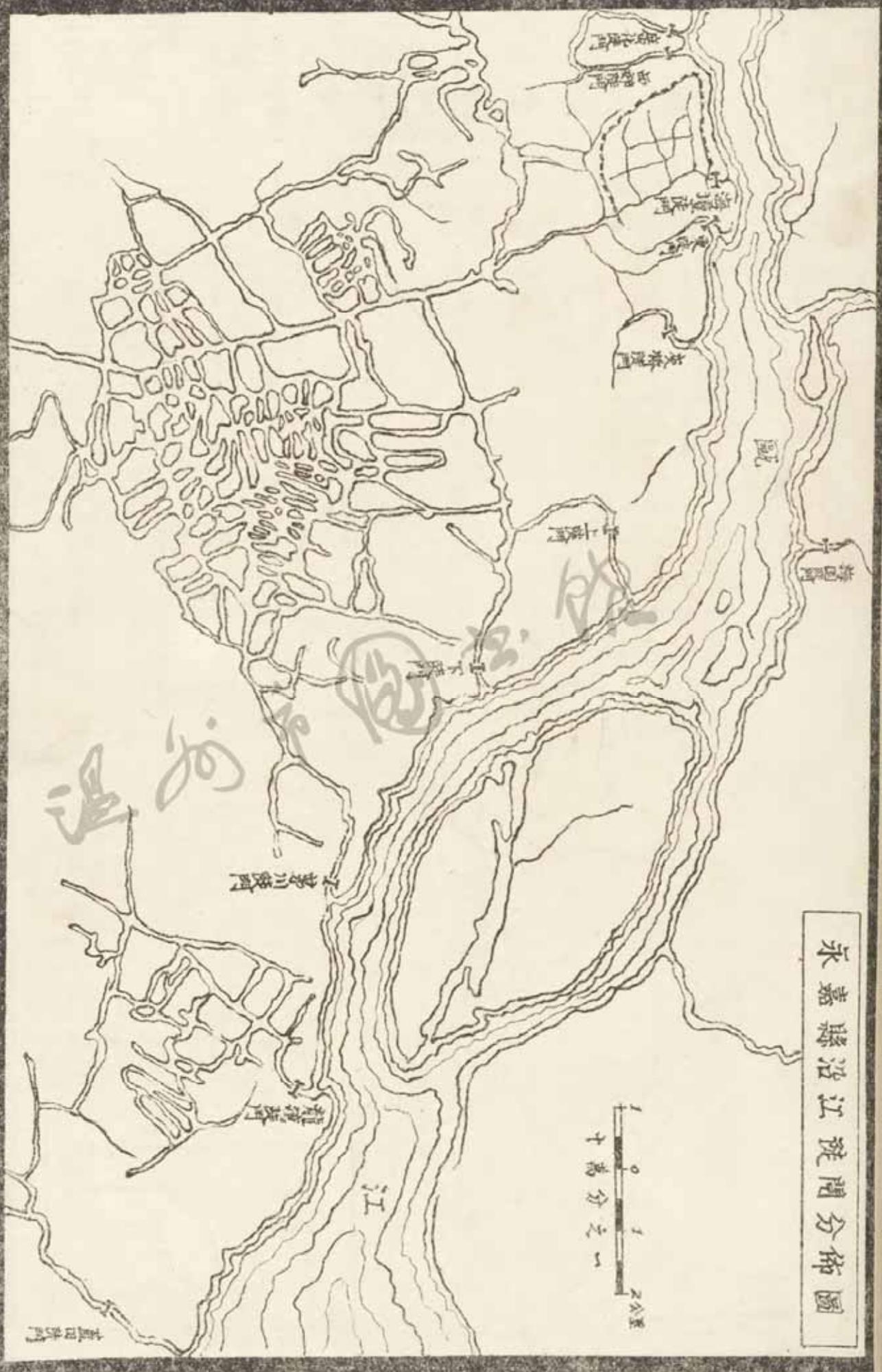


卷之三



永嘉縣沿江流域分佈圖

一
十萬分之一
2公里



江蘇省立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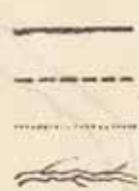
永嘉縣水陸路交通路線圖

永嘉縣建設行政概況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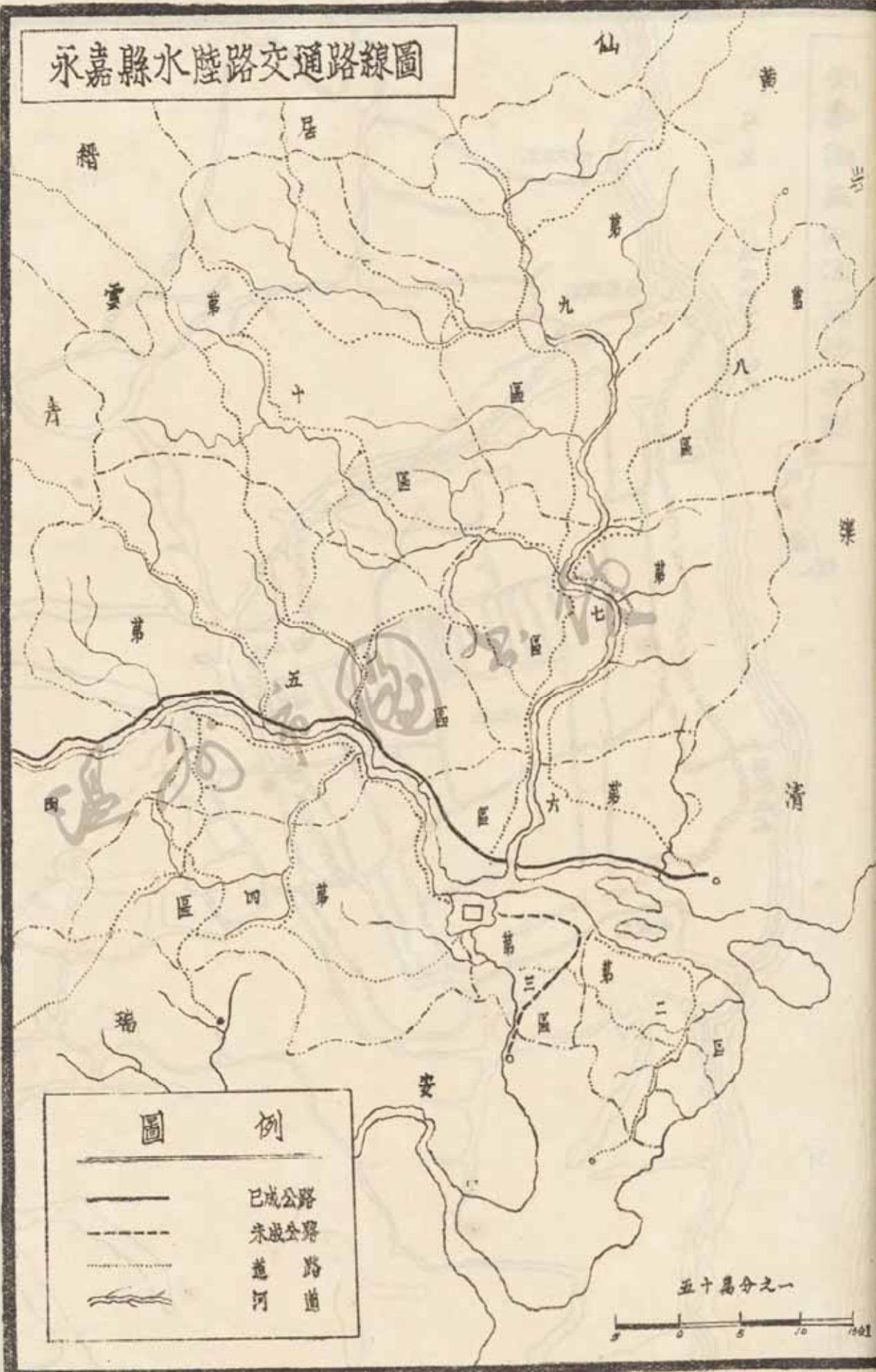
五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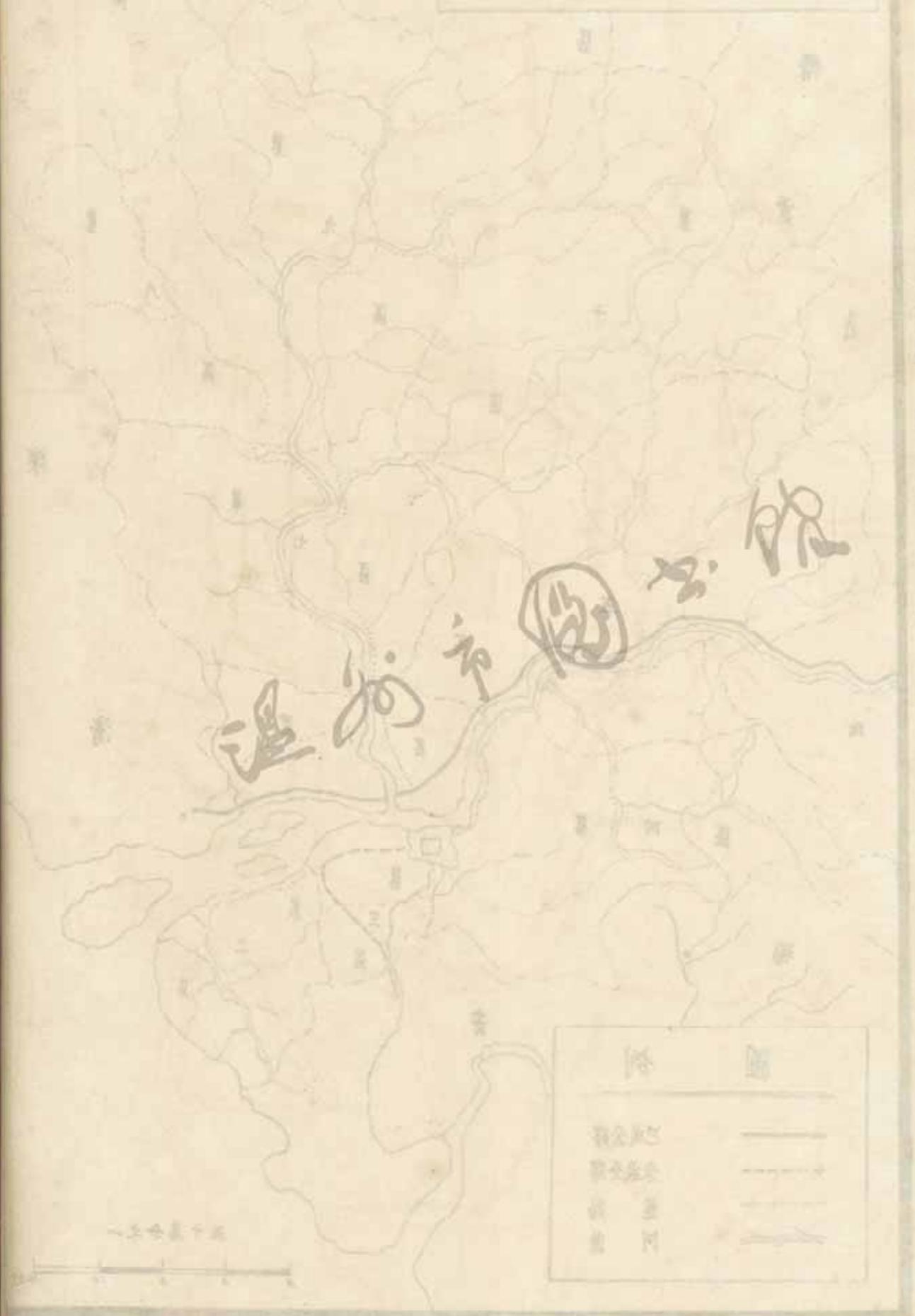


- 已成公路
- 未成全路
- 未道
- 河

五十萬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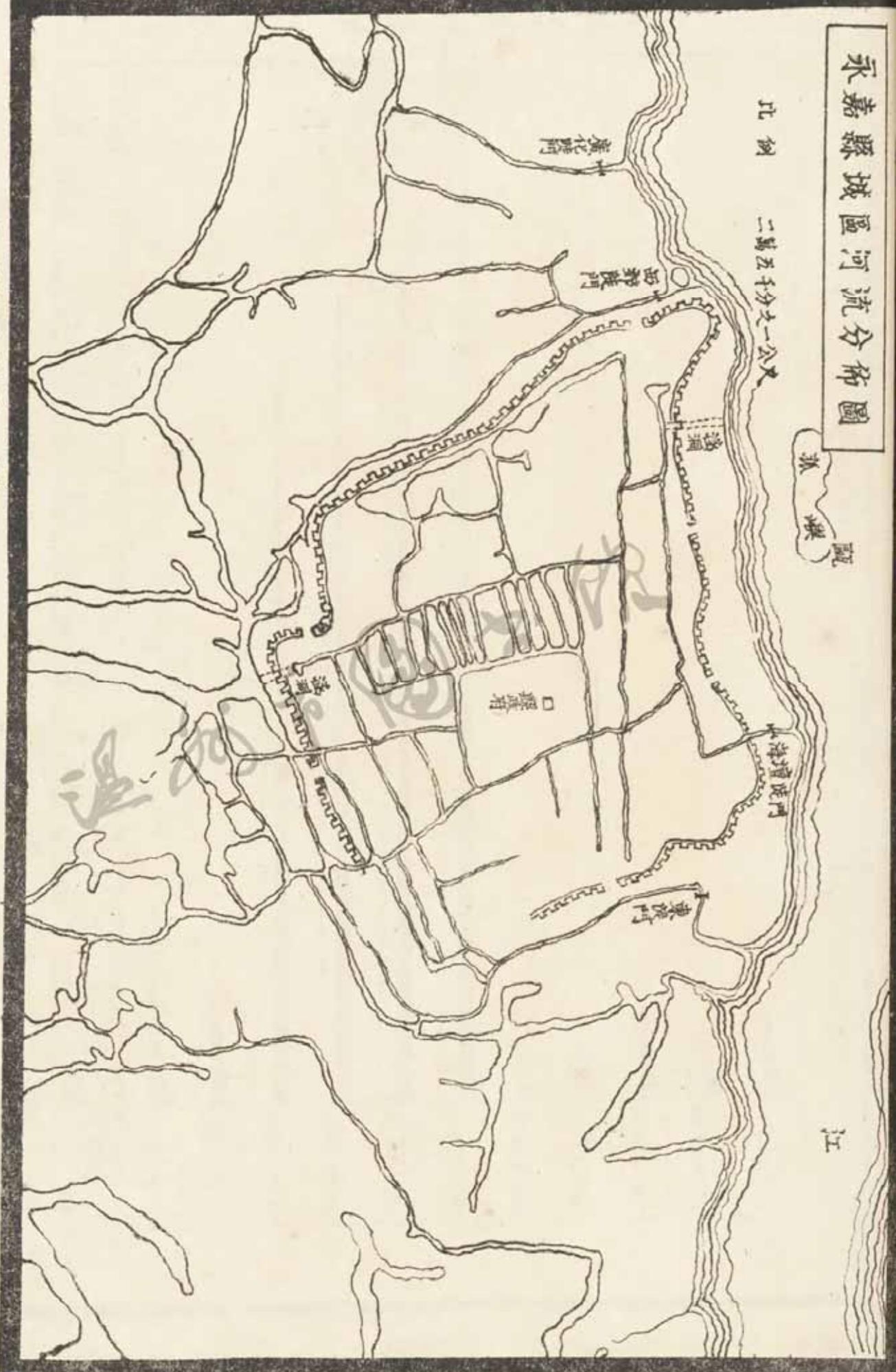
永嘉縣水道圖



永嘉縣城區河流分佈圖

比例 二萬五千分之一公尺

水系
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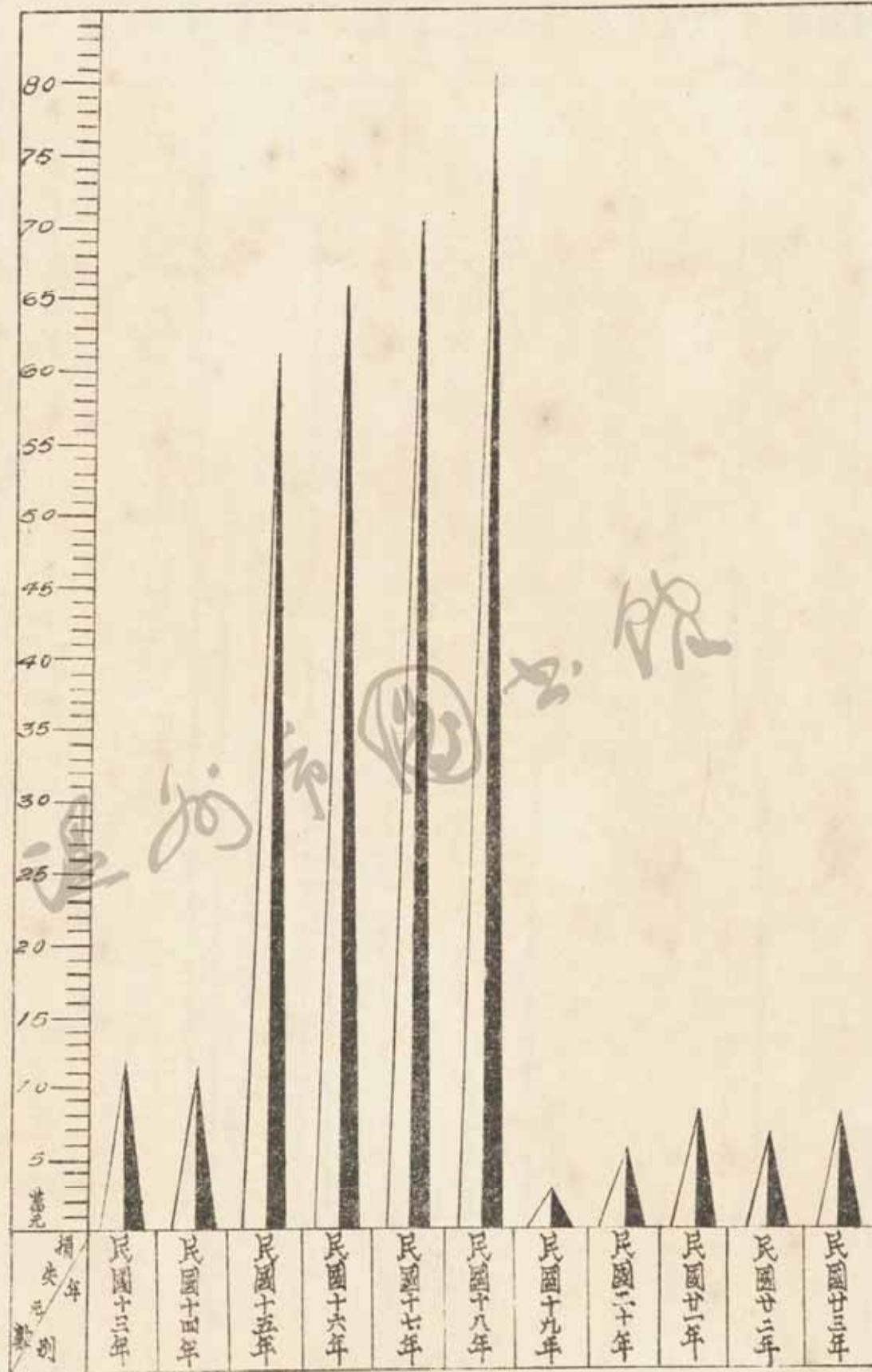
江城子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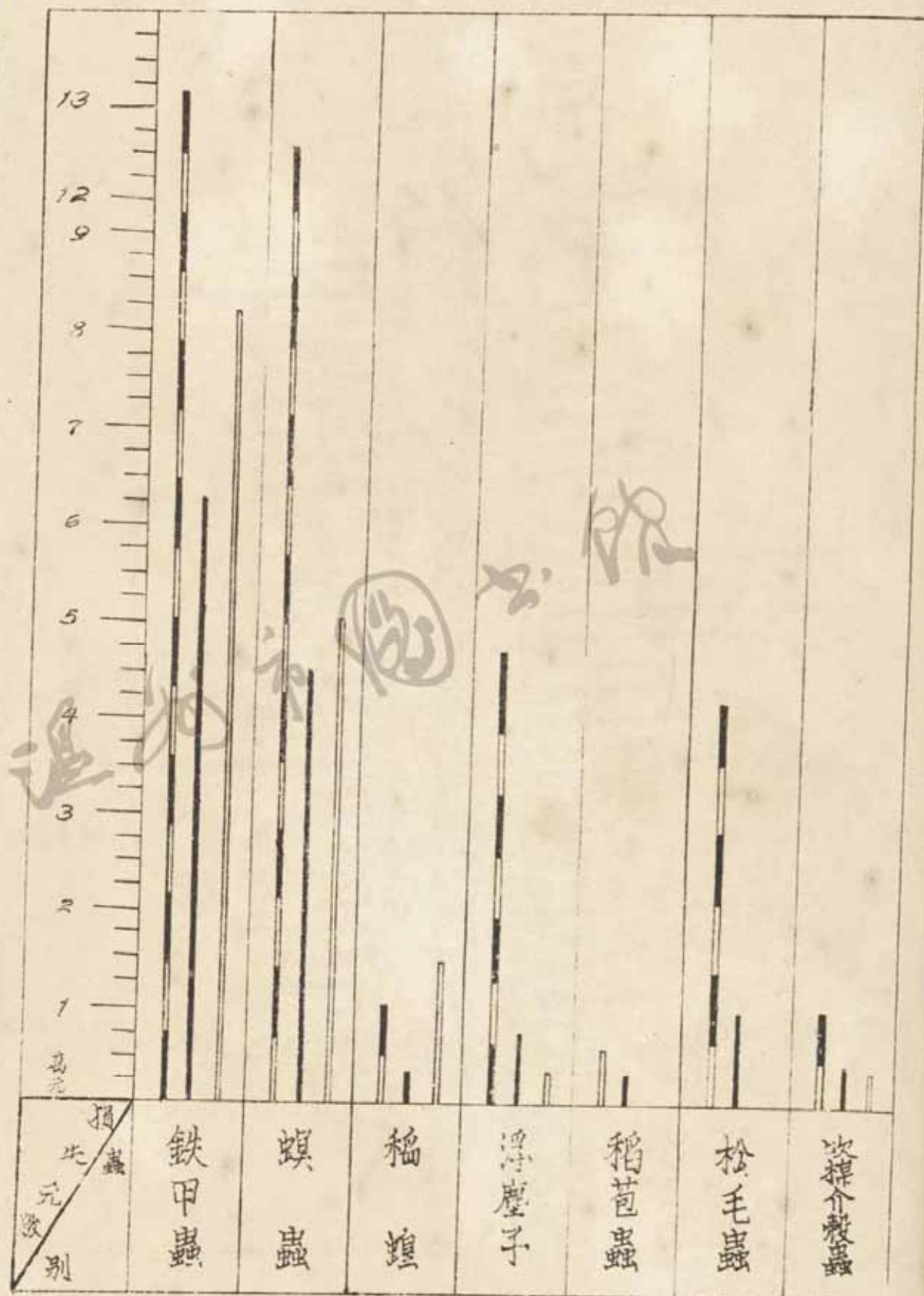
魚

永嘉縣歷年被蟲損失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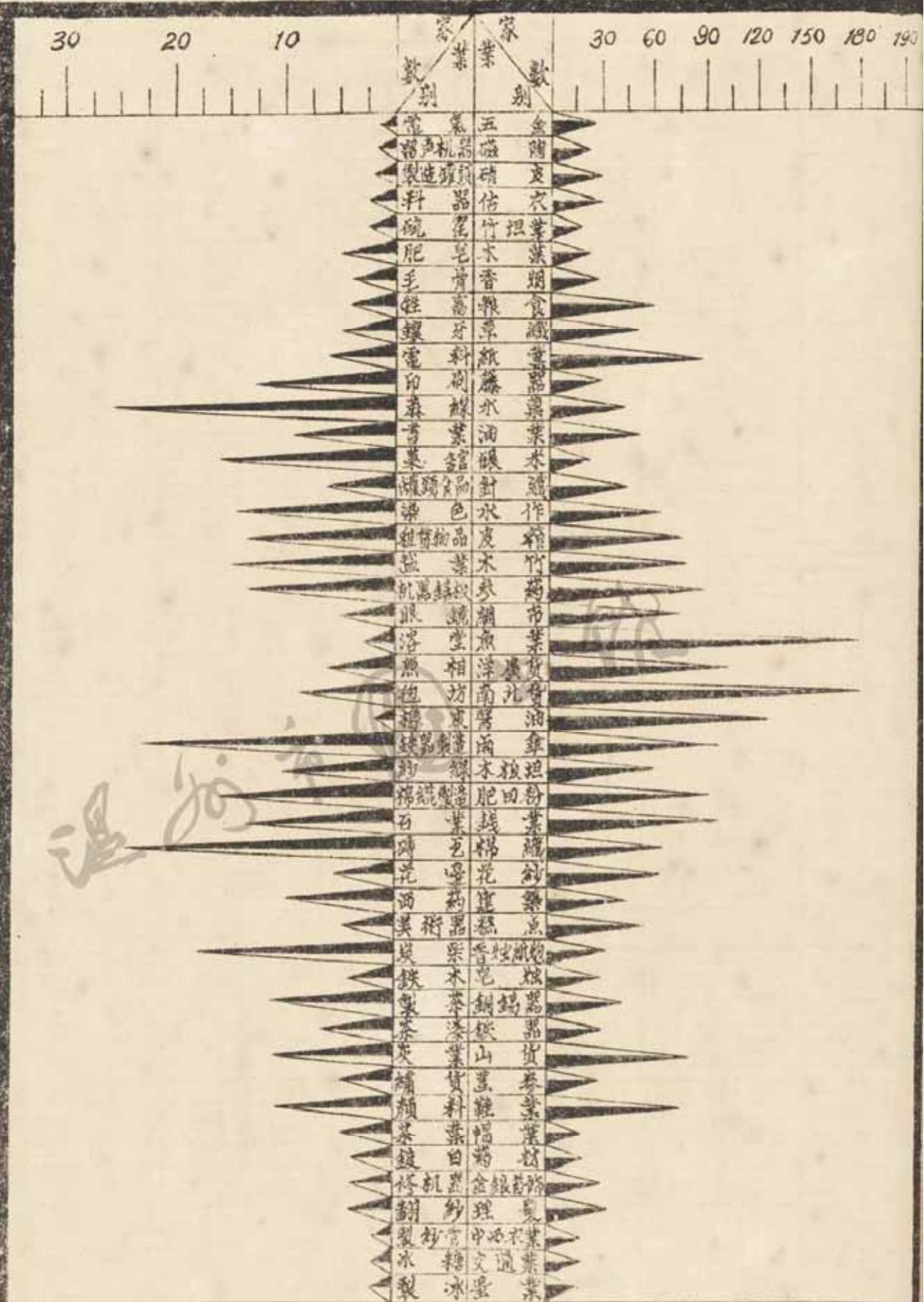
卷之三

永嘉縣廿一廿二廿三參年主要害蟲損失量統計表



說明 廿一年 —— 廿二年 —— 廿三年 ——

成化款
御制詩



永嘉縣商店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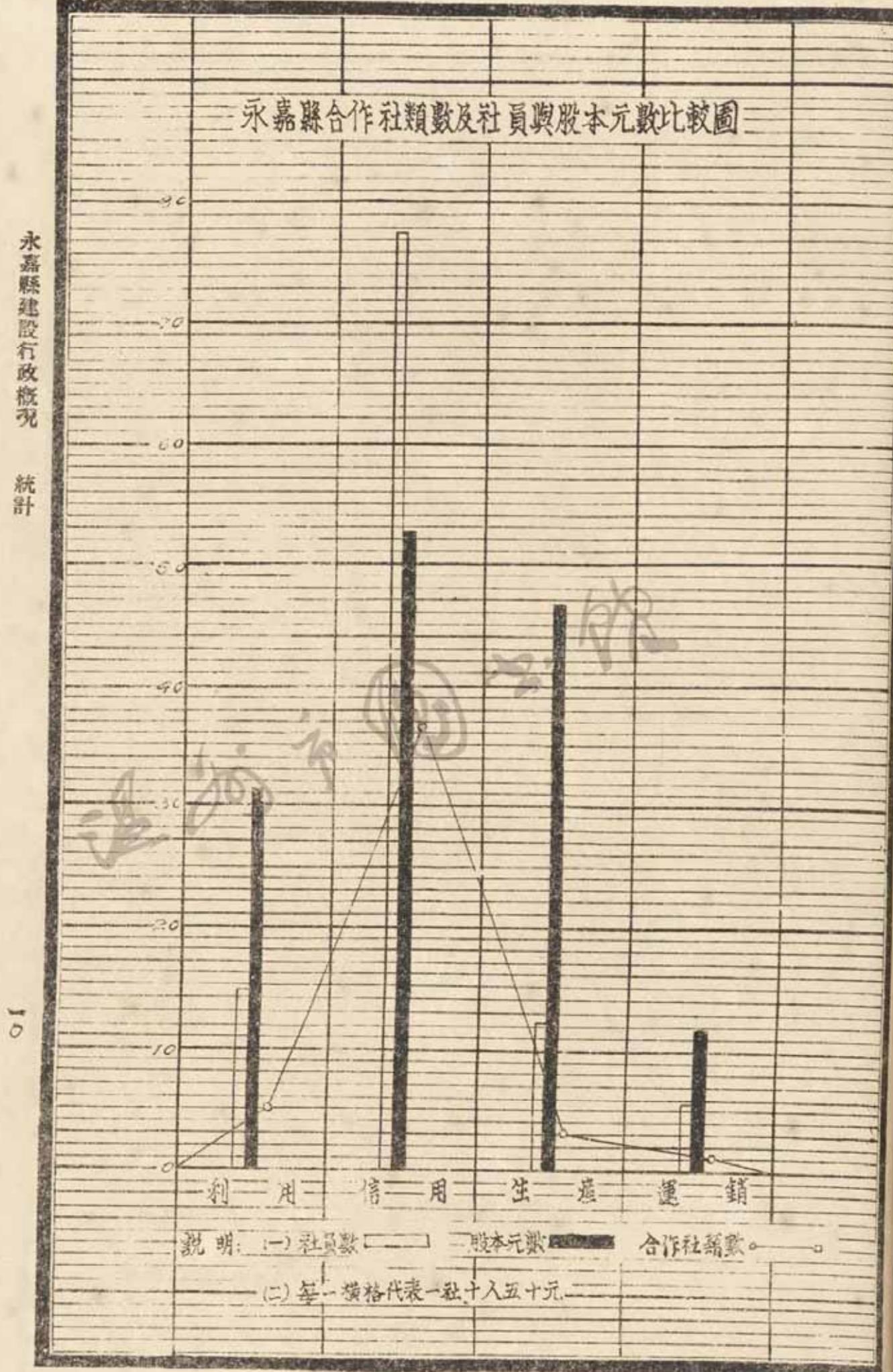
江城子



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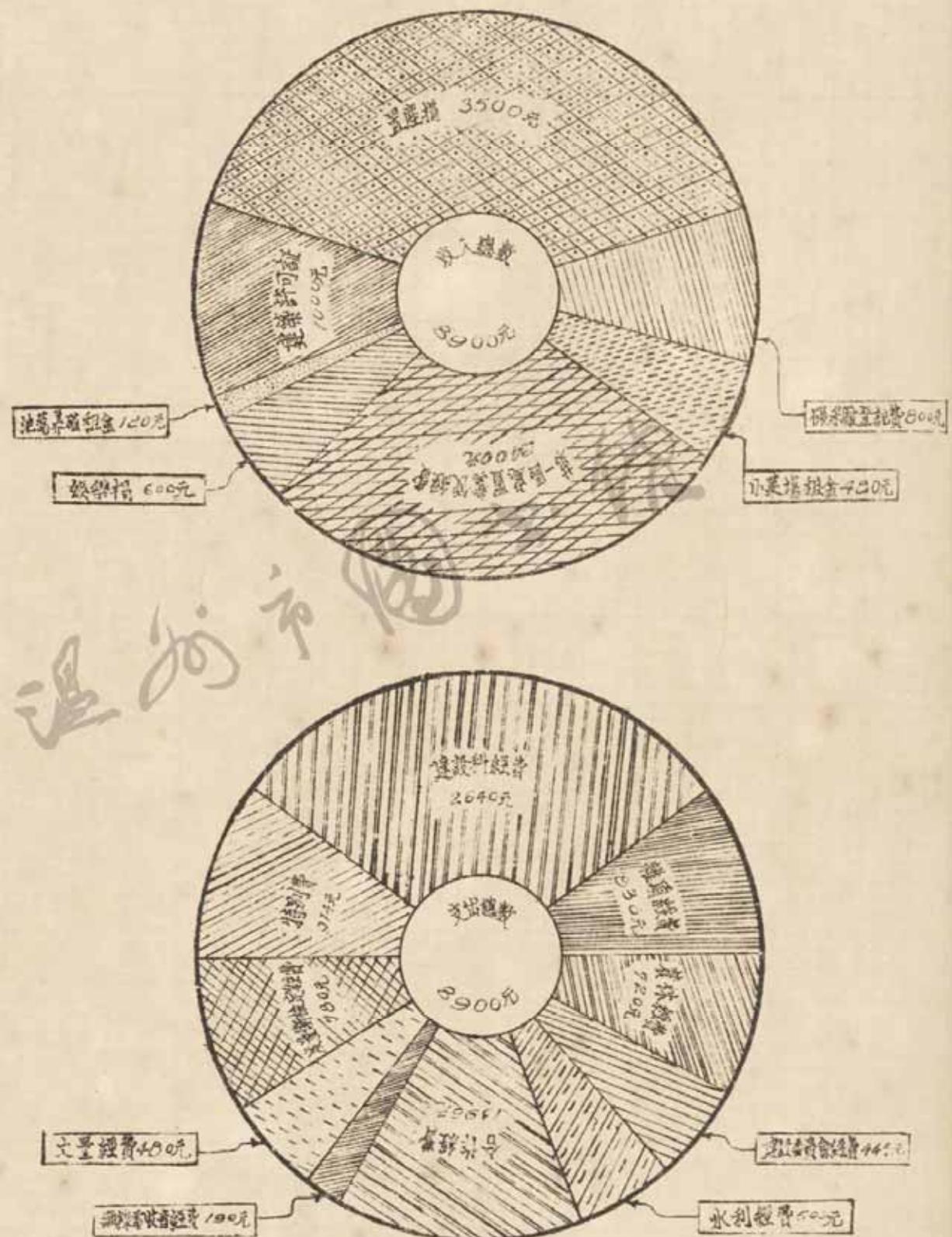
軒

永嘉縣合作社類數及社員與股本元數比較圖



江水印  江水印

永嘉縣十三年度建設經費收支預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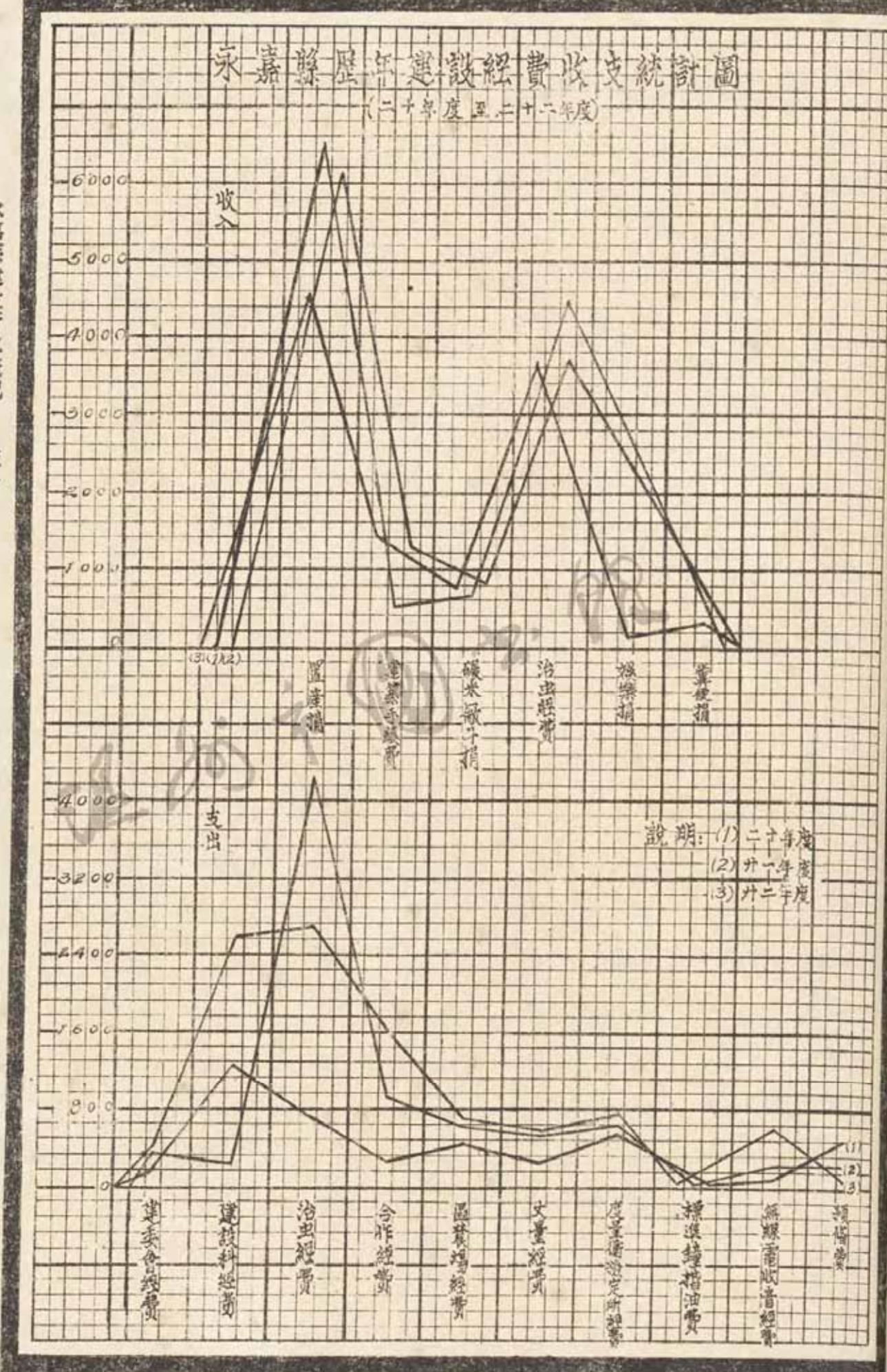


卷之三



永嘉縣歷年建設經費收支統計圖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二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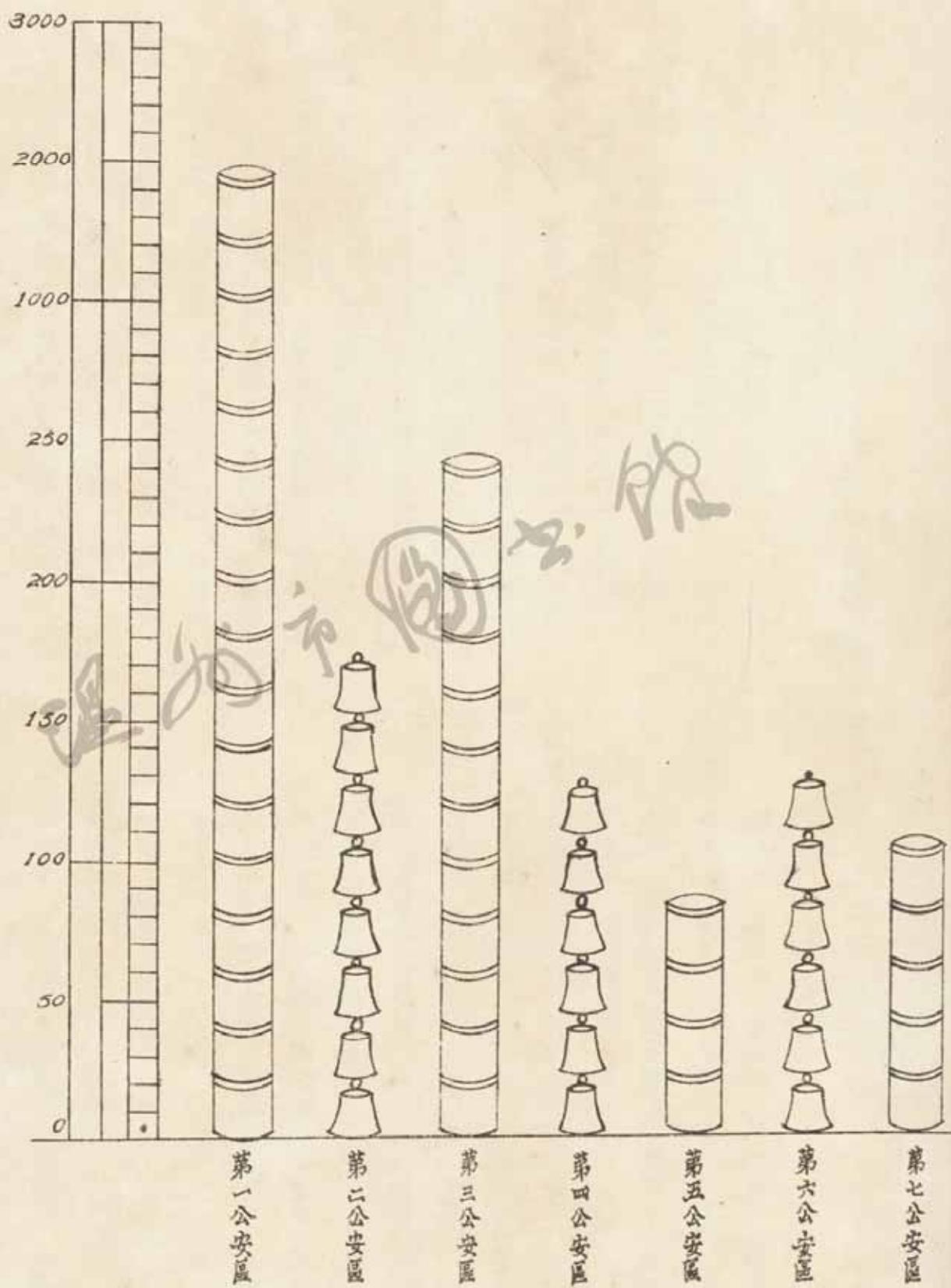


江蘇省立圖書館

永嘉縣度量衡檢定分所二十二年度經辦常年檢查商舖統計圖

永嘉縣建設行政概況 統計

十三



卷之三

永嘉縣城區街道等級表

一等街道	南大街 北大街 招商碼頭 康樂坊 百里坊	饅頭巷 橫井巷 東公廟 滄河巷 蛟翔巷
西門內大街	保甯殿前	西門外大橋頭 大殿
前 蘭行僧街	信河街 三角門直街	炮臺邊 太史碼道 炮臺外 煤炭碼頭 東陡
王木亭	府前街 府頭門 鼓樓下	門頭 陡門浦邊 天妃宮巷 嶺頭巷 虞帥里
小洲橋	新街 五馬街 縣城殿巷	洞橋頭 瓦市殿巷 大同巷
永泰街	打鑼橋 道前街 新碼頭 鐵井欄	三等街道
化魚巷	縣學前 漲潮頭 灘兒頭 白馬殿	九曲里 倉前坦 大雄寺巷 紗帽河 高公橋
西陡門頭	承流坊 府城殿巷 江西棧	登選坊 招賢巷 賓賢巷 高盈里 河西橋
倉後	掛彩里 施水寮 娑公殿巷 城西街	水門底 嘉福寺巷 雲潭月巷 七楓巷 泗洲
漁豐橋	倉橋街 玉堂里 大簡巷 兵營巷	巷 小簡巷 羅絲腦 後洋巷 萬靈廟巷 李
永寧巷	橫街屯前 內橫街 象門巷 海壇嶺	家村 萬歲里 四營堂巷 社學里 東嶽廟巷
安瀾亭	接待寺街 高殿下 上岸街 行前街	大墨斗巷 世美巷 馬槽頭 美人巷 舉人坦
塔兒頭巷	花柳塘 南蟬橋 府學巷 謝池巷	水井佛前 三官殿巷 廂巷 黃府 金鎖匙
大沙巷	縣後巷 墓池坊 下橫街 上橫街	巷 嘉會里巷 飛鵬巷 古爐巷 甜井巷 木
打繩巷	浦橋上 浦橋下 大士門 雙連橋	杓巷 周宅祠巷 岑山寺巷 七聖殿巷 三牌
高橋下	壬子巷 九聖廟巷 賚婦橋 普覺寺	坊 泉坊巷 乘涼橋 侯衙巷 大高橋上 小

永嘉縣建設行政概況 統計

十六

巷	天窗巷	油車巷	打篷巷	前河	荷花庄	天雷巷	冷水巷	水窟巷	徐衙巷	五顯殿巷
倉關前	鹽關前	外橫街	柴牌巷	瓜棚下		中央巷	雙珠巷	天燈巷	北城下	西隱察巷
樊宅巷	錦春坊	湖門內東城下	大南門內西		皮坊	上皮坊	三仙巷	文書巷	仇家坦	月
城下	小南門內東西城下	寮巷	西公廨	打	湖巷	月湖頭	龍泉渡	玉環殿邊	花坦	蔣
索巷					家巷	坦後街	坦前街	社坦	大南門	東城
					下	楊柳巷				
四等街道	山下街	小沙巷	茶食殿巷	花園巷	柴橋頭					
曹仙巷	後市街	打鐵巷	康寧巷	道後	揚	小				
名坊	妝樓下	石壇巷	馬宅巷	放生池	八	街				
卦井	書堂	里瑞巷	吉士坊巷	石板巷	丁	萬壽巷	仙人巷	狀元巷	春花巷	人參
字橋巷	慶年坊	倪衙巷	手爭頭巷	道俗巷		歷司巷	厝庫司巷	石坦橋	江北巷	國史巷
應道觀巷	百尚巷	珠冠巷	安平坊	賣糖巷		雙井巷	剪刀巷	羅漢巷	保生宮巷	火神殿
捲素巷	朱彭巷	桂井巷	四面營	錫祥巷		巷	白鹿巷	四板橋頭	祠堂巷	桃兒巷
					兒巷	踏碓巷	軍裝局巷			

永嘉縣新舊街道名稱對照表

縣 府 前 民 權 路	舊 名 稱	改 定 名 稱	備 考
			由鐘樓下至王木亭

永嘉縣新舊街道名稱對照表

化魚巷	新河街	康樂坊	百里坊	大同巷	南北大街	蟬街	縣城殿巷	五馬街	府城巷道	打鑼橋
忠孝路	新民路	康樂路	復興路	大同路	中正路	西中山路	東中山路	中中山路	民生路	民族路
化魚巷至永川碼頭止	新河街	康樂坊	百里坊至青龍殿前止	大同巷至小南門止	南北大街	蟬街	縣城殿巷至中山公園中山橋爲止	四馬街至五馬街止	道前至府城殿巷止	由打鑼橋至承流坊止

行前街	江西棧	三角門直街	麻行新街	鐵井欄	新街鼓樓下	湖門一帶	西門外	小南門外	大南門外	仁愛路	大南門外廣濟橋止茶院寺頭止
永東路	永豐路	永清路	興文路	公安局	望江路	和平路	義路	小南門外至雙鯤橋止			
行前街漲橋頭西江棧	三角門直街	麻行新街	鐵井欄	公安局門前至新街止	由金鑄嶺至湖門嶺下止	西門外至塔兒頭止					

永嘉縣街道寬度表（寬度均以市尺爲準，每市尺等於三分之一公尺）

等級	車道	人行道	共計寬度	說明
一等街	二十四尺	十二尺	三十六尺	兩車並行，一車停靠，人行道每邊各六尺
二等街	十八尺	十尺	二十八尺	兩車並行，人行道每邊各五尺，
三等街	十八尺	八尺	二十八尺	兩車並行
四等街	十四尺	八尺	二十八尺	兩車並行
五等街	八尺	八尺	十八尺	（小街）
北大街	南大街	街名	規定等級	原有寬度
一大街	一大街	一	一七·四	一七·四
二六·八	二一·七	二六·八	一四·一	一四·一
二一·七	七·五	二一·七	四·八	四·八
七·五	一七·一	七·五	一七·七	一七·七
			店屋進深最淺尺數 備 考	
			兩邊店屋應讓尺數	
			最寬	最窄

招 商 碼 頭

二二・〇〇

二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八・〇〇

帶 招商局前面一
街 道

康 樂 坊

三二・五

一八・八

一五・六

一二・九

百 里 坊

三三・一八

七・七

西 門 內 大 街

二八・二

道河連

保 富 殿 前

一三・五

道河連

西 門 外 大 橋 頭

一一・一

道河連

大 殿 前

一三・五

道河連

蔬 行 僧 街

二五・八

道河連

信 河 街

一三・八

道河連

三 角 門 直 街

九・二

道河連

蟬 街

二九・七

道河連

永嘉縣各街道原有寬度表

永泰街	小南大街	縣城殿巷	五馬街	新街	小洲橋	大洲橋	鼓樓下	府頭門	府前街	王木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三	一五·六	一八·九	二四·三	二五·五	二五·二	三三·四	一八·〇	一七·一	一八·六	一四·四
一三·二	一〇·四	一二·六	一一·四	五·三	五·四	九·〇	九·五	一二·九	一一·〇	一一·〇
六·九	一〇·〇			五·二	五·四	六·一	九·〇	九·四	一二·一	一〇·六
一七·一	二一·三	二一·〇		一七·四	一八·〇	六·五	九·〇	九·四	二一·〇	二〇·七
				此街業已拆寬		一六·二	一五·六	一五·九		

永嘉縣建設行政概況 統計

統計

一一一

西	白	灘	漲	縣	江	化	鐵	新	道	打
陡	馬	兒	潮	學	西	魚	井	碼	前	鑼
門	殿	頭	頭	前	棧	巷	欄	街	街	橋
—	—	—	—	—	—	—	—	—	—	—
七•二	七•八	四•六	一•一•一	一•五•六	一•五•〇	一•三•〇	一•七•〇	一•六•二	一•四•七	一•五•五
一四•四	一四•一	一五•七	一•二•五	一•〇•四	一•〇•〇	一•三•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七	一•〇•五
一四•四	一四•一	一五•七	一•二•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九•八	一•〇•六	一•〇•〇
一一〇•四	一一〇•四	一一〇•三	一一〇•六	一一〇•〇	一一〇•二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四	一一〇•〇

承 流 坊	府 城 殿 巷	倉 後	掛 彩 里	施 水 寮	晏 公 殿 巷	城 西 街	大 同 巷	漁 豐 橋	倉 橋 街	瓦 市 殿 巷
—	—	—	—	—	—	—	—	—	—	—
二七〇	道河連	二〇一	九九	一〇五	二四〇	一二三	一三五	一二七	二四〇	二
一一〇	道河連	八五	九一	九三	七四	八四	七五	八三	二四	五六
一二〇	—	八三	九〇	八二	七四	七三	七〇	八〇	七五	五六
一二三	—	八二	一六二	一八三	一七四	一五三	一八六	一七一	一五〇	一五〇

永嘉縣各街道原有寬度表

永嘉縣建設行政概況
統計

龍書

二四

高 嚴 下	接 待 寺 街	安 瀾 亭	海 壇 嶺	象 門 巷	內 橫 街	橫 街 屯 前	永 寄 巷	兵 營 巷	大 簡 巷	玉 堂 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一〇	一五九	一二三	一二七	二三八	三四一	一八三	一八〇	一二〇	二一〇	二四五
八〇	六一	八〇	八二	七三	七五	五六	五〇	八〇	四〇	七四
八〇	六〇	七七	八一	七〇	六四	四一	五〇	八〇	三〇	
一六五	一六二	一四四	一四二	一六八	一六八	一三九	一四一	一七四	一五六	一二四

永嘉縣各街道原有寬度表

下 橫 街	墨 池 坊	縣 後 巷	大 沙 巷	謝 池 巷	府 學 巷	南 蟬 橋	花 柳 塘	塔 兒 頭 巷	行 前 街	上 岸 街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八	三三・七	一〇・二	一一・一	三三・〇	二五・八	一二・六	八・七	八・〇	一二・六	一三・三
九・〇	三・三	八・九	八・五	二・六	六・五	八・〇	九・七	一四・〇	八・三	八・四
八・二	二・〇	八・九	八・四			七・四	九・六	六・〇	七・一	七・三
二五・二	二三・四	二四・六	二一・九	二一・三	二一・〇	一七・七	三〇・七	二三・〇	二四・〇	二一・〇

蛟 翔 巷	滄 河 巷	東 公 廍	橫 井 巷	漫 頭 巷	雙 連 橋	大 士 門	浦 橋 下	浦 橋 上	打 繩 巷	上 橫 街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三·二	二一·六	七·一	一〇·〇	一二·三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一·四	九·六	一·七	一三·八
道河連	道河連									
一一·四	八·二	二〇·	一四·〇	八·〇	七·〇	七·〇	八·四	九·四	八·五	七·二
四·五		二·〇	四·〇	七·七	六·〇	六·〇	八·二	九·〇	八·四	七·〇
三三·六	一八·六	三〇·〇		一二·三	一五·〇	二九·四	三〇·〇	二四·六	二四·〇	二四·六
			此街現已拆寬							

九 曲 里	陡 門 浦 邊	洞 橋 頭	虞 師 里	巖 頭 巷	天 妃 宮 巷	東 門 陡 門 頭	煤 炭 碼 頭	炮 臺 外	太 史 碼 道	炮 臺 邊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三	二
一五・〇	一〇・五	九・六	二三・七	七・二	一三・八	八・七	六・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三・〇	一〇・三	一一・五
道河連	道河連	七・〇	一〇・七	七・二	九・七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五
五・〇	九・〇	九・四	七・〇	一〇・一	七・〇	九・六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二	一〇・二
	八・五	九・〇			七・〇	九・六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七・七	一八・〇	二四・〇	二五・二	二四・〇	二一・九	二一・九	二一・九	二一・九	二一・九	二一・九	二一・九

永嘉縣各街道原有寬度表

雲潭月巷	嘉福寺巷	河西橋	招賢巷	高盈里	賓賢巷	登選坊	高公橋	紗帽河	大雄寺巷	倉前坦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三	六·三	七·二	八·七	一〇·八	六·九	二一·六	九·三	二四·〇	二四·〇	二·〇
六·〇	六·〇	五·二	五·二	四·〇	六·一	三·七	四·五	一·四	一·四	三·〇
五·七	五·七	五·〇	四·一	三·二	五·〇		四·二			三·〇
一五·九		一六·八	一七·一	一六·八	三〇·〇	二一·〇	一八·九	一五·六	二·〇	一六·八

永嘉縣各街道原有寬度表

社 學 里	四 營 堂 巷	萬 歲 里	李 家 村	萬 靈 殿 巷	後 洋 巷	羅 絲 腦	小 簡 巷	泗 洲 巷	七 楓 巷	水 門 底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一一	一八〇	八四	二四六	一〇二	二四三	九六	一二〇	八一	一一七	九三
三五		五〇		四〇		四二	三〇	五四	三三	四七
三四		四六		三七		四二	三〇	四五	三〇	四〇
二九	二四〇	二四〇	二三七	一七一	二四九	一七七	一八〇	二二〇	二三四	一二〇

金鎖匙巷	黃府巷	廟巷	三官殿巷	水井佛前	舉人坦	美人巷	馬槽頭	世美巷	大墨斗巷	東嶽廟巷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四·四	一五·六	六·六	一五·九	六·三	六·六	六·九	六·三	一二·〇	六·〇	九·〇
一·八	五·二	六·〇	五·三	六·〇	六·〇	五·五	六·〇	三·〇	六·〇	四·五
一·八			五·四		五·七	五·四	五·五	五·七	六·〇	四·五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二·六	二一·三		二一·〇	二〇·四	二一·〇	二〇·四	二一·〇	二一·四

乘涼橋	泉坊巷	三牌坊	七聖殿巷	岑山寺巷	周宅祠巷	木杓巷	甜井巷	古爐巷	飛鵬巷	嘉會里巷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八·七	二〇·四	一〇·五	一三·五	二三·二	一二·六	二一·〇	一四·七	一二·六	一三·八	二三·五
道河連	道河連	道河連	道河連	道河連	道河連	道河連	道河連	道河連	道河連	道河連
五·〇	一·八	四·〇	四·六	五·一	五·一	三·九	四·八	五·三	二·一	二·三
四·三			三·五		〇·三				二·一	二·二
三·一	二·二	二·六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九·一	三〇·〇	三〇·〇

永嘉縣各街道原有寬度表

永嘉縣建設行政概況 統計

統計

11

前 河	打 篷 巷	油 車 巷	天 窗 巷	普 覺 寺 巷	寶 婦 橋	九 聖 廟 巷	壬 子 巷	小 高 橋 下	大 高 橋 下	侯 衙 巷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八·七	七·五	一〇·二	九·六	八·九	一一·四	一〇·二	八·四	一二·〇	一七·五	一〇·八
四·七	五·五	四·〇	四·二	四·六	三·三	四·〇	五·〇	三·〇	三·二	二·六
四·五	五·〇	三·八	四·二	四·五	三·三	三·八	四·六	三·〇	二·三	二·六
一三·四	一八·三	一六·五	二七·〇	二三·一	二七·〇	二四·〇	二一·〇	二九·一	二八·八	二八·五

荷 花 庄	倉 關 前	鹽 關 前	外 橫 街	柴 牌 巷	瓜 棚 下	樊 宅 巷	錦 春 坊	朔 門 東 城 下	大 南 門 東 城 下	小 南 門 東 城 下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三	七·二	六·〇	八·二	六·〇	二·三·〇	九·〇	九·三	一·一·四	一·二·〇	九·三
六·〇	五·七	六·〇	五·〇	六·〇	二·〇·五	四·五	四·四	三·三	三·〇	四·七
五·七	五·〇	六·〇	四·八	六·〇	二·五	四·五	四·三	三·三	三·〇	四·〇
一一·六	一五·〇	八一·〇	二一·〇	一八·〇	一八·三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一·六	一一·〇	二三·二

永嘉縣各街道原有寬度表

打 錢 巷	後 市 街	曹 仙 巷	柴 橋 頭	花 園 巷	茶 食 殿 巷	小 沙 巷	山 下 街	打 索 巷	西 公 麻	察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六•〇	六•三	六•六	六•九	七•五	七•二	九•〇	六•〇	五•四	九•〇	九•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三	三•四	二•五	四•〇	六•〇	六•三	四•五
四•〇	三•七	三•四	三•一	三•二	二•四	二•五	四•〇	六•〇	六•三	四•五
二四•〇		二七•〇	二四•三	一四•四	一八•三	一七•二	一六•八	一〇•〇	九•〇	二四•六

永嘉縣各街道原有寬度表

吉士坊巷	里瑞巷	書堂巷	八掛巷	放生池	馬宅巷	石壇巷	粧樓巷	揚名坊	道後街	康寧巷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三·五	一二·六	六·九	八·一	七·八	七·五	一〇·二	七·二	九·六	六·〇	六·六
道河連	道河連									
一·三	一·八	二·六	三·〇	三·二	三·五	二·〇	三·六	二·二	四·〇	四·〇
			二·五	二·九	三·〇	三·〇	一·八	三·二	二·二	三·四
二七·〇	二四·〇	二〇·四	二四·六	二一·三	二一·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一·〇	一五·三	一五·〇

賣 糖 巷	安 平 坊	珠 冠 巷	百 尚 巷	應 道 觀 巷	道 俗 巷	手 肘 頭 巷	倪 衙 巷	慶 年 坊	丁 字 橋 巷	石 板 巷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七·五	一四·一	一四·四	一二·九	一三·八	七·八	七·八	一五·三	一四·二	三·八	一二·九
	道河連	道河連	道河連	道河連			道河連	道河連	道河連	道河連
三·五	二·五	一·七	二·四	二·七	三·二	三·二	一·九	二·二	一·七	一·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〇	一七·四	一五·〇	二四·〇	二七·〇	一八·六	二七·〇	二九·七	三〇·〇	三三·〇	二四·九

永嘉縣各街道原有寬度表

中 央 巷	五 顯 殿 巷	徐 衙 巷	水 窟 頭	冷 水 巷	天 雷 巷	錫 祥 巷	四 面 營	桂 井 巷	朱 彭 巷	捲 索 巷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六·九	九·〇	八·四	六·三	七·二	一五·〇	七·二	七·八	六·九	六·九	八·四
四·〇	四·五	三·〇	四·〇	三·八	三·二	三·四	三·一	四·〇	二·六	三·〇
三·一	四·五	二·六	三·七	三·〇		三·四	三·一	三·一	二·五	二·六
一八·六	二一·三	二一·〇	二〇·二	二〇·四	二〇·七	二〇·四	二三·五	二四·三	二四·〇	二七·〇

永嘉縣建設行政概況 統計

統計

三一八

月	月	仇	文	三	上	皮	西	北	天	雙
湖	湖	家	書	仙	皮	坊	隱	城	燈	珠
頭	巷	坦	巷	巷	坊	巷	寮	下	巷	巷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七·五	六·六	七·二	六·六	八·一	七·五	九·九	八·一	六·〇	七·八	七·二
三·五	四·〇	三·四	四·〇	三·〇	三·五	三·一	三·〇	六·〇	三·二	三·四
三·〇	三·四	三·四	三·四	二·九	三·〇	二·一	二·九	六·〇	三·〇	三·四
一九·五	一八·〇	二一·〇	二四·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二一·〇	九·六	八·四	一八·〇	一八·三

仙人巷	萬壽巷	楊柳巷	大南門東城下	社坦	坦前街	坦後街	蔣家巷	花園坦	玉環殿邊	龍泉夾
小街	小街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一	五·四	六·六	七·二	七·五	六·三	六·六	八·一	八·一	六·六	七·八
二·〇	一·六	四·〇	三·四	三·五	四·〇	四·〇	三·三	三·〇	四·〇	三·二
一·九	一·六	三·四	三·四	三·〇	三·三	三·四	三·六	二·九	三·四	三·〇
一·三·五	一·三·三	一·六·八	一·五·〇	一·三·七	一·六·二	一·六·二	二·一·六	一·三·五	一·六·三	一·八·〇

永嘉縣各街道原有寬度表

羅漢巷	剪刀巷	雙井巷	國史巷	江北巷	石坦橋	厝庫司巷	經歷司巷	人參巷	春花巷	狀元巷
小街	小街	小街	小街	小街						
六〇	五七	六〇	五一	四五	四五	四八	四八	六三	六〇	五七
一〇	一二	一〇	一五	一九	二〇	一八	一六	〇九	一〇	一三
一〇	一一	一〇	一四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六	〇八	一〇	一〇
一一一	一二〇	三〇	三〇	九九	九六	一五〇	一四二	一七七	一一七	一五〇

永嘉縣公路里程表

起止地點		永	青	程	備	考	軍裝局巷	踏碓巷	棋兒巷	桃兒巷	祠堂巷	四板橋頭	白鹿巷	火神殿巷	保生宮巷
里	段	程	備	考			小街	小街	小街	小街	小街	小街	小街	小街	小街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五•七	五•四	五•七	六•〇	六•〇	五•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三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〇	一•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三	一•二	〇•八	一•〇	一•〇
		九•三					二•六	一四•二	一四•二	一一•四	一一•一	一〇•五	九•三	一二•六	一二•三

利泰	金寶山	船名	所有人	船質	機器	噸數	航線	起訖
侯亦白	陳百川	木	柴油	種類	馬力	統	淨	備考
利泰	金寶山	木	柴油	種類	馬力	統	噸數	航線
利泰	金寶山	木	柴油	種類	馬力	統	噸數	航線
侯亦白	陳百川	木	柴油	種類	馬力	統	噸數	航線
木								
蒸氣								
四〇〇								
三八·三三								
四六·四九								

永嘉縣外海輪船統計表

勝利	吳榮華	木	二九一·八一	一九八·二四	溫州—汕頭漢口天津
華盛	王蒼芝	木	四六三·七八	二六六·三一	溫州—漢口安東廣東
海甯	林茂琴	木	五九五·八四	三五一·一八	溫州—青島宜昌油尾
同盛	戴壽田	木	六五五·五七	四七八·四五	溫州—葫蘆島宜昌廣州
新建安	陳詩海	木	六〇〇	一〇五·三一	溫州—泉州定海
安平	鼎茂馨行	木	一五七·五一	七六·二四	
三利	吳榮華	木	五一四·六七	九四·七二	
順成發興	黃以敬	柴油	三五·五七	三四〇·二七	溫州—福州漢口
永樂	徐觀侯	柴油	二七·六二	二〇·五一	沿海
鰲江	德盛行	鐵	木	沿海	
泉州	國南公司	鐵	木		
鐵		鐵	木		
蒸汽		蒸汽	柴油		
二〇〇		二〇〇	柴油		
三三三·〇七	三三三·〇七	五八九·二二	二八五·五〇	二·九八	永嘉—樂清青田楠溪
一七八·七〇					上海—高郵宜昌湘潭廈門

永嘉縣外海輪船統計表

華順	海安	大平	涵江	福興	晉江	順川	福建	建盛	福州	金勝泰
陳其鳳	陳盛姆	李坎	德盛行	林步雲	陳金堆	譽銘池	莊秀軒	陳紹倫	魏榮藩	林坤來
木	木	木	鐵	木	木	木	木	木	鐵	鐵
柴油	蒸汽	柴油	蒸汽	柴油	蒸汽	蒸汽	柴油	柴油	蒸汽	柴油
二四〇	一五〇		七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七五	七〇	四一〇	三五・五九
二八五・八一	三九二・八二	二六六・二八	八九三・六九	一二三・九八	二四五・三七	二六五・五一	六三・二七	六一・八〇	三五九・〇七	一八・〇九
一四四・〇八	二三八・五一	六一・四二	五七〇・六三	六七・一六	一三八・八一	三七・五四	二七・二一	二八・五一	二〇〇・八五	溫州—福州海門
	溫州—廈門漢口	沿海	沿海	廈門—上海油頭	溫州—上海油頭	沿海	溫州—福清甯皮	沿海	溫州—上海油頭	溫州—福州海門

融平	鼎盛	捷發	武昌	華昇	榮興	新浙江	新華盛	新福建	瑞華	建甯
陳士梧	余志良	金兆維	江細發	陳其鳳	鄭三榮	李清水	王蒼芝	李清水	許垂登	李麗廷
木	木	木	木	鐵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柴油	柴油	柴油	柴油	柴油	柴油	柴油	柴油	柴油	柴油	柴油
二五	一二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七四·七二	一七八·三八	八〇	六九五·二一	五九·〇九	一九七·三五	二六五·二五
三八·〇九	二八九·四九	二〇五·六八	一四〇·七七	九四·四七	四五·二四	六九五·二一	五三七·二二	三二·四五	一〇一·八九	一八八·九〇
一八·五三	温州—海門福州	溫州—上海廈門宜昌	沿海	溫州—宜昌錦州福清	沿海	沿海	沿海	沿海	沿海	溫州—漢口福州油尾

永嘉縣外海輪船統計表

隆和	永定	興安	江大	濟平	合興	公益	茂昌	金順成	永安	飛鵬	
梁祥煥	江魯慶	楊萍聲	朱壽慈	裕祥號	林金喜	林李吳	楊湘秋	黃以敬	葉蘊輝	宏通公司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柴油	柴油	柴油	柴油	柴油	柴油	蒸汽	蒸汽	柴油	柴油	柴油	
五〇	五五			六〇	三五	一五〇	八〇		五〇	五〇	五〇·一四
一一·四八	三八·五五	三〇·一八		五一·〇四	三二·二二	二四四·八〇	五二·三一	二四·四〇	二三·九七	九·九八	二五·四九
八·〇四	一六·四〇	一二·四二		一六·〇三	一四·〇三	一二八·九九	二三·〇二	一四·二〇	温州·泉州	溫州—海門	溫州—海口石浦
福州—海門三都	福州—甯波泉州	沿海	沿海	福州—上海油頭	福州—廈門甯波	溫州—福州甯波油頭	海門—黃岩石浦永嘉		永嘉—三盤楠溪溫溪		

吳安	振順號	八〇・七〇	三八・〇八	溫州—油尾—鎮江
同和	江臭面	八〇	九三・四五	沿海
福海	林肇祺	木	木	
玉江	李屹望	鐵	蒸汽	五〇
華興	林春波	木	蒸汽	三四四・九一
新濟	大源福記	木	柴油	一八五・八三
臨江	嚴仲渭	柴油	一三〇	福州—廈門—上海—漢口
飛鵬	陳蘭和	柴油	六五・四〇	二二五・三三
和興	宏通公司	柴油	八〇	二二四・一五
南昌	莊源安	木	木	一一四・一五
新福利	記興黃銀官	鐵	木	一二〇
木	鐵	木	木	八〇・七〇
柴油	蒸汽	柴油	柴油	三八・〇八
五〇	三五〇	五〇	四〇	一二〇
五六・六九	一〇三三・五五	四四・一〇	二〇一・六八	溫州—上海—廈門
三〇・〇七	五七九・七六	二六・九二	一九・四五	溫州—武昌—幅清
	福州—油頭—上海	上海—海參—威廣州—長沙		

永嘉縣外海輪船統計表

永嘉縣內江小輪總統計表

天佑	小飛雲	大發	船名	所有人			
何狗	陵金玉	黃曾鑄		船質	機種類	馬力	器噸
木	木	木					
柴油	柴油	柴油					
	一六	三六					
八·八二	七·〇七	一五·三四					
三·五六	二·九一	六·三六					
內河	內河	瑞安—永嘉		航線	起訖		
				備考			

新瑞安	瑞安公司	鐵	一五〇	七八一·二三	四七一·三四	瑞安—汕頭漢口
福美	卓吓密	木	一三·八二	二四·〇一	九五·六九	溫州—福州石浦
新順興	曾欽水	木	五二·三九	八七·四六	沿海	
日興	日興公司	木	沿海	二三三·〇〇		
江安	許書致	木		一五一·〇〇	一五一·四三	
		柴油				

永 強	永 昌	永 瑞	永 利	永 安	永 清	永 成	民 生	中 和	公 平	六 一	李 緝 庭	
王 忠 卿	永昌公司	濟通公司	永樂公司	安平公司	永樂公司	永樂公司	民生公司	通利公司	通利公司	八 · 一 七	三 · 二 七	
木	木	木	木	鐵	木	木	木	鐵	木	木	汽 油	木
柴油	柴油	柴油	柴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柴油	柴油	柴油	二 四	四 〇	柴 油
二 二	二 四		二 八	六 〇	二 五	九 · 五 六	一 九 · 〇 九	一 六 · 三 三	一 六 · 六 七	一 八 · 四 〇	七 · 六 一	
五 · 〇 三	四 · 八 五	九 · 九 四	五 · 五 七	七 · 三 六	五 · 五 五	三 · 七 六	一 〇 · 一 三	六 · 六 七	三 · 二 七	古 靈 頭 — 北 港 靈 溪	永 嘉 — 黃 華 青 田 沙 頭	
	二 · 四 〇	一 · 七 八	三 · 九 三	二 · 一 〇	樂 清 — 館 頭	樂 清 — 館 頭	樂 清 — 館 頭					
		小 河		瑞 安 — 平 陽								

永嘉縣外海輪船統計表

永嘉縣建設行政概況 統計

五〇

永嘉—沙頭溫溪

內河

一六・五五
五・五〇

二・八三

江利
鄒介爾

何銀順

木
柴油

一八
五六

七・〇二
一八・三九

七・七四

飛雲江北岸—南岸

瑞安—永嘉平陽坑

江飛

通濟公司

木
蒸汽

一五・四二
一八・三九

六・二二

永嘉—桐嶺茅竹嶺

快利

通濟公司

鐵
柴油

一五・五五
一七・八八

二・八六

永嘉—沙頭黃華

飛雲

會昌公司

鐵
蒸氣

二五
三八

六・八八

瑞安南岸—平陽垟須郭巷

飛龍

楠溪公司

木
柴油

二四
七・八八

六・八八

梅頭—永嘉小南

通安

通安公司

木
柴油

一六
五・四二

二・〇三

平陽—古鰲頭

泰利

任明賢

木
柴油

一六
六・九〇

一・七九

平陽—永嘉小南

順大

王慶成

木
汽油

一六
五・八一

四・八七

平陽—古鰲頭

會昌

順得利

木
柴油

一六
一八・七九

七・九一

瑞安—平陽坑

永嘉河流現狀調查表

永嘉河流現狀調查表

勝飛	梅竹庭	雲龍	華安	華新	新利	新安	嘉新	永遠	嘉安	新快利	永樂公司
木	木	鐵	鴉沙魚	木	大同公司	浦濟公司	平安公司	通濟公司	嘉安公司	永樂公司	木
柴油	柴油	柴油	柴油	柴油	柴油	柴油	柴油	柴油	嘉安公司	新快利	木
九・九三	八・八五	一九・三〇	二〇	六〇	一一・八八	八・八二	五六	一六	木	木	木
四・〇六	永嘉—溫溪楠溪	溫州—海門三都	茅竹嶺—司南	瑞安—永嘉	六・五〇	一五・六四	五〇	一五・五七	一二・八二	一・七九	黃華—永嘉沙頭
內河	永嘉—溫溪楠溪	溫州—海門三都	茅竹嶺—司南	瑞安—永嘉	六・四四	六・五五	五〇	五・五七	一・七九	一二・八二	五・八二

永嘉縣建設行政概況 統計

五一

永嘉縣開墾堰洞湫狀況表

二十三年七月

溫溪	自溫溪後山起直至甌江	約三十公里約十公尺約二十公尺同上
上成港	自溫溪外嶺經上成達甌江	約五十公里約三十公尺約三十公尺同上
廣化陡門	第一區浦橋	已修理完竣現狀甚好
西郊陡門	海聖宮	已損壞現正計劃修理
海坦陡門	海坦嶺腳	已損壞現正計劃修理
東陡門	東門外	已修理完竣現狀甚好
山前陡門	賈麻橋	已損壞現正計劃修理
山後陡門	錦春坊底	已損壞現正計劃修理
龍灣陡門	第二區龍灣	已管理不當時見枯洞
藍田陡門	藍田鄉	已管理不當時見枯洞
富城陡門	南城鄉	已管理不當時見枯洞

永嘉縣建設行政概況 統計

五四

西河頭涵洞	白蓮塘涵洞門	南岙	下塘	浦口	上塘	梅園	梅香	橋頭	茅川	灰橋	下陸	上陸	水興陡門	永興鄉	管理	不當時	見枯澇
第一區西河頭	白蓮塘	第一區湖門城下	時化鄉尚岙	下塘	三浦鄉浦口	第七區三浦鄉上塘	第六區梅園鄉	梅嶺鄉	茅竹嶺	灰橋浦	下陸門	上陸門	第三區上陸門	永興鄉	已損壞現正計劃修理	已損壞現正計劃修理	已損壞現正計劃修理
最近建築	最近建築	現正計劃修理	管	管	管	已修理完竣	由就地居民共同管理	無人管理	全部工程已改建完竣	已修理完竣	枯澇	枯澇	水興陡門	永興鄉	管理	不當時	見枯澇
			理	理	理	時	時	時	時	見枯澇							

大頭垟	橋下街	大沸下	黃堡	井頭	溪心	下近	樟村	石埠	谷坦	驛頭	雄溪	瞿溪	狀元橋	排上水	狀元橋水漱
堰	堰	堰	堡	堰	堰	堰	壩	壩	壩	壩	壩	壩	第五區驛頭鄉	第三區蒲州	第五區狀元橋現由就地居民管理
大頭垟	橋下街	大沸下鄉	黃堡鄉	井頭鄉	溪心鄉	下近鄉	樟村鄉	石埠鄉	谷坦鄉	驛頭鄉	雄溪鄉	瞿溪鄉	第四區瞿溪鄉	第四區瞿溪鄉	第四區瞿溪鄉
由主管業戶共同管理	由鄉民沈守經管理	現由就地居民管理	現由就地居民管理												
													按照該埭有事輪流看管		

永嘉縣閘壩堰洞漱狀況表

過路坑	水碓壩	路溝壩	橫溪壩	寮洞壩	大岩壩	灘頭壩	上垟壩	花坦壩	和垟壩	埠下壩	上頭壩	東岸壩	溫溪壩	後渠壩
沙頭鄉	綠溪鄉	緣溪鄉	緣關鄉	閭關鄉	閭關鄉	東廟鄉	珍帶鄉	珍帶鄉	珍帶鄉	第七區	第七區	東岸鄉	溫溪鄉	後渠鄉
由主管業戶共同管理	第七區	第七區	東岸鄉	溫溪鄉	後渠鄉									
由主管業戶共同管理	第七區	第七區	東岸鄉	溫溪鄉	後渠鄉									
搗米磨麥										第七區	第七區	東岸鄉	溫溪鄉	後渠鄉

蔣	藤	田	榴	嶺	天	湯	孤	鶴	蓬	東	陽	下	徐	河
山	溪	坪	灣	下	井	香	山	乘	溪	皋	谷	瑞	家	嶼
壩	壩	壩	壩	壩	頭	洞	洞	堰	堰	皋	堰	堰	灣	壩
協	協	協	白	第		田	湯	孤	蘭	東	田	楓	第八區	永
和	和	和	泉	十	區	察	源	山	玉	皋	首	林	楓林鄉	康
鄉	鄉	鄉	鄉	白	白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由	由	由	由	由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由
主	主	主	主	主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鄉民
管	管	管	管	管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陳定昌
業	業	業	業	業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管理
戶	戶	戶	戶	戶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穀米磨麥
共	共	共	同	同	見	見	枯	枯	枯	見	枯	見	枯	見枯澗
同	同	同	管	管	枯	涸	涸	涸	涸	涸	涸	涸	涸	見枯澗
管	管	管	理	理										

永嘉縣開墾堰洞淤狀況表

澄	碧	王	石	詔	荆	藤	蔣	田	朱	李	大	嶺	澄
田	蓮	家	河	岸	州	溪	山	坪	壩	茅	著	岸	田
堰	堰	堰	堰	堰	堰	堰	堰	堰	堰	壩	岩	岸	壩
澄	碧	五	五	五	五	協	協	協	和	白	白	白	澄
田	達	權	權	權	權	和	和	和	平	泉	泉	泉	田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同	同	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管	管	同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理	理	理	管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永嘉縣職業工會一覽表

名稱	會址	會員人數	理事長姓名	備考
泥水業職業公會	縣黨部內	六三	王鴻銀	正在進行立案中

說明

資本係開墾堰洞淤甚多總數不下一百所均因管理不嚴啓閉失當以致各堰壩大半聽其自然遇有損壞每由就地民衆修理亦有任其坍壞者現經本府擬具開墾堰洞管理規則已通飭嚴勵遵行矣

永嘉縣建設行政概況 統計

六〇

職工業職業工會	縣黨部內	男四三 女六四	一〇七	戴蔚庭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大方木業職業工會	縣黨部內	三五六	王永欽	正在進行立案中	
燭業職業工會	縣黨部內	一〇五	黃世彪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印花蓆業職業工會	縣黨部內	三二五	胡國榮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傘業職業工會	蒼河小學	五五	黃星泉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酒作業職業工會	暨黨部內	二七三	高疏臣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煤油小工業工會	雙門萬靈殿	八五	吳岩林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銀匠業工會	七聖殿巷	二二六	陳松亭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柑餅業工會	大南門外萬利橋	二〇四	吳永源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南北貨業機工工會	縣黨部內	一五六	何鶴亭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印刷業工會	縣黨部內		李英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木板字坦業工會	西郊浦橋	五四	周寶昌	現未通行立案手續
捲段業工會	勸化堂	五二	董國光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埭頭坦戶班工會	勸化堂	五八	何洪元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木段班工會	勸化堂	四三八	吳永貴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梢練帶排班工會	勸化堂	五一	林寶桂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烟業職業工會	縣黨部內	七一	薛文卿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點守班業工會	勸化堂	五〇	姜玉書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杉木班業工會	勸化堂	九五	陳宗洪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缸作業工會	縣黨部內	一三七	楊可宗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鹽班業工會	東門鹽關	五六	金鍊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招商碼頭小工工會	招商局	八四	鄭集廣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永嘉縣職業工會一覽表

善作業工會									
藥業工會									
粗篾簷匠工會									
細篾業工會									
腐作業工會									
米班挑夫工會									
裁縫職業工會									
茶食匠工會									
莊宿匠工會									
海員職業工會									
裝船班工會									
勸善堂									
林洪祥	陳寶定	諸永妓	女三 男一八四	五二	一二〇	五五	九〇	朱崧	趙祖庚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正在進行立案	尚未進行立案手續	尚未進行立案手續	尚未進行立案手續	尚未進行立案手續	尚未進行立案手續	尚未進行立案手續	正在進行立案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草席排工業工會	縣黨部內	九七	瞿存友	在進行立案
直板柑桶業工會	縣黨部內	八八	沈阿福	正在進行立案
海外船員工會	風神殿	九六	應必初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十三舟挑夫工會	東門風神殿	一三二	金寧文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柴班挑夫工會	蘆行陳府廟	七二	王中和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蓆行駁船工會	蘆行門外	五三	薛榮郎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雙門駁船工會	萬靈殿	五三	金得全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西郊駁船工會	塔子頭	五二	郭松臻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會昌船夫工會	一五〇	五一	王國生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膺符船夫工會	龍橋	八一	葉成蘭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城區船夫工會	萬壽宮	三三八	熊沛銀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永嘉縣建設行政概況 統計

六四

會昌區鼓業工會				吳岩武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龍灣碼頭班挑夫工會	龍 湾	五二	劉炳銀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挑夫職業工會	府城殿巷	一二〇六	陳岩福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分事務所					
1 廣利橋班	小南慈岩寺	八四	陳水元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2 翠溪班	關帝殿	八四	賈啓章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3 腹門衛衛班	前倉土地廟	八九	馬振升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4 西郊本地班	廣皇廟	五四	陳岩福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5 西郊炭班	廣皇廟	五〇	翁炳進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6 西郊雙日班	廣皇廟	七五	陳權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7 東郊散班	福昌寺	一二三	胡勝權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永嘉縣工商同業公會一覽表

二十三年三月

錢業公會	名稱	會址	會員人數	主席姓名	備考	8 河船班	廣皇廟	六七	陳唐晦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第一橋下	五四	陳府廟	七二	馬壽良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9 朔門漁班	漁棚殿	六〇	林慶庚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五六	顧壽鑄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10 東郊糖班	城東小學	一五二	郭玉麟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五一	謝慶善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11 朔門輪船班	四營堂	一八九		
						12 蘆行木班	楊府廟			
						13 蘆門行前班	漁棚殿			
						14 蘆行班				

永嘉縣建設行政概況 統計

六六

茶業公會	花柳塘巷	三四	陳杏人	已奉准立案				
綢布業公會	墨池坊	八六	徐縉卿	已奉准立案				
柴炭業公會	象門	五一	江清	已奉准立案				
皮箱業公會	厝庫司前	三二	盧烈卿	已奉准立案				
皮絲業公會	東門外	一六	陳志豪	已奉准立案				
烟發業公會	六花會議所	一六八	徐志雄	已奉准立案				
花紗業公會	裳師里通久花紗 店內	一四	程梓才	已奉准立案				
木行業公會	西門外粗康橋邊	一六	季步元	已奉准立案				
銀業公會	七星殿巷	三一	黃苗夫					
木業公會	西郊陳恆懋木行	二四						
板行業公會	永清門外	一四						

人 力 車 業 公 會	蟬 街	一七三	邱 百 川	已 奉 准 立 案
肉 業 公 會	康 寧 巷 六 號	一五二	金 伯 豐	已 奉 准 立 案
米 行 業 公 會	西 門 同 仁 巷	二 七	鄭 平 舟	已 奉 准 立 案
捲 菸 業 公 會	興 南 寺	一 六	葉 益 餘	已 奉 准 立 案
魚 鹹 業 公 會	縣 商 會	二 五	單 成 元	已 奉 准 立 案
航 業 公 會	湖 門 外	一 三 四	陳 烈 華	已 奉 准 立 案 中
山 貨 業 公 會	鎮 寧 巷	四 六	金 介 眉	已 奉 准 立 案
米 鋪 業 公 會	府 前 橋 下 義 倉	三 五	周 紀 文	已 奉 准 立 案
汽 燈 業 公 會	天 后 宮	五 七	陳 玉 津	已 奉 准 立 案
麵 坊 業 公 會	南 門 外 普 達 皮 廠	三 一	蔣 桂 芳	已 奉 准 立 案
牛 皮 業 公 會		五 四	馬 俊 卿	

永嘉縣工商同業公會一覽表

永嘉縣建設行政概況 統計

六八

衣業公會	南屏紙業公會	高公橋沈宅	一九	沈介卿	已奉准立案
	炭包業公會	西郊粗糠橋邊	五二	陳裕興	已奉准立案
	杉木業公會	西門外	二〇	徐承助	正在進行立案中
	旅店業公會	大同巷七號	七	樊光久	正在進行立案中
	五金鐵絲業公會	康樂坊	一八	周秀山	正在進行立案中
	南北貨業公會	東門外高殿下七	六四	蔡冠夫	正在進行立案中
	酒業公會	沙帽河	二三	董性石	正在進行立案中
	紙業公會	打鑼橋		張堯卿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印刷業公會	世司馬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陳良興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柑餅業公會	廣貨業公會	豆麥業公會	機器碾米業公會	菜館業公會	拿業公會	機器鋸板業公會	附設商會內	大街樂園樓上	龍首橋廿一號	五一	八八	夏星垣	王忠卿	沈介卿	潘榮卿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豆腐業公會	水菓業公會	書藥業公會	藥業公會	丁字橋巷	附設商會內	一六	陳百川	正在進行立案中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嘉會里巷十一號	花柳塘	四三	夏融卿	李燕甫	正在進行立案中	無形停頓	董庭芳	正在進行立案中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七八	董庭芳	正在進行立案中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永嘉縣工商同業公會一覽表

泥水業公會	打鐵巷	陳鳴郁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大木業公會	打鐵巷	林雲登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石鋪業公會	打鐵巷	葉化弟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採橋業公會	東門底大廟	陳篤生	正在進行立案中
舊業公會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絲業公會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針織機業公會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飯店業公會	倉橋二十九號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絲光毛紗染業公會	荷花里十九號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炮燈銅鑄業公會	倉橋娘娘宮	黃協卿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西樂業公會	附設商會內	孟萱	正在進行立案中
	一八	黃曉梅	正在進行立案中
	二五	葉永林	無形停頓

燈業公會	東門底大廟	一六	陳紹經	正在進行立案中
報關業公會				
竹坦業公會	朔門外嶺背	六〇	籌備主任 鄭桂生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煤油業公會	世安里	九	籌備主任 魏雄競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車商業公會	打鐵巷	九一	籌備主任 林有雲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建築業公會		九二	籌備主任 金虎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車料業公會		九三	籌備主任 姜渭英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魚行業公會	縣商會內	九四	籌備主任 南大街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方木業公會		九五	籌備主任 趙中孚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皂業公會		九六	籌備主任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鹽販業公會		九七	籌備主任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永嘉縣工商同業公會一覽表

永嘉縣建設行政衛況 統計

七二

油餅業公會				劉雲卿	現未進行立案手續
永強鎮南北貨業公會	二區寺前			姜采棠	正在進行立案中
永強鎮酒業公會	二區寺前				正在進行立案中
永強鎮藥業公會	二區寺前				正在進行立案中
永強鎮苧蓆業公會	二區寺前				正在進行立案中
永強鎮米業公會	二區寺前				正在進行立案中
永強鎮醬酒業公會	二區寺前				正在進行立案中
永強鎮廣貨業公會	二區寺前				正在進行立案中
永強鎮魚鱉業公會	二區寺前				正在進行立案中
永強鎮水果業公會	二區寺前				正在進行立案中
張佐庭	李堯夫	婁登峯	馮樹銘	鄭覺然	何文波
正在進行立案中	正在進行立案中	正在進行立案中	正在進行立案中	正在進行立案中	正在進行立案中

永嘉縣機器碾米廠一覽表

商號	廠	主地點	斗數	登記證號數	給證時期	備考
恆豐	蔣幼山	花柳塘	一	二三、九、廿五		
萬茂	葉杏農	蘆池	一	二		
天成	吳性石	南門外荷花塘	二	三	二三、九、廿七	
華豐協記	馮樹銘	永強北頭橋	一	四	二三、九、廿七	
新源	豐林林	第六區羅浮	一	五	二三、九、	
厲德	厲清岳	東門外漲橋頭	一	六	二三、九、	
進大	潘伯榮	上河頭	一	七	二三、九、二九	
益豐	金丹墀	西門外月河頭	一	八	二三、九、	
合益泉記	鄭石泉	三十四都黃田	十		二三、九、卅	
順益	徐長生	三角門外				

裕	黃	東	維	裕	聯	麗	普	公	公	集	謙	庚
裕	振	方	維	裕	聯	生	明	益	益	雲	益	豐
豐	豐	代	豐	生	聯	生	記	信	洪	記	周	黃
							柯	徐	葉	張	阿	祿
							阿	孝	寶	志	雲	卿
							金	進	云	翔	遼	卿
								會	白	花	水	府
								昌	柳	柳	角	城
								塘	塘	塘	門	殿
								下	象	巷	心	前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溫	加	市	加	市	加	市	加	市	加	市	加	市

永嘉縣機器碾米廠一覽表

永嘉縣商用度量衡新舊器對照表

永嘉縣建設行政概況 統計

七六

器 衡		器 量		器 度		類 制 別	
						舊 器 單 位	合 新 器 數
三元尺一尺		一尺〇六分三釐		市 尺 一 尺		裁縫尺九寸四分	
三元尺一尺		一尺〇五分二釐		市 尺 一 尺		裁縫尺九寸五分	
魯班尺一尺		八寸一分三釐		市 尺 一 尺		魯班尺一尺二寸三分	
英 尺 一 尺		八寸九分二釐		市 尺 一 尺		英 尺 一 尺 一 寸 二 分	
行 斗 一 斗		八升三合三勺		市 斗 一 斗		行 斗 一 斗 二 升	
行 升 一 升		八合三勺		市 升 一 升		行 升 一 升 二 合	
公 斗 一 斗		六升八合九勺		市 斗 一 斗		公 斗 一 斗 四 升 五 合	
公 升 一 升		六合八勺		市 升 一 升		公 升 一 升 四 合 五 勺	
天 平 秤 一 斤		一斤二兩五錢四分		市 斤 一 斤		天 平 秤 十 三 兩 八 錢	
北 貨 秤 一 斤		一斤二兩零四分		市 斤 一 斤		北 貨 秤 十 四 兩	
同 安 秤 一 斤		一斤三兩五錢三分		市 斤 一 斤		同 安 秤 十 三 兩 一 錢	
水 平 秤 一 斤		一斤四兩六錢四分		市 斤 一 斤		水 平 秤 十 二 兩 四 錢	

永嘉縣商用度量衡新舊器比較及物價折合總表

度		新器單位		合 品		舊 品		數		比 較	
		市 尺	一 尺	裁 縫	尺 九 寸 四 分					長	短
						六 分				物 價 相 差	百 分 比
							增			減	

6%

九四折

備 考

衡		會館秤一斤		一斤零六錢七分		藥砝秤一斤		一斤三兩六錢八分		司馬秤一斤		一斤四兩四錢八分			
		庫	平	秤	一	斤		一	斤	三	兩	六	錢	八	分
		銅	盤	秤	一	斤		一	斤	二	兩	九	錢	六	分
		十六	兩	秤	一	斤		一	斤	二	兩	二	錢	七	分
		租	秤	一	斤										
		十四	兩	秤	一	斤									

衡		市斤一斤		會館秤三兩三錢五分		市斤一斤		藥砝秤十三兩		司馬秤三兩二錢五分				
		市	斤	一	斤			市	斤	一	斤			
		市	斤	一	斤			庫	平	秤	三	兩	五	錢
		市	斤	一	斤			茶	秤	十	三	兩		
		市	斤	一	斤									

註附	器											
	市斤一斤	水 平 秤 十二兩四錢三兩六錢	會 館 秤 十五兩三錢五分	六 銀 五 分	九 五 九 折	七 八 五 折	八 一 九 折					
	市斤一斤	藥 磚 秤 十三兩三兩	司 馬 秤 十二兩二錢五分	三兩七錢五分								
	市斤一斤	杂 秤 十三兩三兩										
	市斤一斤	庫 秤 十三兩五錢二兩五錢										
	市斤一斤	銅 盆 秤 十四兩二兩										
	市斤一斤	十六兩秤十四兩二兩										
	市斤一斤	租 秤 十五兩三錢五分	六錢五分									
本表係就永嘉城內實地調查舊器所得除與新器折合之數過大過小者概不列外擇其最普遍使用者與新器相較酌定物價之增減以爲比例俾人氏對於新制之數量不至隔閡商人對於物價之漲縮有所參考												
		4·1%	12·4%	12·5%	15·6%	18·7%	23·4%	18·7%	4·1%	22·5%	15·1%	
		九五九折	八七五折	八四四折	八二三折	七九六折	八一三折	九五九折	七八五折	八一九折		

永嘉縣商用度量衡新舊器比較及物價折合總表

永嘉縣建設行政概況 統計

七八

5%

九五折

衡			器量			器		
市斤一斤	市斤一斤	新器位單	市升一升	市斗一斗	市升一升	市尺一尺	市尺一尺	市尺二尺
北 貨 秤 十 四 兩	天平秤十三兩八錢	合 舊 器 數	公升一升四合五勺	公斗一斗四升五合	行升一升二合	斗二升	英尺一尺一寸二分	魯班尺一尺二寸三分
二 兩	二兩二錢	比 較	四合五勺	四升五合	二 合	二 升	一寸一分	一寸三分
		輕					大	
		重					小	
		舊 器					舊 器	
		物 價					物 價	
		相 差					相 差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12.5%	13.8%	減	45%	45%	2%	2%	12%	23%
八七五折	八六二折	備 考	一四五升	一四五升	一二〇升	一二〇升	一二二升	一二三升

度量衡製造廠調查表 廿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廠名	店東	設立年月	工人數	平均數每月	其他無兼營
陳正豐房二	煥吉	三十餘年	二名	無定	兼扁担
陳正豐房三	煥富	三十餘年	二名	無定	專
陳正豐大房	阿唐	六七年	學徒一名	無定	專
諸合順	阿連	十八八年	二名	無定	專
馬來成	阿貴	三年	無	無定	無
朱公興	阿福	三十餘年	學徒一	無定	無
鄭公和店老	集亮	二十年	二名	無定	無
鄭公正	松生	二十九年	無定	無定	無
		二名	無定	無定	無
	百三十餘件	定	定	定	定
	專	專	專	專	專
	西	大	大	大	東
	郊	街	街	街	門
					街
					南
					南
					門
					門
					址

表 檢 比 相 衡 量 度 外 中

鋼 標 單 例 折 合 市 用 制 及 倍 營 造 亂 平 鋼 鋼 亂 英 制		市 用 制 折 合 標 單 制 及 倍 營 造 亂 平 鋼 鋼 亂 英 制		倍 營 造 亂 平 鋼 鋼 亂 英 制		標 單 例 折 合 市 用 制 及 倍 營 造 亂 平 鋼 鋼 亂 英 制		英 制 折 合 標 單 制 及 市 用 制	
別 項	單 例	市 用 制	標 單 制	市 用 制	標 單 制	市 用 制	標 單 制	市 用 制	標 單 制
長	1公分 =10公厘 =100公厘 =1000公尺 =10000公尺	3市分	3.125倍營造分	0.3997英寸 =10市厘 =100市毫	1市分 =10市厘 =100市毫	1公分 =10市厘 =100市毫	1.0417倍營造分	0.1312英寸 =15市厘 =150市毫	1倍營造分 =10市厘 =100市毫
度	1公里 =10公里 =100公里 =1000公里 =10000公里	3市尺	3.125倍營造尺	3.2808英尺 =15市引 =150市丈	1市尺 =15市引 =150市丈	1/3公尺 (0.3333公尺)	1.0117倍營造尺	1.0936英尺 =15市引 =150市丈	1倍營造尺 =10市厘 =100市毫
面	1平方公尺 =100平方公分 =10000平方公分	2市里 3000市尺	1.7391倍營造里 3125倍營造尺	0.6214英里 103.6143英碼 =150市丈	1市里 =15市引 =150市丈	1/5公里 500公尺	0.8651倍營造里 1562.5005倍營造尺	0.3107英里 546.8072英碼	1倍營造里 =10市厘 =100市毫
積	1平方公里 =100平方公里 =10000平方公里 =100000平方公里	9平方市尺	9.7656倍營造尺	10.7639平方英尺 =100市引 =100市丈	1平方市里 =225市引 =22500市丈	1/4111市方公尺 (0.1111市方公尺)	1.0851平方營造尺	1.1960平方英尺 =1市引 =1市丈	1平方營造尺 =1市方公尺
地	1公頃 =100平方公尺 =10000平方公分	4平方市里 40000平方市尺	3.0141平方營造里 3.0141倍營造里	0.3861平方英里 =22500平方市丈	0.25平方公里 =22500平方市尺	1/25市方公尺 (即公畝之二十二)	0.7535平方營造里 0.25平方公里	0.0965平方英里 =1市引	1平方營造里 =1市方公尺
積	1公頃 =10000平方公尺 =100公頃	0.15市頃 100000000立方公分	0.1623倍營造頃 30.5176立方營造尺	2.4711英頃 35.8166立方英尺 =1000立方市尺	1市頃 =27立方市分	1/6660000平方市尺 =100市畝	1.0851倍營造頃 1.3038立方營造尺	16.4407英頃 1.3078立方英尺 =100市分	1倍營造頃 =1市方公尺
容	1公噸 =1立方公分	1市噸	0.0966倍營造噸 16.8641英米箱	0.070英及樹 16.8641英米箱	1市噸 =27立方市分	1公噸 =10市升	0.0965倍營造噸 16.8941英米箱	0.07070英及樹 16.8941英米箱	1倍營造噸 =1市方公尺
量	1公斤 =1立方公分 =10公合	1市升 1市石	0.9657倍營造升 0.9657倍營造石	0.2200英加侖 21.9975英加侖	1市升 =27立方市分 =10市升	1公升 =1市升	0.9657倍營造升 0.9657倍營造石	0.2200英加侖 21.9975英加侖	1倍營造升 =1市方公升
量	1公升 =10公厘	3.2市分	2.6809倍營造分	15.4324英克冷 26.8083舊銀半斤	1市分 =10市錢	0.3125公升 31.25公分	0.8378舊銀半斤 13.4045舊銀半斤	1.1023英當磅 1.3393英磅	1倍營造分 =10市錢
量	1公斤 =10公兩	2市斤 32市兩	* 1.6756舊銀半斤 26.8083舊銀半斤	* 2.046英當磅 2.6792英磅	1市斤 =15市兩	0.5公斤 500公分	0.8378舊銀半斤 13.4045舊銀半斤	1.1936市斤 596.816公分	1倍營造半斤 =19市錢
量	1公噸 =10公擔	20市擔 2000市斤	1675.5638舊銀半斤 2204.6223英當磅	0.9842英擔 110.2310英磅	1市擔 =10市斤	0.5公噸 50公斤	83.7779舊銀半斤 110.2310英磅	0.9842英擔 110.2310英磅	1英噸 =10市斤

永嘉縣銀行業現狀調查表

民國廿三年十月

蔡正興	岩喜	二十餘年	一·名	百三十餘件	專	
公信	連陞	六年	無	百三十餘件	專	
李振興	連陞	六年	無	百三十餘件	專	
行名	營業所在地	經理姓名	開設時期	資本	營業狀況	備考
中國分銀行	五馬街	陳庭生	民國四年	總行資本在		
瓯海實業銀行	府前街	張益平	民國十一年	分行資本在	三百餘萬元	
地方分銀行	鐵井欄	李亦懷	民國廿一年	分行資本在	一百餘萬元	
中國實業分銀行	五馬街	翁來科	廿二年冬	總行資本在	二百餘萬元	
農民銀行	沙帽河	戴渠	廿三年五月	分行資本在	一百餘萬元	
交通分銀行	五馬街	汪醒時	廿三年九月	總行資本在	五百萬餘元	
				分行資本在	一百萬元	
					五十餘萬元	

永嘉縣錢業現狀調查表

民國廿三年十月

商號	帮別	營業所在地	開設時期	資本	營業狀況	備考
厚康莊	溫	小南門	光緒廿五年	二•二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涵康莊	溫	涵南門	光緒二十二年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滋康莊	溫	虞師里	民國二十年	一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溫康莊	溫	五馬街	民國十三年	二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順康莊	溫	萬歲里	民國七年	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益康莊	溫	紗帽河	民國十二年	二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聚康莊	溫	高殿下	民國廿一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彙源莊	幫	河	民國十五年	二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勝源莊	幫	河	民國廿六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鼎源莊	幫	河	民國二十三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溫幫	河	河	民國二十二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虞師里	行前街	河	民國二十三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廿六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錦泰莊	五豐莊	聚豐莊	兆豐莊	永豐莊	鼎豐莊	恆豐莊	洪元莊	慎源莊	聚源莊	久源莊
溫帮	溫帮	溫帮	溫帮	溫帮	溫帮	溫幫	溫帮	溫幫	溫幫	溫幫
康樂坊	打鑼橋	府學巷	晏公殿巷	五馬街	晏公殿巷	晏公殿巷	上岸街	北門內	桐橋頭	虞師里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五年	民國五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潤餘莊	源孚莊	宏生莊	德生莊	晏公殿巷	民國十六年					
溫	溫	溫	溫	晏公殿巷	三〇、〇〇〇					
幫	幫	帮	帮	行前街	二八〇、〇〇〇					
潤溢莊	咸孚莊	統華莊	大升莊	長裕莊	涌昌莊	濂昌莊	宏生莊	德生莊	源孚莊	潤餘莊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幫	幫	幫	帮	幫	帮	帮	帮	帮	帮	帮
漁豐橋	鐵井欄	大沙巷	北橫街	北門內	行前街	康樂坊	西門大街	南門外	光緒廿六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三年	光緒三十二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二年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永嘉縣最近十年出口重要貨物統計表 (一)

六十年出口重要貨物統計表

年 份	類 別	茶 (担)	輕 木 板 (方尺)	紙 傘 (把)	菸 葉 梗 (担)	菸 絲 (担)	茶 油 (担)	桐 油 (担)
民國十三年		32.938	9.031.868	1.394.770	7.075	1.653	6.073	5.421
民國十四年		38.187	11.485.422	1.064.717	14.130	1.840	7.603	7.570
民國十五年		32.170	14.865.300	1.737.552	16.300	1.368	3.478	15.734
民國十六年		21.583	11.577.416	2.007.097	18.548	1.355	10.046	23.008
民國十七年		17.560	1.254.993	1.666.023	13.561	1.586	6.626	22.081
民國十八年		14.901	12.620.126	2.428.304	10.982	2.234	8.032	35.913
民國十九年		2.265	14.277.846	2.553.941	12.819	3.410	11.654	29.812
民國二十年		18.826	6.174.062	3.437.433	14.101	3.466	10.401	18.875
民國廿一年		16.427	21.352.000	2.641.738	9.598	3.378	2.183	3.283
民國廿二年								

永嘉縣最近十年進口重要貨物統計表

永嘉縣合作社統計表 二十三年十月止

合作社名稱		所在地		成立日期						保證金額	
用兼營合作社 龍峯鄉大亨村信	用兼營合作社 龍峯鄉上奄村信	孝義鄉利用墾植 合作社	合作鄉利用墾植 合作社	寄村鄉利用墾植 合作社	東安鄉信用兼營 合作社	梧埏鄉 作鄉 社信	用落合虹 作鄉 社信	用日合新 作鄉 社信	用雙合溪 作村 社信	合作社名稱	所在地
葉宗祠 大亨村	太陰岩村	牛護嶺	學甯城 小	張宗祠 東安鄉	宅梧埏葉	二〇・二・二一八	二〇・二・三一五	二〇・二・六一六	二〇・三・八一八	成立日期	數員社
二一・九・六二〇	二一・一〇・六四四	二一・六・四三七	一九・〇・〇三九	一九・四・一五	一九・〇・一五	六四四	八一八	六三二	六三六	數員職	數本股
六二二〇	六二	一〇二三〇	一〇三九	三一五	三一五	八一八				保證金額	
無限	無限	有限	無限	無限	無限	無限	無限	無限	無限	組織性	
同	同	同	利用墾植	信用購買	信	信	信	信	信	質	
葉寶連	葉鶴如	戴寶生	孫紫東	張顯發	葉國光	廖仲達	蕭大有	吳昭松	吳昭松	理事 席姓名	登記號
九	八	七二〇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年存立數	年存立數
三	六	一五	五	五	五	五	三	三	三	等級	等級
丙	丙	丙	戊	丁	丁	丁	丁	丁	乙	通訊處備考	通訊處備考
壽書堂 轉號葉正十	壽書堂 轉號葉正十	興頭巷 轉林源岩	西門外 所第二區公	嶺第二區底	梧埏鄉 生堂	蒲鞋市十 塘第三區南	塘第三區南	塘第三區南	湖心寺轉		

永嘉縣建設行政概況 統計

九〇

新 城 鄉 信 用 兼 營 合 作 社	南 社 鄉 東 都 村 信 用 兼 營 合 作 社	山 川 鄉 信 用 兼 營 合 作 社	永 康 鄉 信 用 兼 營 合 作 社	九 山 鄉 信 用 兼 營 合 作 社	用 箸 合 作 鄉 信 用 兼 營 合 作 社	興 國 利 用 學 植 合 作 社	二 前 鄉 信 用 兼 營 合 作 社	三 浦 鄉 信 用 兼 營 合 作 社	水 心 鄉 信 用 兼 營 合 作 社	森 利用 學 植 合 候 社
派 新 城 大 宗	和 東 小 學 中	祠 周 氏 宗 廟	地 長 眾 巖 村	號 第 一 書 堂 三 巷	著 崇 廟 吳	宗 祠	宗 祠	鎮 堂	鄉 公 所	第一 號 街 巷
二 三 • 五 • 八 二 三	二 三 • 五 • 二 七	二 二 • 五 • 二 六 九	二 二 • 三 • 一 九	二 二 • 三 • 二 元	一 五	二 二 • 二 • 一 二 一	二 二 • 一 九	上 塘 永	二 一 • 二 • 三 〇	二 〇 • 九 • 四 一 七
六 九 六	八 一 云	六 七 四	八 一 四	六 六 五	六 四 四	六 六 〇	一 〇 七 四	一 〇 七 四	一 〇 七 四	六 四 〇
無 限	無 限	無 限	無 限	無 限	無 限	無 限	無 限	無 限	無 限	有 限
信 用 購 買	信 用 學 植	信 用 運 銷	信 用 運 銷	信 用 購 買	信 用 購 買	信 用 周 仲 波	信 用 陳 啓 民	信 用 盛 佐 民	信 用 王 俊	利 用 學 植
王 衡 民	林 益 友	周 性 棣	陳 繼 芳	葉 正 壽	吳 壽 貴	一 四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徐 逸 仙
二 〇	一 九	一 八	一 七	一 六	一 五	一 四	一 〇	五	五	二 〇
五	一 〇	五	五	六	五	一 〇	三	乙	五	五
乙		丁	丁	丙	丁	己	丁	丙	己	己
直 郵	會 第 二 區 農	腐 背 仁 外 豆 嶺	腐 背 仁 外 豆 嶺	書 堂 三 號 第	百 油 行 轉 源	道 後 八 號	街 會 第 二 都 前 農	金 沙 嶺 公 司	水 強 東 來 轉	侯 衡 巷 第
							解散	年 八 月 三		

藍田鄉信用兼營 合作社	藍田小學	二二·五·元二七										
用成西鄉社信 合作社	方隆村	二二·七·二一	六二四									
三區柑類運銷合 作社	湖心寺	二二·九·二〇五	八二二八	四·五六〇	保證運	無限信	信用利用	蔡浩	二一·一〇			
東頓鄉信用兼營 合作社	東頓路	二三·一〇·二一八	六三六									
人力車夫信用兼 營合作社	湖心寺	二二·一〇·二七一〇六	一〇七三〇									
永嘉縣合作社聯 合會	湖心寺	二二·八·二二九	八一九〇	一·九〇〇	保證	無限	信用利用	陳允坤	二四			
渭浦鄉信 合作社	陳家祠	二二·三·六三四	八七六		信用利用	林九如	二五					
七嶼鄉信用兼營 合作社	渭山村	二二·二·三二一	八一八〇		信用利用	廖仲達	二六					
烏牛茶葉運銷合 作社	木橋	二二·一·二一八	八一九		信用利用	王省三	二七					
用龍田作鄉社利 家林鶴如	木橋	二三·四·毛三二	八一九		信用利用	孫惠民	二八					
二三·五·元二七	八二二〇	二二·一·二一八	八一九		信用利用	廖仲達	二六	五	五	乙		
六三三〇	八二二〇	二二·一·二一八	八一九		信用利用	王省三	二七					
無限	保證	無限	無限		信用利用	廖仲達	二六					
利用聖植	運銷	信用運銷	信用運銷		信用利用	廖仲達	二六					
林鶴如	周煥臣	南常松	南常松		信用利用	廖仲達	二六					
三一一〇	三〇一〇	三〇一〇	三〇一〇		信用利用	廖仲達	二六					
					信用利用	廖仲達	二六					
	益雙門外茶棧轉聯	所第三區公	小本城吉士	轉公道魚行背	湖心寺頭	湖心寺頭	湖心寺頭	湖心寺頭	湖心寺頭	第五區農會	第二區農會	二十三年八月三日解散
					湖心寺頭	湖心寺頭	湖心寺頭	湖心寺頭	湖心寺頭			

永嘉縣合作社統計表

呂浦村用信兼營 合作社	沈正昌 家	二三・五・三	一五	六三二	無限 信用購買	王文卿	三二	五
田村信用兼營 合作社	集善寺	二三・七・八	一八	六七二	無限 信用購買	葉瑞昇	三三	五
江北三角草軟蓆 運銷合作社	廣濟寺	二三・六・八	三七	八八四	保證運 銷	戴伯卿	三四二〇	湖心寺轉
廣益信用兼營合 作社	東庄	二三・九・六	五〇	八一八	無限 信用運銷	陳仲堅	三五一〇	智書局轉
江南草蓆生產合 作社	忠烈廟	二三・九・一〇	五八	八六六〇	保證生 產	林光弟	三六一〇	大同巷陳 啓興轉
			一〇九	三・三〇〇				
			七二六	二〇・一八〇				

二十二年永嘉縣麥類黑穗病及稻熱病調查表

區 別	病	面 積(畝)	為害程度	損失約計(元)	備 考	
					一二五	輕
第一區	麥類黑穗病	一二五	重	三〇〇〇		
第二區	麥類黑穗病	四〇	輕	四八〇		
第三區	麥類黑穗病	一五〇	輕	一八〇〇		
第四區	麥類黑穗病					

第五區	麥類黑穗病	六三	輕
第六區	麥類黑穗病	六五	輕
第七區	麥類黑穗病	四	輕
第七區	稻熱病	七五〇	重
統計		一二〇〇	
		一五、八九六	

說

- 一、大小麥黑穗病概作黑穗病論
- 二、依據各區每畝黑穗病及稻熱病調查結果之平均數乘以全區畝數與每叢二十株及每畝四千叢除之得純粹病穗面積
- 三、而積為純粹黑穗病及稻熱病之畝數
- 四、每畝為四千叢計算
- 五、每畝純粹損失以十二元計算

明

永嘉縣二十二年作物病蟲害調查表

病蟲害名稱	寄主名稱	受害地點	受害狀況及面積	損失百分數	為害時期	備註
鐵甲蟲	稻	第一二三六區	食害葉肉使變成白色膜囊約十萬畝	15%	四月至八月	

永嘉縣建設行政概況 統計

二十二年度建設經費收入決算表

科	目	本年度收入決算數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備	考
第一項 置產捐	四四七一五	五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各項經費均不能照預算收入		
第二項 碳米廠登記費	七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第三項 建築手續費	一四〇七五〇	一〇〇〇〇			
第四項 娛樂捐	六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共計	六八一三六五	八〇〇〇〇			

附註 本年度內由第一區處置委員會交到三百元，連同前項收入，合共七千一百一十三元六角五分正。

二十二年度建設經費支出決算表

科	目	本年度支出決算數	本年度支出預算數	備	考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經費	三八五〇二	四四四〇〇			
第二項 建設科經費	二三七四六六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合作事業經費	一六四二八〇	一七〇〇〇〇			
第四項 辦補區農場經費	七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永嘉縣建設行政概況 統計

九六

第五項 赴鄉指導農民川旅費	二二九一六	二四〇〇〇
第六項 文量經費	五六三五三	四八〇〇〇
第七項 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	七一九四五	七二〇〇〇
第八項 標準鐘揩油經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九項 無線電收音機經費	五八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第十項 特別費	五八八四	六八〇〇〇
共計	七二七九四六	八〇〇〇〇

附註：本年度支出建設積餘經費計：撥第二農村實驗區開辦費八十六元，梅園陡門補助費一百元，撥金故建設科長治喪費一百元，縣長出席生產會議川旅費九十三元另三分，撥補濬治城河建築涵洞陡閘經費一千四百三十七元六角，物產展覽會經費六百元，拆寬東公廝鋪築道路經費三百元，共計二千七百十六元六角三分正，均經呈

應核准支付。

本年度治蟲經費收入預算四千五百元，實收三千六百九十九元七角四分九釐，實支二千七百零七元二角四分正。又支積餘經費三百元，為建築農產及植物病蟲害陳列室之用，業經檢據呈

應核銷。

逕啓者本號創設甌城

歷有年所信譽卓著遐

邇皆知茲爲擴充營業

起見將所製造貨物精

益求精式樣新穎品質

堅固無不優美可觀價

格逾外低廉如蒙惠顧

自當竭誠歡迎

總號開設北大街縣前頭口

電話掛號三八七

溫 振 華 皮 箱 皮 箱 簋 號 州

標 商 龍 雙

擴 充 營 業

優 待 用 戶

減 收 押 機 費

刪 除 折 舊

如 荷 報 裝 無 任 歡 迎

東 甌 電 話 公 司 啟

本 公 司

地址 永嘉城內漁豐橋街

永瑞地方法農民銀行

儲蓄存款
是節省金
錢的良法

業務概要

各種存款儲蓄
信倉特種
託庫內放款
事業匯放款
務務兌款

是溫州農業金融唯一機關

▲主旨

調劑農村經濟
發展農業生產
扶助農村建設
提倡農業合作

總行 地點 通匯

上海	杭州
金華	
崇海	永康
南京	
北平	衢縣
南通	義烏
平陽	
鎮江	嘉興
	東陽
	浦江
	海甯
	嘉善
無錫	
紹興	
桐鄉	
富波	海鹽

溫州沙帽河

分行

瑞安小沙堤五號

電話三九號

浙江省縣建設局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縣建設局設於縣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縣建設局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掌理全縣建設事宜。
第四條 縣建設局設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依照法令綜理全局事務，由縣長於考試或訓練合格人員內，遴選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委任；但在考試或訓練

合格人員不敷任用以前，暫由建設廳就具有左列

資格之一者，遴請省政府委任之：

一、大學或專門學學之工科農科商科畢業者，

第六條 第一課掌理事項如左：

二、高級中學或舊制甲種實業學校之工科，農科
，商科畢業，並曾任建設職務三年以上者；

管等事項；

第五條 縣建設局設左列各課：

一、第一課；

二、第二課；

三、第三課；

二、關於職員之任免考核獎懲等事項；
三、關於建設經費之支配領發審核，及其預算決

算之編製等事項，

四、關於統計表冊及月報之編造事項；

永嘉縣建設行政概況 決規

二

五、關於本局會計庶務事項；
六、關於其他之屬於各課事項；

第七條 第二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道路橋梁之修築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航業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三、關於電業之保護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水利工程之測勘規劃及設施事項；

五、關於建築及不屬於土地行政測丈事項；

六、關於新市新村之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第八條 第三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農林，蠶桑，畜牧，漁業，鑛冶業之規

劃獎進保護管理事項；

二、關於益蟲益鳥之保護及害蟲之治事項；

三、關於植物病害之防治事項；

四、關於農村之改良事項；

五、關於農民銀行及合作社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地質及土壤之調查事項。

第九條 第四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工商業之提倡獎勵保護管理事項，

二、關於商品之檢查征集事項；

三、關於權度之檢驗事項；

四、關於工商業之註冊登記事項；

五、關於工商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事項；

六、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第十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至三人，由局長就具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邀請縣政府核委，並轉報建設廳查核備案：

一、具有第四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建設行政佐治人員考試及格者；

三、與其職務相當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第十一條 縣建設局因辦理繪寫或其他事務，得酌設事務

員及書記。

第十二條 縣建設局行政計劃或其他興革事項之籌擬，及單行規則之制定，應均呈送縣長核交縣政會議審議後，呈請建設廳核定，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縣建設局關於左列事項之文件，均應以縣政府名義局長副署行之：

- 一、關於交通業農工商業之管理與取締事項；
- 二、關於附屬機關之設置或變更事項；
- 三、關於建設經費之籌集及整理事項；
- 四、關於預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附屬機關主任人員之任免事項；
- 六、關於本局職員及附屬機關主任人員之獎懲事項；
- 七、關於單行規則之頒布事項；
- 八、關於縣政會議議決案之頒行事項；

九、關於臨時發生重要事件之處理事項。

第十四條 縣建設局對上行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均呈由縣政府核轉。

第十五條 縣建設局有違法或不當之命令或處分時，得由縣政府依法變更或撤銷之，並呈報省政府及建設廳查核。

第十六條 縣建設局為便利事務進行，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

第十七條 縣建設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報由縣政府分呈省政府及建設廳查核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程公布後，浙江省建設局組織規程廢止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咨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浙江省各縣建設科辦事須知

第一條 縣政府建設科科長，秉承縣長辦理浙江省建設局

浙江省各縣建設科辦事須知

規程內所規定掌理之事務，科員，治蟲專員，治

蟲督促員，合作事業指導員，苗圃管理員，縣立農業改良場場長，度量衡檢定員，無線電收音員以及其他有關建設行政人員，秉承科長，分辦各項建設事務。

第二條 前條負某項建設專責之人員，在不妨礙其本職之範圍內，得由科長酌量情形，隨時支配兼辦其他建設工作。

第三條 為便利科務進行，得由科長每月召集科務會議一次，其第一條所列舉之各項建設行政人員，均應出席是項會議。

第四條 縣政府建設類工作報告，應於次月十日以前，編訂呈報。

第五條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縣政府辦事通則，及辦事細則辦理之。

修正浙江省縣政府建設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各縣縣政府為籌議全縣建設事宜，設立建設委員會。

第二條 縣建設委員會由左列兩種委員組織之

一、固定委員

縣黨部代表一人

縣長

縣建設局長或未成立建設局各縣之建設科長

二、聘任委員由固定委員名數之議決，以縣政府

名義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1)熱心提倡本縣建設事業著有成效者；
(2)富有建設事業之學識或經驗者；

聘任委員名額定為四人至六人，為有特殊情形必須加聘時，得由縣政府呈准建設廳酌予增加，其任期一年，但連聘得連任。

第三條 縣建設委員會以縣長為主席，建設局長或未經設局各縣之建設科長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代理其職。

第四條 縣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建議縣建設事業之方針及計劃；

二、審議縣政府交議，地方公私團體或個人請議

之關於建設事項；

三、籌劃縣建設經費；

四、審查縣建設經費預算及決算。

第五條 縣建設委員會，接受公私團體及個人建議事項於

必要時，得同建議者到會說明。

第六條 縣建設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但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召

集臨時會。

第七條 縣建設委員會議決事項，由主席送請縣政府查核執行，并由縣政府呈報建設廳備案，其關係重要者，應先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八條 動用縣建設經費，須先經縣建設委員會通過，再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九條 縣建設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聘任委員得由縣政府於縣建設經費項下，酌給川旅費。

第十條 縣建設委員會所有事務，均由縣政府派員兼辦，不另支給薪津。

第十一條 縣建設委員會議規則，由會擬訂，送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備案。

浙江省鎮鄉水利公會章程

第一條 凡各縣水利事業，除水利章則別有規定外，各鄉

鎮人民為興修農田水利，得組織水利公會。

第二條 水利公會由一鄉鎮或聯合數關係鄉鎮組織之。

第三條 水利公會會員除鄉鎮長為當然會員外以具有左列

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在本鄉鎮有農田二十畝以上者；

二、曾經辦理水利事業確有成績者；

三、捐資興修水利者；

四、有水利或農業之學識經驗者。

第四條 水利公會由縣政府就各鄉鎮水利情形召集組織之

；或以鄉鎮公所聯合有會員資格者五人以上之發

起，呈准縣政府組織之。

第五條 水利公會組織時，應詳開下列各事項，由縣政府

呈報建設廳備案。

一、公會名稱及區域；

二、前項公會名稱稱爲某某縣某某鄉鎮水利公會

其聯合組織者須加聯合字樣；

三、公會會所；

四、公會規則；

五、常務委員及委員資格；

六、會員名冊職員名冊。

第六條 水利公會由會員選舉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再由委

員互選常務委員二人或三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

一人爲主席，任期均爲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水利公會常務委員暨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公出
外查勘得酌支川旅費。

第八條 水利公會應秉承上級機關命令辦理區域內之水
利事業。

第九條 水利公會每月開委員會一次，每年開會員大會二

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名請求，

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十條 水利公會興修水利計劃工程圖說，及一切預算決

算規約等重要事項，均須經會員大會議決，呈報

縣政府核准施行，其重大者，隨時轉報建設廳核

奪。

第十一條 凡鄉鎮公共水利事業除別有管理辦法外，得由
水利公會遴員管理，但管理員須開具履歷呈請
縣政府核委。

第十二條 水利公會興辦水利事業時，得就地籌集水利經
費，但須經會員大會議決，呈請縣政府核准。

第十二條 水利公會每年應將區域內公私水利狀況及興修情形，造冊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四條 水利公會每年應將經費收支情形報告會員大會，並造具收支四柱清冊，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五條 水利公會會員，應按月繳納會費，其數額由大會定之。

前項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各條情形，於年度終了時，由縣政府整理呈建

設應備案。

第十六條 水利公會興辦水利事業，由委員選舉會員辦理

之，並由縣政府隨時派員考核獎懲。

第十七條 水利公會遇有必要時，縣政府得令其改組。

第十八條 水利公會於商試內發現破壞水利事業之行為者，應隨時呈報縣政府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水利公會會員，如有違背規約或妨害公會名譽及事業之行為時，得本會員大會議決懲戒。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浙江建設廳核准公佈施行。

浙江省各縣城廂建築取緝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整頓各縣城廂市容，發展交通，並保障

居民之安全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對於各縣城廂之公私建築及一切土木工程均適用之，凡縣境內各區鄉鎮之一切建築，得酌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

各縣城廂內居民對於根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均有履行之義務；違者得由縣政府代為執行，其所需費用，仍向該業主追繳之。

建築工程包括房屋之新建，改造，添築，修繕或搭蓋棚廄，編築籬笆，以及其他與街巷，河沿，衛生，公安等有關之工程事項。

第五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縣政府得命其拆除、改建、修理，或禁止使用及限制之。

一、有火災之虞或其他公安上之危險者；

二、房屋牆壁石岸河埠有傾圮危險者；

三、軒檻等物有墜落之危險者；

四、臨街屋簷未裝適當之簷溝及落水管者；

五、建築物之突出街面有礙交通者；

六、房屋內未裝陰溝及其他有碍衛生情事者；

七、違背本規則任意建築者。

第六條 凡因地勢之狀況，建築物之性質及其他特殊之關係適用本規則發生困難者，得由縣政府斟酌情形處理之。

第二章 建築物與街道河岸之關係

第七條 建築物與街道之關係，須依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建築物不得突出於街面，惟臨街道寬度在三十六尺（即依浙江省各縣修築街道規則第五條規定四等街道寬度）以上者，得裝設披水

板及陽台，其伸出路面，不得超過一邊人行道之寬度，其底端，至少須高於路面十二尺以上；

二、屋簷不得凸出路面二尺以上，陽台上屋簷，

則以一尺為限；

三、街沿石不得伸出路面，侵占街道；

四、凡編搭籬棚，以及其他非正式建築工程，屬於臨時性質者，凸出街面至多以三尺為限；

五、凡沿道路之門窗，離路面不及七尺之高度者，概不得向外開闊，但公共場所之太平門，不在此限；

六、建築物上突出之裝飾品，最低部份須離路面九尺；

七、篷帳涼棚招牌等，能隨時收放者得凸出街面與人行道相等；無人行道者，不得凸出街面三尺，且其低端至少須高於人行道或路面六尺以上；

第八條 臨時建築物之高度，須依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沿街道兩旁者，其臨街一面，不得高於該街寬度之兩倍；

二、在大小兩街轉角處者，其臨街兩面不得高於較小一街寬度之兩倍；但一面臨巷街者，不在此限；

三、高度逾街寬兩倍時，應將上層建築依一與二之比例，逐層收進之。

第九條 沿街建築物各層之高度，須依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臨一等街道（依浙江省各縣修築街道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以下同）者，其第一層為十二尺，第二層為九尺，第三層為七尺半，第四層以上任意；

二、臨二等街道者其，第一層為十一尺半，第二層為八尺半，第三層為七尺，第四層以上任意；

三、臨三等街道者，其第一層為十一尺，第二層

為八尺，第三層以上任意；

四、臨四等街道者其，第一層為十尺半，第二層為八尺，第三層以上任意；

五、臨五等街道者其，第一層為十尺半，第二層為八尺，第三層以上任意；

六、臨六等以下街道者，其第一層為九尺，第二層以上任意。

第十條 坊弄內建築物，須依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在十一尺以內之坊弄內，不得建造三層樓；二、坊弄內除沿道路之門樓外，概不准跨弄建造建築物，其門樓之深度，不得過五尺，其底端須高於路面十尺以上。

第十一條 沿河建築物須依下列之規定：

一、河面上除公共橋樑外不准建搭水閣樓橋等建築物，

二、沿河建築房屋須築帮岸，

三、沿河房屋及河埠不得伸出幫岸之外，

四、護岸木椿須貼近帮岸，

五、河之中心未得縣政府許可不准有任何建築

六、建築時遺棄河中之泥石瓦礫應由建築者而

挑取之，

第三章 建築物之縮讓

第十二條 凡在街道寬度業經確定之城廂，下列各項建築

物，須依規定之街道寬度縮讓：

- 一、新建或添築者；
- 二、拆造沿街牆垣者；
- 三、翻造或重修舊建築物者；
- 四、改築或新聞馬路者。

第十三條 凡一街有十分之七之房屋，已自動縮讓者，其

餘得強制執行，限期令其拆讓。

第十四條 建築物有侵佔路面或河沿者，無論新建或改造

，均須令其拆讓。

第十五條 凡因放寬街道河道而應縮讓之建築物，由縣政

府詳細規定之。

第十六條 建築物之縮讓，除特殊情形外，皆以原有之中

心為訂定中心線之依據，兩旁建築物，應平均

縮讓。

第十七條 一列建築物前後均臨街道，兩街道均需放寬時

，則該列建築物縮讓之深度，應占兩街共需加放寬度之三分之一，其餘之三分之二，由前後相對之建築物，平均縮讓。

第十八條 凡建築物有侵佔河面者，應由縣政府斟酌妨碍

水利交通之輕重，分別緩急，酌定期限，勒令拆讓，其侵佔部份，如在拆造或修理時，概不得再行恢復。

第十九條 沿河建築物已凸出河岸者，在拆造或修理時，

須察勘附近河岸形勢，扯成直線，但原係凹進者，不得向河而展築。

第二十條 凡遇疏浚河道時，兩岸建築物，應依照拆讓。

第二十一條 凡因放寬街道河道而縮讓之地面，得照浙江省各縣修築街道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由縣政

府核算畝分，轉呈省政府豁免其賦稅。

第二十二條 凡因縮讓，以至基地深度不及七尺者，得

儘先出賣與隣近之業主，照當地最高地價之

二倍核算，或呈請縣政府給價收買，其因變

更街道河道之中心線，致基地應縮進之深度

，多於隣近應讓數者其多讓之畝分，得依照

面積核算，由公家給價地價。

第四章 構造與設備

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之構造材料與高度之關係，須依下列之規定：

一、鐵筋混凝土造鋼造磚造石造等視其位置與用途而定

二、木造不得超過二層

第二十四條 建築物基地須高出人行道三寸以上地面湧高

第二十七條 瑞基應用堅實材料築成其寬度與深度應以基地耐力及其載重為準惟寬度至少須較牆腳每邊加闊四寸

第二十五條 帮岸材料不得用竹木其基礎須在低水位以上

第二十六條 磚牆之厚度依下列之規定

一、外牆至少須在七寸五分以上

二、內牆至少須在三寸以上

三、界牆至少須在七寸五分以上

四、風火牆之位置由縣政府依下列情形指定之

甲、牆厚至少須在一尺以上

乙、至少每隔六十尺左右須砌牆一道

丙、自底至頂均須實疊

丁、每道須高出屋頂二尺以上

戊、牆上不得開闢門窗或孔洞等

第二十八條 烟囪之構造須依下列之規定

一、須用耐火材料建築

二、不得與燃燒材料接近

三、須高出屋面三尺以上

四、其內徑不得小於三寸

五、其出口不得橫設於牆上

第二十九條 房屋內須設陰溝其接入街道總溝者內徑不得

小於四寸五分內部支溝不得小於三寸溝管接合之角度不得大於六十度陰溝內每隔九十尺及及轉灣處須設陰井與人孔每隔三十尺及需要處須設燈孔人孔須蓋以厚板燈孔須蓋以鐵狀板

第三十條 屋頂預耐火材料屋簷須用水流用落水管接至地面陰溝

第三十一條 凡旅館公廁醫院校舍酒樓茶肆劇場影戲院演

講廳及其他公眾場所其牆身樓梯等主要部份須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三十二條 凡工廠商場在三層以上者其牆身樓梯過路及樓井四圍之牆並其他主要部份均須以防火材

料構造

第三十三條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設相當之廁所

一、工商商鋪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

二、學校醫院茶樓酒肆劇場影戲院及其他公

衆場所

第三十四條

房屋須有後門與出路，惟沿通行路街之單幢房屋高不過二層，深不過二十七尺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房屋之平均高度，至少須有八尺以上，採光面積，須與室內面積為十二分之一或十分之一比例。

第三十六條

沿街建築物施工時，須搭籬笆或適當之板壁，但不得侵佔路面三尺以上。

第五章 請領許可證手續及建築應注意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不論新建改造添築或修繕建築，均須向縣政府領取建築申請書，照規定各項依式填就，並連同下列各種圖樣及簡單說明書各二份，呈遺核驗：

一、建築配置圖須明示建築物之方位，通路

隣近土地及與其他建築物之關係；

二、各層平面圖須明示各寶之大小用途，牆

壁之厚薄，門窗樓梯烟囱之位置大小

等；

三、主要面圖，須明示建築物之正面背面側

面之形狀及烟囱之高度；

四、主要剖面圖，須明示建築物內部重要之

構造，各層之高度，以及自路面至第一

層之高度，與基礎樓梯陰井位置出水溝

渠等。

第三十八條 申請人繪製圖樣時，有不明瞭臨街弄巷路示

及應行縮讓尺寸者，得向縣政府呈遞請示路

線單，並繳手續費一元請發給路線圖。

第三十九條 縣政府接到申請書及三十七條所規定之各種

圖樣，經分別審核合格後，給與許可證。

第四十條 申請人須於領取許可證後，兩月以內動工，

並須於核准期間內竣工，如有特別事故，不

第41條

能履行時，須於限期前到縣政府申述事由，
請求延期。

第42條

凡已經核准之圖樣，所載之尺寸材料，結構
用途等，均須完全遵守，如遇必須更正時，
申請人應另行繪呈圖樣兩份，並備具申請書
呈送縣政府審核，在未經核准前，該項更正
部份不得動工。

第43條

建築許可證及核定之圖樣必須懸掛於工場地
點，以便隨時由縣政府派員稽查，如發現有
不符者，得隨時勒令更正之。

第44條

建築物更換用途時（如住屋改為旅館或其他
用途）應先請縣政府檢查，經核准後始得使
用。

第45條

凡因修造房屋或他項建築物，致損壞路或
毗連之公私建築者，其在路面或公共建築物
，應即報請縣政府修復，由該業主繳償一切
用費，其私人建築物由該業主修復之。

第四十五條 諸領許可證時，申請人應照下列規定繳納手續費：

一、新建添築市屋每紙納銀一元至二十元，

住宅每紙一元至十元；

二、改建及大修繕每紙納銀五角至二元，小修繕免費；

三、新建圍牆及修取河磚江磚，每尺納銀五角至一元；

四、新築籬笆木柵整井等雜項工程，每紙納銀五角；

五、建築輪船碼頭，每紙納銀三元至十元；

凡因縣政府飭令拆造或公共建築物並法定教育慈善機關得免繳許可證費。

第六章 刑則

第四十六條 凡未填具申請書請領許可證，擅自動工者，

除勒令停工，照章補領，並將不合部份拆除外，得按照領證費，科以加倍之罰金。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所用尺寸概以市尺計算。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公布後，前浙江省各縣取緝建築規則

第四十七條 凡已填具申請書，未經領得許可證，即行動者，除勒令停工，並拆除不合部份外，得科以與領證費同數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凡已領許可證兩個月以後，尙未動工，又未聲請延期者，得撤銷其許可證。

第四十九條 凡工程之進行，超出許可證及各種圖示之範圍者。其越部份工程，得按照第四十六條規定酌量辦理。

第五十條 凡私自移動縣政府所訂之界簽，或不遵守簽定尺度縮讓，而擅自動工者，除勒令拆除外，並得科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費用告後，不依限遵辦者，得強制執行，所需費用向業主追繳。

廢止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管理森林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省森林在國民政府森林法頒布以前，依照

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本省森林分爲左列兩種：

一、公有林凡省市縣區村里及地方公共機關團體

在其所有或承領種地營造者屬之；

二、私有林凡私人或私人集合之園地，在其所有

或承領種地內營造者屬之。

第三條 凡非經營造而天然長成之森林，其土地不爲私人

所有者，其森林屬於市縣有；但其土地關係市與

縣或兩縣以上者，其森林屬於省有。

第七條 關於保安林之管理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凡森林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省政府定

爲保安林：

一、關於防備土砂之崩壞流出者；

浙江省管理森林暫行規則

第五條 凡森林因定爲保安林致受損失時，得呈由市縣政

府轉請省政府酌核補償之。

第六條 已定爲保安林之森林，省政府認爲無必要時，得

解除之。

第八條 關於保安林之管理方法，另定之。

凡森林區域內如有小部分林地或林木爲他人所有

時，得以相當土地或代價交換，收買或租用之。

第九條 凡村里均應設立林業公會，其公會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登記

在本規則公布前所有之森林，由省政府建設廳定期登記之。

第十條 凡森林，應由所有者於造林之日起，三個月內，

開具左列各事項，向該管市縣政府聲請登記：其涉及市與縣或兩縣以上者，應分向各該管政府登記：

一、公有林或私有林；

二、所有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若係法人，其法人之名稱，地址及其經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

三、林地地點，面積及四至界址圖說；

四、林地來源（公產、私置、承領、永佃、租種等）；

五、林地土質及地勢；

六、天然林或人造（若係人造林，並註明造林年

月）；

七、林木種類，株數，年齡及生長狀況。

第十一條 凡森林登記經市縣政府測勘核准後，給予登記證書：

前項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森林如有變更時，應於三個月內向原登記政府為變更之登記。

第十三條 凡市縣政府辦理登記，測勘事務，每畝得征收手續費銀之三分。

第十四條 凡森林登記：應由市縣政府每半年造冊彙報省政府建設廳備案。

第三章 採運

第十五條 凡森林自栽種之日起，十年以內，除整枝間伐外，不得採伐，但有特殊情形經市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凡森林屆採伐時期，應先擬具伐木案，呈送市政府核轉省政府建設廳核准施行

前項伐木案式樣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採伐森林於伐木案呈准後，應報由當地村里

委員會監察；如有不依伐木案採伐者，得將其

採伐之木材扣留，並報請市縣政府核辦。

第十八條 凡採伐森林及搬運森林產物，或裝置關於採運

之設備時，得使用他人土地及水道；

前項採運木材使用土地水道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保護

第十九條 凡森林區域內主副產物，概不得竊取，毀損或

攀折。

第二十條 凡森林所有者許可，不得樵

採，狩獵或放牧。

第二十一條 凡森林區域內及其附近，不得拋擲引火物或

放火燒山。

第二十二條 凡在森林附近，因造林而有燒山必要時，應

先取得附近林森所有者之同意，設置防火線

，並呈請該管警察機關監視

第二十三條 凡森林區域內之枯枝、落葉、雜草、樹根、

蘭草、蕨根、伏苓等類，市縣政府得依土地
之狀況，限制或禁止其採集掘取。

第二十四條 森林發生虫害時，森林所有者應實施預防或

驅除；但因防除之必要，須入他人地域施行
工作時，應得該管地主之同意或該管警察機
關之許可。

第五章 林警

第二十六條 凡森林得由所有者或林業公會報由市縣政府

，轉請省政府民政廳、建設廳核准，設置森

林警察。

第二十七條 凡森林警察之職務，在森林警察未設立以前
，由地方警察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 凡林警察章程另定之。

第六章 獎勵

第二十九條 個人或團體設立之苗圃，面積在十畝以上，辦理確有成績者，由市縣政府查明，呈報建

設廳核請省政府獎勵或補助之。

第三十條 個人造林在五十畝以上，或團體造林在二百畝以上，確有成績者，由市縣政府查明，呈

報建設廳核給獎勵或補助之。（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八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條 前兩條獎勵及補助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賚則

第三十二條 凡犯有左列各類行為之一者，應依刑法分別

第三十三條

凡拋擲引火物於森林區域內及其附近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凡損壞，移轉他人為森林而設之標識或設備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凡損壞，攀枝他人森林主副產物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凡違反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五元以上之間金。

第三十七條

凡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

五、竊取林森之主副產物者；

六、受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之義務而竊盜者；

七、毀損他人之苗木森林者；

八、侵佔他人林地，或損壞、移轉他人森林之界標者；

九、知為森林竊盜之贓物，而受賄、搬運、買賣或為牙保者。

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除強制執行外，處一百元以下伍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凡森林逾限不登記，除強制登記外，並處以應納登記費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條 凡登記森林聲請不實者，除撤銷或更正登記外，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涉及刑事者，仍依法處罪。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起施行。

浙江省暫行林業公會章程

十八年四月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浙江省管理森林暫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林業公會以共同經營保護森林，發展林業為宗旨。

第四條 林業公會會員，除村里職員為當然會員外，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有山場或林地者；
- 二、有林木者；

三、農科或林科學校畢業者；

四、有經營森林之經驗者。

第三條 凡有適於造林場地之村里，應各設立林業公會一所；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關係村里聯合設立之；

前項林業公會稱為某某市縣某某村里林業公會，

其聯合設立者，得另定名稱但須加聯合字樣。

第六條 林業公會設立時，應開具左列各項，呈由市縣政

第五條 林業公會以合於前條會員資格者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

府核轉省政府建設廳備案：

一、公會名稱及區域；

二、發起人姓名、資格、住址；

三、公會會所；

四、公會章程；

五、會員名冊；

六、公會經營森林經費之分担及其收益之分配等規約；

七、共同保護森林之規約。

第七條 林業公會設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由會員互

選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分別組織之。

第八條 林業公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均為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林業公會會員大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條 林業公會會造林計劃及一切預算、決算、規約等重要事項，均經會員大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林業公會每年應將區域內已未造林之山地面積及森林種類、株數、生長狀況，調查冊報市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建設廳備查。

第十二條 林業公會每年應將本會會務及營林情形，呈報市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建設廳備查。

第十三條 林業公會於區域內或附近區域，發見竊盜焚燒森林等情事時，應隨時報告主管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林業公會會員均應每年繳納會費，其數額由會員大會定之。

第十五條 林業公會經費由會費支給，但有不敷時，得請求區村里補助之。

第十六條 林業公會經營林業時，其經費及收益，依左列各規定：

一、屬於本會者，經費由本會支給，其收益為

本會所有；

二、屬於村里者，經費由村里支給，其收益為

村里所有；

核准行之。

三、屬於個人或團體委托者，其經費之支給及
收益之分配以契約定之。

第十七條 林業公會經辦事項，應由市縣政府按年考核獎
懲，呈報省政府建設廳查核；但遇有重大事項
，有將公會改組之必要時須呈經省政府建設廳

第十八條 凡林業公會會員如有違背規約或妨害公會名譽
及事業之行為時，得由會員大會議決懲戒。
第十九條 凡私人關於研究或經營林業結合之團體，概不
得稱為公會。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獎勵畜牧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提倡飼養家畜家禽，並改良其品種
及飼養方法，特訂定浙江省獎勵畜牧規則。

第二條 凡本省人民或團體經營畜牧事業，具有左列各款
之一者，除部頒農產獎勵條例別有規定外，由建
設廳依照本規則酌量獎勵之：

一、從事改良家畜或家禽品種工作，著有成效

第三條 奬勵物品分左列數種：

一、獎金；
二、從事改良家畜或家禽品種或飼養管理方法，
能確實研究發明者；

浙江省獎勵畜牧規則

前項獎金，由建設廳指定專款充之，獎章，獎狀由建設廳製定之。

第四條 凡合於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各款獎勵之一者，應備具聲請書填明左列各事項，呈由縣政府派員查明，轉呈建設廳核獎：

- 一、經營事業之種類；
- 二、辦理經過情形；

第五條 各縣縣長及農業機關主任人員辦理改良畜牧工作

，卓著成績者，由建設廳轉請省政府酌予獎勵。

第六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保護長途電話路線辦法

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公佈施行

- 一、浙江省辦長途電話線路均依本辦法之規定保護之。
 - 二、長途電話線路除由浙江省電話局各分支局巡線工隨時切實巡修維護外各縣政府應督飭所屬公安及自治機關隨時加意保護。
 - 三、凡長途話桿線或附屬材料等被盜竊或破壞時各該當地長途電話分支局所應即通知就近縣政府嚴緝賊犯依法懲辦一面呈報總局轉請建設廳備案。
 - 四、各縣縣政府對於長途電話線路材料被盜竊或破壞之案
- （一）第一次被盜竊或破壞不能依限破案者申誠；
（二）第二次被盜竊或破壞不能依限破案者記過；
（三）第三次被盜竊或破壞不能依限破案者呈請送交公
- 三、現有房舍及一切設備情形；
 - 四、現有家畜或家禽頭數及其來源，並說明其品質（如係新品種，應附送照片）；
 - 五、飼育及管理方法。

務員懲戒委員會議處。

前項被處分之人員，如能於出事之日起，三個月內破案者，得予取消原處分。

六、各縣所轄境內，浙江省長途電話線路材料能保護無被竊、或破壞情事者，得由建設廳查明據該縣公安機關負責人員依左列各款予以獎勵。

- (一)一年內無被竊或破壞情事者，傳令嘉獎；
(二)二年內無被竊或破壞情事者，記功。

七、當地自治機關負責人員，對於保護長途電話線路材料之獎懲，按照各市縣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辦理。

八、凡各縣民衆發現浙江省長途電話線盜竊賊犯向當地公安局或自治機關或省電話分支局所報告因而破案者，其出力人員，得由省電話局查明後呈請建設廳獎勵之。

九、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布施行。

浙江省電話局建設鄉村支線電話規則

第一條 凡請求裝設鄉村電話者，經本局之審核及調查，

認為有籌設之必要時，得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請求裝設鄉村支線電話者，經本局之調查，認

為營業難於發達，暫無籌設之必要，而請求者必欲籌設時，應由本局另行估計一切工料費用，由請求者全部負擔方可辦理。

- 第三條 凡在本局已設有話線之處，如有請求於同一起訖
- (一)地點，裝設鄉村支線者，本局得酌量情形接受或拒絕之。
 - (二)交通情形；
 - (三)社會狀況；

浙江省電話局建設鄉村支線電話規則

(四) 經費籌劃方法。

第五條 凡請求建設鄉村支線電話，應分立桿架設與借用

桿掛線兩種，由本局訂定繳費辦法分類表於後，得視需要情形，指定某種辦法，收取補助費，一

次收清，概不發還。

第六條 凡鄉村支線電話，其線路在二十五公里以上者，須用銅線不足二十五公里者，得用鐵線。

第七條 凡鄉村支線電話之線路及機件，均屬本局所有，由本局負責維持之。

第八條 鄉村支線電話費價目，由本局視線路之長短，及

話務之繁簡規定之，由鄉村至本局附屬局所之話費，在附表所規定之年限內，歸請求者所有，

附建設鄉村支線繳費辦法分類表

公每里對應對 話費收單 額百分率	請求者 年限	種別			
		甲	乙	丙	丁
八	六年				
	四年				
	二年				
	年				

此項權利，由本局給予證明書為憑。）由本局附屬局所至村之話費，則歸本局所有。

第九條 凡請求裝設之鄉村支線，須由其他鄉村支線展接者，本局得視該線路巡護情形，按里程多寡，加收巡護費。

第十條 鄉村支線電話，通話手續，須依照本局各種用話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凡請求裝附鄉村支線電話者，應接受本局之委託，承辦該處長途電話代辦所，其辦法另詳長途電話零售代辦規則。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建設廳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鐵 綫	銅 線	立 桿 架 線	百分之七〇	百分之五五	百分之四〇
借 桿 架 線	百分之九〇	百分之七〇			
借 桿 架 線	百分之六五	百分之五〇	百分之三五		
借 桿 架 線	百分之一〇	百分之八〇	百分之六〇		

附註

(一) 每公里合・七三六華里。

十元。

(二) 每公里工料市價乘百分率，其積為每公里，每

對應繳補助費，但為便利於計算起見，如遇零

數，概作整數，詳見鄉綫工料補助費表。

(三) 遇有需用扁擔，或需設水綫，飛線者，其補助

費另行估計後酌定之。

(二) 話機每具押機費五十元，板機每具押機費銀

(三) 長途交換押機費如下：

五門交換機	每具銀二百元
十門交換機	每具銀三百元
十五門交換機	每具銀五百元
二十開交換機	每具銀六百元

鄉綫工料補助費表

二十三年一月

線路分類	請求者收取單程話費年限			種別	甲	種乙	種丙	種丁	種	備
	每公里每對應繩輔助費	八	六年							

考

		立 桿 架 線	一六八元	一二三元	九 六 元		每公里全值二四〇元
鐵	線	借 桿 掛 線	一三八元	九 六 元	七 五 元		每公里全值一〇七元
		立 桿 架 線	一一二元	八 六 元	六〇 元		每公里全值一七三元
		借 桿 架 線	五五元	四 四 元	三 三 元		每公里全值五五元

附註 (一) 上表照建設鄉村支線規則第五條規定，得由省

電話局視需要情形，指定各種辦法收取補助費

一次收清，概不發還。

(二) 上表得因市價漲落，呈請 建設廳核准修正。

修正浙江省化學肥料販賣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取締化學肥料
辦法大綱訂定之。

建設廳登記；

第二條 凡單純氮質化學肥料及未經浙江省建設廳審核許
可之其他一切化學肥料一律禁止輸入省境

乙、凡從本省批發商進貨之零售商店，向所地
縣市政府登記；

第三條 凡在本省境內經售化學肥料者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聲請登記：

丙、凡批發商同時願為零售商者，除向建設廳登
記外，須再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登記。

前項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凡爲研究試驗之用，或有特殊用途之單純氮質肥料，須說明事由，確定所需數量，並備具證明文件，呈經建設廳特別許可方准輸入。

第四條 凡經許可之化學肥料輸入省境，須於入境前十日向建設廳呈繳貨樣，填單報查，同時並呈驗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之運銷浙省證明書及成分化驗單。

第五條 前項報查單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凡經許可之化學肥料，須經建設廳查對，粘貼查對證後，方准運輸販賣。

第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其處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修正浙江化學肥料批發行商登記辦法

第一條 凡浙江省境內化學肥料批發行商，均應依照本辦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凡本省化學肥料批發行商，每年登記一次，自二

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舉行之，如原登記數額

第三條 凡本省化學肥料批發行商，須依照前條之規定，向建設廳填送登記表，請領許可證，其未經領得許可證者，不得營業。

前項登記表及許可證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化學肥料批發商，每次登記時須依照左列等級，不敷銷售時，須於未售盡以前，續請登記，但以一次爲限，其新開辦之行商，經證明認可後，得於其開辦時呈請登記。

甲、三萬担以上

一千五百元

批發。

乙、一萬擔以上不滿三萬擔者 五百元

丙、五千擔以上不滿一萬擔者 二百五十元

丁、一千擔以上不滿五千擔者 五十元

戊、不滿一千擔者 二十五元

第六條 第五條
批發商，每次批出貨品不得在十擔以下，其在
十擔以下營業者，以零售論。

第六條 化學肥料批發，行商批發化學肥料之數量，如查
有超過其登記時所填報之等級，除原繳登記費外
，並應補繳加倍之登記費。

第七條 第七條
化學肥料批發商，每次進貨，一經到達目的地
，應先報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派員查對後，方得

第九條 第八條
化學肥料批發商，應於每年年終，將全年營業
狀況，呈報建設廳查核。
第十條 第九條
化學肥料批發商所進之貨，其成分搭配比例，
須遵照建設廳公布辦法辦理，如係新品，應先呈
經許可後，方得報查。

第十條 第十條
批發商每次進口之貨，須與報查單上所載之數
量相符。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各縣市化學肥料零售商店登記辦法

第一條 浙江省境內化學肥料零售商店均應依照本辦法辦

請登記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市化學肥料零售商店，每年登記一次

，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舉行之，如原登

第三條

記數額不敷銷售時，須於未售盡以前，續請登記
，但以一次為限，其新開辦之商店，得於其開辦
時呈請登記。

時呈請登記。

時呈請登記。

之規定向所在地市縣政府填送登記表，請領登記證，其未領登記證者不得營業。

前項登記表及登記證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化學肥料零售商店每次登記時，須依照左列等級繳納登記費：

甲、二百擔以上 二十元

乙、一百担以上不滿二百擔者 十元

丙、五十擔以上不滿一百擔者 五元

丁、十擔以上不滿五十擔者 二元

戊、不滿十擔者 一元

前項登記費，得分兩期繳納，登記時繳納半數，其餘半數得取具般官舖保，限於七月半以前繳清，但在七月以後新設之商店，其登記費須一次繳清。其已經登記之商店，如有半途停歇者，未繳之登記費，仍應補繳足數。

第五條 化學肥料零售商店，經售化學肥料之量數，如查

有超過其登記時所填報之等級，除原繳登記費外，並應補繳加倍之發記費。

第六條 化學肥料零售商店，每次進貨，應報由縣市政府隨時派員查對。

第七條 化學肥料零售商店，經售之化學肥料，如有攬假作偽等情弊，得由縣市政府照章處理，其有上項嫌疑而未能確切斷定者，應由縣市政府先將貨物扣留，呈請建設廳派員查驗處辦。

第八條 化學肥料零售商店，應於每年年終，將全年營業狀況，報告縣市政府，備呈建設廳查核。

第九條 化學肥料零售商店，須從業經建設廳登記之批發商進貨，其貨品之成分搭配比例，並須遵照所公布者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化學肥料販賣取締處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浙江省化學肥料販賣取締規則第八條

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照本規則處罰金時，最高額為物品原價百分之二十，最低額為物品原價百分之五。

第三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最高額之罰金：

一、違反販賣取締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

二、從未領過許可證或登記證擅自販賣者；

三、捲混雜質或私易他貨者。

第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分別輕重，處以罰金：

一、已經查對之化學肥料違章配合者；

二、已領查對證進口時，尚未粘貼者；

三、將已配定之貨品之一部分，私自運出者；

四、夾帶未粘貼檢查證成分化驗單及查對證之貨

品者；

五、對於施行查對有抗拒之行為者；

六、將證單塗改或偽造者；

七、重用已貼用之證單，偷裝未經檢查或查對之

化學肥料或其他物品者；

八、報查證單與貨物不符或混用逾限之證單者；

九、領查對證數額超過貨品而不呈報者；

十、違反販賣取締規則第七條之規定；

十一、其他偷漏或冒混及作偽等之舞弊行為者。

第五條 凡有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各款之二者，得酌量情節輕重沒收其貨物，或吊銷其許可證，或登記證。

第六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送交法院依法懲辦：

一、受查對者與稽查人串通舞弊或行使賄賂者；

二、發覺人緝獲人匿報賣放或串通舞弊者；

三、偽造或塗改各種證單者。

第七條 凡科罰款項及沒收貨物，以半數解廳，以半數充賞，其充賞數目作十成支配：

一、四成給告發人；

二、三成給協緝軍警；

三、三成給執行機關職員獎金及處理該案辦公

費。

第八條 凡科罰款項及沒收貨物均由主管官廳發給收據。

第九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取締河道停泊竹木排規則

第一條 凡竹木排在本省境內河道停泊者，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竹木排在河道停泊者，須在無市集地方河流之一側，或市梢及柵外河道下流之側，其停泊寬度不得過河面三分之二。

第三條 凡市集河流寬度在十丈以上，或僅一側有市集之河流，而其寬度在五丈以上者，得在河流之一側停泊竹木排，其停泊寬度不得過河面四分之一。

第四條 在左列河流，概不得停泊竹木排：

- 一、前兩條所列河面以外之市集河流；
- 二、離市頭一里以內之河流，但在兩市之市頭與市梢相距不及一里者，以離市頭半里為限；
- 三、兩側非市集而與市集相交之河流，在交點上游一里以內或下游五丈以內者；

修正浙江省取締河道停泊竹木排規則

四、河面寬度在三丈以內者，五、斷頭河。

在前項河流暫行停泊或起卸時，至多不得逾三日，其停泊寬度不得逾河面四分之一。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市頭，係指市集之一端在河流之上游者而言，市梢係指其在下流之一端而言。

第六條 凡停泊竹木排，應先將停泊地點起訖及面積，並所有者姓名或行號，管排人姓名等，報告當地公安局或分局查勘核准。

暫行停泊或起卸者，應報告當地公安局或分局，但因特殊情形偶然停泊，或就近無公安局或分局者，得免報告。

第七條 凡違背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得由公安局或分局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并

由，列表彙報 民政廳、建設廳查核。

呈報縣市政府查核。

前項罰金，應用縣市政府印發之三聯單，以一聯給被罰人，一聯送縣市政府，一聯存查，並由縣政府按月將罰金數目、日期、被罰人姓名、事

第八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停泊之竹木排而與規定地點不

合者，由民政廳、建設廳酌定限期取締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治蟲經費保管收支規則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治蟲經費之保管及收支，悉依本規則

第五條

縣治蟲經費之用途。應先用直接或間接防治各種虫害及植物病害之事業，如有餘款，應先呈經建設廳之核准，方得用於直接與農業有關之事業，

第二條 各縣治蟲經費，由縣建設委員會保管之。

第六條

縣建設委員會應於每年度開始之前，編具全年度治蟲經費預算書，並將各月份應支之數，按月支

第三條 縣治蟲經費之收入，應由征收機關於每月終結算一次，逕送信實可靠之銀行或殷實商號，專款存儲，並將所收數目，開單函送建設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縣建設委員會應於每年度開始之前，編具全年度

一面呈報縣政府轉呈 建設廳備案。

，轉呈 建設廳核准

第四條 存儲治蟲經費之銀行或商號（以下簡稱存儲處所）

第七條

縣治蟲經費之支付，由縣政府按月依照會奉 建

須由縣長負責將其資本信用等調查明確；如係商號，並須書立契約，取具殷實商號二家之連環保證，得建設委員會之同意，轉呈 建設廳備案。

設廳核准之預算，預先填具支付通知書，經縣長及建設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委員簽章，轉呈 建設

廳蓋印發回後，向存儲處所照數支給。

第八條 各縣存儲治蟲經費於存儲處所時，其支取手續，須訂明除以支票或摺據為憑外，尚須備有縣長、

建設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委員簽章，並蓋有建設廳應印之支付通知書，方得支取。

第九條 各縣如遇有必需支出之款，而存儲處所之款為數不敷時，得憑第七條手續完全之支付通知，向征收機關在徵存款項下預支。

第十條 支付通知書用四聯式，一聯存縣政府，一聯存建設委員會，一聯通知存儲處所，交由支款人攜同支票或摺據支取款項，一聯由建設廳掣留備查。

第十一條 各縣如遇特殊情形而有臨時支出時，得專案呈請建設廳核准；其支取手續，仍須依照第七條辦理。

第十二條 縣建設委員會應於每月終了後，將該月份所用經費，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收支四柱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呈由縣長切實審查，加具負責按語，轉呈建築廳核銷。

第十三條 縣長遇有交卸時，應將任內經營之治蟲經費，造具收支四柱清冊，專案交由後任縣長接收；並由後任縣長提經建設委員會審查後，呈報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查核。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民政、財政、建設三廳公布施行。

浙江省人民團體呈請政府立案辦法

第一條

凡人民團體，如農民、工人、商人等職業團體，及學生、婦女、文化、宗教、慈善等社會團體，經籌備完成，由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後，均須

於十五日內遵照本辦法呈請政府立案。

第二條

凡人民團體呈請立案，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均應呈由該管市縣政府查核，轉呈省

政府各主管官廳核准；其核准立案之主管官廳如左：

一、農民團體、工人團體、商人團體，由省政府

建設廳核准立案；

二、婦女團體、宗教團體、慈善團體，由省政府

民政廳核准立案；

三、學生團體、文化團體，由省政府教育廳核准

立案。

第三條 凡人民團體呈請立案時，應具備之文件如左：

一、呈請書一份；

二、章程三份；

三、會員名冊三份；

四、職員履歷冊三份；

五、當地高級黨部核准文件。

第四條 凡人民團體呈請立案之呈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

一、名稱；

第五條 凡人民團體核准立案後，如遇變更章程，改選職員，遷移會址，以及其他重要事項，須於十日內

呈報主管官廳查核；每年並須將各該團體工作及必
須呈報事項，於六月及十二月分兩期造表，連同本期入會出會會員名冊，呈報備案；如不遵辦，得酌予處分。

第六條 凡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倘有違背法令時，應

即撤銷其立案，如有自動解散時，應聲敍理由，

呈請註銷立案。

第七條 本辦法公布後，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呈請政府立

案辦法應即廢止。

第八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施行。

二、會址；

三、籌備員姓名、履歷；

四、籌備經過；

五、成立日期。

浙江省各民衆團體組織手續

第一章 總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
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須依照工會法上之規定，欲組織商會者，須依照商會
法上之規定等等。

一、本手續依照中央頒發之「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訂定之。

五、申請許可時，應備具之各項書冊如左：

(一)理由書；

(二)發起人名冊二份；

(三)申請代表履歷單二份；

六、民衆團體發起人申請許可之理由書，須載明下列各項：

1. 發起組織緣由及其旨趣；

2. 團體名稱及籌備地點；

3. 筹備經費來源；

4. 其他。

四、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

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三人，具備各項書冊，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附註：如欲組織工會者，其發起人數之連署及資格，

3 年齡；

4 語貫；

5 職業；

6 住址或通信處。

八、民衆團體發起人代表履歷單，除載明前條各項外，須

增載下列各項：

1 當員或非黨員（並須註明黨證字號）；

2 經歷；

3 工作經驗。

九、當地高級黨部於接受民衆團體申請組織後，應即派員

前往視察，視察要點如下：（一）所呈理由，是否正當

及確實；（二）發起人與規定之資格，是否符合；（三）

該會從前有無組織；（四）有無組織之必要；（五）與各

界關係若何。

十、黨部視察後，如認為不適當，據理駁斥，認為合法時

，應即批復，准予發給許可證書，並函當地主管官署
查照。

十一、民衆團體之發起人領到黨部許可證書後，始得推定

籌備員，（其人數至少為三人，至多不得過九人。）

組織籌備會，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當

地高級黨部，得派員指導其工作。

十二、民衆團體籌備會之印信，由各該籌備會，依照該團

體正式成立時圖記所規定之大小，自行刊製，其文曰

「浙江省某某縣某某團體籌備會之章」，但須呈報當

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十三、民衆團體籌備會，應依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

令之所定，擬定該團體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

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後，始得進行組織。

十四、前項章程草案，除包括：1 名稱，2 目的，3 區域

及會址，4 會員之資格，限制及權利義務，5 會員入

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6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其任

期，7 會議之規定，8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9 各

種事業之規定，10 章程決定及變更之規定等十項外，
並應依照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之事項詳細紀載。

十五、民衆團體籌備會，除擬定章程草案外，並須徵求該區域內與規定資格符合者，加入為會員。

十六、民衆團體之籌備期間，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暫以兩

個月為限，如有延長之必要時，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

十七、民衆團體之籌備、組織，須絕對遵守許可證書內載明之左列事項：

甲、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乙、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為限；

戊、有反革命行為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者，不得為會員；

己、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十八、凡民衆團體籌備會，倘查有違犯法令，發現反動行

浙江省各民衆團體組織手續

為，或籌備無成績，超逾規定籌備期間，經指導無效者，當地高級黨部得撤消其組織，但須先呈請省

黨部核准。

第三章 正式成立手續

十九、凡民衆團體，徵求會員，訂定章程，並根據章程召開大會選舉職員等，籌備竣事組織完成時，湏備具各項書冊，呈由當地高級黨部查核，轉呈省黨部復核備案。

二十、申請備案時，應備具之各項書冊如左：

1 申請書；

2 章冊二份；

3 會員名冊二份；

4 職員履歷單二份。

廿一、呈請備案之民衆團體申請書，須載下列各項：

1 團體名稱；

2 團體地址；

3 筹備組織經過（或改組經過）情形（須書明領到

許可證書日期，及籌備會成立日期等）；

4 團體成立日期；

5 其他。

廿二、呈請備案之人民團體章程，須載明下列各項：

1 名稱；

2 目的；

3 區域及會址；

4 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5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6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任期；

7 會議之規定；

8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9 各種事業之規定；

10 章程決定及變更之規定。

廿三、呈請備案之民衆團體會員名冊，須載明下列各項：

1 姓名；

2 年齡；

廿四、呈請備案之民衆團體，職員履歷表，除前列各項外，須載明下列各項：

1 黨員或非黨員（並須註明黨證字號）；

2 經歷及工作經驗；

3 現任職務。

廿五、省黨部直轄各民衆團體，或不屬於一縣市行政區域聯合組織之民衆團體；應直接呈請省黨部查核備案。

廿六、呈請備案之民衆團體，所呈送之章程等件，經省黨部復核後，如認為不合，即簽核意見，令飭遵照意見修正，認為合格時，即指令准予備案。

廿七、各民衆團體，領到省黨部准予備案之指令後，即為正式合法之組織，應即向主管官署請求立案。

廿八、凡經省黨部備案之民衆團體，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應隨時呈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轉呈省黨部備案：

- 1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召集之日期；
- 2 改選職員；
- 3 會員出入移轉；
- 4 徵收特別捐或臨時募集款項；
- 5 組織特種委員會；
- 6 重大糾紛之處置。

廿九、凡民衆團體，經省黨部備案後，其章程、會址、職

卅一、本手續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第一條 凡依現行法令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不健全或發生糾紛，其程度尚未達到依法解散之規定時，得依本辦法整理之。

第二條 各地高級黨部對所轄之人民團體，認為合於前條規定有整理必要時，應列舉理由，呈准上級黨部後，通知同級政府，飭令整理。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第三條 各級政府於飭令人民團體整理時，應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人民團體於接奉政府飭令整理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於接到政府整理通知時，應即派員指導。

第五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由當地高級黨部就該團體會

員，如有更變時，須於變更後二星期內，呈報當地高級黨部，並轉呈省黨部備案。

三十、凡民衆團體，經省黨部備案後，倘查有違犯法令，或發現反動行為，情節重大者，由省黨部或當地高級黨部呈准省黨部撤銷其備案，如係自動解散或停頓，或向法院聲請破產及清算者，須聲敍理由呈請註銷。

第四章 附則

員中，選派三人至五人充任之。

第六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就原團體所在地成立辦事處，受黨部指導員之指導，進行一切整理事宜。

第七條 人民團體整理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當地高級黨部酌量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十日，指導員及整理員，於延長期限內，尚不能將該人民團體指導整理完竣時，應一律撤回另派，其另派之指導工作期限，不得超過一月。

第八條 人民團體整理辦事處，其工作以該團體內部整理事宜為限。

第九條 人民團體整理之實施程序，由各該團體整理員擬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於工作開始，及任務終了時，均應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佈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第二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辦事處組織規則

第一條 浙江省建設廳為推展浙東合作事業，籌設示範合

作社起見，特選定永嘉縣為第二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

之。

前項廳派指導人員，薪給暨來回川旅費，均由建設廳支給，但在實驗區川旅費用，就實驗區經常

費內列支。

第二條 本實驗區，暫以永嘉縣第三自治區為範圍。

第三條 本實驗區一切事務，由建設廳委派指導員一人，

暨永嘉縣合作事業指導員組織辦事處，負責辦理

第四條 本實驗區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綜理一切事務，由

建設廳委派之。

第五條 本實驗區辦事處，得就當地人士中聘請幹事若干

撮。

人，協助工作，並得就事實之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

前項幹事均為無給職，惟必要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六條 本實驗區辦事處，於二十二年度開辦，其所需開辦費，在永嘉縣建設經費歷年積餘金項下酌支。

第七條 本實驗區辦事處，歲出經常費，暫由建設應津貼一百元，其餘由永嘉縣政府在縣建設經費項下籌

第八條 本實驗區辦事處，設於永嘉縣第三區日新鄉。

第九條 本實驗區辦事處，於區內各種合作事業，均已辦理就緒，能完全獨立經營時撤銷之。

第十條 本實驗區辦事處，直接受建設廳之指導監督。

第十一條 本實驗區辦事處，辦事細則，施行步驟及各章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建設廳公布後施行。

修 正 永 嘉 縣 開 塚 堰 洞 管 球 規 則

第一條 凡本縣境內開壩堰洞管理事務，悉照本規則辦理

之。

第二條 各開壩堰洞設置管理員一人或二人，均由該管鄉

鎮公所遴請縣政府委任，秉承縣政府管理各該開

壩堰洞之水利交通事宜。

第三條 各開壩堰洞管理員，應隨時管理並巡視其開壩堰

修正永嘉縣開壩堰洞管理規則

洞，以免有私自放水，或其他損壞情事。

第四條 各開壩堰洞遇有放水或其他與水利交通有關係之情事時，應由管理員負責辦理，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報請縣政府核示。

第五條 凡遇開壩堰洞發生坍壞或滲漏時，應由管理員召集有關係之鄉民合力修理或搶修之；倘因工程浩

大，而為民力所不及能脩理或搶修者，得由管理

員呈請縣政府酌予補助。

第六條 各陡閘涵洞之啓閉，概依下列規定之：

一、當冬季枯水時，水位無大變化，附郭各陡，可均閘閉之，僅啓閉海坦陡門及白蓮塘涵洞，以資調劑；水位漸漲，則閘門亦漸升，水位如漸落，則閘門亦漸降，必使水位與水則相符而後已。

二、春秋兩季中水時，除開啟城內兩洩水機關外，須再加開西門及東門南門各陡，以資暢。第九條 嘉獎記功或給獎狀等之獎勵：

一、管理閘壩塘洞適當或搶修得力，不使發生旱澇或淹沒情事者；

二、遇有坍壞或滲修時，能立加修理者；

三、附近河流如有船隻覆沒，能奮勇救護出險者；

四、遇有形跡可疑或私運違禁品之船隻，能報由

第七條

各陡閘水位在平字頂以上時，始准開閘。船隻及竹木排，亦許其自由出進，惟須酌收手續費，其數目由各該鄉鎮公所，參酌當地情形擬定，呈請縣府交由縣建設委員會核定。

第八條

前條收入之手續費，應由該管管理員按月繳呈縣政府建設委員會，以十分之四為該管管理員津貼，十分之六專款保存，備作修理各該閘壩等特別工程之需，不得移撥他用。

各閘壩塘洞管理員遇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予以

當地警團查辦者；

五、其他縣政府認為有獎勵之必要者。

第十條 各閘堰壩洞管理員，遇有下列事實之一者，得予

以申贓記過，或撤職查辦之：

一、怠廢職務釀成災害者；

二、收款不按月繳呈或浮收匿報者；

三、聽任無賴之徒恃蠻索詐不加管束者；

四、其他縣政府認為有懲戒之必要者。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縣政府建設委員會會議通過，呈請

浙江省建設廳核准備案施行。

永嘉縣公有池塘養魚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縣為擴籌建設經費，以盡地利起見，特訂本辦

法。

第二條 凡本縣境內，官荒池塘有人願為養殖者，得向本縣政府報租。

第三條 凡報領公有池塘，務須將四至、沿革，詳細敘述

并繪具圖說、畝分呈核。

第四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設置魚鱈：

- 一、在宣洩洪水之江流或幹河；
- 二、在蓄蓄洪水之湖蕩；
- 三、在有關水利之支河要口；

第五條 縣政府接到報租者書圖，派員查勘，若無第四條所列各款情形及其他糾葛者，即填發證書通知報

租者具領。

第六條 報租公有池塘殖魚，每畝每年酌收租金三元，第一年應繳租金在領證書時，須先繳清。

第七條 凡報租公有池塘，須結斷防魚他逸時，可用竹笆橫斷，但以不妨礙水利交通為原則。

第八條 凡遇江河湖蕩等處疏濬時，所有該地魚鱈，得令

隨時拆除，如疏濬後，認為不妨礙水利者，仍得准其在原處設置。

第九條 本辦法所有未盡事宜，悉依漁業法辦理。

永嘉縣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登記暫行規則

(本規則尚未呈准)

第一條 凡在本縣境內，經營土木建築工程之營造廠所及泥水木作者，無論已否登記，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經營前條之土木建築工程者，無論本廠支廠本作支作，均須向本縣政府免費領取空白聲請書，

逐一詳填，並附粘印花一角，連同證明文件（如合同股單資產據等）向本縣政府聲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前項聲請書及營業執照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聲請人應於聲請書內詳填左列事項：

(一) 聲請人姓名、籍貫、年齡、住址（如係公司則由經理或其他負責人員聲請）；

原繳費抵償，多退少補；

第四條

聲請登記時，除遵照第二第三兩條規定辦理外，並須遵照左列規定數額隨繳登記費，惟前已登記

之各廠作，補行登記時，其應繳之登記費，得以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縣政府建設委員會會議通過，呈請

浙江省建設廳備案後施行。

甲等五元 得承辦一萬元以上之工程；

乙等二元 得承辦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工程；

丙等一元 得承辦五千元以下之工程。

第五條

縣政府接到聲請書，經審查合格後，給發營業執照准予在本縣境內承辦各項土木建築工程事宜，所有應貼之印花，由登記人遵章繳貼，其不合格者，發還登記費，至附繳之證明文件，無論合格與否，均於審查後發還。

第六條

凡遠慮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在本縣境內承辦土木建築工程者，亦應於事前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聲請登記，並領取營業執照。

第七條

凡已經登記之各廠作，如有變更牌號，或轉讓承頂，或遷移場所者，應隨時聲請登記，並繳銷原領執照，其登記手續，均係照第二、三、四、五各條之規定辦理，惟祇遷移場所並未變更牌號者，其登記費得照章減半繳納。

第八條 凡已經登記之乙等或丙等廠作，聲請升級時，其

登記手續，應依照第二、三、四、五各條之規定辦理，並繳銷原領執照，仍按所升等級，補足登記費。

第九條

營業執照，不得轉借他人，停業時，應繳銷原領執照。

第十條

營業執照，如有遺失時，應登報聲明作廢，並檢同所登之報，報請縣政府備案，仍照章聲請補給執照，其應繳登記費，得照原額減半。

第十一條

凡經登記之各廠作，於承辦工程時，須絕對遵守取緝建築規則，違者得酌量情形，分別勒令停工，重做或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二條

凡經登記各廠作得代表建築人填具報告書，請領建築許可證。

第十三條

凡經登記之各廠作，應於每年十二月底以前，將全年份營業狀況，填表報告本縣政府，其表式由本府製發。

第十四條 凡未領營業執照之廠作，在本縣境內逕行承辦

各項工程者，除勒令停止工作，遵章登記領照

外，並科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乙丙等廠作，承辦工程價值超過第四條之規

定，除勒令遵章聲請升級，補足登記費外，並

科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永嘉縣碾米廠登記辦法

一、凡商民在永嘉縣境內，開設碾米廠者，均應遵照奉辦

法聲請登記。

二、登記時應備聲請書，呈請本政府查核許可。

三、凡本縣機器碾米廠，每年須登記一次，登記期間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但新設之廠得隨時登記。

記。

登記證式樣另定之。

五、各機器碾米廠，未經呈請許可登記，擅行開設者，除

補行登記外，並處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永嘉縣政府建設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十六條 凡違背本規則第九第十條之規定者，科以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登記費及罰金，均由縣政府保管，專充本縣建設經費。

第十八條 本規則呈經 建設廳核准後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浙江省縣政府建設委員會規程第十條
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縣長主席，縣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每月應開常會一次，於每月十六日舉行之，臨時會之召集，依照浙江省縣政府建設委員會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須出席會議，如因事不能出席時，須先期具函請假。

第五條 本會委員提案，應於會期前三日送交主席，以便

編列議事日程。

第六條 本會議接受會外之建議必要時，得令建議者到會說明。

第七條 本會議如遇重要議案，得推員或分組預先審查，再行付議。

第八條 本規則由本會會議通過，函請

永嘉縣政府轉呈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備案施行，修正時同。

永嘉縣政府所屬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由本政府所屬全體公務人員共同組織之，定名為永嘉縣政府所屬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

第五條 本會以縣長祕書及各局長科長為委員，縣長為委員長。

第二條 本會以提倡國產，鼓勵節約，服用國貨，挽回利權為宗旨。

第六條 本會設幹事四人至七人，分掌文書及事務，其人選由委員會推定兼任之，概為無給職。

第三條 本府所屬全體公務人員皆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文書及事務幹事職掌如左：

一、文書幹事掌理本會對內對外一切文件，並司本會會址設縣政府。

永嘉縣政府所屬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組織章程

本會案卷及開會時紀錄事宜；

二、事務幹事掌理調查及一切庶務事宜。

第八條 本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遇有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開臨時會。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本會會員均應服用國貨，有不遵守者得互相糾察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各負有勸導家屬服用國貨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均有搜集各項國貨物品材料，通知同人購置及製作義務。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命令或委員過半數以上之決議提出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本委員會決議後呈請

省廳備案。

永嘉縣修築人行道徵費暫行章程

第一條 永嘉縣因建築修理變更人行道，或增加寬度，其所需修築費，應由連接該人行道之業主負擔。

第二條 人行道概由縣政府建築之。

第三條 人行道之寬度規定下列兩種：（甲）一等街寬六尺；（乙）二等街寬五尺。

第四條 人行道之修築法，暫定水泥混凝土一種。

第五條 修築水泥混凝土行道之費用，暫定如左：

第七條

人行道如須增加寬度，其修築費，應按照增加部分之面積計算。

（一）甲種人行道，每長一丈計銀七元二角正；
（二）乙種人行道，每長一丈計銀六元正。

前項規定，遇有工料價值漲落時，由縣政府核准增減之。

分之面積計算。

第八條 人行道建築費，由縣政府於建築前通知各該業主，應於接受通知書後十五日，將該項修理費交付

縣府，逾期不交，應即照原額加二成勒令繳納。

第九條 本章程呈報建設廳備案公布後施行。

永嘉縣民用度量衡劃一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由民用手度量衡，除依照度量衡法及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執行規則之規定辦理外，得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縣各鄉鎮應各置三百斤市秤一根，暨二市斗五市升一個，每間應置辦市斗一個，及一百斤市秤一根；每鄰應置辦市尺一根，市升一個，及二十斤市秤一根；所需經費，由各該鄉鎮間隣內住戶平均負擔之。

前項器具統限本辦法公布後，一月內購置齊全，報請各該區長點驗。

第三條 本縣民用度量衡，按照自治區域分區完成劃一，第四條 各鄉鎮間隣民用度量衡，於改用新制後，所有不

所有各區劃一日期，最遲不得逾後列規定：

所，轉送縣政府封存，定期公開銷燬。

第五條 縣政府應隨時派員，督同各該區長，前往轉飭各鄉鎮長辦理劃一事項。

第六條 縣度量衡檢定分所，應按月將各區劃一情形，分報縣政府及省度量衡檢定所查核。

第七條 本縣民用度量衡辦理劃一後，全縣度量衡即宣告劃一，呈報建設廳派員視察，以昭鄭重。

第八條 本辦法呈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永嘉縣二十一年度常年檢查暫行辦法

一、本縣公用民用及商用度量衡均應受常年檢查，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本年度常年檢查期間自二十二年九月份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止。

三、實施常年檢查時，檢查人員應將檢查情形，詳細記載備查。

六、實施檢查時被檢查人不得藉詞拒絕檢查，否則依法懲處。

七、檢查時凡合格器具，即蓋以合字及年別圖印，不合格者飭令限期修理，送請復檢，其不堪修理者，即予沒收銷燬。

八、前項檢查不合格之器具，其堪以修理者，得填具請延修理報告表携回修理，惟城區須於二十日內，鄉村須於三十日內修理完善，連同上項請延修理報告表，一併送請復查。

五、業經檢查區域內之新設或遷入各機關鋪戶，均應遵章補行檢查。

九、檢查時如發現僞造，成變更原檢定及其他不合法情事

，按所犯情節之重輕，依法分別懲處。

十、常年檢查時，除度器及戥秤盤秤外，其餘量衡各器，

辦理，以利進行。

得先行登錄於定期內，彙送檢定分所。指定地點，再

十二、本辦法呈請縣政府，轉呈

行逐件檢查。

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永嘉縣度量衡罰金處置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縣公安機關，依照修正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

第三條 前項罰金執行處罰之公安機關，得扣提三成充賞

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所處之罰金，其處置辦法，
均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前項罰金呈繳時，由公安機關製給行政處分罰金

第四條 縣政府應將前項罰金，收支數目，按月列表公佈
，其餘七成，應解由縣政府核明，發交度量衡檢
定分所積存，充作該分所臨時費，遇有需用，呈
准縣政府動支。

收據，發交被處罰人收執，一面將被處罰人姓名
住址罰金數目，暨公安機關應行扣提罰金數目，
連同罰金餘款列表呈送

第五條 本辦法呈奉

縣政府查核。

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永嘉縣麗溫公路股欵籌募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永嘉縣籌募麗溫公路股款辦法第三條

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三人，除縣黨部常務委員，縣長、

建設科長為當然委員會外，其餘委員由縣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會址附設永嘉縣政府內。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各一人，由委員中公推之，主任委員總理一切事務，並為會議時之主席，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每月應開常會三次，於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舉行之。如有特別事故，得由主任委員

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主任委員名義行之，主任委員有事故時，以常務委員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辦事人員，由縣政府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辦公時間，依照縣政府辦公時間行之，但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延長之。

第九條 本章程呈奉財政廳核准備案。
民政建設

永嘉縣濬治河道委員會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永嘉縣濬治河道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為籌集經費、計劃工程，以濬治城區河道，復興水利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暫設永嘉縣政府。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縣黨部常委 技術專員 公安局長 第一區區長

縣商會代表 建委會代表 城區各鎮長 溫州中國銀行 實業銀行 地方銀行 律師公會代表
翁來科 徐縉卿 翁履仁 黃啓文 楊直欽
吳百亨 吳蘊石 林桂生 蔡綏先 朱鶴汀
曹桂生 許漱玉 葉叔眉 周普光 楊雨農
葉志超 張惠卿 陳守庸

第五條 本會常務委員定十一人，以左列人員充任之，并組織常務委員會，辦理日常事務。

縣黨部常委 縣建設科長 公安局長 技術專員
第一區區長 建委會代表 律師公會代表

縣商會代表 葉志超 翁來科 徐紹卿 張縣長
黃啓文共十三人。

第六條 常務委員會以縣長為主席，縣長因事不能到會時，由建設科長代理。

第七條 常務委員會，得設左列各股：

調查股 掌理調查河道陡閘現狀，及附近住戶情形，酌定納費準標，及其他募款辦法；
籌款股 掌理經費之籌集，及存儲款項之責；
文書股 掌理文書及交際事務；
工程股 掌理各項工程之進行；

會計股 掌理現金之出納。

第八條 本會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互選之，每股得設股員若干人，由縣政府及其他機關派員兼任或雇用，視事務之繁簡，核定津貼。

第九條 本會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每三個月開全體委員大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委員五人以上之連署，亦得請求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十條 本會經費預定一萬二千元，除由建設經費撥補二成外，其餘概向地方籌募。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大會通過後，交由縣府轉呈建設廳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大會修改呈報備案。

永嘉縣政府循環書庫流通合作書報傳閱規則

第一條 凡本縣合作社經本政府許可設立者，均得閱覽本

循環書庫流通合作書報。

永嘉縣政府循環書庫流通合作書報傳閱規則

第二條 本循環書庫流通合作書報，以同種書報分設甲乙兩組。

第三條 依照自治區域與交通情形，劃分全縣為南北二區，第一、二、三、四區為南區，第五、六、七、八、九、十區為北區，將甲乙兩組書報，就各該區預定路線，由各社輪流傳閱，其傳閱路線另圖定之。

第四條 合作社閱覽本循環書庫流通合作書報，自接到日起，至多不得過於十五日。

第五條 甲社閱覽完了或到期時，應即按照號數妥為整理，至乙社理事主席，分別點交。

第六條 乙社理事主席接到書報後，應即通知各識字社員閱覽。

第七條 合作社如失落或塗沫污物書報，使字跡模糊，不能識別者，應負責賠償。

第八條 社員閱覽書報應妥慎保存，不得塗沫污物。

第九條 社員於閱覽後，應與其他不識字之社員或社外講解，以資普及。

第十條 凡本縣各自治農業機關團體，欲閱覽本循環書庫流通合作書報，須先呈經本政府許可。

第十一條 本循環書庫流通合作書報，由本政府隨時添購編列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有未盡事宜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呈請

浙江省建設廳備案施行，修正時同。

合作社聯合會章程式樣

第一章 總則

一、本會定名爲

合作社聯合會。

二、本會以聯絡會員感情，交換會員意見，並從事合作社之組織、監督、指導、宣傳，以期合作事業之普遍發

展為宗旨。

三、本會由三個以上合作社（或聯合會）聯合組織之負（有限保證）責任

四、本會以

為中心點，距此中心點里以內之地方為會務區域（亦可依行政區域劃分）。

五、本會事務所設於

六、本會自 年 月 日設立，存立時期，

定為 年，期滿後如經大會同意得延之。

本會所屬各合作社（或聯合會）如有存立期限已滿，大會議決不延長時，得依本會章程第九條之規定申請出會。

第三章 經費

十一、本會股本每股定為國幣 元（至少五元），合作

社（或聯合會）入會時，須依照各該社（或聯合會）社員人數比例認購，至少一股。

如屬保證責任，應增「本會保證金額定為股本總額之

本會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入會各合作社（或聯合會），應照其所認股本金額之 倍，分擔損失」一條。

八、新合作社（或聯合會）入會時須有已入會之兩個合作社（或聯合會）介紹，並經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

決議，方許入會，

十二、本會股本須於入會時一次繳納，由會發給股票，但

九、合作社（或聯合會）出會，須於召集代表大會三個月前先行聲明，由代表大會決議，但須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

股票不得作抵押品。

十三、本會費用以下列各項充之：

甲、每社每年應納常年會費

元，并各繳其上年

度純益百分之五；

乙、股金之利息；

丙、其他補助金及捐獻。

十四、本會股息定年利六釐。

十五、本會每年有餘額時，應提存四分之一為公積金，四

分之一為合作教育金，其他四分之二均操作公益金

。

第四章 職員及會議

十六、入會之合作社（或聯會），應各推舉代表組織代表

大會，其名額依社員數（社數）比例定之，以每十

人推一人為準，但至多每社不得超過十人，不滿十

人之合作社，亦得推派代表一人。

十七、代表任期定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一二年

應行改選之代表，依抽籤法定之，但連舉得連任，

九、其他。

八、決議會員向外借款保證；

如有缺額時，應另行選充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十八、代表大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月舉行之。

臨時會之召集，須經監理會之決議，或經會員四分

三以上之請求。

十九、代表大會開會時，須有代表總數達五分之三，而其

代表社數達三分之二方得開會。

二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理事監事之選舉或罷免；

二、會章之訂定或修改；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四、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五、規劃會務方針；

六、決議理事會提議事項；

七、決議會員提議事項；

二十一、召集代表大會時，須於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送達各社之理事會主席，分別轉知各代表。

二十二、本會設理事人，監事人，由代表大會就

代表中選任之，並以每社不超過人為準。

二十三、理事監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均得連舉連任。

二十四、理事會及監事會，各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十五、理事會得就理事或代表中指定人，分任視察及指導事項，其規定另定之。

二十六、本會得任事務員人，由理事會任用之。

二十七、本會職員除支必需公費外，均係義務職，不支薪水。

二十八、理事會代表，處理本會會務，至少每月開會一次，討論左列各項：

1 視察員之分配；

2 處理視察員報告所提出之事務；

合作社聯合會章程式樣

3 討論促成新社及宣傳合作之方法；

4 公費之支付；

5 會員向外借款之審核；

6 製造各種報告；

7 其他會務之進行。

二十九、代表大會之議事細則，及理事會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業務

三十、本會之主要業務如左：

1 在本會區域以內，傳播合作智識，及組織新社

，以期普及，

2 舉辦合作教育；

3 隨時視察各社社務，策勵進行；

4 會員向外借款之保證及監督用途；

5 輔助會員使得資金融通及儲金之便利（信用）；
6 附設批發部，買入物品加工或不加工或自營生

產，以供會員之需要（消費供給）；

- 7 置備大量機器土地，以集中製造生產（生產）；
8 對於會員出售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代為銷售之（運銷）；

- 9 輔助會員置辦公共利用之物件，及必要之設備（利用）；

- 10 辦理倉庫使會員之生產物，得集中保管（儲藏）；

- 11 其他。

（附註）合作社聯合會，得各依其性質而擇列，或全列上列各項業務之條文。

三十一、本會為各會員保證借款，在尋常情形之下，實質上不負銀錢責任，惟原借會員宣告破產，不能清償債務時，應由在會各會員集款代償之。

永嘉縣政府農業合作講習會簡則

第一條 本講習會以傳授合作知識及方法，冀謀本縣農業

第二條 本會講習地點臨時決定之。

合作事業之推進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講師除由建設科長及縣合作事業促進員，並

三十二、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三十三、本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應由理事會編造財產目錄，貨借對表，業務報告書，損益計算表，送由監事會審核，加具意見書，報告代表大會決議之。

三十四、本會執行業務之細則，由理事會定之。

第六章 附則

三十五、本會章所有未盡事宜，應遵照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辦理之。

二十六、本會章由代表大會議決，呈請主管官廳核准施行。

請

建設廳酌派人員擔任教科及指導事宜外，更擬聘請名人及專家特別講演，以助興趣。

第四條 本會需用其他員役，由本政府就原有員役中，臨時調遣之。

第五條 本會除供給省派指導人員之膳宿，暨聘請人員酌

應外，一應員役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本會講習期間，定為一星期，於寒假農隙期內，定期舉辦之。

第七條 凡本縣已成立經本政府許可設立之合作社，每社

就社員中至少推派粗識文字社員一人至三人，並照現行自治區域之區農會，每區就幹事會中派出一人或二人，來會聽講，如品行端正，在高等小學畢業，有志從事合作事業者，亦得加入，但以首先報到坐滿講室為限。

第八條 聽講人員除合作社及區農會推派之社員幹事，其

往返旅費暨訓練期內之膳宿，均由本會供給外，所有自行報到聽講者，各費悉歸本人自行負擔。

第九條 本會所需經費，在二十一年度縣建設經費總預備費項下支用，但須擬具詳細預算呈廳核示。

第十條 本會所擬講習課程，斟酌聽講人員程度編就淺顯易明之講義，分發講讀，其課程及時間之分配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社及區農會派送之聽講人員，應在開班一星

期前報名，註明姓名，年齡，受學程度（另定表式）等，經審查合格後，即發給聽講證，講習時必須持有此證，始得入會聽講，其自行報到聽講者，另發特種聽講證憑證入座。

第十二條 本簡則呈請

浙江省建設廳核准施行。

永嘉縣設立小菜場取締攤販辦法

- 一、永嘉縣縣政府為整理市政交通及公共衛生起見，得指定城區某處或重要市鎮，設立小菜場。
- 二、小菜場均應建築在適當處所，以使市民。
- 三、建築小菜場計劃，由縣府建設科擬定并繪具圖樣及擬定預算，專案呈請建設廳備案。
- 四、小菜場建築經費，由承租菜場之包商負擔，每月并納繳租金，充縣建設經費。
- 前項招商承租合同另訂之。
- 五、小菜場攤租之征收，得視各地情形酌量訂定等級，但每攤每月租金不得多於二元，每擔每月租金，不得少於一角。
- 六、小菜場每月收取之租金，除撥充建設經費外，得酌定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菜場巡察員薪津之用。
- 七、小菜場巡察員由縣政府委派雇用，或就縣政府職員中指派兼任。
- 八、小菜場建築完成後，所有沿街攤販，應一律遷入營業，逾者究罰。
- 九、小菜場成立後，各鹹鮮魚店，除與交通衛生無關，仍准照舊營業外，不得在原店肉兼營冰鮮，違者究罰。
- 十、小菜場成立後，除開設多年之肉鋪，在不妨礙交通衛生範圍內，准照舊營業外，其有新設肉鋪者，應先呈請縣政府核准，以不影響小菜場營業為限。
- 十一、所有攤販租金，由包商負責征收，如有延欠至三個月以上者，得由包商呈報縣府，停止其營業並追繳欠款。
- 十二、各攤販不得在沿街商店櫃上附帶營業，違者究罰。
- 十三、菜場租應由包商按月繳付，如有延欠至三個月以上時，得由縣政府，取銷合同，另行招商承包。
- 十四、本辦法呈報浙江省建設廳備案後施行。

永嘉縣娛樂捐徵收辦法

一、本縣政府因建教經費支絀，特呈奉

省廳准予在本縣各娛樂場所，征收娛樂捐。

二、本娛捐之捐率，依照各娛樂場所出售之票券價額加徵

一成。

三、凡娛樂場所出售之票券，須先送交本政府登記蓋戳，隨繳捐欵，方准出售。

四、徵收娛樂捐欵，由本政府掣給捐單，前項捐單，分四

聯：第一聯給娛樂場所，第二聯送教款委員會，第三

聯送建設委員會，第四聯存根；均蓋用縣印。

五、本政府為防止各娛樂場所舞弊起見，隨時派員檢查，

如發現有未蓋戳記之票券等情事時，除責令補繳捐欵外，並應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除抽十分之五作舉發人獎金外，餘充建教經費。

六、本政府所派之檢查員，臨場檢時，各該娛樂場不得無故拒絕。

七、本辦法經縣政會議通過後，呈報

財政廳備案施行，修正時同。
建設教育

永嘉縣西郊廣化陡門及新建備陡啓閉規則

第一條 本縣西郊浦橋陡門及新建備陡管理啓閉，須依照

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備陡設置管理閘夫數人，管理啓閉事宜，除由廣

化海聖宮陡門閘夫兼任外，再由機器鋸板業公會

加派二人協助。

輸，（即每月農曆廿九日起，至初五日止，及十

三日起至十八日止。）除上開時日外，不得開放

。

第四條 運輸竹木排時，先將備陡閘板緊閉，方得啓外陡

運輸。

第五條 開啓備陡時，必須潮落，先將外陡閘妥後，方得

開啓。

第六條 在規定開放時日內，縣政府有認爲不能開時，不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以科學方法改良農事

爲宗旨，設立新式農場，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

登記。

第二條 農場之登記，向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行之。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應備具左列各款：

一、須有固定場址，其面積在積約農場爲十畝以上，粗放農場爲五十畝以上；

一、名稱；

第四條

二、須確定改良方針及進行步驟；

三、須有五百元以上之流動資本；

四、農場管理人員須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之學識及技術者。

呈請登記時，應填具左列事項，由設立人簽字蓋章。附呈備核：

第八條 前條所處之罰金，充本縣水利經費。

第九條 本規則由縣建設委員會議決，呈

廳備案後施行。

得開啓備陡。

第七條 開啓備陡，如有違反第三條下半段及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按情節之輕重，處相當之罰

金。

二、地址；

三、面積；

四、經營種類（如兼營副業，應併列入）：

五、資本數額：

六、場主之姓名、住所、年歲及資歷；

七、技術人員之額數及其姓名、住所、年歲、資

歷。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五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如係合資經營，應將所立合同並

權利義務之分配辦法，一并隨文抄送。

第六條 縣市政府於核准登記後，應呈報省主管廳彙報。
實業部備案。

浙江省各縣建設經費保管收支辦法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建設經費之保管收支除另有規定外悉

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縣建設經費之收入應由經收機關按旬結算一次逕

浙江省各縣建設經費保管收支辦法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地方政府應予以保護或補助。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於每年份終了二個月內，將

所得成績報告于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成績優良者，得依農產獎勵條例分別給獎，

俾資鼓勵。

第九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將場內優良籽種及耕作方法

推廣提倡。

第十條 農場休業時，隨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次核

轉實業部備查。

第十一條 隸行政院之市私立農場登記，及轉部備案備查之

程序，均由社會局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送殷實商號專款存儲不得匿留或挪移

征收機關與存儲商號交接款項須用四聯單一聯存
根一聯相互交換收執一聯呈縣政府轉發建設科一

聯送縣建設委員會

聯單式另定之

第三條 存儲商號須由縣建設委員會負責保薦書立契約並須有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連環保證經縣長財政局長建設科長共同認可並呈報

建設廳備案

存儲契約以一年為限如連續存儲仍照規定之手續辦理但須年清年歛利息每半年結算一次轉入作本縣建設經費非事先造具預算書與專案呈經建設廳核准者絕對不得動支

呈准之歲出預算應按月分配不得越月預支

第五條 縣建設經費之支出由建設科長根據上條之規定填

第六條 建設科每屆月終須造具縣建設經費收支四柱清冊

秉承縣長轉呈

建設廳並分函縣建設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建設廳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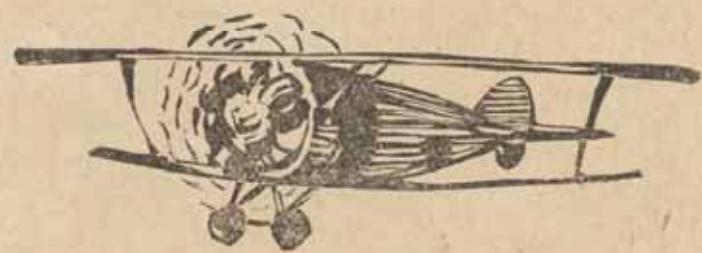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建設廳公布施行

合作社職員信條

- 一、要明瞭合作原理！
- 二、要對全體社員負責！
- 三、要勤勞，謹慎，忠實，勇敢！
- 四、要嚴守紀律，接受他人的指導！
- 五、要心地光明，不可營私舞弊！
- 六、要適應社員需要，不可做投機事業！
- 七、要有精誠團結的精神！
- 八、要和藹待人，不可輕慢無禮！
- 九、要公平交易，革除商人的惡習！
- 十、要保持商品優良，樹立本社聲譽！

具准文書呈經縣長簽批後再送縣建設委員會主席共同簽字始得向存儲商號提取

准支書用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通知存儲商號一聯交由領款人攜同領款收據持向存儲商號取款一聯送縣建設委員會備查



航 空 商 標

本廠出品皮絲，久蒙各界歡迎，茲特定航空牌爲商標，以便各界識別。本廠採用原料，均係優美國產，能爽身避瘴，對於身體大有裨益，用作餽贈禮品，尤合於提倡新生活之旨。賞識諸公，幸垂鑒焉！

全盛烟廠蘇北玉謹啓

溫州丁字橋巷十二號

國貨新消息

本廠最近出品

白脫油

BUTTER

色鮮味美 勝過舶來

發行伊始 售價特廉

愛國人士 請嘗試之

溫州百好煉乳製造廠謹啓



三



白 鶴 商 標



寶 塔 商 標

本公司自製造各種罐頭以來歷二十餘載銷行中外經已馳名物美價廉尚望光顧諸君請嘗試之

總發行 (一) 廈門 昇平路
(二) 香港 永樂西街

製造廠

廈門鼓浪嶼
溫州東門外
香港牛頭角
廈門虎頭山腳

永嘉縣政府建設科職員錄



職別	姓名	別字	年歲	籍貫	通訊處
科長	伊欽恒		三十	廣東梅縣	油頭梅縣伊氏書屋
科員	馮鈞	舉	三六	浙江永嘉	紗帽河六號
事務員	馮鈞	千	三十		
合作事業指導員	丘俊	渭卿	三十六		
度量衡檢定員	孫毅	秀	三十		
三十	二八	三	三十		
浙江永嘉	浙江永嘉	廣東平遠	浙江諸暨	諸暨城內	
東門藤大順轉	茶院寺西湖心寺	油頭平遠東石儒者壽			

永嘉縣政府第六屆建設委員會委員錄

王 錫 韓	伊 欽 恆	張 感 慶	姓 名	職 別	歷
當 然	常 務	主 席	委 員	委 員	履
委 員					
永嘉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永嘉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永嘉縣縣長			

丈 量 員	舒 守 怡	又 凡	三 二	湖南晃縣	湖南芷江縣青雲街
無線電收音員	胡麟翰	英	二 十	浙江瑞安	瑞安縣申明里
練習員	伊君衡	恆	一 八	廣東梅縣	油頭梅縣伊氏書屋
書記	馮國璣	璇	五	浙江永嘉	五馬街三十四號
	陳鼎夫	庭	三 四	天窗巷二十八號	

葉 蘊 輝	當 然	委 員	永嘉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邱 鳴 和	當 然	委 員	永嘉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執行委員
楊 雨 蘇	聘 任	委 員	永嘉縣聯立中學校長
許 仲 賢	聘 任	委 員	永嘉縣普華電汽公司工程師
吳 百 亨	聘 任	委 員	永嘉百好煉乳廠經理百亨藥戶劑師
陳 卓 生	聘 任	委 員	聯立中學教員
方 中	聘 任	委 員	永嘉縣黨部幹事
姜 曉 霞	聘 任	委 員	曾任中央大學農學院農業推廣處助理員
張 亮	聘 任	委 員	永嘉縣城東小學校長
王 培 恩	聘 任	委 員	曾任永嘉第一第二貧民習所所長
周 仲 波	聘 任	委 員	

永嘉縣市政整理委員會委員錄

姓 名	職 別	履 歷
張 時 鳴	聘 任 委 員	永嘉縣財產委員會委員
伊 欽 恆	當 然 委 員	永嘉縣縣長
葉 蘊 輝	當 然 委 員	永嘉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盧 時 憲	當 然 委 員	永嘉縣公安局局長
王 畝 仙	聘 任 委 員	永嘉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委
邱 鳴 和	聘 任 委 員	溫州區技術專員
楊 雨 蘇	聘 任 委 員	永嘉縣民衆教育館館長
聘 任 委 員	聘 任 委 員	永嘉縣建設委員會委員

永嘉縣名勝管理委員會委員錄

姓 名	職 別	履 歷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社 長
潘 源 澄	聘 任 委 員	永嘉縣第一區長	永嘉縣建設委員會委員	永嘉縣南北貨業同業公會主席	永嘉縣南北貨業同業公會主席	永嘉縣南北貨業同業公會主席	浙甌日報社社長
張 亮	聘 任 委 員						
蔡 冠 夫	聘 任 委 員						
張 其 清	聘 任 委 員						
翁 來 科	常 務 委 員	建設科科長					
楊 兩 農	常 務 委 員	普華電氣公司經理					
監 察 委 員	中國實業銀行經理						

梅 冷 生	李 亦 懷	陳 仲 陶	戴 綏 先	謝 烈 珊	貝 志 翔	張 益 平	陳 庭 生	葉 蘊 輝	楊 直 欽	徐 縉 卿	監 察 委 員
委 員	監 察 委 員	縣商會主席									
士紳	浙江地方銀行經理	士紳	涵康莊經理	士紳	瓯海關監督	溫州中國銀行經理	縣黨務整委會常務委員				

永嘉縣麗溫公路籌募股欵委員會委員錄

姓 名	職 別	履 歷
張 感 塵	當 委 員	永嘉縣縣長
伊 欽 恆	當 然 委 員	永嘉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葉 蘊 輝	當 然 委 員	永嘉縣黨整理委員會常委
陳 庭 生	聘 任 委 員	永嘉中國銀行行長
蔡 冠 夫	聘 任 委 員	永嘉縣南貨同業公會主席
翁 來 科	聘 任 委 員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長
徐 紹 卿	聘 任 委 員	永嘉縣會商本屆主席
張 益 平	聘 任 委 員	瓯海實業銀行行長
汪 醒 時	聘 任 委 員	交通分銀行行長

永嘉縣城區濬治河道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錄

姓 名	履 歷	聘 任 委 員	聘 任 委 員	聘 任 委 員	聘 任 委 員
劉 郁 生	永嘉款產會委員	項 廷 槟	永嘉縣政府田賦征收主任	張 時 鳴	永嘉款產會委員
徐 象 犧	永嘉款產會委員	聘 任 委 員	永嘉款產會委員	聘 任 委 員	永嘉款產會委員
王 瑞	溫州區技術專員	盧 時 憲	永嘉縣公安局局長	伊 欽 恒	永嘉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張 感 塵	永嘉縣長	張 感 塵	永嘉縣長	伊 欽 恒	永嘉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潘 源 澄	永嘉縣第一區區長
陳 卓 生	永嘉縣建設委員會會員代表
徐 緝 卿	永嘉縣商會主席
陳 安 櫨	永嘉縣律師公會代表
葉 蘊 輝	永嘉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委
翁 來 科	永嘉縣錢業公會主席
葉 志 超	士紳
黃 啓 文	士紳
蔡 冠 夫	士紳

永嘉縣第六屆縣建設委員會成立會及第一次常會會議錄

開會地點 嘉政府會議廳

開會日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一時

出席委員 王培恩 許仲賢 伊欽恆 王錫韓

張威慶 吳百亨 張亮 葉蘊輝（李國棟代）

姜曉霞 方中

議決 準予撥補拾元。

列席 王業（王叔琴代）

主席 張威慶 紀錄 丘俊

甲、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錄

二、報告本會廿二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乙、討論事項

議決 諸候令飭各該鄉鎮推舉閭夫三人，報府擇用，並飭遵守管理陡閭辦法辦理。

三、張委員亮擬具菜場攤販租金等級，請審核案。

議決 修正通過，飭管理員遵辦，並佈告週知。

四、據邱委員鳴和、方委員中、伊委員欽恆、查報林

永清建築埠頭，確有侵佔官河之嫌，擬飭拆除，

請公決案。

議決 函縣將侵佔官河部份，迅即拆除。

一、據本縣第一區中山鎮鎮長樊成久，呈爲拆卸該鎮內牌坊，請據款補助，准撥與否，請移議案。

永嘉縣建設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會議錄

開會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開會日期 二月七日下午一時

出席委員 楊雨蘇 王培恩 許仲賢 伊欽恆 方 中

葉蘊輝 邱鳴和 張感塵 王錫轉 張時鳴

張亮

列席 王業

主席 張感塵 紀錄 丘俊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報告前屆會議錄

乙、討論事項

一、擬先拆小南門及附近街道，以利交通案。

議決 兩縣提前於第一期拆寬街道時實行。

二、擬改定街道名稱，請核議案。

議決 推楊委員雨蘇、張委員亮，於五日內審查完竣，交下次會議核議。

三、擬徵收司祝捐，以增加建設事業費案。

議決 由張委員感塵，葉委員蘊輝審查，交下次會議核議。

四、茅川陸門崩壞日久，該建陸委員無法計劃進行，應如何改進，以興水利案。

議決 兩縣將茅川陸門委員會取銷，並請張委員亮，張委員時鳴，伊委員欽恆於二月十八日前往接收。

五、擬具修正永嘉縣閘壩堰洞管理規則，祈審核案。
議決 照修正通過，並佈告週知。

六、茅川陸門工程計劃，應如何審核案。

議決 由許委員仲賢，伊委員欽恆審查。

永嘉縣政府第六屆建設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錄

開會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永嘉縣政府第六屆建設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錄

開會日期 二月十六日下午一時

出席委員 吳百亨 楊雨蘇 許仲賢 伊欽恆 張亮

四、第一期完成拆讓街道總限六月底完成，應否劃分段數，以便督促案。

陳卓生 王錫韓 張威塵 方中 周仲波

邱鳴和 姜曉霞（國棟代）

列席 王業
主席 張威塵 紀錄 丘俊

議決 併第三案辦理。
五、擬請改善管理人力車辦法，請核議案。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報告前屆會議錄

乙、討論事項

一、楊委員雨蘇，張委員亮，提交改定街道名稱，請議決 定期函請公安、教育各關係機關，開會討論進行，並規定討論原則於后：

所有收入以十分之八為建設經費，其餘一成為教育經費，一成為公安經費。

六、請推本會出席處置城區糞便委員會委員案。

一、楊委員雨蘇，張委員亮，提交改定街道名稱，請議決 推陳委員卓生為糞便委員會委員。

七、請於聘任委員中推定副署委員案。

議決 推陳委員卓生為副署委員。

八、請規定道路等級名稱案。

二、擬定街口弧度及道路斷面標準，請審核案。
議決 一等稱路，二三等稱街，四等稱巷，以下稱街。

議決 通過。

三、請推定計劃拆築馬路委員案。

議決 推楊委員雨蘇、吳委員百亨、許委員仲賢、伊委員

議決 推伊委員欽恆為調查廟產委員，並函請縣黨部推派

欽恆為計劃拆築馬路委員。

李委員國棟協助調查。

永嘉縣政府建設委員會第三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日期 廿三年三月十日下午一時

出席者 王培恩 楊雨蘇 許仲賢 張時鳴 張亮 王

錫韓 方中 陳卓生 伊欽恆 周仲波 葉蘊

輝

主席 伊欽恆 紀錄 丘俊

甲、報告事項

一、報告前屆會議錄

乙、討論事項

一、東南交通週覽會已定六月間舉行，本邑為交通中心，市政腐敗，非從速整理不可，擬請組織市政整理委員會，以利進行案。

議決 函請縣府組織市政整理委員會，並擬推舉楊雨蘇，

邱鳴和、蔡冠夫、張亮、伊欽恆、盧時憲、潘源澄等為委員，由縣府分別聘任。

議決 查該街定為一等街，已於廿一年決定，且該處為交

永嘉縣政府建設委員會第三次常會會議錄

二、拆讓街道，早經公布，惟公布至今商民尙多觀望，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五馬街先行着手拆讓，即以香山堂，新潤和，博東，趙玉林，元鳳樓，麗波，振順，百利恆一帶，突出街心特甚處，派警督促，限令三月底以前，開工拆讓，倘不遵限，即依照省頒各縣城廂建築取締規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強制執行，所需費用，向業主追繳，其餘各街，亦從速開工。

三、查本城各城門寬度過狹，且有店舖交通阻礙，經派員測量，擬請將城基拆進地面拍賣，并在前面建造鐵柵，以資防衛，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擬具計劃呈廳核示。

四、據九雲鎮長等呈請改小南門直街為二等街，可否請公決案。

通要衝。所謂礙難照准。

五、五馬街路心未明白規定，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 推定許委員仲賢、張委員時鳴、伊委員欽恆、前往

查勘，交下次會議審查。

六、資本縣無水利經費，擬由通濟、安平、通利三輪

船公司，酌量補助，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推陳委員卓生、伊委員欽恆前往接洽，交下次會議

審核。

七、周委員仲波提議，請拆除西公麻後面短牆，以利

交通案。

議決 推周委員仲波、張委員時鳴、伊委員欽恆前往查明

，提交下次會議審核。

八、據永清鎮長曾丹香呈爲負責開放永定城門，恢復

舊有交通，請核准等請，應如何辦理，祈核議

案。

議決 推王委員培恩、方委員中、前往查勘，交下次會議

討論。

九、據大豐鎮開明鎮等鎮長呈請，在開元寺後或宜靈
王廟龍王廟等處，設立菜場，請核辦等情，應如

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推王委員培恩、張委員亮前往查勘，交下次會議討

論。

十、據第三區狀元橋鄉長張成銘，呈以茅川陡門損壞

日久，潮水傾入，爲害甚鉅，應如何設法修築，

請公決案。

議決 茅川建陡委會取銷後，已於昨日由本會接收，惟冬

期已過，進行建築，諸多不利，暫時先行修理，並

推許委員仲賢、張委員時鳴、伊委員欽恆、葉委員

蘊輝、前往查勘，擬具計劃招商承包。

十一、茅川陡門經費，應如何保管案。

議決 轉存中國銀行、由縣長、黨部常委、建設科長及原

茅川陡門當委四人，負責存入，支取時亦須四人印

鑑，並將以前利息結算清楚，一併存入。

十二、許委員仲賢等提交拆築馬路計劃及估計，祈審核

案。

議決 通過照辦。

永嘉縣政府建設委員會第四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日期 四月三日下午一時

出席者 吳百亨 伊欽恆 張咸塵 王培恩 張時鳴

王錫韓 張亮 葉蘊輝 方中 陳卓生

周仲波

列席者 王業 翁來科 徐縉卿

主席 張咸塵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報告前次會議及執行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據縣商會等先後呈請展緩拆寬街道，如何辦理
請核議案。

議決 先將五馬街着手分三段拆讓：第一段自四顧橋起至
新街口止，六月一日起拆八月底完成；第二段自新

街口起至打鐵巷口止，八月一日起拆十月底完成；
第三段自打鐵巷口起至大街口止，十月一日起拆十
二月底完成。其餘各街。依照原定計劃，逐漸分段

完成。離街心一丈五尺以上之舊有店鋪，本年內准
暫緩拆讓。

二、擬具永嘉縣公有池蕩養魚管理辦法，請審核案。

議決 通過函縣呈應備案。

三、擬具改建茅川陡門計劃，請審核定期投標招工，
建築案。

議決 通過，登報招商投標，最高工程費定六千元。

四、准王委員培恩、方委員中查報，永定城門位於望
北永清兩城門之間，該兩門相距僅有七百餘步，
城內並無直衝大道，市面冷淡，似無開闢之必要
，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查永定城門距離望北，永清兩城門甚近，所請開放

永定城門，應毋審議。

五、據縣商會主席報代電稱，溫埠商業慘落，經濟破產，祈瀝情省府，予以救濟，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查所稱各節，尚屬實情，准予據情轉呈省府，提交生產會議設法救濟。

六、請推舉建築茅川陡門監標委員案。

議決 推張委員時鳴、陳委員卓生為監標委員。

七、奉廈令以據第一區集雲鄉農會等，先後呈為浦橋

、海聖宮兩陡門，自由開放竹木排，鹹水湧入，妨害農田，祈修正管理閘壩堰洞規則第七八兩條規定水位平字頂為六尺五寸（市尺），禁止亂啓，管理人選，應由關係各鎮會同報請核委等情，查修正管理規定，尚非具體辦法，能否在陡門之旁另築固定缺口專為竹木運輸之所等因，應如何辦理，祈核議案。

議決 陡門加鎖，不准竹木排進出，管理陡門人選，決由關係各鄉鎮會同報請派用，并飭竹木商另籌固定缺口築壩，專運竹木。

永嘉縣政府建設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錄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時間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出席者 王培恩 伊欽恆 方中 葉蘊輝（沙迦耶代）

張時鳴 周仲波 張亮 王錫韓

列席者 王業 舊茅川陡門委員蔡日欽

主席 伊欽恆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報告前次會議錄及辦理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據鋸板業等工會呈為募款建築備陡，並推代表請

願，懇求暫准在五天內，每日開放二時，以救危急，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由本日出席各委員前往查勘實情後，再行決定，築

壩或建備陡，並定本星期六（二十一日）開臨時會議

討論。

二、請審核由茅川陡門工程委員會收支經費案。

議決 推葉委員蘊輝、張委員亮、張委員時鳴負責審核。

三、准王委員培恩、張委員亮查復，龍王廟地屬官產

交通較使，糾葛稍少，擬以該處建築菜場，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在龍王廟建築菜場，並由建設科長擬定計劃，再行提會核議。

四、茅川陡門甞經投標最低工程費為肆千壹百陸拾伍元，可否即訂約興工，請公決案。

議決 先飭該包工詳細註明材料單價及各種做品審核後，再行訂約，並定開工日期。

永嘉縣政府建設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錄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時間 廿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出席者 楊雨蘇 張時鳴 方中 葉蘊輝（沙迦耶代）

王培恩 伊欽恆 陳卓生 周仲波

張亮 王錫韓

列席者 王業

主席 伊欽恆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報告前次議案辦理經過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據建築茅川陡門包工錢學福等呈為無力建築，懇予退包，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不准退標，並限令一星期內來會訂立合同，如違即將押標金沒收，一面責令賠償損失費三百元。

二、西郊廣化建築備陡或築壩問題，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 由楊委員雨蘇、陳委員卓生、伊委員欽恆，會同擬具妥切計劃，交下次會議審核。

三、永瑞輪船未經核准即行增加票價，應如何取緝案。

議決 由縣府派員查明取緝辦。

四、准周委員仲波等查復西公廡短牆，徒礙交通，擬即拆除，並將所拆磚石，充作鋪路之用，不敷工

資，另向各方捐募，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由周委員仲波負責計劃籌措經費，提交下次會議核議。

五、據蔡日欽書為備埭築成聲請核給工價，以資歸整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暈項築埭經費四十八元八角，應由承包茅川陡門工程費內扣除，並飭補具正式收據後發給。

永嘉縣政府建設委員會第五次常會會議錄

開會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開會日期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葉蘊輝 方 中 邱鳴和（董天民代）許仲賢

一、報告前次議案辦理經過情形
二、陳委員卓生、楊委員雨蘇、報告查勘西郊廣化陡門情形及意見：

王錫韓 周仲波 張時鳴 陳卓生 伊欽恆

楊雨蘇 張亮 王培恩

主席 伊欽恆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備陡與築壩利弊——老壩內江為船舶聚集之所，竹木經過極不方便，外江水急竹木有漂之虞，且竹木過壩，亦不及進陡之便，若在廣化陡門內，農田範圍以外，建築備陡，則竹木商已無損失，

利農田并可兼顧。

二、建築備陡地點之選擇——查距離廣化陡門七八十

丈，五福廟與石埠頭之間，兩岸均為民房，河面較小，適宜建築備陡，當潮漲之時，先開陡門運入竹木，隨即將陡門關閉，繼開備陡，將竹木運送內江，由是竹木既可運輸，鹹水又不致侵入損害農田。

三、建築備陡原則——查該備陡建於陡門之內，並無

氣湍潮流衝擊，僅內外水平面高低而已，建築計劃，可稍從簡略，陡基以不滲透為原則。

四、管理規則——海水入陡，來時汹湧，退時緩慢，污

泥沉澱，日積月累，河底必至淤淺，故須規定時期，由竹木商負責疏濬，并規定每月開陡時間。

乙、討論事項：

一、西郊廣化建築備陡或築壩問題，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 於五福廟與石埠頭之間建築備陡，並規定原則以下

。(一)經費由鋸報業等公會負擔；(二)建築計劃由

陳委員卓生、楊委員南蘇、伊委員欽恆擬具進行；
(三)管理辦法另定之。

二、建築茅川陡門包工錢學福等，迄今尚未來府訂立合同，應如何辦理，祈核議案。

議決 推張委員時鳴負責辦理。

(三)茅川陡門捐款存根，應否復算案。

議決 應予復算，並推張委員時鳴、王委員培恩、周委員

仲波負責復算。

四、周委員仲波擬具拆卸西公廟後面短牆計劃，祈核

議案。

議決 照案通過，並由周委員仲波負責辦理拆卸。

五、查永瑞輪船公司未經核准，擅加票價，業經令飭公安局取緝，頃據呈復取緝經過及該公司加價原

因，請示辦法，應如何辦理，祈核議案。

議決 查案並依據民營事業取緝條例依法取緝。

六、查大同巷麻良卿將平屋改建樓屋，蒙報修理取巧

不遵章縮讓，迭經令飭公安局取緝，尙未遵辦，

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令公安局限一星期內，嚴厲執行拆讓，如敢違抗，

即行查封該民房屋，并由縣府依照城廂建築取緝規則僱工代為拆讓，所用工資，悉數向該民追償。

永嘉縣政府建設委員會第四次臨時會議錄

開會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開會日期 二十三年五月廿六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邱鳴和 伊欽恆 周仲波 張亮 王錫韓

張時鳴 方中 王培恩 葉蘊輝（沙迦耶）

張咸塵（李光親代）

主席 張咸塵（李光親代） 紀錄 丘俊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報告前次會議錄辦理經過情形並召集臨時會議原
因

議決 通過。

四、擬具改建茅川陡門事務費預算，請審核案。

議決 通過。

五、包商吳宏源承做茅川陡門，本會應否推員負責訂立合同案。

議決 推張委員時鳴負責會同訂立合同。

一、准第四監獄函請保留西公廡後面短牆，應如何辦
理案。

六、修理蒲州陡門經費，迭奉令在茅川陡門經費內撥
補一百餘元，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撥補。

永嘉縣政府建設委員會第六次常會會議錄

開會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開會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廿一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邱鳴和 張亮 伊欽恆 張時鳴 吳百亨

周仲波 葉蘊輝 陳卓生 王錫韓 張咸塵

許仲賢 王培恩 方中

主席 張咸塵 紀錄 丘俊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報告前次決議案及辦理情形。

二、縣府函交本縣第四屆行政會議議案，擬請暫緩拆

讓路政策，原提案人徐縉卿蔡冠夫議決將原提案

辦法審查意見及展至明年一月開始拆讓，三種辦

法，交建設委員會參考等語，查展緩拆路，前經

接受商民請求，提出復議，已酌量展緩，現五馬

永嘉縣政府建設委員會第六次常會會議錄

街一段，業已執行，商民請領許可拆讓建築者已
六七家，按照民權初步第八十五節之規定，凡表
決已着手執行者，皆當然不能復議，茲向大會報
告，不提出討論。

三、報告執行拆讓麻良卿章斌違章建築經過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奉 建設廳佳代電以麻良卿章斌違章建築遵照訴

願暫停執行，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再電 省廳依照原案執行。

二、擬建築湖門東城下菜場，可否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由縣府計劃進行并呈廳備案。

三、擬改五馬街下岸為行人道，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通過由縣府計劃進行，所需經費，分別攤派，由各該店舖負責。

四、據機器鋸板公會狀 附錄

非遠，兩岸均屬禾田偏陡與浦橋陡門距離
計劃，節省材料，以便建築甚少。請求變更

應如何辦理祈

議決

仍照縣府原計劃建築，並規定最高工程費為七百
元，由本會招商投標。

核議案。

永嘉縣政府建

貞會第七次常會會議錄

開會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開會日期 二十三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張亮 伊欽恆 王培恩 楊雨蘇 王鉅

邱鳴和 方中 周仲波 姜曉霞 吳百亭

葉蘊輝（沙迦耶代）

主席 伊欽恆 紀錄 丘俊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報告辦理前次會議議案經過情形。

二、報告前半月大雨後開放西郊陡門經過情形。

三、報告建築茅川陡門浦州陡門東陡門情形。

乙、討論事項

議決

一、據世安鐵鍛長等呈請改於開元寺後面空坦建築菜
場，又據陳楚材等呈請仍照原勘定龍王廟建築菜
場各等情，應如何辦理祈核請案。

案經執行，不再討論。

二、擬具包租菜場合同請審核案。

修正通過（合同錄下）

嘉縣政府建設委員會今以〇〇菜場交由

1. 本城_山租茲將雙方互相遵守條件訂立合同如左

由包租產負擔

2. 自訂立合同_{日起}至期滿之日止所有租金均由包商

收取訂立期限五年

3. 每月由包商繳租〇〇元為縣府建設經費

4. 小菜場攤販租金包租商應依照本會擬定攤販租金等級表徵收之

級表徵收之

5. 小菜場攤販租金非經本會議決不得自由增加

6. 小菜場在專利期內如有損壞情事該包租商須負修理之責

7. 包租商在專利期內應負管理小菜場之完全責任

8. 如包租商違背三、四、五、六、七、五個條件之規定，本會得視其情節之輕重減少其專利年限或取銷其包租合同。

9. 各攤販如不遷入小菜場販賣得由該包租商報請本會函轉縣府令飭公安局依照省頒小菜場取緝攤販辦法

強制遷入販賣。

10. 各攤販攤租如有違欠三個月以上者該包租商得報請本會函轉縣府停止其營業並追繳欠費

11. 本合同書具三份經雙方簽定蓋章後由縣政府及本會各存一份包租商存一份

永嘉縣政府建設委員會

包租商人

住址
保證人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月日

三、擬拆卸襟江亭及讓寬新碼頭前巷道，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由縣府通告拆議，於交通週覽會前辦理完竣。

四、擬拆卸饅頭巷倉橋漁豐橋口及其他有碍交通之行宮，以利交通案。

議決 通過由縣府通告僱工拆卸。

五、擬先拆康樂路（康樂坊）。侵佔官河橋棚案。

議決 通過由縣府通告勒令各住戶限期拆讓。

六、改善城門讓寬月城曾經擬具計劃呈廳核示，現未奉指，茲查湖門小南門係交通要道，擬先拆寬以利交通案。

議決 通過。處置城基，俟奉省廳指令後再行決定，所有折卸城門經費，暫由建設經費積餘項下墊支，並呈應備案。

永嘉縣政府建設委員會第八次常會會議錄

開會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開會日期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楊雨蘇 王錫韓 伊欽恆 張亮 姜曉盛

方中 葉蘿輝（沙迦耶） 張時鳴 邱鴻烈

張成塵

列席 王業

主席 張成塵 紀錄 劍 熊

行禮如儀

一、報告上次議案辦理經過情形。

二、報告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

三、報告本年度建設計劃已在浙贛日報發表。

四、報告印發備荒作物栽培淺說分發各鄉鎮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本城原定拆讓各街道，應否分段，定期拆讓，以

利進行案。

議決 甲、北大街分三段拆讓；第一段湖門起至兵營巷口
；第二段兵營巷口至瓦市殿巷口；第三段瓦市
殿巷口至縣後巷。

乙、南大街分三段拆讓：第一段大南門至縣城殿巷
；第二段縣城殿口至鐵井關口；第三段鐵井關
口至縣後巷口。

丙、小南門直街分二段拆讓：第一段小南門至小高
橋；第二段小高橋至五馬街口。

丁、府前橋承流坊分三段拆讓：第一段鐘樓至府前
橋；第二段府前橋至四顧橋；第三段承流坊至

道前。

甲、乙、丙、丁、四街第一段，均定本年十一月一日
開拆一月底完成；第二段均定一月一日開拆三月底完
成；第三段均定三月一日開拆五月底完成。

王廟古漢寺題

日在此處無去處

第十二次中庚

丁酉年夏月

江蘇省立
圖書館



00026